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高桂惠 先生

The logo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etaled flower shape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政大'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outer ring of the emblem contains the text '立政治大' at the top an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t the bottom.

風月與風教：李漁與袁枚小說之研究

研究生：陳靖怡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文獻探討.....	4
第二節 研究動機.....	9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2
第二章 吏治、友倫：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男性形象.....	26
第一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官吏形象.....	26
一、賢官良吏之特質.....	26
二、官員之醜陋行徑.....	44
三、當「清官」遇上「女人」.....	53
第二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友倫.....	62
一、紓難解困之情誼.....	64
二、尋歡作樂之真癖.....	70
三、財利之試煉.....	75
小結.....	79
第三章 情、貞、妒、欲：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情愛世界.....	82
第一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脂香粉膩.....	82
一、「姻緣所在非人力所能為」與「男歡女愛成此世界」之情欲.....	83
二、「男女婚戀的美滿」與「父母配婚的不幸」之分梳.....	91
三、「風流與道學合一」與「肯定情欲抨擊理學」之態度.....	95
第二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婚姻實踐的反思.....	100
一、貞節的代價與意義：貞妻巧計而「活」與貞婦以「死」明志之考量.....	100
二、再嫁的自由：寡婦改嫁與「陰陽兩不寂寞」之辯證.....	106
三、重視存孤與延嗣.....	109
四、藉妒妻悍婦映襯男性自尊之焦慮.....	116
第三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男風.....	122
一、對倫常的思辨：透過情種、節婦、義士反思男風現象.....	122
二、變童的貞節：在意與遊戲.....	127
三、對男風的再詮釋.....	131
小結.....	135
第四章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宿命因果、神鬼觀.....	136
第一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宿命因果.....	137
一、藉帳簿詮釋宿命.....	138
二、帳簿如何「計算」.....	144
三、帳簿可改乎：刑尊山人與道士的差別.....	154
四、帳簿如何果報.....	157
五、善惡難報？.....	175

第二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神鬼觀.....	180
一、神：「驅魅」與「半信半疑」.....	181
二、人造神：「心中生出鬼神禍福」與「不屑求神佞佛」.....	185
三、神的化身-僧道：「妓僧拐道」與「妖僧惡道」.....	193
四、鬼魂：「人怕鬼」與「人勝鬼」.....	200
小結.....	205
第五章 結論.....	207
附錄.....	209
參考書目.....	21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文獻探討

李漁與袁枚都是著作等身的文人，李漁的研究集中在討論其戲曲理論及創作實踐¹；袁枚的研究則聚焦在性靈詩作²、隨園現象³。而兩家個別小說的研究亦不乏其人，現就學輩前人對於李漁與袁枚的小說相關研究，分析如下：

一、研究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專著

孫楷第<李笠翁與十二樓>當是早期最具有代表性的一文，開啓李漁小說研究的新頁，主要是以《十二樓》一書和李漁一生的事蹟為主進行研究，詳細考證分析李漁的各樣作品，認同康熙年間劉廷璣《在園雜誌》所言以爲《肉蒲團》爲李漁所作，孫氏並認爲李漁戲曲小說的創造：

在笠翁小說是篇篇有他新生命的，確乎有馮夢龍所未嘗試探的地方，差不多都是戛戛獨造，不拾他人牙慧，縱然不如馮夢龍之落落大方，亦決不至於猥瑣庸沓。⁴

孫氏肯定李漁小說有其前瞻性，與馮夢龍相比，李漁篇篇獨創。至於李漁小說是否有「猥瑣庸沓」的地方，可以再進一步研究。

崔子恩《李漁小說論稿》的研究重點在於肯定李漁的文學思想、創新精神、通俗文學觀、喜劇主義的創作方法等都是具有特殊價值的文學遺產，認爲李漁的小說在「理性的關注和感性的疏淡所造成的矛盾之中」所造成「勸懲主義和娛樂主義的紐結」、「時間生活大於價值生活」有其成爲「李漁模式」小說的特殊性⁵，並將李漁小說《十二樓》、《無聲戲》和《三言》、《豆棚閒話》、《照世杯》相比較，崔子恩中肯地評論李漁小說有其歷史地位，但他仍認爲李漁小說缺乏深度思想性。

崔子恩將李漁小說與《金瓶梅》、《紅樓夢》等濃重悲劇意識的小說相比，李

¹ 學位論文有張百蓉：《李漁及其戲劇理論》（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年）。劉幼嫻：《李漁的戲曲理論》（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郭怡君：《明代戲曲理論編劇研究》（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鄭采云：《明末清初傳奇多元對應關係研究—以李玉、李漁、洪昇、孔尚任爲主》（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² 學位論文有張簡坤明：《袁枚與性靈詩論研究》（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年）。如林純楨：《袁枚詩中「趣」的研究》（彰化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李志恒：《袁枚性靈詩說詮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³ 學位論文有王鏡容《傳播、聲譽、性別—袁枚《隨園詩話》爲中心的文化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王怡云《安居隨園—袁枚詩中所映現的生命向度》（成功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⁴ 孫楷第：<李笠翁與十二樓>，原載於《圖書館學季刊》（1935年12月），現收錄於《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二十卷，頁65。

⁵ 崔子恩：《李漁小說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15。

漁小說中的喜劇主義因而有低俗之譏，筆者以為李漁運用博君一笑的戲劇手法來寫作小說，自然限制其小說境界，這也是李漁小說的缺陷。

張曉軍《李漁創作論稿—藝術的商業化與商業化的藝術》一書認為李漁的小說在道德勸化的背後，作品的真正意旨趨向尚情，將李漁的尚情觀與晚明文學的馮夢龍、李贄作一聯繫，並指出李漁尚情觀的矛盾。末章重新觀察李漁小說有其劇本性格，點出小說的娛樂色彩及遊戲心態，小說有著一種無動於衷的旁觀狀態，有別於讀馮夢龍、曹雪芹、蒲松齡小說。但這也是營造喜劇效果的必要條件。就讀者閱讀的總體感受而言，肯定了李漁是一位很有人情味的作家⁶。

張曉軍強調李漁小說的尚情傾向，並以此推論出「李漁沒有那麼真誠的勸懲之心」，然而筆者以為李漁小說受到晚明功過格善書運動的影響，有一定的風教之用心，且李漁小說與其友杜濬評點都一再指出其作具有道德勸懲，教化百姓之用，在李漁尚情的背後，是否蘊含重視勸懲之意？可再深化研究之。

胡元翎《李漁小說戲曲研究》一書提出研究李漁的現況是重理論輕創作；重戲曲輕小說。胡元翎觀察到李漁小說重視實在的瑣碎生活，展現其精微獨到的生活哲學—「家居有事之學」。胡元翎認為李漁的小說包含濃摯鮮活的生命珍重之情，凡事予以生命的解釋，順應生命的需求，又彈性掌握束縛生命的成規戒律，展現其實用理性的人本精神。也認為李漁小說能在卑微現象中發掘崇高價值，具有審視人與事物的獨特視角，及超乎尋常的涵容與理解力⁷。

胡元翎指出李漁小說中有著面對自我困境與教化市井大眾的世俗性，然胡元翎否定李漁小說中鬼神的概念，以為李漁小說展現積極面對命運，不信鬼神的思想。在此基礎上，讓筆者更進一步推敲思考小說中李漁不斷現身說法，抒發強烈的教化議論，及假借鬼神以勸善懲惡，是否真不信鬼神，亦或李漁面對自我與市井大眾有著不同的鬼神觀？

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一書分上下編，上編簡要介紹袁枚的生平經歷、思想性格、及文學成就；下編則著重評介《子不語》一書，對其思想內容、藝術成就進行分析，小說作品反映出袁枚的詼諧個性，和對世俗的嘲諷。孔子不語，而袁枚偏語，便有反潮流的味道。⁸

閻志堅以為袁枚沒有花很多氣力在小說創作上，其主要創作仍多用於詩文創作。這讓筆者更進一步思索《子不語》中袁枚展現內心不為人知的真率，是否有研究的價值？且《子不語》中有許多思想意蘊、人生體悟與袁枚其他詩文創作互相呼應，可再從小說作品中開展出袁枚另一面向的研究。

王英志《袁枚評傳》中有一章論及袁枚的小說觀與《子不語》的價值。王英志肯定袁枚小說創作怪、力、亂、神有其宏觀上的意義，因四者不僅在中國有久遠的傳統，而且有助於「人教方立」，可與聖人敬鬼神而遠之的道理並行不悖。且袁枚小說是在寫作正史正業之外的自娛遊戲筆墨之作，雖然許多內容都是採集而

⁶張曉軍：《李漁創作論稿》（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年），頁148-185。

⁷胡元翎：《李漁小說戲曲創作》（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2004年），頁13-15。

⁸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2-3。

來，但也經過作者的藝術加工，當然其間會有作者的某種人生體悟或思想意旨，其價值有：人不怕鬼，人可勝鬼；不喜佛道，不信風水；嘲諷理學，鼓吹情欲；抨擊吏治，褒揚循吏⁹。

王英志清楚指出袁枚小說四大的思想價值，啟發筆者進一步推論袁枚小說有其複雜的思想底蘊，進而研究之。而袁枚志怪小說到底是宣揚迷信或反對迷信？仍可再探討。

此外《子不語》的研究概況散落在小說史的專著中，首先，侯忠義《中國文言小說史稿》¹⁰侯忠義認為《子不語》是袁枚傾注畢生精力，精心結撰的一部志怪小說集。然而筆者閱讀《子不語》的序言，袁枚卻指陳自己「文史外無以自娛，乃廣采游心駭目之事，妄言妄聽」，自陳其娛樂戲編的寫作動機，這兩者之間的辯證仍可再研究。

其次，吳禮權指出《子不語》乃是蒲派作品中的佼佼者，強調《子不語》是《聊齋誌異》的仿作，將《子不語》與《聊齋誌異》相比較後，以為《子不語》在思想內容頗近於《聊齋誌異》的現實主義風格，而藝術性方面，則不可與《聊齋誌異》相提並論¹¹。筆者以為《子不語》與《聊齋誌異》無法相提並論，這也是袁枚在《子不語》序中劃下自我界線之處，袁枚以為《聊齋誌異》太過「繁衍」，不欣賞其敷陳的本事，而力求《子不語》小說風格之「梗概」。

又如林辰《神怪小說史》¹²指出袁枚受蒲松齡的影響是明顯的。其具體表現，一是以神怪事寄託諷喻意，二是貼近下層群眾的風格。林辰觀察到袁枚小說有其淫穢之處，在此基礎上，筆者推敲袁枚小說中的蕪穢，一部分貼近下層百姓，另一部份則展現出袁枚好色本性。

再如苗壯《筆記小說史》¹³肯定袁枚寫出千姿百態的鬼魂形象，且都能結合社會現實加以概括刻畫。苗壯的研究引發筆者思考袁枚筆下所展露的醜惡世界，袁枚到底寄寓什麼社會體驗及觀察呢？

而陳文新《文言小說審美發展史》¹⁴指出袁枚小說從民俗學出發，具有濃郁的民俗情趣，在此立論上，強調《子不語》的美學特徵是以濃郁的情欲娛人，而不是以深沉的命意動人，貶抑其思想旨趣不高。陳文新強調袁枚小說有其民俗采風的底蘊，然而筆者以為袁枚小說是否僅停留在「娛人」的層次，而無法「動人」，可進一步探析。

總論以上小說史的專著將《子不語》的研究拉進中國文言小說史、筆記小說史、神怪小說史的脈絡中，進行系統化梳理，然因篇幅的限制，只能僅止於概括介紹，而對於《子不語》的思想內容，筆者以為可再探討論述。

此外，馮藝超也有多篇關於《子不語》研究相關的論文發表，如〈《子不語》

⁹王英志：《袁枚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558-560。

¹⁰侯忠義、劉世林：《中國文言小說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89-295。

¹¹吳禮權：《中國筆記小說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238-242。

¹²林辰：《神怪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368-374。

¹³苗壯：《筆記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363-368。

¹⁴陳文新：《文言小說審美發展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602-606。

的成書、取材來源及創作態度試探¹⁵、〈《子不語》中冥界故事研究¹⁶〉、〈《子不語》正、續二書中僵屍故事初探¹⁷〉。激發筆者對《子不語》有較深一層的認識。

二、歷來學位論文研究李漁與袁枚小說者的研究進路

(一)對李漁小說進行文本分析或比較，偏重在小說版本考究、兩性關係、女性研究、敘事藝術、與馮夢龍小說之異同、與凌濛初小說之間的繼承關係等的研究。

吳芬燕《李漁話本小說研究》爬梳李漁生平傳略，考察李漁眾多作品屬性是屬於創作、編輯、或評閱的部分，研究《十二樓》、《無聲戲》的版本流傳情形，並觀察到李漁當時的時代背景、文學態勢及文學觀念，並探討李漁小說的內容，重新定位李漁小說的成就。¹⁸

葉雅玲《李漁文學理論與小說創作關係研究》論文以《閒情偶寄》的文學理論來釐清李漁小說與戲曲之間的密切關係，並提出了李漁小說的創作主張有其現實性、通俗性、傳奇性、喜劇性的特色。¹⁹

呂宜哲《李漁小說理論探述—從《閒情偶寄》中的文學觀談起》以李漁《閒情偶寄》書中的文學理論整理出李漁的小說創作理論，再藉由《十二樓》、《無聲戲》、《連城壁》三部小說的內容作為理論的驗證實踐。²⁰

余美玲《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首章非常仔細考証分析李漁《十二樓》、《連城壁》、《無聲戲》的版本，並認為《連城壁》一書為《無聲戲》系統中最完整的收錄版本，因此捨《無聲戲》取《連城壁》來定名。後面三章就題裁、人物形象、主題思想分析李漁小說有其文學史地位及侷限性。²¹

林雅鈴《李漁小說戲曲研究》認為李漁小說不一定只有小說影響戲曲的可能，而是互相影響，觀察小說戲曲兩者互相改寫的差異，論文比較偏重戲曲的研究討論。²²

其他如陳儀珊，《連城壁》之婦女研究²³、陳美芳，《李漁《十二樓》之女性研究》²⁴針對李漁小說的女性角色進行分析。

大陸方面的研究則有王正兵《試論李漁的小說藝術》研究李漁「無聲戲」的小

¹⁵馮藝超：〈《子不語》的成書、取材來源及創作態度初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1994年第69期，頁123-140。

¹⁶馮藝超：〈《子不語》中冥界故事研究〉，《中華學苑》1994年第44期，頁210-234。

¹⁷馮藝超：〈《子不語》正、續二書中僵屍故事初探〉，《東華漢學》2007年第6期，頁189-222。

¹⁸吳芬燕：《李漁話本小說研究》（高雄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

¹⁹葉雅玲：《李漁文學理論與小說創作關係研究》（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²⁰呂宜哲：《李漁小說理論探述—從《閒情偶寄》中的文學觀談起》（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²¹余美玲：《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²²林雅鈴：《李漁小說戲曲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²³陳儀珊：《連城壁》之婦女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班論文，2007年）。

²⁴陳美芳：《十二樓》之女性研究》（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班碩士論文，2007年）。

說觀、喜劇特點、及敘事特點。²⁵楊琳《李漁對凌濛初的繼承與發展》則針對韓南曾論述李漁是接近凌濛初（1580-1644）的小說家為核心觀點，對兩人展開比較研究。²⁶

(二)以西方文學理論為研究進路對文本展開分析，開啓小說研究的多元視野，如：

陳麗英《《十二樓》中的婚戀關係研究》以美國心理學家羅伯·史登堡(Robert j· Sternberg)的愛情三元素理論分析《十二樓》中的婚戀關係發展型態，並將李漁的小說中進步的兩性關係對比明清之際封建禮教社會困境，參照晚明個性解放的主情思潮，對比李漁真情實意的婚戀觀點。²⁷

江仁瑞《李漁《十二樓》的創作特質研究》以帕特里莎·渥厄(Patricia· Waugh)的後設小說理論對《十二樓》進行技巧的歸納分析。²⁸

吳麗晶《李漁擬話本小說敘事研究—以敘事邏輯與行動元分析為主》以布雷蒙(Claude· Bremond)「敘事邏輯」和格雷馬斯(AJ Greimas)「行動元模式」對文本作整體性的論述分析，探討小說內在的結構和角色類型。²⁹

大陸方面則有郭英德³⁰、溫春仙³¹、孫福軒³²、王正兵³³等人對李漁小說的敘事美學加以研究。

李漁的小說頗適合用西方敘事學理論來研究，這也開展出另一種研究向度。

(三)歷年學位論文研究袁枚小說者，數量並不豐，對袁枚小說的文本分析研究偏重在鬼神觀、冥律、故事類型、故事取材、兩性關係、與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的比較等方面的研究。

吳玉惠《袁枚《子不語》之研究》仔細考證袁枚的生平傳略及《子不語》的版本和流傳概況，並將故事分類及來源作一分析，指出《子不語》的主題思想及其中人鬼狐妖的世界，評論其藝術技巧特色，整理《子不語》歷來評價及文學史上的影響。³⁴吳玉惠對《子不語》的研究有披荆斬棘之功，對筆者的研究幫助很大，很有參考的價值。

²⁵王正兵：《試論李漁的小說藝術》(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²⁶楊琳：《李漁對凌濛初的繼承與發展》(曲阜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3月)。

²⁷陳麗英：《《十二樓》中的婚戀關係研究》(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²⁸江仁瑞：《李漁《十二樓》的創作特質研究》(彰化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²⁹吳麗晶：《李漁擬話本小說敘事研究—以敘事邏輯與行動元分析為主》(嘉義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³⁰郭英德：〈稗官為傳奇藍本—論李漁小說戲曲的敘事技巧〉，《文學遺產》1996年第5期，頁70-83。

³¹溫春仙，參見氏著：〈《十二樓》的敘事學研究〉，《貴州工業大學學報》2006年第2期，頁87-90，〈非敘事話語：《十二樓》有我敘事風格形成的關鍵〉，《黑龍江社會科學》2006年第4期，頁136--138，〈論《十二樓》的敘事重點及其形成〉，《邵陽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頁63--65，〈論《十二樓》的敘事結構及其成因〉，《哈爾濱學院學報》2006年第7期，頁90-93。

³²孫福軒，參見氏著：〈話本小說敘事的經典—李漁敘事美學特徵論〉，《明清小說研究》2004年第4期，頁156-167。〈主體的突顯—李漁擬話本小說「敘事干預」略議〉，《信陽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頁107-111。

³³王正兵：〈試論李漁小說的敘事特徵〉，《鹽城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第2期，頁36-38。

³⁴吳玉惠：《袁枚《子不語》之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

陳麗宇《清中葉志怪類筆記小說研究》由《子不語·序》說明袁枚的小說雖多鬼神怪異之事，但並非為佛道宣傳之用，主要目的還是在於「以妄驅庸、以駭起情」，並有其好色適情的一面，指出袁枚的創作動機有二，一是以文自娛；二是語怪之尤。³⁵

其他如吳聖青《《閱微草堂筆記》與《子不語》中兩性關係研究》將紀昀、袁枚的小說依照愛情發生的類型，將兩書中的人類愛情故事、異類愛情故事加以歸納研究³⁶，而忽略小說背後的思想價值，可再探析。

葉又菁《《子不語》鬼神故事研究》³⁷黃佩玲《《子不語》之研究》³⁸將文本分類歸納為鬼神妖，而可再進一步針對袁枚小說中豐富的人性世界，及其思想底蘊，加以研究。

就以上所探索的學輩前人之研究成果，尚未有並置李漁與袁枚小說以關照研究的學位論文。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一、幫閑清客與文壇領袖——

李漁與袁枚之歷史形象、文學評價、社會聲譽

明末至清中葉是中國文化與文學風景豐富的歷史單元，李漁與袁枚都是在這獨特氛圍中所孕育出來的頗具時代意義，且獨占鰲頭的「怪傑」，其人、其行、其文既引人注目，又招人非議。

李漁，原籍浙江蘭谿，生於江蘇稚皋，字笠翁、謫凡，號天徒、湖上笠翁、隨庵主人、笠道人、覺道人、覺世稗官，生於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卒於清康熙十九年(1680)，身兼戲曲家、小說家的李漁在明末清初頗負盛名，其作品在民間流傳廣、讀者多，「天下婦人孺子，無不知有湖上笠翁」³⁹，是當時廣受百姓歡迎的作家，也得到許多當時名士的賞識⁴⁰。然而他所創作的小說、戲曲在當時

³⁵陳麗宇：《清中葉志怪類筆記小說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

³⁶吳聖青：《閱微草堂筆記》與《子不語》中兩性關係研究》(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³⁷葉又菁：《子不語鬼神故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班論文，2006年)。

³⁸黃佩玲：《子不語之研究》(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7年)。

³⁹(清)包璇：《一家言全集敘》，《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一卷，頁1。

⁴⁰李漁一生交遊甚廣，在杭州與金陵這兩個大城市中，李漁與其中號稱江左三大家的錢謙益、吳梅村、龔鼎孳，杭州的西泠十子、丁耀亢、孫治、杜濬、等人有過交往，三十年代顧敦燦作《李笠翁朋輩考傳》，1992年新版的《李漁全集》收錄單錦珩《李漁交遊考》，詳述李漁與八百多個友人的郊遊往來等詩文，近年來黃強《李漁交遊補考》，《明清小說研究》第2期(1996年)，及《李漁交遊考辨》，《明清小說研究》第2期(2006年)，考其交遊，對於了解李漁生平，進而探討其小說戲曲創作甚有裨益。參見黃強、王金荊：《李漁交遊考辨》，頁168。甚而蒲松齡與李漁也曾有一次短暫交會，參見孫福軒：《蒲松齡與李漁的一次交往》，《蒲松齡生平研究》第4期(2003年)，頁5。

被正統文壇視為不登大雅之堂的「文人末技」⁴¹，但他不囿於世俗之見，斷然選擇舉家遷往杭州，這代表著李漁以四十一歲的「高齡」正式走上職業作家的道路⁴²，主因是生計無著，加之明清易代，不復作功名之想，甚至晚年以家班女樂組織戲班，廁身梨園，被視為俳優式無行文人⁴³，為士林所不齒。

除了小說、戲曲，他在養生、烹飪、飲食、娛樂、園林、繪畫、服飾、史學、室內裝潢、出版商業管理等許多方面也取得卓犖成就，要在米珠薪桂的城市中，以一人之力維持數十口人的家庭生活開銷並不容易，終其一生，李漁時常飽受貧困煎熬，為了養活一家老小，生活十分艱難，經常窮苦告貸，或硯田筆耕糊口，或托鉢江湖，甚而慣打秋風，因而在當時遭受道德人品卑劣之評價，更甚的是後來人們對他的缺點進行了不切實際的誇大指摘。

李漁放蕩不羈、玩世不恭、有傷風教、淫穢失倫的歷史形象，妨礙了後代史學家及學者對他本人及文學成就進行公允適切的評價。康熙《錢塘縣志》、乾隆《杭州府志》和嘉慶《錢塘府志》均對李漁隻字不提，而李漁在錢塘(杭州)居住約八年，在金陵(南京)居住約二十年，寓居二地將近三十年的時間，這些地方志傳卻不按照慣例，將李漁書寫進入當地的名人傳中，可見李漁當時雖為天下人所熟知，卻嚴重被忽略。儘管清初由黃文暘等人所編的《曲海總目提要》提到李漁的劇作高達十部，但卻對其生平僅以 26 字草率帶過⁴⁴，所以在清代幾乎沒有他的傳記。⁴⁵李漁理應在清代文學史上佔一重要地位，可見當時世人對於他的輕視。

根據孫楷第的考證，清代最詳細的歷史記載要數光緒年間《蘭谿縣志》⁴⁶。卷五〈文學門·李漁傳〉云：

李漁字謫凡，邑之下李人。童時以五經受知學使者，補博士弟子員。少壯擅詩古文詞，有才子稱。好遨遊，自白門移居杭州西湖上，自喜結鄰山水，因號「湖上笠翁」。……性極巧，凡窗牖床榻服飾器具飲食諸制度，悉出新意，人見之莫不喜悅，故傾動一時。所交多名流才望，即婦人孺子亦皆知有李笠翁。晚年思歸，作〈歸故鄉賦〉有云：「采蘭紉佩兮，觀穀引觴。」

⁴¹在杜濬〈十二樓·序〉中有一段話：「道人嘗語余云：『吾于詩文非不究心，而得志愉快，終不敢以稗史為末技。』嗟乎！詩文之名誠美矣。顧今之為詩文者，豈詩文哉？是曾不若吹簫蹴鞠而可以傲人神之藝乎？吾謂與其以詩文造業，何如以稗史造福；與其以詩文貽笑，何如以稗史名家！」由以上可見李漁(道人)對創作詩文和小說等通俗文學，認為後者能給他更多得志愉快的感受，極不滿「以稗史為末技」的傳統文學偏見。杜濬對此深有共鳴。

⁴² 參考徐保衛：〈作為小說家的李漁〉，《明清小說研究》第 4 期(1995 年)，頁 51。

⁴³ 余英時在〈中國知識份子的古代傳統—兼論俳優與修身〉中說：無論是俳優型或以道自任型的知識份子在中國歷史上都有正負兩面的表現，以負面而言，韓非早就指出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韓非子·八姦)後世宮廷中文學侍從自不乏唯唯諾諾之輩。講心性之學也同樣不是道的必然表現。宋明以來，其書則經，其人則緯(全祖望論李光地語)的偽道學更是指不勝屈。參見氏著：《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128。

⁴⁴ 《曲海總目提要》卷二十一云：「漁本宦家書史，幼時聰慧，能撰歌詞小說，遊蕩江湖，人以俳優目之。」

⁴⁵ 參見張春樹、駱雪倫：《明清時代的社會經濟劇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4-5。

⁴⁶ 孫楷第：〈李笠翁與十二樓〉，原載於《圖書館學季刊》(1935 年 12 月)，現收錄於《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二十卷，頁 65。

蓋於此有終焉之志也。生平著述匯為一編，名曰《一家言》。又輯《資治新書》若干卷，其簡首有〈慎獄當言〉、〈詳刑末議〉數則，為漁自撰，皆靄然仁者之言。作詩文甚敏捷，求之可立待以去，而率臆構思不必盡準於古。最著者詞曲，其意中亦無所謂高則誠、王實甫也。有《十種曲》盛行於世。當時李卓吾、陳仲醇名最噪，得笠翁為三矣。論者謂近雅則仲醇庶幾，諧俗則笠翁為甚云。⁴⁷

李漁的故鄉在浙江蘭谿，此傳記在明清時代對李漁的評論實有桑梓後輩的諛詞⁴⁸，說他少壯時就有才子稱，才氣縱橫倚馬可待，作品有「靄然仁者之言」，並將他和李贄(1527-1602)、陳繼儒(1558-1639)並稱。所交都是名流才望，婦孺間亦傾動一時，但也因「諧俗則笠翁為甚」遭受後世猛烈抨擊。這段李漁的傳記已經是清代最為詳細的評價，也只有兩頁，卻沒有提到他特立獨行的生平經歷、家庭背景、生活態度等個人事蹟。

對於李漁小說作品的評價毀譽參雜，毀者曰：

李漁性齷齪，善逢迎，游縉紳間，喜作詞曲小說，極淫褻。常挾小妓三四人，子弟過游，便隔簾度曲，或使之捧觴行酒，並縱談房中，誘賺重價，其行甚穢，真士林所不齒者也，予曾一遇，後遂避之。夫古人綺語猶以為戒，今觀《笠翁一家言》，大約皆壞人倫、傷風化之語，當墮拔舌地獄無疑也。⁴⁹

明末清初與李漁曾有一遇的袁于令(1592-1674)毫不留餘地貶抑，甚至「當墮拔舌地獄無疑」，足見李漁「性齷齪、善逢迎」備受訾議的私生活領域，及其作品「極淫褻」⁵⁰的評價。後人對李漁其人其作的看法更差，更指涉他是「衣冠之敗類」、「名

⁴⁷收錄於〈李漁研究資料選輯〉，《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十九卷，頁316。

⁴⁸李時人：〈李漁小說創作論〉，《文學評論》第3期(1997年)，頁96。

⁴⁹袁于令：《娜如山房說尤》，收錄於〈李漁研究資料選輯〉，《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十九卷，頁310。而往後董含(1624-1697以後)乃承襲袁于令的說法，見頁312。李漁的作品中並未提到袁于令，但讓李漁蒙羞的文字與袁于令有關，這兩人的關係頗受研究者關注，鄭志良根據許山《棄瓢集》中關於李漁的詩，確定李漁與袁于令曾有一遇，但李漁集中均未載此詩，而董含《藝葵草堂詩稿》中有多首詩作可說明李漁與董含並非一遇，董含也未迴避李漁。參見鄭志良：〈明清小說文獻資料探釋七則〉，《明清小說研究》第1期(2008年)，頁74-75。

⁵⁰劉廷璣(1655-1715以後)在《在園雜誌》中第一次提到《肉蒲團》是李漁所作，迄今再也沒有其他的直接證據或外圍證據可以證明《肉蒲團》的作者為誰，《肉蒲團》作者爭議從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言其「意想頗似李漁」，到孫楷第以為「殆為近之」，現代學者也多數同意這個觀點，沈新林、崔子恩、黃強及馬漢茂等人皆有專文論及，但其論證角度總歸不外從《肉蒲團》當中的內證一途。張成全則從《肉蒲團》與李漁其他文字資料詳細比對發現《肉蒲團》與李漁人生經歷、觀念狀態、創作習慣存在大面積吻合，並進一步推論《肉蒲團》的創作時間。參見氏著：〈《肉蒲團》為李漁所作考〉，《明清小說研究》第4期(2008年)，頁291-304。然亦有相反的意見，可參見孫福軒：〈《肉蒲團》作者非李漁考辨〉，《明清小說研究》第4期(2002年)，頁159-167。

教之妖凶」⁵¹。

譽者曰：

焚香啜茗，拂几靜閱《無聲戲》，大則驚電走雷，細則繪月描風，總人間世未抽之祕，不啻駭目驚心矣也，昔人云施耐庵《水滸》成，子嗣三世皆暗，僕甚為足下危之。雖然，旁引曲喻，提醒癡頑，有裨風教不淺，豈破空搗虛輩可同日語也，國門紙貴，信然！信然！⁵²

可見與李漁同時代并曾書信往來的李一貞對其作品給予極高的評價，推崇李漁的《無聲戲》紀錄人世間「未抽之祕」，並將之與《水滸》比擬，言其小說可「提醒癡頑」，對名教風化的轉易大有裨益。

三百多年後的今天，有些研究者非常欣賞他的藝術才華，推崇他至深的當推孫楷第，認為「在笠翁小說是篇篇有他新生命」、「戛戛獨造，不拾他人牙慧」⁵³，此外林語堂也認為李漁小說影響中國短篇小說的演化甚深⁵⁴。但其整體評價至今仍然不高⁵⁵，有格調低俗之譏。

袁枚，浙江錢塘人，字子才，號簡齋，晚年自號倉山居士、隨園老人，世稱隨園先生，生於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歿於嘉慶二年(1797)，享年 81 歲高齡，乾隆四年(1739)中進士，選庶吉士，入翰林院散館，曾任溧水、江寧等四縣縣令，七年的政績頗為名著。然深諳生活情趣的袁枚，壯年辭官，優游隨園近五十年，活躍詩壇，是乾嘉時期性靈詩派的領袖。對於袁枚的評價，《清史稿·文苑二·袁枚》云：

⁵¹清光緒年間黃啓泰說：(李漁)一生著作絕少雅音，非懷不容附庸妝點也，……以縉紳盛會，而侈談床第污褻之事，自問居何人品，而彼竟津津樂道，昌言無忌，此真衣冠之敗類，名教之妖凶，黃啓泰：《詞曲閑評》收錄於〈李漁研究資料選輯〉，《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十九卷，頁 318。

⁵²參見李一貞：《東李笠翁》，此書札選自李漁《尺牘初征》，收錄於〈李漁研究資料選輯〉，《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十九卷，頁 310。

⁵³孫楷第說：在笠翁小說是篇篇有他新生命的，確乎有馮夢龍所未嘗試探的地方，差不多都是戛戛獨造，不拾他人牙慧，縱然不如馮夢龍之落落大方，亦決不至於猥瑣庸沓。孫楷第：《李笠翁與十二樓》收錄於〈現代學者論文精選〉，《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二十卷，頁 64。

⁵⁴林語堂說：(李漁)所著《覺世十二樓》，在中國短篇小說之演化上，尤不應輕輕看過，恐古來中國人所寫短篇小說，對人物之描寫，事理之推敲，尚無如此發揮方法。參見林語堂：〈再談小品文遺緒〉，《一夕話》(臺北：金蘭出版社，1986年)，頁 20。

⁵⁵崔子恩認為李漁的小說缺乏深度思想性。參見崔子恩：《李漁小說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 15。楊義以為李漁小說缺乏足夠的感人力量，悅世有餘而生命力不足，參見楊義：《中國古典白話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 389。余美玲認為李漁小說有其侷限性。余美玲：《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 178。而劉琴梳理李漁小說研究現況，發現對李漁的文學史位置，研究者論述不多，近年來以劉紅軍和劉興漢較具代表性，而劉興漢的結論很難得地將李漁提到一個文學史上較高的位置，他說：李漁是繼馮夢龍之後的第二座里程碑，李漁小說加速我國白話小說的進程，在他之後話本小說停止了它前進的腳步，甚至可以說已近於消亡。參見劉琴：〈李漁小說研究現況梳理〉，《陰山學刊》第 1 期(2008年)，頁 63。劉興漢：〈論李漁在中國小說史中的地位〉，《東北師大學報》第 2 期(1995年)，頁 66。

袁枚，字子才，錢塘人。幼有異稟。年十二，補縣學生。弱冠，省叔父廣西撫幕，巡撫金鉞見而異之，試以〈銅鼓賦〉，立就，甚瑰麗。會開博學鴻詞科，遂疏薦之。時海內舉者二百餘人，枚年最少。試報罷。乾隆四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改知縣江南，歷溧水、江浦、沭陽、調劇江寧。時尹繼善為總督，知枚才，枚亦遇事盡其能。市人至以所判事作歌曲刻行四方。枚不以吏能自喜。既而引疾家居。

再起發陝西，丁父憂歸，遂牒請養母。卜築江寧小倉山，號『隨園』，崇飾池館，自是優游其中者五十年。時出游佳山水，終不復仕。盡其才以為文辭詩歌，名流造請無虛日，談諧詼蕩，人人意滿。後生少年一言之美，稱之不容口。篤于友誼，編修程晉芳死，舉借券五千金焚之，且恤其孤焉。天才穎異，論詩主抒寫性靈，他人意所欲出不達者，悉為達之。士多效其體。著《隨園集》，凡三十餘種。上自公卿，下至市井負販，皆知其名。海外琉球有來求其書者。然枚喜聲色，其所作亦頗以滑易獲世譏云。卒年八十二。⁵⁶

《清史稿》讚美袁枚年少展露過人的文學才華，為官聽訟審案、勤政愛民，百姓以所判事作歌曲刻行四方，老百姓當他是父母官，袁枚卻整天想著寫詩屬文，對山水的投契重於農桑，對碑帖的興趣遠勝吏牘，因此，在三十三歲辭官後，卜築江寧小倉山隨園，自是優游其中，終不復仕，交遊對象滿天下，所作詩文傳遍國內海外，但是喜好聲色，所作亦頗因「滑」為世所詬病，造成毀譽不一的評價。毀者曰：

袁既以淫女狡童之性靈為宗，專法香山、誠齋之病，誤以鄙俚淺滑為自然，尖酸佻巧為聰明，諧謔遊戲為風趣，粗惡頹放為雄豪，輕薄卑靡為天真，淫穢浪蕩為豔情，倡魔道妖言以潰詩教之防，一盲作俑，萬瞽成風，紛紛逐臭之夫如雲繼起。⁵⁷

朱庭珍(1841-1903)認為袁枚以淫女狡童的性靈為宗，養姬蓄婢、放蕩風流、好聲好色、腐化享樂，作品鄙俚淺滑、諧謔遊戲、粗惡頹放、輕薄卑靡、淫穢浪蕩，還提倡魔道妖言，妨害風教甚深，卻影響後世逐臭極遠。

譽者曰：

君本以文章入翰林，有聲，而忽擯外，及為知縣，著才矣，而仕卒不進。自陝歸，年甫四十，遂絕意仕宦，盡其才以為文辭詩歌，足跡造東南山水

⁵⁶收錄在〈袁枚傳記資料〉，《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八卷，頁2。

⁵⁷參見朱庭珍：《筱園詩話》，收錄在〈袁枚評論資料〉《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八卷，頁18。

佳處皆遍。其瑰奇幽邈，一發于文章，以自喜其意，四方士至江南，必造隨園投詩文，幾無虛日。……士多效其體，故《隨園詩文集》，上至朝廷公卿，下至市井負販，皆知貴重之。海外琉球有來求書者，君仕雖不顯，而世謂百餘年來，極山林之樂，獲文章之名，蓋未有及君也。⁵⁸

姚鼐(1731-1815)肯定袁枚⁵⁹雖然仕宦不顯貴，但是近百年來「極山林之樂」、「獲文章之名」沒有人比得上袁枚影響深遠，士人多仿效其性靈詩文，且四方之士到江南來，一定會造訪隨園，風華當代無人能及。

既然袁枚在文壇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和深遠影響，《子不語》問世後也造成轟動而讀者眾多。袁枚雖自署戲編，但從袁氏一生蒐集材料之勤苦，與書中多寫批判現實的內容來看，若為遊戲之作，當不會積幾十年留意材料蒐羅之用心⁶⁰。然學界對袁枚的性靈詩論和詩文研究較多，相對而言，作為袁枚唯一的、累積數十年而成的一部小說集，為何學界的研究如此冷清呢？魯迅對《子不語》的權威論述幾乎為之定調，他在《中國小說史略》中對《子不語》一書只提到一小段話說：

乾隆末，錢塘袁枚撰《新齊諧》二十四卷，續十卷，初名《子不語》，後見元人說部有同名者，乃改今稱。序云「妄言妄聽，記而存之，非有所感也」。其文屏去雕飾，反近自然，然過於率意，亦多蕪穢，自題「戲編」，得其實矣！⁶¹

魯迅認為《子不語》的內容太「率意」、「蕪穢」、「戲編」，如此評論深深影響後代研究者的討論。《子不語》相對於《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的豐碩研究面向，目前研究《子不語》的整體成果仍較薄弱。⁶²

中國的文學批評向來講究「文如其人」的傳統，道德與文章並重，文品與人品密不可分，人品不好，名聲不佳，自然作品受到質疑。世人以為李漁的人品低俗，造成其作多有淫褻的評價；袁枚毀譽不一的聲譽，加上魯迅對《子不語》「蕪穢」的權威論述，也造成對《子不語》的研究甚受局限。

李漁與袁枚的思想都肯定人欲，表現在真實生活上，都追求現實的、物質世界之滿足，耽於享樂生活，也樂於享受人生，因而衛道人士視之為離經叛道，造

⁵⁸ 姚鼐：〈袁隨園君墓誌銘并序〉，收錄在〈袁枚傳記資料〉《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八卷，頁7。

⁵⁹ 姚鼐比袁枚小十五歲，雖與袁枚思想觀點極為不合，但袁枚仍樂於結交富有才學的後進，與姚鼐成為忘年之交。參見王英志：〈袁枚提攜後學考述〉，《西北師大學報》2001年第4期，頁70-71。

⁶⁰ 吳禮權學《小倉山房詩集》多有記載袁枚用盡一生心力搜羅小說材料的情形。如詩集卷二十六有〈余續夷監志未成到杭州得逸事百餘條賦詩志喜〉云：老去全無記事珠，戲將小說志《虞初》，徐鉉懸賞東坡索，載得杭州鬼一車。參見氏著：《中國筆記小說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240。

⁶¹ 參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臺北：里仁出版社，2003年），頁190-191。

⁶² 截至2010年5月18日為止，全國博碩士論文網只找到三本研究袁枚《子不語》的碩士論文，詳細請參見http://etds.ncl.edu.tw/theabs/site/sh/search_result.jsp。而臺灣目前並沒有先輩學者研究《子不語》的專著，可見對袁枚小說作品研究的整體成果仍較薄弱。

成李漁與袁枚在生前死後毀譽不一的評價，加上十八世紀起有悖儒家正統的思想行為所受到的迫害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⁶³，李漁與袁枚——這兩位時代「怪傑」回應明清之際新文化衝擊的姿態面孔不同，一為幫閑清客一是文壇領袖，面對大時代的束縛，各有其不同的發聲位置。

二、名教罪人與文化人—李漁與袁枚之道德、文學、人品

李漁屬明末清初文人，其文學思潮仍不能擺脫晚明以來之風，其身分近於市井，質屬幫閑文人。袁枚則是清中葉的文人，其身分則屬優游林下之文壇領袖，兩位身份性質實不相同的文人，其內在究竟有何強烈不可分的研究關聯性？

魯迅與周作人這兩位白話文學巨擘都曾提到李漁與袁枚，並將兩人並置一起討論，周作人在《苦竹雜記·笠翁與隨園》中引用徐時棟(1814-1873)《煙嶠樓讀書志·小倉山房集條》：

本朝盛行之書，余最惡李笠翁之《一家言》、袁子才之《隨園詩話》，《一家言》尚有嗤鄙之者，《隨園詩話》則士大夫多好之，其中傷風敗俗之語，易長浮蕩輕薄之心，為父兄者可令子弟見之耶？⁶⁴

由徐時棟所言可知，顯然李漁(1611—1680)與袁枚(1716—1797)在清代都深具影響力，作品都是當代盛行之書，閱讀其作多「傷風敗俗之語」容易使人長「浮蕩輕薄之心」。但周作人認為徐時棟的批評只是陋儒繼承前人成說，沒有什麼創見，相反地，周作人說：

李漁雖然是一個山人清客，其地位品格在當時也很低落在陳眉公等之下，但他有他特別的知識思想，大抵都在《閒情偶寄》中，非一般文人所能及，總之他的特點就是放，雖然毛病也就會從這裡出來。……不過我總不太喜歡袁子才的氣味，覺得這有點兒薄與輕。……很討厭那兩句話「若使風情老無分，夕陽不合照桃花」，老了不肯休歇，還是涎著臉要鬧什麼風情，是人類中極不自然的難看的事。這是不佞的一個偏見。但在正統派未必如此想，蓋他們只覺得少年談戀愛乃是傷風敗俗，若老年弄些姬妾如夫人之流則是人生正軌，夕陽照桃花可以說是正是正統派的人生觀。⁶⁵

周作人肯定李漁有特別的知識思想，非一般文人所能比得上，身為「山人清客」的李漁特點是「放」，雖然批評也是從「放」而來。然周作人對袁枚的詩及為人非常不以為然，認為其有「薄」、「輕」的氣味。從以上評論可見周作人能不窠臼於舊見

⁶³參見張春樹、駱雪倫：《明清時代的社會經濟劇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

⁶⁴參見周作人：《苦竹雜記》(臺北：里仁出版社，1982年)，頁81。

⁶⁵參見周作人：《苦竹雜記》(臺北：里仁出版社，1982年)，頁82-83。

成說，後世抨擊李漁比批評袁枚更爲猛烈，可是，周作人能各就兩人的優缺點進行客觀剖析，以爲袁枚比李漁更傷風敗俗，不認同袁枚的老來風流，表現出周氏一生的情感堅持，亦有其深意。

此外，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從幫忙到扯淡》云：

「幫閑文學」曾經算是一個惡毒的貶辭，但其實是誤解的。……誰說「幫閑文學」是一個惡毒的貶辭呢？就是權門的清客，他也得會下幾盤棋、寫一筆字、畫畫兒、識古董、懂得些猜拳行令，打趣插科，這才能不失其為清客，也就是說清客還要有清客的本領的，雖然是有骨氣者所不屑為，卻又非搭空架者所能企及，例如李漁《一家言》，袁枚《隨園詩話》，就不是每個幫閑都做得出來的。⁶⁶

魯迅稱李漁與袁枚是「有骨氣者所不屑為，卻又非搭空架者所能企及」的「權門清客」，並稱他們爲有本領的幫閑文人，認爲他們會下棋、寫字、畫畫、識古董、懂些猜拳行令、打趣插科等閒情雅興，並非每個幫閑文人都作得到，此「閒情」又有別於一般正統文人之「正情」。⁶⁷

爲什麼魯迅及周作人的眼光都注意到李漁與袁枚？爲何李漁與袁枚會被置放在二、三十年代的中國文壇之語境中被提出？李漁與袁枚的接受譜系如何被聚焦並置？魯迅、周作人都觀察到李漁與袁枚的「世俗性」，其雖身處不同時代，然其生活態度有其相近之處，兩人的性格亦有其相似處，但其小說作品是否有共通性？這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筆者注意到李漁與袁枚有許多相通的特質共性，他們生活的年代相距一個世紀，嗜好興趣相似，都風流女色，都壯遊萬里，都交游天下，都對飲食養生頗有研究，都有自己的園林隱居於市，都耽於享樂，都見多識廣，都身兼數職⁶⁸，年輕時都熱衷科舉，後又均將大半生命投入文藝創作，都是有「才名焦慮」⁶⁹、所謂

⁶⁶參見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年），頁167-170。魯迅另有一篇文章〈幫忙文學與幫閑文學〉也談到中國文學大可分爲兩類（一）廟廊文學（二）山林文學，後者雖然暫時無忙可幫，但身在山林卻心懷魏闕，如果既不能幫忙又不能幫閑，那麼心底就很悲哀了。參見魯迅：〈幫忙文學與幫閑文學〉，《集外集拾遺》（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年），頁243-245。

⁶⁷正情與閒情的論述另可參考王意如：《中國古典小說的文化透視》（上海：文匯出版社，2006年），頁55。

⁶⁸張春樹說李漁既是作家、學者、歷史學家、植物學家、文學評論家、出版商、建築學家、發明家，又知識廣博，精通養生、烹飪、飲食、娛樂、園林、室內裝潢、商業管理、戲曲和繪畫，但尤爲重要的是，作爲一位不朽的作家，他又把生活當作藝術的專家，這就是李漁一生的特色。引用張春樹、駱雪倫：《明清時代的社會經濟劇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3。關於袁枚，根據王標的研究，迄今爲止作爲研究對象的袁枚有兩種形象，一是文學家袁枚；二是思想家袁枚，無獨有偶，有關袁枚研究的著作扉頁多半採用〈清代學者像傳〉中的袁枚像，符合風流倜儻的才子形象。而京都博物館藏羅聘真跡袁枚像，則是大頭長臉的世故老人模樣。也是兩種形象。其詳細討論可參見王標：《城市知識分子的社會型態—袁枚及其交游網絡的研究》（上海：三聯書局，2008年），頁20-24。

⁶⁹王標認爲袁枚的作品觀有數量越多越好的傾向是來自於其才名焦慮，他一生雖在反傳統、反正

「泛文」的文人⁷⁰，都曾寫作出版為時人所不屑的小說，兩人有太多相似的思考想法，從事的生活、文藝活動在在顯示他們的生命得被視為「幫閑文人」，而不被正統文壇所認可。在李漁的生命中經歷1644年明清鼎革的歷史世變，袁枚的生命則籠罩在康熙、乾隆文字獄高壓統治的歷史氛圍中⁷¹，因此對於外在政治的敏感轉化為自我創作的風格，走自己的路一構成了兩人無論是文學創作，還是職業選擇或生活方式上的重大特色。下表是二家生命經歷的共性整理：

	李漁(1611-1680)	袁枚(1716-1797)
生卒年	明萬曆三十九年-清康熙十九年	清康熙五十五年-嘉慶二年
浙江人	浙江蘭谿人	浙江錢塘(杭州)人 ⁷²
嗜建築	浙江蘭谿伊川別業、金陵芥子園、杭州西湖層園	金陵隨園 ⁷³
愛飲食重養生	閒情偶寄<飲饌部>	隨園食單 ⁷⁴
好美色	一妻(徐氏)四妾(紀氏、汪氏、王氏、曹氏)二姬(喬姬、王姬)、數婢 ⁷⁵	一妻(王氏)至少五妾(陶姬、方聰娘、陸姬、金姬、鍾姬) ⁷⁶
得子遲	50歲第一子(李將舒)始出世 ⁷⁷	63歲得一子(袁遲) ⁷⁸

統，但他最終也沒有跳出對正統性的迷信，袁枚獲得正統性了嗎？答案是肯定的。隨著袁枚的《隨園詩話》等大量作品流入文化市場成為當時一大暢銷書，中上層知識分子渴望被曝光在其作品中，下層無名學生文人的才名焦慮也起了一個反饋的機能，形成強大的隨園作品泛文性。參見：《城市知識份子的社會型態—袁枚及其交游網絡的研究》(上海：三聯書局，2008年)，頁224-262。筆者則在此論述上將李漁與袁枚都視為具有才名焦慮的文人。

⁷⁰ 康正果認為明清文人社會有重文和尊情的現象，文人漫無邊際地將日常生活所見所聞寫入各種體裁中，構成所謂「泛文」和「泛情」的文化。參見康正果：《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743-744。

⁷¹ 王穎指出乾隆朝文治政策嚴格，無論是北才子紀曉嵐，還是南才子袁枚，他們能創作《閱微草堂筆記》和《子不語》這樣的文言小說，然而幾乎不可能創作出《聊齋誌異》這種才子型文風狂狷的作品。參見氏著：《乾隆文治與紀曉嵐志怪創作》(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69。

⁷² 李漁與袁枚一生的活動空間以大城市為主要範疇，堪稱為城市知識分子，人在市井中卻有山林之意，因此都愛好建築設計。

⁷³ 周作人云：笠翁房屋器具注重實用，而華實兼具，不太有袁枚俗氣可掬的情形，在此等處笠翁要比隨園高明不少也。參見氏著：《笠翁與隨園》，《苦竹雜記》(臺北：里仁書局出版社，1982年)，頁86。

⁷⁴ 周作人云：若以隨園食單來與飲饌部的一部分對看，李笠翁尤似野老的掘筍挑菜，而袁君乃彷彿圍裙油膩的廚師矣。參見氏著：《笠翁與隨園》，《苦竹雜記》(臺北：里仁書局出版社，1982年)，頁83。

⁷⁵ 李漁自云「年將六十……尋花覓柳，兒女事猶然自覺情長」，可見他酷好女色，風流成性，到老仍好此道。但考證李漁的妻妾狀況比較複雜而不穩定，因為後代關於李漁的生平文獻記載資料較少，因此一妻四妾的說法是採用沈新林：《李漁家室考》《明清小說研究》1996年第2期，頁140-148。

⁷⁶ 袁枚曾自言：「無子為名又買春」、「若使風情老無分，夕陽不合照桃花」，可見他流連花叢，年輕時拈花惹草，年老時亦尋花問柳。參見王英志：《袁枚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58-159。

⁷⁷ 母為副室汪氏，李漁作七絕《五十生男自題小像誌喜》、七律《庚子舉第一男時予五十初度》以

交游廣	八百多人	一千多人 ⁷⁹
遊歷多	率領家庭戲班大江南北打抽風 ⁸⁰	晚年生活壯遊東南及兩廣山水
以出版營生	芥子園書舖，為百年老店，李漁更是書坊主與編輯家 ⁸¹	在其遺囑中告誡兒子以隨園作品為系列的稿費版稅足以營生治家。
作品多	<p>著述之作有：</p> <p>《笠翁一家言文集》、《笠翁一家言詩詞集》、《閒情偶寄》、《笠翁傳奇十種》、《笠翁閱定傳奇八種》、《無聲戲》、《連城壁》、《覺世名言十二樓》、《笠翁對韻》、《笠翁詩韻》、《笠翁詞韻》、《古今史略》、《資治新書》等。</p> <p>編選之作有：</p> <p>《古今尺牘大全》、《四六初徵》、《新四六初徵》、《千古奇聞》等。</p> <p>評閱鑑定之作有：</p> <p>《芥子園畫傳》、《秦樓月傳奇》、《李笠翁評閱三國志》、《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等。</p> <p>改寫之作有：</p> <p>《琵琶記·尋夫》、《明珠記·煎茶》、《南西廂》等。</p>	<p>著述之作有：</p> <p>《小倉山房詩集》、《小倉山房文集》、《小倉山房外集》、《袁太史稿》、《小倉山房尺牘》、《牘外餘言》、《子不語》、《續子不語》、《隨園詩話》、《隨園隨筆》、《隨園食單》，以上著作皆收入隨園自刻本《隨園三十種》。</p> <p>編纂之作有：</p> <p>《續同人集》、《八十壽言》、《紅豆村人詩稿》、《南國詩選》、《碧映齋詩存》、《湄君詩集》、《袁家三妹合稿》、《隨園女弟子詩選》。</p> <p>尚有存目之作及托名袁枚之作，此外袁枚與眾多女弟子也有許多作品唱和傳世⁸³</p>

為晚年得子乃人生一大樂事。〈名諸子說〉又云：「天下事莫妙於將，而莫不妙於既」，此為命名用意。李漁與袁枚皆屬於家室眾多的文人，都不斷納妾選姬狎妓，求子嗣只是他們納妾的表層原因，其深層原因則是受其風流好色的本性驅使。

⁷⁸ 袁枚云：「別來十有五年矣，戊年七月，新娶鍾姬，忽生一子，一時戚友，爭為歡喜，道此事與程魚門得翰林相同。六十衰翁，學為人父，么豚暮鶴，相對迥然。追憶當時望我有後者，先慈而外，惟文端夫子，關切尤深，孰知皆不及于生前親見之。以故湯餅筵開，不覺一則以喜，一則以悲也。假我數年，古稀將屆，精神毛髮，逐漸頹侵。惟『臨水登山，尋花問柳』八字，一息尚存，雙眸如故。前年挈姬人子女，小住西湖，俗人要壽，圖享浮世繁華；君子貪生，只望良朋聚會。世兄多情勝我，必同此纏綿焉。」參見〈寄慶雨林都統〉《小倉山房尺牘》，卷四，頁 77-78。

⁷⁹ 李漁的交遊辨考，參考單錦珩、黃強的考證。袁枚的交遊網絡則參考王建生編：《《隨園詩話》清代人物索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

⁸⁰ 「打秋風」或作「打秋豐」、「打抽風」、「打抽豐」，是指向富有的人抽取小利，或藉故向人索取財物。徐保衛更認為這不是乞討，而是知識與財貨的平等交換，也是李漁的職業和謀生手段。參見氏著：〈杭州的「寇警」與南京的「妖氛」——再論李漁的「游蕩江湖」、「打秋風」〉，《江蘇社會科學學報》，1995 年第 4 期，頁 121-125。

⁸¹ 鐘明奇：〈李漁一個有作為的書坊主與編輯家〉，《明清文學散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23-37。

⁸² 詳細的考證可參見葉雅玲：《李漁文學理論與小說創作關係研究》（臺北：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頁 26-62，或可參見俞為民：《李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42-46。

⁸³ 參見王英志：《袁枚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96-310。

尚有眾多存目之作及托名李漁之作 ⁸²	
-------------------------------	--

李漁與袁枚的園林之好、口體之奉、山水之樂、美色之貪、交游之廣、作品之多等，頗為相似⁸⁴，致使兩人生前就飽受批評，李漁自知不見容於當時社會，他也認識到自己的評價不高，他說：「仰高山形容自愧，俯流水面猶可憎，山水有靈應笑我，老來顏面厚於初」⁸⁵。袁枚則常在其諸多作品中回應反駁各方指教。但在他們死後譏評攻擊仍然漫天蓋地洶湧而來，有一共同特色就是毀其為「名教之罪人」，主要來自於其作品中所展現的思想獨樹一幟，其反對傳統禮教束縛的力量，深深撼動影響著當時的明清社會，因此對正統文壇來說自然批評李漁與袁枚的創作有「傷風敗俗之語，易長浮蕩輕薄之心，為父兄者可令子弟見之耶？」的評價。

李漁的人生道路為了生活經濟而奔忙，為了迎合市民階層說風流，討好達官貴人講道學，創作小說、戲曲，所作所為竭盡所能地揮灑文人名士的文化魅力；袁枚的人生軌跡則多與文學、政治有關，為了鞏固自己文壇盟主的地位，築隨園以交游天下知識份子。綜觀李漁與袁枚一生的時間精力主要都從事與文化相關的活動，因此稱李漁與袁枚為「文化人」一點也不為過。

而可將李漁與袁枚視為「別是一種文人」類型，二家作品針對的閱讀對象或許不同，但他們都企圖透過文學的力量來改變社會的壓抑束縛或為不公平之處發聲，企圖以文學為手段來教化文化，企圖發揮自我能力以達到影響社會，企圖以風靡一時的個人魅力來扭轉群治力量，企圖去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行事為人都張揚自我個性、表現獨特思想，有違背封建禮教傳統的先驅特質，最後卻都落得名教罪人之臭名、褒貶不一的聲譽，因而二家同時兼備「名教罪人」與「文化人」的氣質。

三、世情話本小說與志怪筆記體——李漁與袁枚小說之語境

為何選擇李漁和袁枚的小說作平行比較研究呢？李漁和袁枚既然有這麼多相似的生平經歷、嗜好興趣、思考想法，那麼對於兩人整體評價不高、整體研究成果不豐的小說創作，有什麼可研究之處呢？

李漁與袁枚小說針對同一觀念，可以找出大量同一批的故事類型，然而兩人卻無影響的關係。且因著作家選擇文類所建構的語境不同，而有所差異。

李漁話本小說有著表演性質，以誇張情節強化故事虛構性，以滿足市井通俗的人性，展現豐富的庶民色彩，喜劇較多。李漁小說立足於傳奇，小說是一場「無

⁸⁴ 參見秦燕春：〈略論笠翁與隨園以「飲食」、「男女」為中心〉，《中國海洋大學學報》2004年第1期，頁33-37。及王正兵：〈從《子不語序》看袁枚的小說思想〉，《揚州大學學報》2009年第1期，頁104。

⁸⁵ 這首詩名為〈嚴陵紀事〉之七，引自《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二卷，頁371。

聲戲」，追求「一夫不笑是吾憂」的舞台效果，明顯具有小說戲劇化的特徵⁸⁶。

袁枚志怪筆記小說則有著閱讀性質，重點不是在欣賞故事高潮迭起的複雜過程，而是強調雜記消遣、增廣見聞、重視事實，故事成爲訊息或知識的傳播。袁枚企圖走出《聊齋誌異》的傳奇體寫作，而在粗陳梗概中鋪陳敘事，以遊戲筆墨包裝道德說教，結合六朝志怪與唐傳奇，而形成另一種藝術形式⁸⁷。展現傳統嚴肅的勸懲語境，以悲劇的醜惡世界爲主，較具古典的、精英的、傳奇的色彩。

李漁長於世態人情的描摩，袁枚善於狐鬼仙怪的揭露，對應大時代的封建傳統各有其不同的藝術表現形式。因著二家所站立在慣性類型的話語語境之不同，綜觀李漁與袁枚的小說，源於作者身分本質、作品形式、文學傳統的差異，所造成小說命題研究脈絡的斷層，我以爲對於李漁與袁枚的小說可以嘗試不侷限於個體的、各自的研究探索。

李漁深受晚明以來文學思潮的洗禮，李贄《焚書》云：

如好色、好貨，如勤學，如多積金寶，如多買田宅爲子孫謀，博求風水爲兒孫福蔭，凡世間一切治生產業等事，皆其所共好而共習，共知而共言者，是真邇言也。⁸⁸

而袁枚也曾明確自言：

袁子好味，好色，好葺屋，好游，好友，好花竹泉石，好珪璋彝尊、名人字畫，又好書。⁸⁹

好色、好味、好貨乃人之本性，這股解放人性的思潮促動人們思考個體應獲得的尊重，褒揚情欲的價值，而深諳生活情趣的李漁與袁枚，不僅重視享受，追求享受，耽溺享受，還肆無忌憚地研究享受，他們是時代的異類，呼籲時代要改變，是時代的先驅，當然也受到時代侷限，他們是創作文化的怪傑，思想中也展露著被文化影響的歷程。⁹⁰

⁸⁶ 李漁的小說具有戲劇的特色，另可參考李時人：〈李漁小說創作論〉，《文學評論》1997年第3期，頁96-108。鐘明奇：〈李漁「無聲戲」小說創作思想的發生〉，《明清小說研究》1996年第2期，頁149-157。

⁸⁷ 據黃子婷研究成果，定調《子不語》的藝術形式，不論蒲派或紀派，皆有學者歸入。參見氏著：《〈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之仿擬作品研究》（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50。

⁸⁸ 李贄〈答鄭明府〉參見氏著：《焚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0。

⁸⁹ 袁枚〈所好軒記〉參見氏著：《小倉山房續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755。

⁹⁰ 對李漁及其文學和社會進行研究時，運用「文學社會學」的研究，收穫尤爲明顯。原因首先在於古代中國的前現代社會，及其持續的文學傳統和哲學很符合文學的社會鏡像模式。其次在於李漁不僅是作家，也是一位職業作家，他寫作的目的是爲了掙錢，必然受到社會條件的影響。參見張春樹、駱雪倫：《明清時代的社會經濟劇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7。而對袁枚進行「文學社會學」的研究，可參考王標運用法國思想家布迪厄爾的社會學理論和福柯的話語理論，套用到袁枚這位城市知識份子身上，強調袁枚擁有一種文化符號（即性靈說），來進行擴張交遊網絡，並展開不斷的文化表演，漸漸

不同的時代背景，不同的文類，為什麼小說文本會出現類似的思想意蘊？

筆者閱讀李漁與袁枚的小說作品發現一個特殊的現象，為何兩人在小說時常展現相同的體悟感受，或抨擊相同的封建觀念？為何兩人在小說中對「皮膚濫淫」⁹¹的「風月」描寫細節之審美情趣上，兩人有志一同地走在一起？為何在李漁與袁枚表面書寫看似風花雪月、調侃戲謔的描寫中，卻可發現他們都有反動傳統禮教而寓含自己所體會的勸化「風教」思想？又為何在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勸化「風教」中，看見他們雖挑戰封建名教，對傳統觀念進行修正，最後卻又不約而同地走向矛盾侷限呢？李漁與袁枚是否真是無視禮法、放浪不羈的庸俗之輩？他們如此行徑的背後又隱藏些什麼？

檢視目前學界對於李漁與袁枚的研究狀況，已有關注到「同時代」的比較，拿李漁與馮夢龍⁹²、凌濛初⁹³、丁耀亢⁹⁴等人的小說比較研究，相對而言，李漁小說的成就自然略遜一籌；同樣地，袁枚與蒲松齡⁹⁵、紀昀⁹⁶等人的小說比較研究，袁枚小說的成就也是無法與之頡頏。

我以為可以再嘗試就「同主題」、「同類型」對李漁與袁枚二家的小說進行比較，其人雖是不同時代、身分、處境，其作雖是不同本質，卻都經歷正統儒家的束縛，都感受大時代的匱乏，都鬆動封建傳統的界線，都挑戰讀者的認知理解，這或許可以觀察到文學現象的變化，對小說文本細尋閱讀，發現有趣的是他們又有許多故事相仿，從作品的立意到具體細節，都有相近之處，如李漁〈妒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與袁枚〈醫妒〉；李漁〈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與袁枚〈屈丐者〉；李漁〈膺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煢全身報知己〉與袁枚〈多官〉；李漁〈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申竊婦冤〉與袁枚〈真龍圖變假龍圖〉等小說。

雖然李漁與袁枚二家小說的藝術表現方式一為市井人情皆大歡喜的喜劇，一是鬼怪狐妖平易近人的醜態悲劇；一為孜孜牟利求取生存，對小說的藝術魅力精心細琢，一是文史之外聊以自娛，自署隨園戲編，卻累積多年的創作；一為藝術見解導源於中下層階級的生活情趣和文化需求，一是中上層文人之間消遣答問的

取得更高的文化資本。參見氏著：《城市知識份子的社會型態—袁枚及其交游網絡的研究》（上海：三聯書局，2008年），頁3-4。

⁹¹高桂惠指出《紅樓夢》所寫的情分爲「風月之情」和「男女之情」兩種，小說對「皮膚濫淫」，意即「風月之情」持揭露否定的態度。而作爲歌頌與愛惜的「男女之情」乃「寶(玉)黛(玉)之情」。參見高桂惠：〈情慾變色：論丁耀亢《續金瓶梅》的德色問題〉，《追蹤躡跡—中國小說的文化闡釋》（臺北：大安出版社，2006年），頁181。

⁹²李漁與馮夢龍的比較研究可參考張曉軍：《李漁創作論稿》（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年），頁159-163。

⁹³李漁與凌濛初的比較研究可參考楊琳：《李漁對凌濛初的繼承與發展》（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⁹⁴李漁與丁耀亢交游於杭州，李漁的戲曲理論深受丁耀亢的影響，參見王瑾：〈丁耀亢交游考略〉，《理論界》2007年第7期，頁146。而李漁的小說與戲劇有著交互影響的密切關係。

⁹⁵袁枚《子不語》與蒲松齡《聊齋誌異》的比較研究可參考李志孝：〈言鬼述異各具情懷—《聊齋誌異》與《子不語》比較研究〉，《天水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及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94-102。

⁹⁶袁枚《子不語》與紀昀《閱微草堂筆記》比較研究可參考吳聖青：《《閱微草堂筆記》與《子不語》中兩性關係研究》（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文化激盪；一為棄名務實的心理分析，一是直抒胸臆的隨手採錄，然而共通的是二家本性不改，性格相近，所輻射出的人性譜系，面對封建教化有其對應的立場，因此就有了聚焦的主題。

筆者試圖聚焦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主題思想，從政治、社會、人際的關係出發，進到家庭生活的感情糾葛，再進一步觀察其內在思維的信仰意念，由「陽」到「陰」、由「外」而「內」、由「具體」至「抽象」、從「名教罪人」與「文化人」、「風月」與「風教」這幾個面向的辯證思考，對小說進行吏治、友倫、情欲、因果報應等主題思想研究，但由於外緣的時代背景和社會環境的不同，作家內在的天然個性和閱歷上的差異，導致李漁與袁枚的小說也具有各自發展的特色，不同的時代背景各自有不同的展示。

李漁與袁枚生存年代雖相差近一個世紀，但其性格相近，面對世界的姿態、論調相仿，在小說中所表現出的異同現象，值得探討，希冀透過此研究加深對於李漁與袁枚小說的認識與理解，分析二家文本中相近的主題思想，追索其異同的部份，探討其內在原因，並在享樂輕鬆的「吟風弄月」中重新看待李漁與袁枚小說中所折射出的「小說之教」，還原其被世人誤解之處，此乃本論文研究的目的。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

本論文研究的範圍為李漁小說《連城壁》、《十二樓》三十個故事，與袁枚小說《子不語》全書二十四卷及續卷十卷，共一千餘篇。

李漁的擬話本小說集共有三種，一是《無聲戲》；二是《連城壁》；三是《十二樓》。

《無聲戲》共流傳下來三個版本：一是偽齋主人(張縉彥)序本，書名為《無聲戲初集》，為順治精刻本，目前度藏於日本尊經閣文庫，收小說十二回，有附圖十二篇；二是睡鄉祭酒(杜濬 1611-1687)序本，書名為《無聲戲合集》，馬隅卿收藏，為殘本，內容只剩兩回，現歸北京大學圖書館，但回目仍留有十二回，亦有附圖十二篇；另有一《無聲戲二集》已亡佚。據《清史》卷二百四十五《張縉彥傳》提到順治十七年浙江布政使張縉彥因刊刻《無聲戲二集》，被以「詭詞惑眾」之罪遭彈劾去職流徙而死，此後書商為了牟利，刪去有礙清統治的內容，以《連城壁》之名重新出版之。⁹⁷

《連城壁》目前度藏於日本佐伯文庫，此書為目前海內外僅存的孤本，大連圖書館藏有此書的日本抄本，此書是睡鄉祭酒(杜濬)作序，為康熙寫刻本，分為

⁹⁷當時儘管《無聲戲二集》被查禁，但作者李漁並沒有被從重究治，只是更名為《連城壁》，繼續在市場上流通，可見順治時期對小說的控制並不嚴格。參見王穎：《乾隆文治與紀曉嵐志怪創作》(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5。

全集十二回、外編六卷，共十八回，全集十二回的回目次第與馬隅卿所藏《無聲戲合集》刻本可知的十二篇全同。杜濬在《連城壁》的序言中說：「於笠翁《無聲戲》前後二集，皆為評次，茲復合兩者而一之。」

由以上可知，《連城壁》一書為《無聲戲》系統中最完整的版本，因而本論文採用《連城壁》的篇目。《連城壁》共十八回，《連城壁》與《無聲戲》系統共重複十二個故事，而《連城壁》比《無聲戲》多六個故事，只是《無聲戲》的回目為單句，《連城壁》的回目為對句。

《十二樓》寫作時間當在《無聲戲》、《連城壁》之後⁹⁸。這是李漁的第二部小說集，取名《十二樓》因其共收十二篇小說，相對而言《十二樓》比較穩定流傳，現存刻本以《醒世恒言十二樓》及《覺世名言繡像十二樓》為主要刊本，其後的多種翻刻本分別以上兩種版本為依據。⁹⁹

扉頁題《醒世恒言十二樓》，為順治末年的初刻本，前有杜濬序文署「順治戊戌中秋日鍾離濬水題」，每卷前右下方均題「覺世稗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篇後有杜濬評，無眉批、無夾批、無插圖，刊刻不甚精。

扉頁題《覺世名言繡像十二樓》，為乾隆年間消閒居精刊刻寫本，前有杜濬序文署「鍾離濬水題於茶恩閣」，每篇都有杜濬總評及眉批，書後還附有精圖十二幅，刊刻極精。

《十二樓》共收有十二個故事，分別為〈合影樓〉、〈奪錦樓〉、〈三與樓〉、〈夏宜樓〉、〈歸正樓〉、〈萃雅樓〉、〈拂雲樓〉、〈十盞樓〉、〈鶴歸樓〉、〈奉先樓〉、〈生我樓〉、〈聞過樓〉，每篇故事中都有一座樓貫穿全文，每篇的題目就是故事中樓的名字。《十二樓》雖是短篇小說集，但卻和一般擬話本不同體例，每篇只有樓名三個字的標題，標題之外另立回目，每篇回數不一，〈拂雲樓〉是回目最多的一篇作品(分六回)，〈奪錦樓〉則是回目最少的一篇作品(只一回)。

本論文採用1992年由浙江古籍出版社所出版的《李漁全集》，其中《無聲戲》以日本尊經閣文庫所藏刻本為底本；《連城壁》以日本佐伯文庫所藏為底本；《十二樓》則是以消閒居刊本為底本進行編纂，總計研究李漁小說共三十個故事。¹⁰⁰

《子不語》的撰寫過程根據袁枚《子不語序》言「就數十年來，聞見所及，

⁹⁸ 《無聲戲》、《連城壁》於順治十一年至順治十五年(1654-1658)在杭州出版，《十二樓》則初刊刻於順治十五年(1658)，很可能是李漁因盜版問題猖獗，移居南京後才出版。參見張春樹、駱雪倫：《明清時代的社會經濟劇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75-176。伊藤漱平：〈李漁戲曲小說的成立與刊刻〉，《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二十卷。

⁹⁹ 《十二樓》版本的詳細考證另可參見徐志平：《清初前期話本小說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頁24-25。

¹⁰⁰ 《合錦回文傳》、《肉蒲團》因仍有作者上的不確定因素，所以不列入本論文的研究範圍。本論文以確認是李漁小說作品的《十二樓》、《連城壁》為研究對象，因《連城壁》是脫胎於《無聲戲》而來，但其間卻經過了《無聲戲初集》、《無聲戲二集》、《無聲戲合集》的過程，康熙年間再次改名為《連城壁》。以上版本的考證討論可以參見蕭欣橋：〈李漁《無聲戲》、《連城壁》版本嬗變考索〉《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二十卷，頁343；吳芬燕：《李漁話本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頁31-45；梁雅玲：《李漁文學理論與小說創作關係研究》(臺灣：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63-92；余美玲：《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25-41。

足以游心駭目者，編而存之，非有所惑也。」，也就是說此書並非成於一時，據馮藝超師的研究，其取材來源有轉錄他書、親身經歷、親友傳聞、時間實錄、自我創作，最遲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有隨園刻本刊印¹⁰¹。而就吳玉惠的考證，今存最早的版本正是藏於台大圖書館的乾隆五十三年隨園原刊本，但只有《新齊諧》二十四卷，並無《續子不語》。

此後有嘉慶年間<隨園三十種>本，又稱《新齊諧》巾箱本，包含在<隨園三十種>當中，<隨園三十種>共六十四冊，《新齊諧》共六冊，續集有兩冊，這個版本已包括續集，由它現藏的地點來看，此版本流傳地相當廣。隨後有嘉慶三十年(1815年)美德堂刊本。同治、道光年間《子不語》先後遭官方禁毀之命運，加上咸豐三年太平天國破壞隨園，大概所有隨園藏版都被破壞殆盡，此後《子不語》的流傳大概都是靠私人保存的版本，經過書商重新排印發行，清光緒十八年(1892年)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排印《隨園三十八種》的鉛印本，往後陸續出現清代筆記叢刊本、筆記小說大觀本等版本¹⁰²。本論文所引用的版本是1993年由王英志主編、江蘇古籍出版社所出版的《袁枚全集》中的《子不語》點校本為用本，其版本較全，正、續集分別由周欣、鐘明奇所校點。

二、研究方法

在中國文學史上，論家重視李漁的戲曲理論、袁枚的性靈詩論，一直以來，在對李漁與袁枚的研究中存在著這樣的傾斜現象：一方面偏重推崇李漁的戲曲理論及戲劇創作，與袁枚的性靈詩論及詩文創作，一方面對兩家小說評價不高¹⁰³，二家小說成就在小說史上的發展，於是容易被忽略。

因此筆者主要透過文本作品細讀和知人論世的方法，聚焦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思想，從政治、社會、人際的關係出發，進到家庭生活的感情糾葛，再進一步觀察其內在思維的信仰意念。由「陽」到「陰」、由「外」而「內」、由「具體」至「抽象」、由「名教罪人」與「文化人」、由「風月」與「風教」，由人與社會、由人與文化、由人與自己、由人與天地宇宙意志，彼此對應由外而內構成「同心圓」的概念，採立體的、螺旋的推進多面向理路，內在理路外化擴散脈絡，對小說中的吏治、友倫、情欲、因果報應等幾個面向辯證思考，進行主題思想研究，概括出李漁與袁枚所橫跨的時間限度中所呈現以上主題的異同之處，企圖探尋其中的演變軌跡，一窺李漁與袁枚的文人內心幽微世界。

¹⁰¹馮藝超：〈《子不語》的成書、取材來源及創作態度初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1994年第69期，頁126。

¹⁰²吳玉惠：《袁枚《子不語》之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頁39-56。

¹⁰³李漁小說的研究現況可參考劉琴：〈李漁小說研究現況梳理〉，《陰山學刊》2008年第1期，頁59-64。羽離子：〈李漁作品在海外的傳播及海外的有關研究〉，《四川大學學報》2001年第3期，頁69-78。



第二章 吏治、友倫：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男性形象

本章擬從吏治仕風與友倫交際，探析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男性形象。

中國封建官僚集團的執政文化，「民本位」與「官本位」始終是相伴而行的，時而此消彼長，時而彼消此長，然自孟子以來「民貴官賤」之抽象理想，始終沒有沖破「官貴民賤」現實藩籬之固¹⁰⁴。李漁與袁枚的生命歷程都站在官僚體制之外，小說中各自從不同角度觀看官府功能與司法技藝，第一節擬從傾向「官方」的好感、貼近「民本」的視角，考察小說中的官吏形象。

第二節則聚焦男性形象從外圍官場經歷進到人際交接經驗，寫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友倫，李漁與袁枚俱是交游廣闊的城市型文人名士，李漁裹糧千里，尋朋訪友，除了求取經濟資助，還趕上明清之際時尚的行為¹⁰⁵；袁枚通脫隨達，與名公巨卿、達官顯貴、平民百姓都相處甚歡，本節擬從文本探討兩位小說家筆下的社交活動。

第一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官吏形象

本章探析李漁與袁枚小說中所形塑的官吏模樣、官府判斷，在人間各樣風月判案與官府風教力量的對應中，考察官府的力量。檢視官吏如何看待自己、官吏與人民的關係、以及官與吏役之間的關係。

一、賢官良吏之特質

李漁與袁枚對於官場百態中的賢良官吏，其調處息訟，各有一套不同的視角，試分述如下：

(一) 李漁的良吏觀-官吏是庶民靠山

李漁生逢明清易代，早年科考順利，進入清代之後，成為蹭躑科場的士子，明清易代的巨大歷史影響個人的生命選擇，他索性放棄科考，與中國傳統文人生

¹⁰⁴胡獻忠：〈論中國執政文化的二元價值取向—對「官本位」與「民本位」執政理念的反思〉，《天中學刊》2006年第1期，頁2。

¹⁰⁵趙園認為士人交游務求廣闊，壯遊千里為交友是明清之際的時代風尚，遺民更以交游、論道、取友為自救，將自己救出那種壓抑戕害生機的精神氛圍。參見氏著：〈亂世友道—明清之際有關「朋友」一倫的言說的分析〉，《甘肅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頁77-78。

命中的理想實踐環節脫鉤，四十歲後以作家為職，以版稅謀生，其白話小說的主要舞台是城市，閱讀者普遍為市民階層，筆下官場是從民間的角度觀看官府判斷，李漁寫出黎民對於理想官場的模樣，充滿高度的期待，李漁儼然成為政府的化妝師，對官方保持好感，而官吏作為庶民的倚靠，需要哪些特質呢？

1. 將心比心

<三與樓>中的知縣之前曾做過貧士，曾被財主欺凌過，因此審案面對庶民相同處境時，能有一份同理心。故事寫明朝嘉靖年間，四川成都有一個驟發的富翁，姓唐，號玉川。此財主素有田土之癖，得了錢財，只喜買田置地，不起造樓房，除了購置良田美地之外，不肯破費分文。心上如此，卻又不肯安於鄙陋，偏要竊個至美之名，說他是唐堯天子之後，祖上原有家風，住的是茅茨土階，吃的是太羹玄酒，用的是土斲土簋，穿的是布衣鹿裘，祖宗儉樸如此，為後裔者，不可不遵家訓。唐玉川的兒子，酷肖其父，自小資緣入學，是個白丁秀才，飲食也不求豐，衣服也不求侈，器玩也不求精。獨有房產一事，卻與諸願不同，不肯安於儉樸。玉川思想做封君，只得要奉承兒子，不知不覺就變起常性來，父子倆齊心貪圖虞素臣精心設計的房屋。

等了數年終於有機會，虞素臣起造房屋積欠債務，所造的房產無法落成，要尋人貨賣。而廳房台榭、亭閣池沼，都隨契交卸；只有一座書樓(三與樓)，是虞素臣起造一生最得意的結構，他不忍心割愛，要另設牆垣，別開門戶，好待他自己棲身。誰想唐家父子倆貪得無厭，買到虞素臣的畢生心血之後，還想把這座書樓據為己有，因此時時刻刻把虞素臣放在心頭，不是咒他早死，就是望他速窮，後來一直苦無賣樓的消息。

因而唐玉川父子私下企圖拿官勢壓逼虞素臣，指望能通些賄賂，買囑官府，替他們將書樓歸併過來。於是寫了一張狀詞，打算誣告虞素臣，縣尊卻說：「他是個窮人，如何取贖得起？分明是吞併之法。你做財主的便要為富不仁，我做官長的偏要為仁不富！」縣令當堂辱罵父子倆一頓，扯碎狀子，趕了出來。

縣令面對「為富不仁」的財主，能思想自己過去為貧士，曾被財主欺侮的經驗，因而能將心比心，縣令化身成為大善人，在審案時故意「為仁不富」，為窮人伸張正義，不為既得利益者聚斂財富，縣令亦暗示自己能有拒絕賄賂誘惑的決心，而不富有。

又如<奉先樓>中某將軍在戰亂中體貼人民的心腸，故事寫明朝末年兵荒馬亂的狀況是：

流寇猖獗，大江南北沒有一寸安土。賊氛所到之處，遇著婦女就淫，見了孩子就殺。甚至有熬取孕婦之油為點燈搜物之具，縛嬰兒於旗竿之首為射箭打彈之標的者。所以十家懷孕九家墮胎，不肯留在腹中馴致熬油之禍；

十家生兒九家溺死，不肯養在世上預為箭彈之媒。¹⁰⁶

遍地滿是姦淫擄掠，十家生兒九家溺死，個人生死命在旦夕，遑論生殖繁衍，顧及後嗣？更何況在戰爭中真心相待？然而將軍卻能善待「孤兒寡母」。

將軍對於流寇猖獗心知肚明，在亂離中他與舒娘子相遇後，娶之為妻，並將她帶來的兒子視若親生。某次戰爭，官府從四川南下，家眷由湖廣北上，約在中途相會，舒秀才恰巧被捉為戰俘，巧遇將軍與舒娘子，將軍一開始捻酸吃醋，猜忌誤會舒娘子變心私通，而滿臉殺氣。卻發現頗知禮法的舒秀才被「幾條繩索、一道麻繩」折騰到肉綻皮穿，舒娘子的心跡光明正大，將軍因而回嗔作喜，和顏悅色地與舒娘子討論說「兒子遇到父親，自然交付還他，只是妳的身子作何歸結？他是前夫，我是後夫，要隨哪一個，老實說來。」舒娘子選擇將軍，而兒子交付舒秀才後，自覺失節，責任已了而上吊自盡，幸賴將軍救活。將軍非常憐惜舒娘子，並同理她踟躕不決的心情，而說「我做英雄豪傑，哪裡討不到婦女？」自願犧牲以成全舒家一家團圓。因而李漁最後說：

這場義舉是鼎革以來第一件可傳之事，但恨將軍的姓名廉訪未確，不敢擅書，僅以「將軍」二字概之而已。¹⁰⁷

將軍身為後夫，面對前夫的態度，由生氣轉為接受，再轉為盡力成全舒姓一家團圓，展現一種將心比心的義舉，儘管將軍對舒娘子寵愛不過，但以「將軍易娶」的高度，展現願意割愛的器度，體貼百姓在黍離中親屬團聚、骨肉團圓的不易。

2. 一團私意

<奪錦樓>表揚一位善理家庭詞訟之官，看他如何處理一件輕許婚姻的家務事，在私情與公道、律法與執行之間有彈性，展現一種「律設大法，理順人情」的吏治觀。

故事寫一對極標緻聰明的雙胞胎女兒遇上一對極醜陋愚蠢的父母，父母關係不睦，與仇敵一般，因而各自瞞著對方為女兒尋找對象，不想吉日多同，四姓人家的聘禮都在一時一刻送上門來，因此鬧上官府對簿公堂。

刑尊到任沒多久，最有賢聲，是個青年進士。堂上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爭論不休，他深知「清官難斷家務事」，因此喚上女兒，且看她們意思何如，誰想她們平日害羞，問了幾次一言不出，刑尊只把面上的神色做了口供，以默喻其意，刑尊思想著：絕色女子也不是將就村夫俗子可以配對得來的，只把那四個男子一齊拘攏來，替她們比並比並，只要他認為配得過的，就私自幫女子裁斷成親。誰知喚上了四個奇形怪狀的男子，刑尊心想紅顏薄命，一至於此！因而他無法從

¹⁰⁶ 《十二樓》第十回<奉先樓>，頁 237-238。

¹⁰⁷ 《十二樓》第十回<奉先樓>，頁 248。

外貌上為她們挑選佳婿，只好要她們自己以轉頭向背決定，這兩位佳人一看四人的面容，都低頭合眼，暗暗地墜起淚來。聽見刑尊一問，竟然正正地對了官府，就放聲大哭起來。也把滿堂旁觀者的眼淚都哭了出來，個個替她稱冤叫苦。

刑尊喚上這一對父母，痛罵他們把兒女終生視為兒戲，就只各憑本事將女兒胡亂出嫁，一邊沒有父命，一邊缺少媒言，兩方均有妨於古禮，且無裨於今人。他說自己不是「曲體私情」，也並非「不循公道」。只是認為除了「常律」之外，應別有另一種斷法。

於是差人傳諭官媒，替二女別尋佳婿。官媒尋了幾日，領了許多少年，刑尊都看不上眼。刑尊就再別生一法，要在文字之中擇婿，在考試中善別人才妍媸好歹，方能夠才貌兩全，於是辦了「奪錦」盛會，共取四人，已娶者二人以得兩頭瑞鹿為標，未娶者二人以得兩位淑女為標。

後來袁士駿雀屏中選，他卻以命犯孤鸞推卻這一樁婚事，刑尊成功說服他一人獨娶兩位佳人以破解「孤」之蘭摧玉折，眾人看了袁士駿，都說：「上界神仙之樂不能有此，總虧了一位刑尊，實實地憐才好士，才有這番盛舉。」

刑尊為此一事，賢名大噪於都中。後來還欽取入京升了官。袁士駿由生員一路到翰林散館，與刑尊同在兩衙門，意氣相投，不啻家人父子。

這裡的官民關係非常良好，這場父母亂許鴛鴦譜，刑尊動搖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固定模式，選擇比才招親而巧判男女姻緣，終畫下圓滿句點。官吏並巧合地與百姓變成家人關係，因為審案而與一婿雙姝同為一家人。

杜濬在小說末了評論道：

刑尊之判婚事，人皆頌其至公無私，以予論之，全是一團私意。其喚四婿上堂，分列左右，而令二女居中，使之自分向背，此是一段公心。及觀二女不向左右，止以嬌向已，號啕痛哭，分明是不嫁四人願嫁老爺之意；蓋因女子無知，不諳大義，謬謂做官之人亦可娶民間婦也。刑尊默識其意，而辭親話頭不便出之於口，是以屏絕四人，而於多士之中擇一才貌類己不日為官者以自代，此與鄴侯舉曹參同意。謂之「曲體民情」則可，謂之「善秉公道」則不可。然推此一念以臨民，又自不為無濟。如民欲父我，我即舉一人子之；民欲師我，我即擇一人弟之；民欲神明屍祝我，我即分任數人以維持保佑之；為仁之方莫善於此，又不得以一事之隱衷而塞千萬人受福之路也。¹⁰⁸

從李漁的好友杜濬所評可知：刑尊判姻有其「一團私意」、「曲體民情」之處，如同蕭何薦舉曹參為漢相一般，以一類似自己的人才代替之，刑尊雖言自己並無「曲體私情」、「不循公道」，然其亦並非完全站在公心公道，而認為「推此一念以臨民，又自不為無濟」，此乃「為仁之方」。

官吏心存一團私意以對待庶民，又如<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寫

¹⁰⁸ 《十二樓》第二回<奪錦樓>，頁 50。

明弘治年間某一個官吏有襄陽府經歷，因解糧進京，回程遇著盜賊，把糧批劫去。稟告軍門，軍門不信，因此被囚禁在獄中，要進京上文以洗刷冤屈，只是衙門使用與往來盤費，須得三百餘金。他又是一位窮官，一時之間恐怕無法湊出這麼多錢，因而可能有性命之憂。而官吏的老義僕為救主赴京，在上京途中，偷竊了同行同住客棧的寒儒貧民(秦世良)三百兩，等到秦士良知道被拐之後，為討錢追趕了許多路，但並無蹤影，只得捶胸頓足，哭了一場，回到老家廣東南海縣。

故事發展到後來，南海來了一個新知縣，貢士出身，由府幕升官而來。到任不多時，就差人請秦世良來相會，並至私衙奉為坐上賓，還要秦世良不要拘官民之禮，他願意常就地方的利弊來求賜教，並且囑咐秦世良不必過於廉介，有事可相央，只要順理，知縣也肯用情。秦世良當場受寵若驚，以為自己時來運轉。而地方上的人見知縣禮貌秦世良，就趨奉他，有事就來相央。替他進個徽號，叫做「白衣鄉紳」。然而秦世良也非常有原則，壞法的錢他也不趁，順禮的事他也不辭，不上一年，他就受了知縣五六千金之惠。兩人相知相惜，關係也一日好過一日，某天秦世良終於問起自己是一介平民為何有此「好運」，知縣才直告承認之前自己的老僕救主心堅所做不良之事，官吏復還原職之後，本想差人送來奉還三百兩，然機緣湊巧，他也升官成南海知縣，因此用些小情，不過是補還前債。

知縣在公款上方便秦世良，雖然雙方有心照不宣而假公濟私的嫌疑，但可見官吏親民愛民並不吝於賜與百姓好處，其便民之心有一種通人情而不循公道的私心。

3. 智謀神判

李漁以為官吏要有決斷疑獄之智，且他清楚認識到官吏審案的艱難，口供的本質容易排練串證造假，比起狀紙更不可信。他在<清官不受扒灰謗 義士難伸竊婦冤>開頭入話議論道：

教那做官的也難。百姓在私下做事，他又沒有千里眼、順風耳，那裡曉得其中的曲直？自古道「無謊不成狀」。要告張狀詞，少不得無中生有、以虛為實才騙得准。官府若照狀詞審起來，被告沒有一個不輸的了。只得要審口供。那口供比狀詞更不足信，原、被告未審之先，兩邊都接了訟師，請了干證，就像梨園子弟串戲的一般，做官的做官，做吏的做吏，盤了又盤，駁了又駁，直說得一些破綻沒有，方纔來聽審，及至官府問的時節，又像秀才在明倫堂上講書的一般，那一個不有條有理，就要把官府騙死也不難。那官府未審之先，也在後堂與幕賓串過一次戲了出來的。此時只看兩家造化，造化高的合著後堂的生旦，自然贏了；造化低的合著後堂的淨丑，自然輸了，這是一定的道理。難道造化高的裡面就沒有幾個僥倖的、造化低的裡面就沒有幾個冤屈的不成？所以做官的人，切不可使百姓撞造

李漁清楚告訴為官之人，會有其辦案的侷限，不可能像「千里眼、順風耳」，能夠查明所有的案件細節。因古代並無現代科學辦案之法，可以讓證據說話，因而非常仰賴犯人的口述證詞，造成百姓會有串證口供，極盡欺騙伎倆，如同梨園子弟串戲一般，因此官吏要有一種靈明的氣質，審案慎思明察，以防範百姓胡亂憑靠運氣、造化，來騙唬官府而心存僥倖。官吏要洞悉人情世態，存在著無謊不成狀的官場現象，面對以虛為實、無中生有的狀紙，要善於進行邏輯推理，具有料事如神的預見能力，及明察秋毫的判斷能力。

入話故事寫崇禎年間，浙江某個知縣，性極聰察，慣會審無頭公事。一日經過街上，有一件關於財貨的糾紛爭嚷恰巧在他眼前上演，原來是一家米店與對門的一家糖坊為了一只巴斗產生激烈爭吵，於是一齊攔住知縣的轎子稟告求判。賣米的說這巴斗上面一買來就寫有「某店置用」的字號，一定是他自置的。賣糖的說這巴斗不見一年，是他用熟的，決不會冒認，肯定是米店所偷。

知縣聽完雙方針鋒相對之後，道：「這樁事叫我也不明白，只得問巴斗了。巴斗，你畢竟是那家的？」一連問了幾聲，圍觀的人都全都嘲笑知縣癡態，以為巴斗那裡會說話？知縣又催逼巴斗快吐出實情，脅迫對巴斗用刑，叫皂隸重打巴斗。皂隸當真行起杖來，一街兩巷的人幾乎笑倒。

打完之後，知縣一看地下有許多芝麻，以為巴斗乃糖坊所有，這是第一個物證，賣米的還支吾不認，知縣只好當著賣米的面前，洗刷巴斗上「某店置用」的字，即為第二個物證，知縣對賣米的道：「論理該打幾板，只是怕結你兩下的冤仇。以後要財上分明，切不可如此。」又對賣糖的道：「料他不是偷你的，或者對門對戶借去用用，因你忘記取討，他便久假不歸。又怕你認得，所以寫上幾個字。這不過是貪愛小利，與逾牆挖壁的不同，你不可疑他作賊。」說完，兩家齊叫青天，磕頭禮拜，送知縣起轎離開。那圍觀的人沒有一個不張牙吐舌道：「這樣的人，才不枉教他做官。」至今傳頌以為奇事。

李漁在此故事中強調浙江知縣的聰察機智，不依靠雙方爭辯證詞，而以巴斗為斷案物證，慮深思周，不人云亦云，並且判案過程，論理中有人情，擔心雙方結下冤仇，而化身為和事佬，給爭訟雙方階下。

官吏判決案件，講究證據，上面這則故事還有巴斗為證以彰顯知縣聰敏。下面這則故事沒有任何徵兆、贓物，更突顯官吏審案時邏輯推理的細心，並有料事如神的本領。

<三與樓>寫一位有如神明的賢良官吏保護虞素臣一家的財產安全。故事為唐玉川父子覬覦虞素臣的家產良久，三番兩次找機會買下其房產，虞素臣變賣其他房子，卻堅持不賣畢生心血三與樓。然而虞素臣因為老來生子，宴客破產，及擔心死後唯一子嗣被唐玉川所害，最後只好忍痛賣出三與樓。

十多年後，虞素臣的兒子(虞繼武)變成地方顯宦，有一匿名狀紙控告唐玉川

¹⁰⁹《連城壁》〈清官不受扒灰謗 義士難伸竊婦冤〉，頁 34。

的兒子強盜窩家，在三與樓的地底下發現贓物二十錠元寶，唐玉川的兒子被指為窩盜因而被關，唐家因官司而破家蕩產，唐玉川的媳婦只好求助虞繼武作證，且願意歸還三與樓，虞繼武卻不接受唐家媳婦之請託，因他認為「仕宦口中說不得荒唐之事」。

後來仰賴賢明的知縣在審理這樁案件時，事先思想滿佈疑雲的案情，嚴審其中疑點，推敲出贓物乃虞家所有，才審問虞家太夫人，而太夫人立在屏後，一心要積陰功，將過去所見聞如實吐出。

又經由知縣再三鞫審，推論斷定乃是虞家友人所設計的疑案，知縣推敲的結果被虞繼武讚美說：

復多奇智，雖龍圖復出，當不至此，只是這主財物雖說是俠士所遺，究竟沒人證見，不好冒領，求老父母存在庫中，以當賑饑之費。¹¹⁰

虞繼武也是官吏，非常佩服知縣的假設推論，猶如龍圖復出。然對於無主財物的來源，仍滿心疑慮。

正在推讓之際，虞家友人又剛好突然現身，知縣當場審問，打躬問道：「老先生二十年前曾做一樁盛德之事，起先沒人知覺，如今遇了下官，替你表白出來了。那藏金贈友、不露端倪、只以神道設教的事，可是老先生做的麼？」虞家友人不覺心頭跳動，半晌不言，故意推辭不肯承認。直到太夫人傳出話來，求虞家友人吐露真情，好釋良民之罪，此老方才大笑一場，把二十餘年不曾洩露的心事，一齊傾倒出來，與知縣所言，不爽一字。連元寶上面鑿的什麼字眼，做的什麼記號，叫人取來質驗，都歷歷不差。

當下這場撲朔迷離的案情，瞬間消解，知縣與虞繼武稱道此老的盛德。此老與虞繼武誇頌知縣的神明。知縣與此老又交口贊歎，說虞繼武「不修宿怨，反沛新恩，做了這番長厚之事，將來前程遠大，不卜可知」。三人之間你讚美我，我讚美你，大家講個不住。只是兩班皂隸立在旁邊，個個掩口而笑，說：「本官出了告示，訪拿匿名遞狀之人，如今審問出來，不行夾打，反同他坐了講話，豈不是件新聞！」

知縣不費吹灰之力就偵破此金錢糾紛，案情果然按照知縣清楚的邏輯推論，如其奇智所預料發展，才使得真相大白，最後虞繼武與知縣一起協商合情合理的判決結果：

虞繼武寫書回復知縣，求他把這項銀兩給與唐姓之人，以為贖產之費。一來成先人之志，二來遂俠客之心，三來好等唐姓之人別買樓房居住，庶使與者受者兩不相虧，均頌仁侯之異政。¹¹¹

¹¹⁰ 《十二樓》第三回〈三與樓〉，頁 69。

¹¹¹ 《十二樓》第三回〈三與樓〉，頁 71。

知縣取出二十錠元寶給唐姓之人以為贖產之費，又把三與樓等產業歸還虞家。知縣留心折疑獄，地方顯宦虞繼武也廉靜配合，因此杜濬評曰：

縣令之神明，與繼武之廉靜居鄉，不修宿怨，均堪不朽，仕宦居官者，當以縣令為法，居鄉者，當以繼武為法。¹¹²

這樁二十多年前貪人田產的糾紛才有圓滿結局。李漁在小說審案過程中過分地強調了許多巧合，如知縣拜訪虞家以審問太夫人時，友人剛好出現，過程一再附和呼應知縣的神明。強調「奇妙巧合」也是李漁小說的特色。

<三與樓>寫官吏判案前邏輯推論的工夫，而官吏斷案中所滋生的疑竇，亦考驗著官吏的頭腦是否靈活？考慮問題時能否打破常規束縛？能否在關鍵詰問中展現機智神明？

<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譴致奇冤>寫定安縣知縣是廣東第一位清官，姓包名繼元，人都說是包龍圖的後代，故此改名不改姓。不但定安縣裡沒有一樁冤獄，就是外府外縣，便有疑難事情，官府斷不來的，就告到包龍圖那兒，求批與他審決，果然審得情形畢露，就像眼見的一般。某日有一件男女姦情奇冤告到堂上，馬既閒與上官氏原是一對恩愛的夫妻，卻因友人酒後之言戲謔與其妻婢有染，馬既閒憤而休妻逐婢。

上官氏不願包羞忍恥而玷辱家門，成功說服自己的娘家父母兄弟為之伸冤，父母兄弟見她言語說得激烈，就替她寫張狀紙，到定安縣裡去告，柱語是「辨惑明冤事」。馬既閒見她告了官府，也訴一狀，柱語是「無惑可辯，無冤可明，懇恩雪恥誅淫以維風化事。」

包龍圖聽完馬既閒憑友人之詞而休妻的證詞之後，以為這是捕風捉影、以虛作實的話，還認為馬既閒私刑拷打上官氏的貼身丫鬟，致使丫鬟冒認主母與其友有所淫污，也是「賴風月的話柄」。經過包龍圖原情度理之後，他判決馬既閒與上官氏在堂上當面和事，依舊回去作夫妻。但馬既閒認為棄婦不端之事，已經昭然在人耳目之間流傳，不願與妻完聚，而要包龍圖斷妻改嫁，上官氏就在堂上發起性來說：「老爺是做官的人，一言之下，風化所關，豈有教一個婦人嫁兩個丈夫之理？他要娶任憑他娶，小婦人有死而已，決不二夫。」說完竟要自刎。

原來馬既閒不服判決的原因是他疑惑這樁姦情中，為何友人深解其妻與婢女之身體冷熱，知縣聽了這句話，不發一語、躊躇了一會，以為這是自己思慮不周之處，要再有時間一番思索，因此決定此案先暫停審斷。當日各人散去，個個都說這個官府枉負了一世的清名，沒有決斷力，有奸就說有奸，無奸就說無奸，何須要到背後去想？

然而過一段時間，包龍圖從容思想之後，他私審馬既閒妻子的婢女，並以神道設局，解決了馬既閒心中對妻子的疙瘩，於是馬既閒與上官氏，在包龍圖的見證之下順利完聚，終促成一對佳偶破鏡重圓。夫妻恩愛之情，比之前更甚十倍。

¹¹² 《十二樓》第三回<三與樓>，頁 72。

知縣自從判決這樁奇事案件後，名聲愈震，龍圖再出之號，從廣東直傳到京師，未滿三年，就欽取做了吏部。後來包知縣直做到尚書，子子孫孫富貴不絕，人人以為這是虛心折獄之報。

而馬既閒只因自家妻子受過這番冤屈，又聽了包公許多金石之言，參加科舉，中了進士，做官以後，無論大小詞訟，都要原情度理，虛衷審鞠，不肯造次用刑，不敢草草定罪，也做到三品才住。李漁在小說結尾評論道：

這回小說是做與貴官長者看的，但願當事諸公，人人都買一冊，不時翻閱翻閱，但學包知縣之存心，不必定要學他弄巧，若還學他弄巧，定有馬腳露出來，恐怕沒有許多封條封得住小民之口也。¹¹³

李漁希冀官員們都購買小說，以學習包龍圖的「存心」，而不必定學習其「弄巧」。那麼包龍圖的存心為何呢？就是「原情度理，虛衷審鞠」，他如何得知上官氏與其婢身體的冷熱？端賴他仔細思索案情疑點，私審婢女時，設身處地考量其曾被馬既閒拷打，若提到官，她必然懼怕，公堂上肯定又胡招亂說，「要曉得官府審事，重刑之下必少真情，盛怒之時絕多冤獄」，因此包龍圖親自登門拜訪婢女，鉅細靡遺地調查還原出當時情況是妻子在捶衣，手腳碰到冷水自然冰冷，婢女坐在灶前燒火，身體自然暖和。

私審丫鬟之後，他推敲出其中邏輯關聯，又如何弄巧呢？他費盡心思，找來道士以私設神道，藉此說服馬既閒相信上官氏的清白，使夫妻倆破鏡重圓。

破案的關鍵在於包龍圖私審妻婢與私設神道，進行公堂之下不為人知的努力。包龍圖為貞女洗刷冤屈，一味專注地思索馬既閒與友人之間「賴風月的話柄」，此話柄為破案樞紐，包龍圖敏察多思，又運用奇謀良策，假借神道冥狀，展現官吏的聰明才智。

4. 濟弱扶傾

李漁筆下對官吏在金錢上資助百姓，以救助弱小或遭受危難的人，抱持著莫大的期待。

愛才若渴的官吏幫助人民置產以達成其所願，如〈聞過樓〉中殷太守聯合縣尊設計幫助顧呆叟「脫貧以隱居」，縣尊憐才好士，得知顧呆叟為一介高士，滿城鄉宦都是他的至交，但他性愛山居，一生厭薄城市，常有耕雲釣月之想，就在宜興荆溪之南、去城四十餘里，結了幾間茅屋，買了幾畝薄田，自為終老之計。卻發生接二連三不測非常的禍事，原來縣尊配合顧呆叟的至交眾友設計圈套，要將顧呆叟從山中逼出，最後縣尊還與友人一齊出資為顧呆叟置屋，成就倡義的盛舉。

珍重人才的官吏幫助士子以求取功名，如〈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中揚州

¹¹³ 《連城壁》〈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譴致奇冤〉，頁 424。

知府罹患內傷，滿城人都認做外感，每換一個醫生，病情就發作一次，把知府的元氣都消磨殆盡，竟有旦夕之危。馬麟如從小眾人皆以神童目之，怎奈他自恃聰明，不肯專心學業，不但詩詞歌賦件件俱能，就是琴棋書畫的技藝，星相醫卜的術數，沒有一樣不會，只是都博而不精，只有歧黃一道，極肯專心致志，古語云：「秀才行醫，如菜做齋」馬麟如終日為親友看病，舉業自然荒廢，一日宗師歲試，得知落榜後，不好見人，因此與友人一起前往揚州開業行醫。

某日馬麟如得知知府有嚴重宿疾，以一帖清理內傷及數帖補元氣之藥，使久病不癒的知府完全康復到可升堂理事，知府道他有活命之功，十分禮遇他，逢人便說揚州城裡只有一位良醫，其餘都是劊子手。經過知府大力推薦，儒醫馬麟如的生意興隆，不料未及三個月，知府調職升任陝西副使，定要強馬麟如一同前去，馬麟如受他知遇之恩，不好推卸，就一同上任。途中朝夕相處，比剛開始的醫病關係更加親密，知府見他氣度從容，出言彬雅，完全不像術士，空閒時就問他：「看兄光景，大有儒者氣象，當初一定習過舉業的，為甚麼就逃之方外，隱於壺中？」，馬麟如對著「知己」，不好隱瞞，就把自家的來歷說了一遍。知府說：

這等說來，兄的天分一定是高的了。如今尚在青年，怎麼就隳了功名之志？待學生到任之後，備些燈火之資，尋塊養靜之地，兄還去讀起書來。遇著考期，出來應試，有學生在那邊，不怕地方攻冒籍。倘若秋闈高捷，春榜聯登，也不枉與學生相處一番。以醫國之手，調元變化，所活之人必多，強如以刀圭濟世，吾兄不可不勉。¹¹⁴

在這番話中，知府自稱為「學生」，尊稱呼馬麟如為「兄」，顯然其姿態低身段軟。知府先肯定馬麟如的天份，鼓勵他不可「隳了功名之志」，官吏還承諾出錢出力為馬麟如張羅生活所需，並勉勵他以醫人之手來醫國，必定更有效果。馬麟如受到鼓舞，不覺死灰復燃。知府蒞任之後，果然依了前言，供應馬麟如一切所須，讓他專心考試。馬麟如恐負「知己」，到場中繹想抽思，恨不得把心肝一齊嘔出。皇天不負苦心人，馬麟如順利中舉，三場得意，發榜少不得公車之費，依舊出在知府身上。知府愛才好士，不愧為惜才之官。

然而百姓能遇著官吏濟弱扶傾的作為，有時也是一種運氣。如〈待詔喜風流 贖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捨米追賊〉寫崇禎末年有一個解漕糧的運官，路過揚州上青樓嫖妓，與雪娘同宿，半夜小解時，忽見一個穿青色的漢子跪在牀前，不住的稱冤叫枉。連忙叫醒雪娘問她是否謀死什麼客人，雪娘矢口否認，運官疑了一夜，次日起來，密訪鄰舍。鄰舍道：「客人雖不曾謀死，騙人一項銀子是真。」眾人就把嫖客篋頭王四在老鴿家苦幹了五、六年，所掙得銀子一百二十兩，白白被她騙去，告到官司反受許多枷責屈刑，將王四被騙的過程一五一十地告訴運官。

運官將王四叫來盤問，以為自己既然目擊此事，該替王四處個公平、討個公道。於是當日依舊去嫖雪娘，絕口不提前事，只對老鴿說自己這次進京，缺少盤

¹¹⁴ 《連城壁》〈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頁 238

纏，沒有買纏頭可贈送。但船上耗米尚多，可叫人來發幾擔去，當做脂粉錢送給雪娘。只是日間耳目不便，可到夜裡著人來取。老鴿因此掉入運官私下所設的陷阱。

果然次日老鴿叫人擔完米，只見官府夜巡領人捉拿偷盜皇糧者，還到老鴿家搜出漕糧，人贓俱獲，運官喝令水手當場捉拿老鴿，老鴿明知是計，但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地方知事的出面勸雪娘說漕米是緊急軍糧，官府也怕連累，何況平民？經官動府之後，刑罰要受，監牢要坐，銀子依舊要賠。因此講定一百二十擔漕米，一兩一擔，也該一百二十兩。願償米價，求免送官，認賠了事比較輕省。

後來雪娘上船勸導老鴿認了晦氣，把從王四騙來的那宗銀子拿來償還運官，求免送官，貪財的老鴿百般無奈，只好花錢消災，以為自己可順利被釋放，誰知運官還將了老鴿一計，耍賴故意將她騙到船上，當面責備道：

這項銀子，不是我有心詐你的，要替你償還一注冤債，省得你到來世變驢變馬還人。你們做娼婦的，那一日不騙人，那一刻不騙人？若都教你償還，你也沒有許多銀子。只是那富家子弟，你騙他些也罷了，為甚麼把做手藝的窮人當做浪子一般耍騙？

運官為免老鴿日後不甘，說他冤民作賊，下苦心、用奇計要老鴿當面交還王四這筆不義之財，並責備她不該欺騙窮人，與富家子弟相比，王四所賺乃是血汗錢，運官替弱勢的手工藝人，千方百計討回公道，可真是用心良苦。

富有正義感的下層漕運軍官雖然不識字，卻主動幫助不幸者以懲治貪圖錢財而負心的妓女，運用職權設計奇計以追回被騙的金錢，故事也有圓滿結局，但是李漁在這則故事開頭交代、結尾又吩咐那些讀過<賣油郎獨佔花魁>小說，挑蔥賣菜的市井小民，想做起風流事來之前，可要及早回頭，不可被戲文小說引偏了心。奉勸世間的嫖客說：「不是每一個人，都有王四的好運，遇見第二個不識字的運官肯替人扶持公道。」可見李漁對於官場上能否存在著濟弱扶傾的官吏，也是心有疑慮！

(二)袁枚的良吏觀-官府為庶民公義

青年的袁枚走上了傳統精英的科舉應試之路，一路順遂，從 24 歲中進士，到 31 歲辭官，任職地方縣令長達七年的時間，曾被百姓稱譽言「少年袁知縣，乃大好官也」¹¹⁵，然而在朝為官與棄官歸隱這兩個對立的人生選項，卻隱含文人心中終極的生命價值，¹¹⁶袁枚深刻了解官場的腐敗黑暗文化，壯年放棄享受高官

¹¹⁵ 姚鼐<袁隨園君墓誌銘并序>《惜抱軒詩文文集》卷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203。

¹¹⁶ 曹淑娟言：出仕與歸隱這一組概念落在傳統士人的實踐歷程裡，時而如兩峰之對峙，士人必須走過單向選擇的鋼索，以橫越其間有關價值理想或者現實利害的艱難。參見氏著：<袁宏道的園亭觀及其柳浪體驗>，收錄在成大中文系、臺大中文系著：《知性與情感的交會：唐宋元明學術

厚祿、飛黃騰達的仕宦機會，毅然離開官方體系，不願固守生命消耗在一般文人生命中的理想實踐歷程。他認清官場險惡沉浮，清楚官本質的闕失，在《子不語》中廣泛地反映封建官場多元面向的腐敗黑暗，然而袁枚小說中的政府官員亦不盡然全無循吏，到底袁枚如何定義賢良官吏？其標準何在？

1. 為民父母，為民伸冤

袁枚期待官吏最深之處就是父母官當為人民伸冤，庶民之冤是官吏最重要的職責所在，且「但當論其冤不冤，不當問其允不允」，強調「唯事不唯上」的觀點¹¹⁷。

袁枚在〈狐仙正論〉中清楚揭示為民伸冤的觀念，寫獻縣縣令明晟想為一件冤案申雪，卻擔心上司不認可，心中因此猶豫疑惑不決，而去請教王半仙及其狐友，狐友預卜先知將過去明晟的長官所交代的辦案態度清楚指明，曰：「明公為民父母，但當論其冤不冤，不當問其允不允，獨不記制府李公之言乎？」明晟不由得想起過去長官(制府李公)轉述仙人的一段話：

國計生民之利害，則不可言命。天地之生才，朝廷之設官，所以補救氣數也。身握事權，束手而委命，天地何必生此才，朝廷何必設此官乎？晨門曰『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諸葛武侯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此聖賢立命之學，公其識之。¹¹⁸

官吏為百姓主持公道、伸張正義乃是理所當然，可是身握事權的朝廷命官卻推託束手而委命，因此袁枚透過小說大聲疾呼「國計生民之利害，則不可言命」否則「天地何必生此才，朝廷何必設此官乎？」為民父母的官吏儘管會面對上司的壓力，仍要秉持聖賢立命之學，凡事以百姓為第一考量，效法孔子知其不可而為之，勇於任事，為黎民鞠躬盡瘁，才符合聖賢對於為官的示範，流露出一定的儒家入世思想。

當百姓受到重大冤屈，上衙門擊鼓申冤，或以攔轎等方式申冤時，不論是人或是鬼，官吏都應要有急於為民伸冤的責任感。

首先〈董刺史雪冤〉¹¹⁹寫董刺史下鄉踏勘，途中一陣旋風繞著官轎「左避左隨，右避右隨」，刺史料定其中必有緣故，就祝告說：「若有奇冤，可在輿前三旋而退，吾當命役從汝指引。」祝告完畢，果如公論。

董刺史遂命令差役隨風追查，旋風刮進一座偏僻孤墳而隱沒，後經詢問察索，得知此乃某解元女兒之墓，刺史乃傳喚解元，以釐清案情。解元堅稱其女是

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年)，頁314。

¹¹⁷王正兵、許建中：〈從《子不語》看袁枚的吏治思想〉，《明清小說研究》2009年第1期，頁259。

¹¹⁸《子不語》續卷五，頁83。

¹¹⁹《子不語》續卷十，頁174。

暴病夭殤，矢口否認其中有冤，然而董刺史不信其詞，堅持起墓檢驗，解元怒形於色，要求刺史立下筆據，以證明其無故掘墳。及起驗，果屬病亡，當下刺史非常後悔貿然開棺。

董刺史垂頭喪氣地乘輿返行，旋風復來，公益驚，於是停轎細思，憶及墓內擱棺石板，又當機立斷回頭重新開棺，果然發現棺下有棺，棺中有一女屍。解元百口莫辯，才承認他威逼強姦不從，而痛下毒手。

董刺史破案的關鍵，乃在於他賭上自己的烏紗帽，沒有十足的證據仍決心破土掘墳，憑著「官覺」鼓勇直行，且不畏艱難地慎思明察，見微知著，不為表面現象所迷惑。

其次〈鬼狀〉¹²⁰寫勤於堂事的鮑縣令，「公廉得真情」，斷案得鬼狀。故事發生在很緊張繁忙的河南祥符縣縣衙，凡各州縣內被上司批駁覆審的案件，多由祥符縣縣衙委辦，因此造成祥符縣內發生的訴訟案，示審無期，反致沉擱。但是自從鮑縣令上任之後，勤於堂事，一改以往辦事拖延的惡習。

某天，他收審了不少訴訟呈狀，未及細閱，就分發幾位幕友批示發落。隔天，幕友問起其中一件某處的命案是否已經驗屍勘查的細節？鮑縣令一愣反問道：「未見呈稟，安得有此？」幕友急忙將此呈狀遞給縣令過目，內載姦夫姓名，自稱瞽某，被殺某處，屈指計之，案發至今已事隔十六年。鮑公愕然曰：「案懸十六年，事頗怪。」於是將其他案卷照幕友批示發落，單獨扣留此案而不發。

此後，每逢新收進呈狀，他都親自將人犯點名過堂，仔細留意是否有瞽者呈狀，這當中並無瞽者。可是一到夜晚查閱呈狀，又會發現瞽者的呈卷又神不知鬼不覺地出現在案桌。

鮑公對深夜莫名的呈狀百思不解，卻願意一肩扛起這筆十六年的懸案，不放过任何蛛絲馬跡，某日問書役：「役輩可識劉順否？」，書役回答有，於是鮑公請拘兇犯，劉順供認不諱，命案順利偵破。

原來呈狀內載的姦夫姓名就是劉順，他原是无賴，在城外河口以馱人渡河為生。某天瞽者夫妻同行，見其妻有姿，遂萌惡念，負渡時即戲挑瞽者妻曰：「娘子嫁一瞽者，殊非終身了局，倘不予嫌，願同白首。」其妻心動，兩人合謀將瞽者騙到荒郊野外，解裹足布勒死瞽者，挖坑埋之，兩人遂成夫婦。偽裝成一對逃荒的夫婦，至外縣僱佃於巨紳家，遂學烹任，累積相當數量的積蓄之後，劉順帶著妻子偷回到汴城，充臬司廚役。

而袁枚在小說末了評論言「公廉得真情」，鮑公每晚得到的是遭戴綠帽的屈死盲人的鬼魂遞狀，姦夫淫婦雖躲藏十六年，仍因鮑縣令的清正明察，讓真實的案情在十六年後揭發，並將之繩之以法。鮑縣令雖身陷積案如山的官府，鎮日案牘勞形，仍留心偵辦陳年老案，且細心清查每一個環節，願意開口多方探問，方能偵破命案。

再次〈貞女訴冤〉¹²¹寫陸補梅作潯州太守時，有一椿因通姦而自殺的案件，

¹²⁰ 《子不語》續卷二，頁 19。

¹²¹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 436。

從所屬原判縣呈遞到州官府，等候批轉，陸補梅即將批示「如詳核轉」以終結案件。

當晚其幕友房中卻起大風，宛然一女子，立而不言，五更始去。幕友告訴太守此件怪事，適太守奉調上省城，臨行之前，陸補梅告訴兒子曰：「汝膽大，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晚間，公子遵父命，宿幕友書房。果然如前風起，幕友又見此女，公子卻一無所見，公子因大聲問曰：「汝何為者？」女子曰：「吾即几上案中人也，因拒奸致死。父母受賄，證成和姦，污我名節。曩訴之縣，縣亦受賄，不為申理，所以來此訴冤。」公子認定此女有冤，因著惡人、父母、官府三方勢力而犧牲。

公子於是寫家信馳告父親，命將此案卷打回原判縣，責令重新審理。剛好太守又從省城回來經過該縣，該縣縣令來迎。太守卻不宿公館，前往城隍廟行香，詢問該縣是否之前奸案事有冤枉，縣令據其父母口供，極力辯駁此案並無冤枉。

陸補梅無法從縣令口中証實案情有冤，只好另想他法，當晚即宿城隍廟中，傳犯人及鄰居證人等於大殿後陪宿，入夜後這些人又驚又怕，罵其父母之無良，憐其女之貞烈，這些言語都被躲在殿後的太守幕友紀錄在案，隔天天明，太守先盤詰鄰證，又命人宣讀他們昨夜的談話紀錄，眾人目瞪口呆，只好服服貼貼地如實作證。至此，太守遂以強姦致死定案，嘉旌其女子入節孝祠供奉。

能偵破原本「如詳核轉」定讞之案，除了來自陸補梅太守的賢能勤快，眾人更是齊心努力，幕友發現怪事，太守兒子協助調查，袁枚寫出官吏辦案的團隊合作，勤奮同心為民洗刷冤屈。

還有〈田烈婦〉¹²²寫安慶太守徐士林為田烈婦的冤魂伸冤之事，卻惹來上司不滿其荒唐辦案之譏。田烈婦生前是節婦，因家人不尊重節婦的自由意志，而擅自強迫她改嫁，後來節婦以死明志，死而為鬼後不願自己的清白受冤，故而鬼入公堂伸冤「自言姓田，寡居守節，為其夫兄方德逼嫁謀產，致令縊死。」徐巡府於是根據鬼狀，拘拿其夫兄(方德)以對質，初訊時，夫兄以為死無對證，一徑指摘田氏貪圖淫欲，私通鄰里而玷汙門風，乃罪有應得，夫兄因此不服官府捉拿，回首一見田氏鬼魂，而大駭，遂吐情實。

徐太守破案後並為田氏作《田烈婦碑記》以旌之，而徐太守使方德招供服法的過程極「奇」，一郡嘩然，以為神。然其上司趙國麟巡撫甚為不滿徐太守的辦案方式，責徐公：「為此事作訪聞足矣，何必托鬼神以自奇？」徐公向來正直卻因此事，深以為愧。然徐太守巧斷縊鬼一案事頗真實，而不能秘隱。其實徐公未遇時，連響馬賊都曾斷言：公日後非凡人。

袁枚誇大徐士林異於凡人的神奇辦案能力，在月色皎然的日暮升堂，見一女子以黑帕蒙首，就知為怨鬼，命令吏卒持牌喝曰：「有冤者，魂許進」，根據鬼狀捉拿嫌犯，又有冤鬼現形幫助，一下子就破案，這也招來巡撫上司不滿，以為傳聞應當作耳邊風，聽聽就罷，朝廷命官怎可假托鬼神以標榜獵奇？藉鬼狀辦案的官吏得到百姓的稱讚，卻得面對長官的質疑聲浪。

¹²² 《子不語》卷一，頁 12-13。

袁枚末筆補上徐士林為「非凡人」，可見廣大百姓之冤枉勢必得靠特殊有能之輩，才能得到平反，而間接責備朝廷上司多是昏庸之官。

袁枚筆下的董刺史、鮑縣令、徐士林、陸補梅等都是得到鬼狀，而順利偵破姦淫情事的官吏，前兩位官員為受屈的伸冤，後兩位官員為貞女烈婦伸冤，面對床第黯昧隱私，容易誣陷人的風月姦情，官吏們傾聽呈狀中任何的蛛絲馬跡，靠著自己敏銳的辦案直覺，突破案情的瓶頸，使得沉冤昭雪。

然而官吏們為民伸張正義，卻會惹來頂頭上司的質疑，或遭受上級長官的壓力，認真辦案的官員會面臨什麼景況？又該如何面對？

<漢江冤獄>¹²³寫曹震亭官居漢江知縣，某晚正在衙門辦公，忽見一無頭人手提一頭，啾啾有聲，曹公大駭，遂病而卒。豈料死而復甦，自言其入冥府，因陰間有一無頭鬼向神申訴其冤，曹公行陽間屬吏禮，向上三揖。神賜坐，神取几上牒詞示曹。曹閱之，本縣案卷也，起立曰：「此案本屬有冤，為前令所定，已經達部，我申詳三次，請再加審訊，為院所駁，駁牌現存。」曹公向閻王申訴自己發現前任縣令所判斷有冤，已經努力向刑部申詳三次，請求複審，無奈為院司所駁，駁回的文案仍有存檔。神曰：「然則公固無罪也。」於是釋放曹公還陽，並要無頭鬼另覓仇人。自此知縣心灰意冷，辭官歸家，長齋奉佛，終生不再出仕。

只要官吏盡忠職守，辦案認真，自然就無愧蒼天，亦不辜負人民，然而在壓迫的官場氛圍中，官吏為百姓伸張正義，容易深感無力，官員努力辦案，卻得不到上級的支持，許多冤案不了了之，最終賢能的官吏也心力交瘁，只好辭官歸田。而除了上級壓力之外，還會有何特殊狀況，阻撓官吏認真辦案呢？

在<沔陽洪氏獄>中袁枚更是以自己過去辦案的經驗現身說法，乾隆甲子，袁枚出任沔陽知縣，偵辦淮安吳秀才之妻一案，根究兇手，無可蹤跡，最後合理懷疑洪家奴僕行兇，並刑求訊問之，初即承認，還供出此乃洪家少爺所指使。洪家少爺到案後，卻矢口否認行兇，堅稱因奴曾被笞，而仇誣之。雙方的供詞無法相合，又沒有確切的證據證明兩人之罪，因而使得此案難以定罪。最後袁枚調任江寧，此案不得了結。繼任的兩位沔陽知縣也都束手無策。

十二年後，袁枚才從堂弟口中得知，兇手病死後托夢妻子說：「某年某月奸殺吳先生婦者我也。漏網十餘載，今被冤魂訴於天。明午雷來擊棺，可速為我遷棺避之。」行惡無人曉，蓄謀有天知，兇手終遭受雷擊其棺之天譴。小說末了袁枚評論說：

余方愧身為縣令，婦冤不能雪，又加刑於無罪之人，深為作吏之累。然天報必遲至十年後，又不於其身而於其無知之骸骨，何耶？此等凶徒，其身已死，其鬼不靈，何以尚存精爽於夢寐而又自惜其軀殼者，何耶？¹²⁴

袁枚承認自己濫刑的錯誤，慚愧自己的無能為力，深為作吏之累。而連用兩個問

¹²³ 《子不語》卷二十四，頁 486。

¹²⁴ 《子不語》卷二，頁 37。

句，展現袁枚深知官吏破案的有限性，反省自己身為官吏的工作，雖有勇於伸張正義的精神，仍會面臨案情無法突破之限制，在強烈自責中，展現袁枚視民如傷，仁愛百姓之心。

袁枚設定天地間仍存在著最後一道審判裁奪，兇手遭天譴而伏法，仰賴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雖然官吏無法制裁全部惡行，也還有上天的法網，其雖寬大稀疏，但絕不會縱容作惡的壞人。

人神共憤之事，天地鬼神不容，袁枚常在小說中以怪事奇物暗示陽世官吏審判關鍵。如〈夢馬言〉¹²⁵寫官吏夢見破案關鍵，思想其雙關涵義，而順利偵破命案。

又如〈丹徒異獄〉¹²⁶寫丹徒縣令張振綱，有一天出行辦案，忽有一物從空而下，落轎簷上，轎方迎風而趨，物忽墮入縣令的衣袖中，且活蹦亂跳，驚視之，僅長兩寸許，乃男子陽物，急命落轎，命衙役捉之，一時之間官轎前發生這種怪事，觀者如堵，於是縣令只好攜之歸貯官庫，遍訪此案，不可得。

一個月後，在西門挑水販賣的王大娘前來舉報，報某家婦姑殺人，於是張振綱立命衙役拘拿審訊，查明案情原來是某婆媳先通一陝客某，後又通一陳者。四人同姦同宿，因彼此通姦，後夫斫殺陝客，而把屍體支解成若干塊，埋屍滅跡，並將屍體性器官完全割下，使其屍不辨男女，倉皇之間，未將小塊陽物一起掩埋，只好投之樓窗之外，巧合地落在本縣官轎中。按照大清謀人律，姑婦姦夫三人一齊抵命。縣令其名果真可「振發綱常」，事後他將此事呈報知府，同寅聽他回稟案情，無不捧腹大笑。

破案雖是好事，值得歡喜，但是張振綱的同寅官吏卻捧腹大笑，一案連坐四條人命，張振綱的同寅卻與「得其情，則哀矜勿喜」的儒家思想官吏形象，背道而馳。

袁枚亦常在小說中以陰間官吏取代人間官吏審判，如〈豆腐架箸〉¹²⁷寫城隍神入夢昭示雙關字，讓冤屈者得到破案關鍵而洗刷沉冤。而袁枚以為冥官「陰間比陽間公事更忙，一刻不暇」¹²⁸，陰間官只有中秋放假，暗示陽世官吏並無盡力辦案，為民申冤，比起陰官顯得懶散怠惰許多。

又如〈關神斷獄〉寫關神為一件竊盜案分辨是非，卻混淆黑白，受冤枉者不滿被裁贓，而大罵神不靈，關神卻說：

馬孝廉，汝將來有臨民之職，亦知事有緩急重輕耶？汝竊雞，不過失館；某妻竊雞，立死刀下矣。我寧受不靈之名，以救生人之命。上帝念我能識政體，故超升三級。汝乃怨我耶？¹²⁹

¹²⁵ 《子不語》卷二十四，頁 479。

¹²⁶ 《子不語》續卷九，頁 160。

¹²⁷ 《子不語》卷十八，頁 354。

¹²⁸ 〈陰間官中秋不辦事〉，《子不語》卷六，頁 109。

¹²⁹ 《子不語》卷二，頁 33。

關神提醒受屈者將來成爲父母官，要知道事有緩急輕重，人命優先考慮。強調生命可貴。爲民伸冤，乃因生命寶貴，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凡荒莽幽絕之所，人不到者，鬼神怪物亦不到，有鬼神怪物者，便有人矣。」¹³⁰展現袁枚以爲官應以民爲本，「人命至重」的吏治觀¹³¹。

2. 奉公執法，爲民請命

袁枚小說中的官吏，除了爲民伸「冤」的本職之外，尚有奉公執「法」的職司，更有爲民請命的積極職責。

<姚端恪公遇劍仙>¹³²寫國朝初年，姚端恪公爲司寇時，山西某以謀殺案將定罪，山西某以十萬金賄賂同爲官吏的姚端恪弟弟(姚文燕)求得免除死刑，豈料爲官方正的姚端恪不知弟弟貪贓枉法，一夕於燈下判案，刺客爲山西某來暗殺他，他說：「某法不當寬。如欲寬某，則國法大壞，我無顏立於朝矣，不如死。」刺客見他高舉國家大法，正氣凜然，只好轉述其弟收賄之事，曰：「某亦料公之不知也。」言畢轉身倏忽而去。而其弟姚文燕出京赴知州任，途中被劍仙刺殺。

姚端恪曾爲刑部的白雲亭題聯云：「常覺胸中生意滿，須知世上苦人多。」清廉的姚端恪沒有收受賄賂，而逃過死劫，即使親如弟弟亦不包庇其贓，誠實道出實情，奉公不阿，辦案以國家法律爲最高準則，爲百姓伸冤辦案的方正品格來自於他深切體認到「胸中生意滿，世上苦人多」，能夠正道直行，較少考慮個人利益，而更多思索著如何依法行政。表現一種執法如山、視死如歸的凜然正氣¹³³。

執法人員公正嚴明地依法行政，毫不依徇私情，鐵面判官遵守法律，才會彰顯社會公義。如<冤魂索命>¹³⁴寫蕭松浦與沈毅庵一起在官府當幕僚。某次地方發生重大搶劫殺人案，罪證確鑿，蕭松浦按照國朝法律，擬判七名案犯處死。押解送府司衙門，轉請上司(臬使某)審核批示，臬使某以爲「疑七犯皆問大辟，得毋過刻，駁審減輕。」蕭松浦依法行政，卻被駁回，亦不願再繼續承辦此重案，因此藉故推辭，轉交沈毅庵審理。

沈毅庵爲迎合上司，本欲減輕其中二人之罪，豈料夜間忽見跪地無數矮鬼索命，有的是二犯過往伏法而不服的夥盜，有的是被二犯殺死的事主怨鬼，因此沈毅庵最後仍「不敢枉法以活人，使死鬼含冤於地下」，請求依然按照原判擬斬七盜，其案遂定。

沈毅庵爲掌案牘的書吏，爲求奉上，千方百計地找藉口，一樁不公不義、枉

¹³⁰ <徐崖客>，《子不語》卷十七，頁 326。

¹³¹ <獅子大王>，《子不語》卷十，頁 189。原文爲：土神趨而前跪奏：「此中有疑，是小神令其伸冤。」神問：「何疑？」曰：「某爲渠家中雷，每一人始生，即准東嶽文書知會，其人應是何等人，應是何年月日死，共計在陽世幾載，歷歷不爽。尹廷洽初生時，東嶽牒文中開『應得年七十二歲』。今未滿五十，又未接到折算支書，何以忽爾勾到？故恐有冤。」神聽說，亦遲疑久之，謂土神曰：「此事非我職司，但人命至重，爾小神尙肯如此用心，我何可漠視。惜此間至東嶽府往還遼遠，當從天府行文至彼方速。」

¹³² 《子不語》卷十五，頁 280。

¹³³ 皋于厚：《明清小說的文化審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年），頁 99。

¹³⁴ 《子不語》卷二十，頁 384。

法媚上的冤案即將發生前，刀筆吏急踩煞車的原因來自天地不容，天地大法有其終極審判。

奉公守法卻也可能面對何種人生境遇呢？<土地受餓>¹³⁵土地神官卑職小，職掌所在地方又偏僻清苦，但是他「素講操守，不肯擅受鬼詞，濫作威福，故終年無香火，雖作土地，往往受餓，然非分之財，雖故人見贈，我終不受。」土地神身為清官，不願貪贓枉法，堅持自己的「官格」，卻淪落到清貧度日，也難怪他說「解應酬者，可望格外超升。做清官者，只好大計卓薦。」清官不會應酬交際，無法迅速晉升高位，只能奢望政績超群而被薦舉，袁枚藉此暗示官場黑暗腐敗，有其不容賢良官吏之處。

然而奉公正己的循吏，以公事為重，謹守法紀，無愧蒼天不負眾生，自然生前、死後都一派輕鬆，如<楊成龍成神>¹³⁶處州太守楊成龍有「古循吏風」，「性正直，作官五十年，頗有政聲」，死後其子堅持要遠取父親自己所備之棺來入殮，楊成龍附身其孫來責備其子太為迂腐，並交代說：「我無他語，大凡人在世上，肯做好官，必有好報，汝謹記之。」通達的楊成龍告訴後世父母官說「好官必定有好報」，昭示著死後世界的審判，不只庶民仰賴死後世界得以伸冤，官吏亦有公平報應。

又如<酆都知縣>¹³⁷寫國朝初年，劉綱出任酆都知縣，聽聞這處乃人鬼交界的地方，每年都向著一口井焚燒紙錢帛鏹，耗費三千金以「納陰司錢糧」，造成百姓沉重負擔，百姓稍有吝惜，必生瘟疫。酆都縣令到任之後，得知此種惡劣風俗，就明令禁止，眾論嘩然。眾人說：「公能與鬼神言明乃可。」令曰：「鬼神何在？」曰：「井底即鬼神所居，無人敢往。」令毅然曰：「為民請命，死何惜？吾當自行。」酆都縣令展現一種任官勇於負責的品德，為了百姓，抱著犧牲生命、在所不惜的決心，勇闖陰間為民請命。

酆都知縣直接向包閻羅開口要求說：「酆都水旱頻年，民力竭矣。朝廷國課，尚苦不輸，豈能為陰司納帛鏹，再作租戶哉？知縣冒死而來，為民請命。」卻得到包閻羅的讚賞：「明公為民除弊，雖不來此，誰敢相違？今更寵臨，具徵仁勇。」酆都知縣為民請命，有心移風易俗、興利除弊，不只為陽間百姓爭取到請免陰司錢糧，連包閻羅都讚美他仁勇兼備。酆都知縣輕看自己的性命，重視百姓的困境，展現出為官者滅私奉公、成就大我、不辱使命的積極精神。

官吏挺身而出，為民除害以符合人民期待，如韓愈解除鱷害，袁枚<周太史驅妖>¹³⁸都是為民請命的表現。

¹³⁵ 《子不語》卷八，頁 151-152。

¹³⁶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 437。

¹³⁷ 《子不語》卷一，頁 7。

¹³⁸ 《子不語》卷二十，頁 386。

二、官員之醜陋行徑

勇於任事的好官，不只百姓懷念其恩德，甚至連天地鬼神都稱許之。然而封建官場多元面向的腐敗黑暗，例如：貪污賄賂、貪贓枉法、魚肉百姓、草菅人命、諂上欺下等，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官吏各種醜陋面貌，又表現出哪些行徑？其下場又如何？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官場上貪官、俗吏、贓吏、鄉宦、皂隸等官員的平庸陋劣，試分述如下：

(一)貪墨過贓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貪官污吏如何假借事端或利用時機，不顧官聲，不惜民命，用盡各種方法以貪財納賄？

1. 為富不仁以侵漁百姓

李漁<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寫蔣成改命之後，數年之內，由吏到官，安分守己，竟也囊括數萬金。而那些如狼似虎、貪贓枉法的贓官，又將是如何暴富，就不言自明了。

又如<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寫明朝正德年間，一位好施捨的乞丐(窮不怕)歷經二次被貪污官吏欺負之經驗。

第一次是他到太原化緣，在無人救濟的情況下，瀕臨餓死的境地，地方上的總甲，往常巴不得死了乞丐，好往各家去科斂銀錢，多少買幾個蘆席捲了死人，抬去埋了，餘剩下來的銀錢，好拿去買酒肉吃。地方總甲還會四處尋找沒有生機，快斷氣的人，預先到各家科斂。已經惡劣到「侵漁入己」的地步。此時地方總甲見窮不怕渾身冰冷，料想沒有生機，就不顧他的死活，一心只想斂財，先往各家科斂。幸得妓女伸出援手，拿出五兩銀子準備為窮不怕備棺，又怕總甲私吞這一小筆金錢，而請家人面同收斂。

第二次則是窮不怕來到北京高陽縣，碰到一位欺壓良民的貪汙鄉宦，鄉宦利用周大娘母女倆被惡棍欺負的機會，要周大娘寫一張三十兩的虛契，假裝將女兒賣給他，經過三年，鄉宦強收周大娘的女兒為妾，女孩後來受不了鄉宦夫人的拷打，要求周大娘救她，此時鄉宦卻無賴地要求三十兩贖金以及三十兩利錢。當初周大娘並未拿到一分一釐，女兒卻白白地在鄉宦家當了三年的婢妾，四十多歲的周大娘還被有權有勢的鄉宦用皮鞭毒打，只能日日跪在鄉宦人家門首，不住的磕頭。磕一個頭，叫一聲道：「天官老爺，還了我的人罷！」此時仗義行俠的窮不怕忍不住助人為本的天性，於是五十兩銀子因此落入欺壓良民的鄉宦手中。

後來這一錠金元寶變成窮不怕被鄉宦誣告為強盜的贓物，鄉宦為富不仁，一舉告官，窮不怕被判死刑。監禁等候處決期間，善心嫖客、送銀之人的真實身分

揭曉，就是一代天子在青樓所爲，故事最後仰賴皇帝爲窮不怕洗刷冤屈、伸張正義。李漁將一件小乞丐受施捨而被懷疑的財貨糾紛交由皇帝來裁決，何等諷刺且荒唐！

李漁〈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與袁枚〈屈丐者〉¹³⁹有異曲同工之妙，〈屈丐者〉寫蘇州楓橋鎮乃客商糧艘聚集處，屈丐者長年居住在此地一古廟中，每日朝出暮歸，以乞討維持生活。一日晨起如廁撿到一包數百兩白銀，他心想：「吾薄命人安能享此？」於是就在廟中耐心等待失主。午間失主出現，從屈丐者手中絲毫不差地認領回失物，失銀復得的焦急失主轉悲爲喜，願平分一半銀兩以酬謝屈丐者，屈丐者笑曰：「君癡耶？予不拜君全惠，而乃貪其半乎？且君損半，又不能了大事，請即速去，勿誤我乞。」客不得已，隨手撿了十錠強塞取某懷裡，就匆匆告別。

屈丐者到街口遇到一個容貌絕美的小女孩，依偎著父親痛哭失聲，觀者如堵，上前一打聽，才知道其父欠下債主曹某一大筆債，曹某強迫其女抵債，屈丐者向人打聽欠債數目，不禁怒上心頭：「盤剝私債，兇惡如此，設欠官項，又將如何？且十金亦小事，何爲富不仁，竟至於此！」屈丐者批評有錢人爲小錢，欺凌剝削窮人已經很過份，然而欠官債者，更是丟了腦袋？由屈丐者之口點出官府更加爲富不仁。

屈丐者慷慨激昂地結束批評，豈知債主在旁冷噓道：「似汝填溝壑者，亦來說仁義耶？既出大言，可能爲彼償否？」屈丐者慨然，即將前客所贈的銀兩爲之代償，取回欠約而散。債主的意圖「原在女不在金」，於是買通當地捕役誣告屈丐者爲賊。

李漁與袁枚這兩則故事都是在寫善良乞丐因接濟一對窮人母女/父女使得自己捲入一場官司糾紛，展示了小人物的命運，他們仗義疏財，堪稱「義丐」。爲富不仁的鄉宦與索債者終遭受官府的審判，只是李漁小說勇敢地寫出鄉宦的惡行，袁枚則透過屈丐者所言間接諷刺官府，一是由皇帝來制裁鄉宦，一是由地方官吏洞察秋毫制裁富人。小說結局進行終結審判的伸冤工作，展現李漁與袁枚透過小說以整肅教化的用心。

此外，李漁〈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寫一群貪財的鄉宦與開賭場的老闆王小山串通，一起設局詐賭，後來王小山因擔心被鄉宦欺壓，只好自認倒楣，將賭場騙來的錢全都交給這些鄉宦，這些昧著良心拿走錢財的鄉宦，夜夜作夢疑心成病，不上三年，陸續死盡。

透過以上李漁小說，可以窺見地方鄉宦貪官魚肉百姓的無恥行徑，〈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太原地方總甲以收屍爲名，行斂詐之實。北京地方鄉宦以拯救民女之名，行強取民女民財之實，最後是由正德皇帝親自審判而發與刑部，梟斬地方鄉宦，爲行勢虐民之戒，因其「居鄉如此，平日作官可知」。〈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鄉宦勾結素行不良的賭場經紀爲惡，以詐賭的方式，仗勢斂欺百姓的財貨，終則有惡報。這些貪汙的官吏都透過一些侵漁手段以達成向百姓

¹³⁹ 《子不語》續卷十，頁 175-176。

斂財之實情。

2. 民脂民膏即人肉

針對官吏貪污的腐敗現象，李漁小說中的官吏鎖定在地方鄉宦，他們會利用手段，對百姓迂迴地進行壓榨，以「侵漁」的方式，掠奪百姓的財物，如漁人捕魚一般，謀取庶民之利，利用手段達成目的。

然而古語道不差，官久自富。官員貪婪索賄的情況似乎並沒有因改朝換代而斷絕。袁枚筆下的貪官污吏則遍佈大官小吏，明目張膽地與民爭利，因而袁枚疾呼「民脂民膏即人肉」。

袁枚小說中為數不少的作品寫到官吏與民爭財，欺負無聲的弱勢族群。或官吏欺壓盜賊犯人有罪在身，而強行私吞贓物、收受賄賂。或官吏藉死人發財，敲詐勒索。如〈牙鬼〉¹⁴⁰主管稅收的衙役劉某利用職權，訛詐兩個山西販布的男商人，使他們的生意瀕臨破產，於是他們上告衙門，劉某被追究債務，以死亡加以威嚇，企圖迫使布商到衙門為他開脫罪責。

〈盜鬼供狀〉¹⁴¹寫朱揚湖前世官居郟城知縣，向強盜索賄七千兩銀子，答應為強盜設法開脫，免除死刑，可是定案之時，仍是大辟之罪，因此強盜死不瞑目，化為鬼魂前來作祟索命，大盜義正辭嚴地斥責朱揚湖說：「某不敢仇法吏，敢仇賊吏」。大盜展現磨刀霍霍向「豬羊」，對賊吏朱揚湖的作為感到義憤填膺。

〈七盜索命〉¹⁴²寫杭州秀才前世為明季婁縣知縣吳鏘，捉到一夥七人搶劫四萬兩的強盜，他們拜託婁縣典史許某，向縣令賄賂四萬兩贓款，以求免除死罪。中途許某匿取二萬，以二萬企圖說服知縣，知縣明知盜罪難追，而拒之。許某卻引用《左氏》『殺汝，璧將焉往』之說，成功說服一時心貪的知縣，兩人聯手翻臉不認帳，將七名強盜正法，而平分私吞贓物，因此七位強盜死不瞑目，化為鬼魂前來作祟討債，獐惡的七位盜鬼將秀才之魂強拉至閻王殿，準備吞吃報仇，陰官喝曰：「盜休無禮。汝等罪應死，非某枉法。某之不良在取爾等財耳。但起意者典史，非吳令，似可緩索渠命。」盜鬼哭著斥責貪官說：「我等向伊索債，非索命也。彼食朝廷俸而貪盜財，是亦一盜也。」陰官為知縣辯護，卻引來頭腦邏輯清楚的盜賊，據理力爭地指摘官吏也是另外一種強盜，盜賊盜取財物會被殺頭，而貪官污吏比盜賊更壞，享受朝廷本俸，還貪拿盜賊財物，又對盜賊趕盡殺絕，如此多重地罪上加罪，豈不應受懲罰？陰官聽畢蹙額曰：「盜亦有道」，而讓秀才還陽告別妻孥，而後猝亡。鳥為食亡，人為財死，貪賊而罔顧人命，罪有應得。

〈盜鬼供狀〉、〈七盜索命〉都提及盜賊殺人越貨、無惡不作。窮兇惡極的盜賊本就該死，按法理應殺頭正法，怎麼敢跟朝廷的執法官相對抗呢？因官吏的行為更是人神共憤，一面收受強盜的賄賂，一面又將強盜繩之以法，食官俸而貪盜

¹⁴⁰ 《子不語》卷十，頁 196。

¹⁴¹ 《子不語》卷二十四，頁 485。

¹⁴² 《子不語》卷四，頁 71-72。

財的官吏，枉法濫刑，連基本的道義責任都沒有，無怪乎盜賊也將官吏視為「罪犯」。

袁枚將官道與盜道放在同一個天平，指出「盜亦有道」，且「官道不如盜道」官不如盜，封建專制的腐敗莫過於此。百姓為小盜受重懲，官員為大盜反獲富貴，反映不公不義的政治現象。盜賊庶民反比官吏具有道德良知，更懂得何謂「依法處死」。

「巧宦暗劫民財」¹⁴³的現象在《子不語》的其他故事也有具體呈現，如〈江都縣令〉¹⁴⁴寫江都縣令本來有公事要前往蘇州，但有富戶商人汪某家中兩奴發生口角，一奴憤而自縊，江都縣令聞知案情之後，急忙趕回處理，因汪家有富名，江都縣令以為奇貨。儘管汪某立即報官，但縣令卻命其將奴屍停放大廳，故意不去驗屍，待其臭腐，汪某被迫送上講貫三千兩，始行往驗，而驗屍時又故意找碴，重詐銀四千兩，方肯結案，對於這樣的行為，還振振有詞地為自己辯護，以「我欲為小兒捐一知縣故耳」為自己開脫，縣令利用職權，假借死人命案以榨取不義之財，並用此錢財為兒子捐買了知縣官職，後兒子又升為知州。

對於這樣的縣令，當時社會全無懲治之法，任其橫行肆虐，袁枚不得不借助神力，使其落個悲慘下場。一件並不複雜的案件，縣令要敲詐勒索，才肯罷休，而靠著欺詐捐買來官職的知縣兒子，其清白更令人懷疑。因此最後江都縣令的全部家產被沒收，兒子被判處死刑，孫子也被充發邊疆，江都縣令則因接連打擊，驚嚇過度而死。

又如〈引鬼報冤〉¹⁴⁵浙江鹽運司有一位專門快遞公文的衙役，叫做馬繼先，他湊足多年積蓄為其兒子馬煥章買一個官吏職缺，兒子的「吏才」比父親更勝一籌，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變成暴發戶，家資巨萬。父親晚年納妾，死後交代兒子要將遺產留給姨娘，但兒子卻與曾為泉州太守的姑丈聯合，霸佔父親留給姨娘的遺產，身為小民的她最後被逼到走投無路，便懸樑自縊了。馬煥章認為屋有縊死鬼，將屋轉售章氏，章氏助引姨娘的鬼魂進入馬家新屋索命報冤，馬煥章與吳某暴病而死，馬煥章無子，死後遺產被家族親黨瓜分淨盡，吳某死後，家道亦不振。

江都縣令與馬繼先兩對父子、兩代之間的貪行於此可見，綜觀以上郟城知縣、湯縣令、馬煥章、江都縣令等官吏成為一種官場類型，他們老謀奸詐、與民爭利、貪得無厭，官員手中的權力成為他們謀取金錢私利的最便捷工具，他們光明正大當賊，不但不受懲罰，還享高官厚祿。

而當人世間的政治力量失去為受苦的百姓裁斷公正公義的功能時，袁枚小說中借助冥界來為人民發聲，〈閻王升殿先吞鐵丸〉¹⁴⁶寫貪官李某生前作惡多端，死後受到冥府審判，他不服，想以生前不食牛肉為藉口來減輕罪行，冥間判官駁斥他說：

¹⁴³參見王正兵、許建中：〈從《子不語》看袁枚的吏治思想〉，《明清小說研究》2009年第1期，頁263。

¹⁴⁴《子不語》卷二十一，頁400。

¹⁴⁵《子不語》卷二十，頁371。

¹⁴⁶《子不語》卷十六，頁311。

『此之謂「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也。子不食牛肉，何以獨食人肉？』李云：『某並未食人肉。』判官曰：『民脂民膏，即人肉也。汝作貪官，食千萬人之膏血，而不食一牛之肉，細想小善可抵得大罪否？』李不能答。

這無疑是對那些魚肉百姓的官吏的判決書，他們藉「小善」以抵「大惡」的心眼，袁枚借陰司判官之口戳穿，並尖銳地批評其「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的虛偽，徹底揭穿了他們藉以掩蓋其醜陋面目的偽善面紗。「民脂民膏，即人肉也」，對官吏的貪污真是一計當頭棒喝。¹⁴⁷官吏隱藏在國法的保護傘下，也躲避國法的制裁，袁枚透過小說揭露官吏的惡行惡狀以肅清風教。

(二)阿附權勢

1. 楚王好細腰，宮中皆餓死

李漁小說中小從皂隸大到仕宦都有奉承的嘴臉，如。〈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中有幾個擅長拍馬屁奉承的皂隸，看到刑廳是一位青年進士，是揚州人，極喜穿著，於是各個皂隸都衣帽齊整，模樣乾淨，刑廳也會特別看顧這些留心衣著的吏役，給他們許多好處，而刑廳見到襤褸齷齪的吏役，不是罵，就是打。古語有云：「楚王好細腰，宮中皆餓死。」只因刑廳所好在此，一時衙門吏役不論大小，全都穿綢著絹，頭上簪了茉莉花，袖中燒了安息香，到刑官面前乞憐邀寵。

又如〈歸正樓〉寫北京官吏向大騙徒(貝去戎)購買高級筆具，貝去戎利用與官吏接觸的機會，而收集到五府六部翰林科道諸官員的職銜，貝去戎騙游了幾年，心想十三個省城差不多被他走遍。只未到過南京、北京。而在北京已騙到許多官員的職銜，就要往南京走走。於是他假扮官吏職稱，互寫書札問候以騙吃騙喝，形成：

凡是由南至北經過的地方，或是貴門人，或是貴同年，或是令親盛友，求賜幾封書札。出京數十里，就做遊客起頭，自北而南，沒有一處的抽豐不被他打到。只因書札上面所敘的寒溫，所談的衷曲，一字不差，自然信然無疑，用情惟恐不到。甚至有送事之外，又復捐囊，捐囊之外，又托他攜帶禮物，轉致此公。所得的錢財，不止一項。

上從北京，下到南京的官吏們巴不得可以互相結識奉承，騙子貝去戎利用此心理而進行「上索於下，下賄於上」之打抽風。官吏們個個爭先，人人嫌少，下官為

¹⁴⁷參見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56。

諂媚上司而送禮，官場的腐敗面就此揭露出來。

再如<萃雅樓>中趨炎附勢的眾仕宦，爲了巴結嚴世蕃而投其所好，知道嚴世蕃愛好龍陽，便向他推薦起萃雅樓，還事先叫人知會萃雅樓好好款待嚴老爺，說道「這個仕宦不比別個，就是做官做吏也容易。」面對權貴的態度非常卑屈。

還有<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榮全身報知己>仗勢爲官的知縣出巡時，在一家鞋店中，瞥見貌美俊俏的許承先，因而掉轉轎子細看之，許承先的家人還說：「貴人抬眼看，便是福星臨，你明日必有好處。」想不到沒多久，知縣便吆喝手下皂隸抓許承先，皂隸爲迎合知縣，便如狼似虎地趕緊捉拿，且強迫他進衙門當門役。

最後<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寫一位富翁做過一任京職，退休官吏家私有十萬之富，年紀將近五旬，家中姬妾已有十一房，還要強娶劉藐姑，好與家中的姬妾湊作金釵十二行。先前追過媽媽(劉絳仙)而後還要再追女兒(劉藐姑)。看見藐姑一貌如花，比母親更強十倍，竟要拚一注重價娶她。而劉絳仙亦拚命巴結致仕富官，以求將女兒賣得好價錢。

綜論李漁小說中官吏或百姓屈意奉承，其互動揭示著基本物質欲望，下官爲討好上官而刻意講究穿著；下官爲滿足上官的龍陽慾望，而刻意找上等男色以卑屈事上；上司覬覦百姓的美色，而讓下屬仗勢爲所欲爲，因好色而濫用職權；百姓爲巴結退休富官，而出賣女兒以獲得金錢回報。李漁小說中的奉承行徑與財貨、美色等現實慾望密切相關，展衍風花雪月的各樣心性。

2. 貪圖迎合，固寵遷官

袁枚小說則強調官吏逢迎是爲了鞏固受寵地位，以保住俸祿，或爲了鑽營升官，使職位提高，於是揣測上意而投其所好。袁枚小說寄寓對官場惡俗的風教用心。

如<某侍郎異夢>¹⁴⁸寫奉命督視黃河的某侍郎恪盡職守，除夕夜仍不時辛勞巡視河道，夜晚夢見入冥，某侍郎不解其惑，問所遇老僧爲何將他攝入陰間，老僧回答說他殺人太多，福壽已折盡。某侍郎強辯說自己殺人雖多，卻都是國法規定應該殺的人，並不是自己的過錯。雖然某侍郎想以國法作爲護身符，但卻被老僧質問道：「汝當日辦案時，果只知有國法乎，抑貪圖迎合固寵遷官乎？」

這一質問捅進了侍郎的虛心之處，他惶恐地說不出話來，自知死期不遠。大年初一門外熱鬧喧嚷，眾河道屬員向侍郎祝賀新年，大家都納悶侍郎平時最勤快，爲何大年初一過午不起？侍郎心底明白死期將至，不肯向眾人明言其夢境。四個月後猝死。

某侍郎勤快任官的背後，卻是一味貪圖私利，迎合上司的意願，殺人取寵，以利自己升官發財，袁枚將一個道貌岸然、草菅人命，卻又十分心虛的酷吏形象，

¹⁴⁸ 《子不語》卷五，頁 100。

活生生地展現在讀者的面前。¹⁴⁹

官吏不完全依照國法辦事，而是依上司績效判罪，躲在國法的保護傘下，阿附權勢，造成殺人無數的帳面數字，使得百姓枉死。如〈文信王〉¹⁵⁰寫明末總兵私殺五百人，群鬼在閻王面前喊冤，責備他說「總兵意欲迎合嘉靖皇帝嚴刻之心，非真爲國爲民也。」袁枚用嚴刻的皇帝暗寓當時處處迎合的政治現況。

又如〈懸頭竿子〉¹⁵¹寫寶山縣令接獲一位過往客商報案，言其財貨遭到搶劫，案發地點在江邊碼頭，縣令親臨現場，調查發現水路可直達京城，爲何客商偏要在此處卸貨，雇用腳夫走陸路，把貨物運到京城裡銷售，如此費時又花錢的舉動，使得縣令百思不得其解，而縣令向許多當地居民詢問此事，大家都吞吞吐吐、不言其故。

縣令正爲此案苦惱時，當地駐軍把總出面請求謁見，把總原本不敢直言供出實情，縣令答應按照國法自首免罪之後，把總才承認說是自己的兒子所爲，原來水路可直達京城，此港只是泊船休息之處，貨物無須在此卸貨轉運，但是碼頭附近百姓貧困不堪，他們必須靠著挑擔搬運的工作來維持生計，而挑夫馱腳又長期被一幫惡人控制壟斷，如果客商拒絕在此卸貨雇腳，必先遭一頓毒打，繼而錢財貨物被洗劫一空，敢跑到縣大堂報案的客商，只是受害者的九牛一毛，那些吃虧而裝啞巴的商人，更是不計其數，而把總的兒子就是把持壟斷的賊頭之一。

而後縣令反覆思想案中的利害關係，一心只想著拿獲強盜後，可被朝廷破格超拔升遷，因此在爲這例搶劫案定罪的時候，根本顧不得之前他答應把總的許諾，竟然將把總檢舉自首而破案的功績，完全據爲己有。於是把總被以知情不報、窩藏盜匪之罪，判處斬立決，與其兒子一夥六人一起被殺頭，並懸竿示眾。縣令緝盜有功，不久就升官爲安慶知府。六年後累遷到松泰道台。

某天出巡沿海，剛好來到寶山縣當年搶劫案發的港口，只見六具骷髏頭高掛在竿頭，他好奇問屬下說此乃何物，屬下回答說：「此六盜也，大人以此升官而忘之耶？」他一聽，不禁毛骨悚然，回家後中邪而亡。

寶山縣令升任安慶知府，又累遷松泰道台。起因於「乾隆三十年新例，拿獲強盜者，破格超遷」他考量個人前途，殺人成爲一條升官的快捷途徑，破格超遷的政策重視表面數字，間接嘲諷官吏巴結比附政策，以仰順朝廷，而濫殺枉法。無辜的把總大義滅親以揭發弊端，卻成爲縣令擢升三階的代罪羔羊。

而攀附權貴，一言一行自然飽受宰制，〈一字千金一咳千金〉¹⁵²寫縣吏楊某申詳案件時，因有「卑職勘得，毫無疑問」，因爲「毫」一字而得罪上司，臬使某怒其專擅，險受懲罰，後幾經周折，改了一字爲「似無疑問」才得以倖免，可是「往返盤費、司房打點已至千金。」花了千金上下打點才使得臬使息怒。

又一縣令因見巡撫時失聲一咳，巡撫便怒其不敬，後此縣令趕快央中間人私獻萬金，方免。以上這兩件事淋漓盡致地刻畫出仗勢欺詐、驕橫跋扈、利欲薰心

¹⁴⁹ 參見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57。

¹⁵⁰ 《子不語》卷五，頁86。

¹⁵¹ 《子不語》卷十九，頁365。

¹⁵² 《子不語》卷二十一，頁410。

的上級長官，以及唯唯諾諾、奴顏卑屈的下屬醜態。也間接點出上司對下屬的宰制，讓部屬只得俯首帖耳。

<李半仙>¹⁵³寫雲南知府的佐官阿諛醜態。李半仙能視人一物，便知休咎。某天雲南知府的佐官來占卜，言其居官三起三倒，取三截鑲合而成的烟管問之。李半仙回答此人有如烟管，因「烟管是最勢利之物，用得著他，全身火熱；用不著他，頃刻冰冷。」火熱與冰冷的態度在於下屬利用上司，為求升官，託飛馳之勢，而努力鑑貌辨色。

下屬有奴顏媚骨，極盡歌功頌德之能事，而使得職位高的官吏敏感於奉承，也習慣了恭維，官吏對於阿諛順意的下屬，已經迷戀到無法自拔的程度，<枯骨自贊>¹⁵⁴寫一個生前聽慣別人逢迎的大官，因死後無人奉承，因此不甘寂寞，一堆枯骨成天在自吹自擂，時時在棺材中自稱自贊。高官非常習慣被奉承，被恭敬地對待，連死後都還自動成為「名利奴」，何等可悲！

<官癖>¹⁵⁵寫一明末太守死後陰魂不散，總在天色將明之際，頭戴烏紗，腰繫束帶，彷彿他依然是生前的模樣，在官衙中出沒。如果有吏役向他參拜叩頭，他猶能頷之，泰然受禮。雍正年間，喬太守上任後得知此事，故意在黎明時高坐公堂，鬼太守不得已長嘆而去。

袁枚藉此嘲諷那些愛作官的人，事實上是愛享受高位，愛被奉承。而在袁枚眼中，官癖實是一種惡習。官員對功名利祿的渴望，已經使他們迷失自我，死後只得讓活人嘲諷。

熱衷於追名逐利，得權重任帶來討好趨承，也帶來驕奢，而成為官場上的惡性循環競爭。如<張趙鬥富>¹⁵⁶寫張、趙兩官吏互相宴請，為的是炫耀自己的富有，張某設採燈六千盞，而趙某回請時卻加燈萬盞，使人以為豪，如此鬥富行徑，展示世人的只不過是他們的驕奢淫逸本性。而如此無盡窮奢極欲以揮霍家財，不由得讓人聯想：他們的財富從何而來？

而袁枚對於官吏們爭逐權勢，陞遷貶謫的嘲諷，頗有透過小說以間接教化之意，當代袁枚小說的讀者或正在朝當官，這些貪官污吏不知是否會有如坐針氈的讀後感？

(三) 李漁小說中酷虐官吏之癖

李漁小說有六篇描寫官吏對百姓屈打成招、濫用刑罰的辦案情節。《連城壁》、《十二樓》三十篇作品中有六篇觸及刑求，約五分之一的比重¹⁵⁷，由此觀察李漁小說中的酷虐之官。

¹⁵³ 《子不語》卷三，頁 59。

¹⁵⁴ 《子不語》續卷二，頁 37。

¹⁵⁵ 《子不語》卷十一，頁 215。

¹⁵⁶ 《子不語》續卷六，頁 114。

¹⁵⁷ 余美玲以李漁所編輯的《資治新書》考察當時笞、杖、訊、枷、鑊、杻等刑具及使用場合，參見余美玲：《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 76-78。

首先如<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成都知縣生平最痛恨男女姦情的傷風敗俗，「凡有姦情告在他手裡，原告沒有一個不贏，被告沒有一個不輸到底。」對疑似通姦犯的蔣瑜動了兩次的夾棍、夾足之刑，皂隸就把夾棍一丟，將蔣瑜鞋襪解去，一雙雪白的嫩腿，放在兩塊檀木之中，用力一收，蔣瑜喊得一聲，暈死去了。兩次之後他就受不了痛苦而默認，也對何氏用了一次刑，將四個筍尖樣的指頭，套在筆管裡面，可憐的模樣讓知縣說她是「誨淫之具」，知縣的用刑也使得原本並不相識的兩人，在屈打成招之下，捏造出有姦情的事由。

又如<待詔喜風流 趨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 捨米追賊>江都知縣處理篋頭郎王四被老鴿及妓女雪娘所騙錢一案，認為沒有片面憑據可為王四被騙作證，讓雙方對審也是與私下爭論一般，知縣大怒，說王四既無媒證，又無票約，分明是無賴棍徒，以「霸佔娼家女子」及「無端擊鼓」兩個原因為由，對篋頭郎王四動刑，重打三十板並枷十天，才被釋放。篋頭郎王四的全部積蓄本想為妓女贖身，癡情男子誤以為歡場有真愛，沒想到床頭金盡，知縣的濫刑更讓他走上窮途末路。

還有<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嫠全身報知己>太守看了許季芳與尤瑞郎之間有著龍陽姦情的呈狀之後，盛怒之下，竟將兩人的拘票標示在差人手臂之上，季芳看到一只血紅的手臂通知瑞郎，瑞郎嚇得神魂俱喪。

一到公堂，有數千人等著看審，經過太守一番訊問後，太守命令皂隸杖打自行閹割而無後不孝的尤瑞郎，眾人鼓譟，太守以為自己審屈誤判而嚇得張惶無措，後問一旁書吏才知眾人爭看瑞郎的美臀。太守見到粉嫩肌膚，欲饒刑求，又因人多而不好意思。皂隸拿了竹管朝著美臀「沿沿摸摸」，不忍重打。忽然季芳跑上公堂伏在瑞郎身上，想代替他受刑。太守一見公堂上如此龍陽行徑，憤而命皂隸選了頭號竹板，「恨命地砍」，瑞郎跪在旁邊亂喊磕頭撞牆，季芳打一下，瑞郎撞一下，三十板後，季芳的腿被打爛，瑞郎的頭也碎了，太守才叫放人。一介書生許季方打成重傷，致使許季方在幾天之後因棒傷而亡。

又<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高陽知縣斷定乞丐(窮不怕)的一錠金元寶與一枚戒指，乃來歷不明之贓物，因此用打板夾棍要他實招，將嫌犯窮不怕連敲上幾百棍的重擊，窮不怕熬煉不過，知道招也是死，不招也是死，招了還死得遲，不招反死得快，信口支吾亂謊說這是自己打劫錢糧而來，高陽知縣迫使百口莫辯的窮不怕，冒認自己就是竊取官銀的強盜，以人贓俱獲定他死罪。

再如<三與樓>知縣為了一封匿名狀紙，便認定百姓為強盜窩家，祖孫三代俱作不良之事，對嫌犯嚴刑夾打，還要他招出同夥之人，與別處劫來的贓物。

官吏對待百姓的濫刑，甚至連自家人也不放過，<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福建刑廳坐堂審事，面對皂隸(蔣成)對犯人手下留情，即把蔣成視為「預先得了杖錢，打這樣學堂板子」，於是犯人只打五板，慈心的蔣成反被打十大板，自此以後，輪著蔣成行杖，雖不敢太輕，也不敢太重，只打肉，不打筋，只打臀尖，不打膝窩，人都叫他做「恤刑皂隸」。蔣成不敢對犯人下毒手的下場只好自己受苦。其它書吏皂快們還嘲諷他說：

不提撐船手，休來弄竹篙。衙門裡錢這等好趁？要進衙門，先要吃一服洗心湯，把良心洗去；還要燒一分告天紙，把天理告辭；然後吃得這碗飯。你動不動要行方便，這『方便』二字是毛坑的別名，別人瀉乾淨，自家受腌臢。你若有做毛坑的度量，只管去行方便；不然，這兩個字，請收拾起。

這段話清楚地點出官吏對百姓刑求的心態，要「吃洗心湯」泯滅良心、要「燒告天紙」告辭天理，如此行才會升官發財。刑廳面對皂隸蔣成不敢對犯人用刑，憤而轉對皂隸蔣成用刑。蔣成沒辦法將富豪林監生拘提到案，被刑廳視為「得錢賣放」，於是刑廳將蔣成當作洩憤對象，拷打他到「臀肉腐爛，經不得再打」的地步。並要求在三次限期內要拘提到犯人，讓皂隸像犯人一樣面臨生不如死的境地。

以上可知，李漁小說中酷虐官吏對百姓施以嚴刑峻罰的情節，有五篇出自《連城壁》，《十二樓》只有一篇作品出現刑求，可見《連城壁》中官吏與百姓之間的互動比較緊繃。

此外，前三則故事與男女姦情有關係，後三則與財貨有關係，這兩者造成官吏對百姓用刑。而這些官員容易因盛怒而濫刑，官吏面對案情的情緒反應，左右了審案判斷，將百姓視為洩憤對象，公堂之上，官吏失去公平正直，百姓只能任人宰割，蒙受不平之冤。

這些受濫刑之苦的百姓卻完全都沒有責備官員，只會忍氣吞聲默默接受誣告。官對民施以重刑嚴罰，聞不到血淋淋的滋味，也聽不到淒厲的哀號，李漁刻意避免描摹百姓的心理煎熬，而使讀者感受到淡漠的人性。

三、當「清官」遇上「女人」

俗語說：「清官難斷家務事。」李漁與袁枚小說中都有碰觸到所謂「清官」辦案的題材，皆刻畫出清官形象，且別出機杼描摹其惡模惡樣，這些清官有何特質？李漁與袁枚又針對「清官」提出什麼見解？

(一) 嘲諷「自命劉寵」與「自詡包拯」之吏治典範

1. 審姦情像看戲文

李漁有兩篇小說題到「一錢太守」¹⁵⁸，他翻案「一錢太守」的典故由來，而

¹⁵⁸李漁〈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提到「一錢太守」，李漁議論說：「當初做官裡面，有個一錢太守，做太守的人，每個百姓取一文錢，尚且不叫貪墨。」由此可見李漁對於太守仍有取一文，而不認為此乃清官之作爲，一人取一錢只爲得到表面虛名。與〈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一錢太守沽名釣譽的心態相同。可見李漁翻案「一錢太守」清廉爲官的原義，以「一錢太守」爲惡。「一錢太守」典出漢劉寵擔任會稽太守時，簡除繁苛，禁察非法，郡內大化。山陰縣有五六個老人，各持百錢送給劉寵，以謝其清明之治，劉寵「人選一大錢而受」，故稱爲「一錢太守」。參

直指清官之惡。

李漁〈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開頭議論說：

做官的人，既要聰明，又要持重。凡遇鬥毆相爭的小事，還可以隨意判斷；只有人命、姦情二事，一關生死，一關名節，須要靜氣虛心，詳審復讞，就是審得九分九釐九毫是實，只有一毫可疑，也還要留些餘地，切不可草草下筆，做個鐵案如山，使人無可出入。

如今的官府只曉得人命事大，說到審姦情，就像看戲文的一般，巴不得借他來燥脾胃。不知姦情審屈，常常弄出人命來，一事而成兩害，起初那裡知道？¹⁵⁹

李漁以為官員要有兩項特質，既要聰明，又要持重。官員判案聰敏，不被百姓串供唬騙之外，還要養成沉著穩重的個性，處事不輕率浮躁。尤其是遇到「人命」與「姦情」這兩大攸關「生死」與「名節」的案件，更是要「詳審復讞」。

然而「人命」與「姦情」孰重孰輕？李漁以為一般官吏辦案重視人命，而輕視姦情之審理，常以「審姦情像看戲文」的態度待之，藉案件來燥脾胃，心態輕鬆，辦案不夠嚴謹，容易釀成冤獄。

〈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寫一位自以為是「一錢太守」的成都知縣，審案時的剛愎自用。話說開緞舖的商人趙玉吾，為人天性刻薄，慣要在外人面前賣弄家私，而向他借貸，又分毫不肯。更有一樁不好，極喜談人閨闈之事，輕嘴薄舌，慣要說人家隱情，不是說張家扒灰，就是說李家偷漢。所以鄉黨之內，沒有一個不恨他的。

趙玉吾年紀四十多歲，止生一子，名喚趙旭郎，相貌不濟，性子也癡呆，十五六歲時，趙玉郎便幫他討了一門媳婦，及至接過門來，見媳婦何氏容貌又標緻，性子又聰明，玉吾甚是歡喜。只怕嫌他兒子癡呆，就把媳婦頂在頭上過日，任其所欲，求無不與。那裡曉得何氏是個貞淑女子，嫁雞逐雞，全沒有憎嫌之意。趙玉吾要買媳婦的歡心，因此請妻子轉送媳婦兩個扇墜，一個是漢玉，一個是迦楠香。而趙玉吾常在人前騁富，常言這兩個扇墜共值五十兩。

有一天鄰居注意趙玉吾鎖日捏著一把光光的扇子，他的解釋卻讓鄰居起疑，但大家只是一笑置之、不置可否。與趙家一牆之隔的蔣瑜是一位貧窮書生，因家貧不能從師，終日在家苦讀。書房隔壁就是何氏的臥房，何氏跟婆婆提及夜晚琅琅讀書聲，豈料說者無心，聽者有意。因此揀了一日，公婆就跟媳婦互換房間。不想又有湊巧的事，換不上三日，那蔣瑜又移到何氏隔壁咿咿唔唔讀起書來。本意要避嫌，誰想反惹出嫌來。

何氏是個聰明的人，明知公婆疑他有邪念，此時聽見書聲，愈加沒趣，以為蔣瑜有意隨著他，又愧又恨。趙玉吾夫妻正在驚疑之際，沒有憑據，不好說破她，

見范曄：《後漢書·循吏傳·劉寵傳》（臺北：中華書局，1966年），卷七十六，頁2477-247。

¹⁵⁹《連城壁》〈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頁37。

只得再留心察訪。

一日蔣瑜在架上取書來讀，忽然書面上有一件舊玉的扇墜，他心想玩器寒不可衣，饑不可食，就把它吊在扇上，將來轉售於人。

而眼尖的鄰居看見趙家扇墜竟然在鄰居蔣瑜的手中，大家於是七嘴八舌地起鬨吆喝趙玉吾來鑑定扇墜，蔣瑜在眾人面前謊稱說扇墜是朋友所送，當場趙玉吾摩胸拍桌，憤怒不已。

趙玉吾原想一味要忍耐，恐怕查到實處，壞了體面，媳婦就不好相容。所以只求掩過一時，就可以禁止下次，做個啞婦被奸，朦朧一世也罷了，但是被眾人說到這個地步，難道還好存厚道不成？因此一狀告上官府，控告一牆之隔的鄰居蔣瑜，與他的媳婦何氏通姦，證據是一枚扇墜。

成都知縣抱著看戲、看熱鬧的心態，懷疑為何是公公狀告媳婦與人通姦？莫非公公也與媳婦有私而撞著姦夫？而以扇墜為贓物，加上鄰居眾人的證詞，以及成都太守自命清高，當庭斷定蔣瑜與何氏私通，加以刑求，遂以定案，釀成一樁冤獄。

2. 莫恃官清膽氣粗

袁枚〈真龍圖變假龍圖〉與上述李漁小說相仿，亦是寫清官造成冤獄的故事。

〈真龍圖變假龍圖〉寫嘉興人宋某，官居福建仙游縣令，為官嚴正廉明，辦案鐵面無私，平素峭潔且自以為是，常以宋代包拯自比，某村有一王監生與其佃戶之妻有染，兩情相得，怕姦情被發現，為掩人耳目，王監生設下詭計，叫算命師欺騙佃戶「在家流年不利，必遠遊他方，才免於難」，因此佃戶告別王監生貿易四川。三年不歸，毫無音信，村里眾人於是相傳：佃戶被王監生謀殺身亡。

自負的宋縣令素聞此事，欲雪其冤。一日路經某村，剛好看見一陣旋風轉入枯井中，命人下井勘查，得一具男子腐屍，於是信此為佃戶有冤，遂拘王監生與佃妻，嚴刑拷訊，這一男一女便以通姦謀殺親夫罪被問斬。從此仙游百姓更加佩服宋某，稱讚他為「宋龍圖」，又有些文人墨客以此案為背景，編劇演成戲本，沿村彈唱，轟動一時。

一年後，佃戶從四川歸來，一進城就看見戲台上搬演著王監生與佃妻婚外姦淫的劇事，深覺與自己的遭遇類似，起初以為只是偶然巧合，等到回到本村，打聽之下，方知妻子被以謀殺罪而枉殺，佃戶悲痛欲絕，號哭到省城為妻子昭雪，福建臬司某親理此案，宋縣令以妄斷姦淫、誤殺人命之罪，賠上性命以抵罪。仙遊人為這件事做一首詩歌曰：

瞎說姦夫害本夫，真龍圖變假龍圖。寄言人世司民者，莫恃官清膽氣粗。

160

不論是李漁筆下的成都知府，還是袁枚小說中的宋縣令，他們憑藉著自己的刻板

¹⁶⁰ 《子不語》卷九，頁 168。

印象辦案，由李漁題目〈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及袁枚〈真龍圖變假龍圖〉悲劇結局可知，人民遇到清官，難伸冤屈，百姓恐怕得降低心裏的期待。

兩位清官辦起案來都毫不留餘地，展現「清官」所謂的「鐵面無私」，都對百姓用刑，一個自以為「清正」，剛愎自用，號稱「一錢太守」，其典故乃來自漢代清廉愛民的劉寵。一個則自負「峭潔」，號稱「宋包拯」。他們自比古代賢良官吏，想藉此贏得虛假名聲。

清官自恃其掌握禮教綱常的標準，又以為自己的辦案能力高，因而成都知縣以一枚扇墜定罪蔣瑜與何氏通姦。宋縣令則因村里眾人的謠傳訛誤害死了一對姦夫淫婦。小說真實呈現清官辦案因自信清廉而產生的盲點。

成都知縣因老鼠叨鞋而冤死了自家媳婦，進一步省察到過去冤案自以為是的錯誤，重審姦情，讓平白受屈的蔣瑜與何氏，從被告變成姻緣伴侶，最後仍有彌補的機會，終成喜劇，知縣媳婦一命喚醒清官反省，這也是李漁迎合市民大眾的一種手法。而袁枚志怪小說的特質為記怪，因而小說多以悲劇收場。宋知縣心存偏見，審案錯誤造成王監生、佃戶、宋知縣三個家庭的破碎，從清官之名變成酷吏之實，這兩者之間有著極大的反差對比。袁枚藉仙游人之口所做之詩歌，一語道出官吏「莫恃官清膽氣粗」，人世司民者都該有所警惕。

(二)重審「女體」

1. 誨淫之具不審自明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清官亦難判床幃事。李漁〈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中的成都太守，自言：「生平極重的是綱常倫理之事，性子極惱的是傷風敗俗之人。」不禁令人好奇—成都知縣審理姦情之案，如何判定傷風敗俗？他不按照正常程序來審案，而輕易判定原告贏、被告輸，其心態為何？李漁議論說：

看官，官府審姦情，先要看婦人的容貌，若容貌醜陋，他還半信半疑，若是遇到標緻的，就道她有誨淫之具，不審而自明了。¹⁶¹

李漁強調姦情案與婦人容貌美醜有極大關聯，成都知縣透過眼睛來審案，李漁刻意描繪出百姓人物外在的面貌，何氏：

雙膝跪下好像沒有骨頭的一般，竟要隨風吹倒，那一種軟弱之態，先畫出一幅美人圖了。……俊臉一抬，嬌羞百出，遠山如畫，秋波欲流，一張似雪的面孔，映出一點似血的朱唇，紅者愈紅，白者愈白。¹⁶²

¹⁶¹ 《連城壁》〈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頁 47。

¹⁶² 〈十番樓〉的屠氏面貌可與〈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的何氏面貌相互參照，李漁筆下的美女外貌有其一致性。屠氏「月掛雙眉，霞蒸兩鬢；膚凝瑞雪，髻挽祥雲。輕盈綽約不為奇，妙在無心入畫；嫵娜端莊皆可詠，絕非有意成詩。地下拾金蓮，誤認作兩條筆管；樽前擊玉腕，

何氏的姿態容貌美若天仙，李漁極力描寫女子身體的綿軟，為受傷之後的楚楚可憐埋下伏筆。

蔣瑜又貌似潘安，還有一雙雪白的嫩腿。成都知縣以眼睛觀察兩人出色的外貌，因此心裡思量：一個標緻後生，一個嬌豔女子，隔著一層單壁，乾柴烈火，推想其必有染。知縣還假設趙玉吾的兒子(趙旭郎)也貌好似蔣瑜，則需一般推敲，倘若相貌庸劣，自然情弊顯然。然而趙旭郎的模樣：

面似退光黑漆，髮如鬢累金絲。鼻中有涕眼多脂，滿臉密麻兼痣。劣相般般俱備，誰知更有微疵。瞳人內有好花枝，睜著把官斜視。

163

透過成都知縣的眼睛，趙旭郎醜得像鬼，三人的外貌呈現巨大對比。知縣又見何氏上堂聽審「臉上搽了粉，嘴上點了胭脂」，行為舉止扭扭捏捏，平日定有姦情奸行，因此知縣認定何氏乃是罪大惡極的「淫物」，吆喝皂隸對何氏行夾足之刑，「可憐四個筍尖樣的指頭，套在筆管裡面，抽將攏來，教她如何熬得？少不得嬌啼婉轉，有許多可憐的態度做出來。」美人受虐楚楚可憐的模樣，讓人於心不忍。美貌暗示性魅力，長得漂亮就自動成為淫物，這是知府的不曾見過市面，更是李漁用心為女性美貌辯解的見解。知縣根據外表判案，李漁嘲諷說：

看官，你道這是甚麼原故？只因知府是個老實人，平日又有些懼內，不曾見過美色，只說天下的婦人畢竟要搽了粉才白，點了胭脂才紅，扭捏起來才有風致，不曉得何氏這種姿容態度是天生成的，不但扭捏不來，亦且洗滌不去，他那裡曉得？¹⁶⁴

成都知縣有季常之癖，造成他判案有所限制，不解風情，因而容易冤誣訟案。李漁卻對女人的天生麗質，萬種風情非常識趣。進而能對清官遇上美女的妄斷，提出先見之明。

2. 案涉婦女必引姦情

此類體悟，同樣也成為袁枚小說中的素材，〈全姑〉¹⁶⁵寫自負理學的蕩山縣令，訊得一案是茶館女老闆(全姑)與富家子弟(陳生)通姦，命衙役當堂重打陳生四十大板，全姑哀號哭泣，撲在陳生身上願代為受刑，縣令憤怒，以為一個女子在公堂上肆無忌憚地袒護姦夫，實屬無恥之尤，命衙役也重打全姑四十大板，皂隸將兩人拉下後，私受陳生的賄賂，以為「此女通體嬌柔如無骨者」，所以將杖

錯呼為一盞玻璃。誠哉絕世佳人，允矣出塵仙子！」參見《十二樓》第八回，〈十齣樓〉，頁192。

¹⁶³《連城壁》〈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頁49。

¹⁶⁴《連城壁》〈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頁47

¹⁶⁵《子不語》卷十六，頁302。

輕撲，只是做做樣子而已。

縣令得知皂隸所為之後，一氣之下，把全姑的長髮剪下，使她面貌狼狽，又命人扒下她的弓鞋，要全縣婦女以此淫婦為戒。隨後陳生具保釋放，全姑沒身為奴，發官價拍賣，全案就此了結。

然而陳生難忘與全姑的一往深情，又用別人的名義將全姑買回為妻，縣令得知後，又勃然大怒，立命差役拘拿兩人到堂，全姑心想這一去，皮肉之苦必不可免，因而事先在褲子塞厚草紙。

縣令一見全姑如此行徑，不顧情面地一把扯下其褲，親自監督打了全姑數十大板，陳生搶上前去阻擋，縣令命人摑嘴數百下，打得他鼻口冒血，後又被打數十大板，回家後已不省人事，不到一個月就一命嗚呼，全姑則再次被賣為奴。

後來蕩山縣令的好友—劉舉人是位有名的俠義之士，得知全姑一案的審結經過，氣憤地跑去找縣令理論，說：

我昨到縣，聞公呼大杖，以為治強盜積賊，故至階下觀之。不料一美女剝紫綾褲受杖，兩臀隆然，如一團白雪，日炙之猶慮其消，而君以滿杖加之，一板下，便成爛桃子色。所犯風流小過，何必如是？

劉舉人以憐惜全姑的「兩臀隆然，如一團白雪」又呈現「爛桃子色」，當面斥責縣令不應該將兩人的「風流小過」小題大作、用以重刑，反而應將重刑用以整治積惡不改的盜賊才是，縣令回答說：「全姑美，不加杖，人道我好色；陳某富，不加杖，人道我得錢。」縣令為了外在名聲，能不被人說好色貪財，只好加杖二人。劉舉人一聽完更為憤怒，他說：「為父母官，以他人皮肉，博自己聲名，可乎？行當有報矣！」，說完就拂袖而去，與縣令絕交。

袁枚設定蕩山縣令的個性為「自負道學名」，強調他為求美名，而憑藉著百姓的外表判案，沽名釣譽而戕害他人皮肉。況且陳生與全姑犯姦淫結案之後，第二次陳生與全姑已經成為夫妻，仍再遭縣令「虐待」，官吏在「存天理、滅人欲」的標榜之下，戕害弱勢，清官與嚴刑酷罰之間只有一線之隔。

又如〈平陽令〉¹⁶⁶寫平陽令朱鑠，性情殘酷又狠毒，在他的衙門裡有特制的加厚刑枷及特別粗大的刑杖，他就用這些刑具來對付每一個犯人，「案涉婦女必引入姦情以訊問之」，且案犯是妓女則會被嚴刑拷打，「去小衣，以杖抵其陰，使腫潰數月，曰：『看渠如何接客！』以臀血塗嫖客面。妓之美者加酷焉，髡其髮，以刀開其兩鼻孔，」平陽令專以凌虐妓女的下體為能事，還對妓之美者加酷焉，剃大光頭、以刀開其鼻孔，並得意洋洋地說：「使美者不美，則妓風絕矣。」他又自我吹噓，大言不慚地說自己見女色毫不動心、鐵面冰心，他對待妓女百般凌辱，卻能博得賢德的美名，在平陽縣俸滿之後，還遷升為山東別駕，後來中了惡鬼的計，誤殺自己的妻妾子女，受到應得的懲罰。

袁枚以縣令一家數人之命賠抵妓女之「賤」命，旨在提醒人們，妓女也是人，

¹⁶⁶ 《子不語》卷二，頁 23。

不得任意摧殘殺害。對生活在社會底層的妓女寄予同情，同時也挑戰滅絕人性的封建禮教。

李漁筆下的成都知府，與袁枚筆下的蕩山縣令、平陽令，都仗著執行綱常倫理的權柄，表面著重倫理綱常，而以為美貌是一種原罪，將貌美的婦人，視為淫物，當做罪犯，施之嚴刑峻法，遂以定案。官吏個人對婦人的偏見，美貌成為罪證，美女有冤難伸，更突顯其弱勢。

李漁與袁枚的小說展現為弱勢發聲的窗口，表現出他們身為名士，卻有著不迂腐、不殘酷的道德觀念，對比於某些官吏為滿足聲名，卻在公堂上滿足其「性施虐狂」之欲。官吏畸形的性心理與性欲需求、官吏的獸性，在小說中被徹底揭發。

除了一般的婦女之外，袁枚筆下的官吏還會特別虐待貌美的妓女，如〈妓仙〉汪太守訪拿蘇州名妓謝瓊娘，對她施以「褫衣受杖，臀肉盡脫」之刑。謝瓊娘不堪忍受汪太守的酷刑，「自念花玉之姿，一朝至此，何顏再生人間？」，遂萌生自殺念頭而跳崖，想不到因而得到仙人指點，修煉化作妓仙。

袁枚讓受害的妓女(謝瓊娘)成為妓仙，而讓殘忍的汪太守因為逢迎上司，及多樣罪行，在天庭被數算其罪，又被神杖鞭笞，在人間中風而亡。

受虐妓女由人成神，是因為她知過能改，她說：

淫媠雖非禮，然男女相愛，不過天地生物之心。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不比人間他罪難懺悔也。¹⁶⁷

謝瓊娘是妓女，自然對「淫媠非禮」心知肚明，卻通達地理解「男女相愛，不過天地生物之心」，因此比起太守所犯大罪，妓女改小過，以提升人性之後，即可成道，對比太守獸性虐民的行徑，反映出妓女人性與官吏獸性的鮮明態度。袁枚大膽地標榜人性，肯定男女相愛之情，也公開斥責惡官。

又如〈官受妓嗔〉¹⁶⁸寫蘇州太守施行娼禁嚴厲，笞妓嚴酷，遭到妓女的取笑。袁枚揭露荼毒妓女以譁眾取寵的官吏，對妓女的不幸遭遇與悲苦命運，表達深切同情。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官吏認定美貌是判斷姦情的確鑿罪證，美貌變成一種罪，對貌美的佳人用刑，突顯女性臀部部位¹⁶⁹的描繪，使之屈招，成為一種必要手段，官吏的獸性，不言而喻。

此外，李漁寫「尤瑞郎」被刑求的美臀，此時的他已經閹割並改名為「尤瑞娘」，從此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紡織刺繡，相夫教子，因此實際亦是陰性化的身體部位描摹，只見美臀：

¹⁶⁷ 《子不語》卷十一，頁 207-208。

¹⁶⁸ 《子不語》續卷六，頁 113。

¹⁶⁹ 袁枚〈隨園詩話〉「聞死誤拋千點淚，論才不覺九州寬，板橋多外寵，嘗言欲改律文笞臀為笞背，聞者笑之」，鄭板橋建議更改刑律中的笞臀為笞背，是從男性心理出發。參見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 343。

嫩如新藕，媚若嬌花。光膩無滓，好像剝去殼的雞蛋；溫柔有縫，又像焙出甑的壽桃。就是吹一口，彈半下，尚且要皮破血流；莫道受屈棒，忍官刑，熬得不珠殘玉碎。

對女性／陰性嫌疑犯身體的懷疑，使得貌美胴體成爲證據的來源，亦是張牙舞爪的官吏展現獸性之所在，不可侵犯的男女界線被迫掀揭於公堂上，明鏡高懸的「清官」公開顯露赤裸身軀於嚴肅官署大堂上，以彰顯其「清」，並吸引眾人圍觀，藉此博取美名，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透過對肉體的審理，來博得清官的盛名聲望，將美色與姦情之關係簡化，並劃上等號，雖然以「不解風情」一辭概括，其實透過故事同時涵蓋了風月與風教。

(三)官箴的再思

李漁筆下的成都縣令雖用夾棍、夾足之刑伺候蔣瑜與何氏，屈打成招，釀成冤獄。然過了一個多月，知府家也發生一件竊物無故移動的離奇之事，起因於知府有時與夫人同寢，有時在書房獨宿。知府的公子在他上任之初即病故，媳婦一向寡居。一日知府出門拜客，知府夫人發現書房中有一支繡鞋爲媳婦所有，她平日原有醋癖，此時那裡忍受得了？以「千淫婦、萬娼婦」責備媳婦，以「老扒灰、老無恥」罵起丈夫。媳婦於心無愧，上吊身亡。

知府怕壞官箴，只得忍氣吞聲，把媳婦殮殮了。於是知府向上司告假一月，在書房靜養並終日思量，想了一個月，終於明白是老鼠從壁洞中將鞋銜來，洗刷了自己的冤屈。

不久，知府半夜又忽然想起前陣子那樁姦情事，躊躇道：「官府衙裡有老鼠，百姓家裡也有老鼠，焉知前日那個玉墜不與媳婦的鞋子一般，也是老鼠銜去的？」急喚趙玉吾與蔣瑜上堂重審，才察明同爲老鼠所爲，因此將何氏歸回趙家。

豈料趙玉吾爲替兒子報仇，故意爲趙旭郎娶進蔣瑜未過門之醜妻(陸氏)，成都知府只好爲這兩對男女重配姻緣，認爲蔣瑜與何氏才是郎才女貌的天作之合，並喚庫吏取一百兩銀子，賜與何氏備妝奩。

而知府起先做官，百姓不怕他不清，只怕他太執；後來他經過此事磨練後，一味虛衷，凡事以前車爲戒，百姓家家戶祝，以爲召父再生。後來升官做到侍郎。只因他生性極直，不會藏匿隱情，常對人提及此事。

成都知縣一開始錯判男女姦情，最後成全一雙郎才女貌，這當中真是一念之差，審判的結果也是一線之隔，官爲刀俎，民爲魚肉，清白與否的操控主權只得仰仗官吏的判決。

李漁對於自以爲是的清官，險釀冤獄的判案，議論言：

勸世上做清官的，也要虛衷捨己，體貼民情，切不可說我無愧於天，無忤

於人，就審錯幾樁詞訟，百姓也怨不得我。這句話，那些有守無才的官府，個個拿來塞責，不知誤了多少人的性命。所以怪不得近來的風俗，偏是貪官起身有人脫靴，清官去後沒人尸祝，只因貪官的毛病有藥可醫，清官的過失無人敢諫的緣故。

李漁以為清官之禍害，烈甚於貪官，因貪官的病，病在愛錢收賄，仍有藥可醫，因財貨至少能解決官司訴訟，也還用不到賠上人命；清官的病，則病在太過執著，一執著則過失無人敢諫，便容易因為師心自用而造成人命冤獄。李漁在此輕放貪官之病，而重責清官之病，這真是攔了當時自以為「清官」的官吏一記響亮耳光。這一巴掌亦比清末《老殘遊記》抨擊清官之惡，早了兩百多年¹⁷⁰。

李漁在小說中展現官員辦案能力的源頭乃來自其內在的清明，李漁小說漠視犧牲的是媳婦性命，喚回的是成都知縣的自覺，造福更多百姓，知縣以為自己有辱官箴，閉關一個月，躬自內省，從「家庭糾紛」有辱「國家官箴」，聯想到邦國百姓，最後還將心比心，補償受害的百姓。李漁指出「虛衷捨己」方能避免冤獄，「體貼民情」才是清官之道。

袁枚筆下清官的反省則流露出無奈況味，〈治妖易治人難〉¹⁷¹寫漢陽縣令劉某性情方正鯁直，百姓聯名向撫軍誣告他執法過嚴。縣令面對百姓指控，據理力爭，對撫軍的斥責一一駁斥，抗言牴觸上級長官，撫軍大怒，於是故意刁難他，要他偵辦一件懸案半年的桃色糾紛。

原來沔陽縣發生一件怪事，有一位金小姐許配給黃姓少爺，迎娶當天出現兩位新娘上轎，兩人聲音體態無不相肖，金家與黃家以人妖莫辨，向官府提起訴訟，半年來沔陽縣令與撫軍都束手無策。案子轉到漢陽縣令手中，他設下鵲橋之計，輕而易舉分辨出「欣欣然喜形於面」、飛身躍走布橋者，乃是狐妖，而「盈盈淚下辭不能」者乃為新婦。真假新娘一案至此偵破，漢陽縣令劉某升任漢陽知府，名傳遐邇，百姓都稱頌他為包龍圖在世。

然而劉某升官之後，卻在漢陽縣審案，跌了一大跤。他能制服外縣變幻莫測的狐妖，卻不能識破本縣狡猾凶狠的強盜，大盜對甘家謀財害命、為所欲為的行徑囂張，劉某亦為賊所騙，等到要追查真兇，「公覺之」已為時太晚，。袁枚最後評論說：「嗚呼，公能斷狐，竟不免為盜所賣，豈非治妖易治人難耶！」袁枚感嘆人會說謊欺騙，精怪反而單純，提醒清官切莫對人民過於信任。

漢陽縣令因斷狐女爭夫案而名震一時，卻因誤判點盜，而動搖其一世英名。點出清官也會面臨辦案上的盲點，即使是公正廉潔的官吏也難以避免冤獄發生，袁枚的感嘆提醒清官面對繁瑣複雜的案件，論斷是非對錯之前要保有靈明的自覺。

¹⁷⁰ 《無聲戲》、《連城壁》於順治十一年至順治十五年(1654-1658)在杭州出版，參前註 19。劉鶚則於光緒三十年(1904)開始撰寫《老殘遊記》，在《繡像小說》發表，原為幫助朋友(連夢青)解決生活困難，亦為抒發自己憂國憂民的感情。參見朴貞愛：《老殘遊記的語言藝術》(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 27。

¹⁷¹ 《子不語》續卷一，頁 13。

官箴是為官者應謹守的規範，那麼界線何在？林保淳以為「清官」有雙重涵義，云：

清官的「清」字，基本上有兩層涵意，一是「清廉」，所謂「纖芥不取」，立身正直，不為貨利所誘引，屬道德層面，一般與「貪官」對舉；一是「清明」，所謂「明鏡高舉」，能為人民平訟理爭，懲善罰惡，屬於能力的層面，通常與「昏官」對舉。¹⁷²

由此定義觀察，李漁筆下的成都知縣強調缺乏「清廉」，側重在道德層面；而袁枚小說中的漢陽縣令則聚焦「清明」，著力在能力層面。

成都知縣以一錢太守為吏治典範，李漁雖未明確言其貪污，然從李漁之議論翻案此辭有貶義¹⁷³，我以為李漁將「一錢太守」定義在道德層面上有污，從自家媳婦冤死，李漁設計媳婦之死無關緊要，案情最終不了了之，由遺失一只繡花鞋，進而知縣夫人有吃醋怪罪的道德疏失，引發家庭革命，最後有損清官之「清廉」。李漁在此只強調清官對官箴的反思，而模糊清官自己家中一條人命之冤屈，強調虛衷「捨己」的自覺。

漢陽縣令在緝捕過程中錯失元兇，使得多條人命無辜葬送，進而反省官箴。袁枚則作意諷喻，以治妖與治人對比，照妖比查案容易，強烈警告清官三思而後行。

小說書寫出清官的缺乏，也呼應真實的時代需要，缺乏與需要往往是一線之隔，林保淳說：

從元明戲曲到明清小說的轉變，我們可以觀察到一股重要的趨勢在醞釀發展中，那就是清官在「清廉」的基礎上，格外強調了其「清明」的特質。

¹⁷⁴

由李漁與袁枚的小說亦可見證從清廉到清明之清官官箴的要求。

第二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友倫

欲知其人，當查其友。李漁與袁枚都是交遊廣闊的文人名士，李漁跨越晚明清初兩個時代，一生好遊善交，其所交遍及四方的官紳文士、三教九流，據今人考辨統計，人數達八百之多，而這尚且不足稱罄其所有¹⁷⁵。袁枚的交游網絡則達

¹⁷² 林保淳：〈中國古代「清官」文化及其省思〉收錄在王瓊玲、胡曉真：《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年），頁336。

¹⁷³ 參考前註161。

¹⁷⁴ 林保淳：〈中國古代「清官」文化及其省思〉收錄在王瓊玲、胡曉真：《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年），頁319。

¹⁷⁵ 黃果泉：《雅俗之間—李漁的文化人格與文學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一千多人，而最近袁枚日記的現身¹⁷⁶，更反映袁枚交游廣泛，上從達官顯貴，下至販夫走卒，都樂於與之相交¹⁷⁷。

李漁與袁枚都壯遊萬里，都交游天下，相對於交游褊狹之人，觀察體驗箇中滋味自然深刻，友倫作為一種穿越時空的人倫法則，李漁與袁枚小說中交接之道的友倫想像，到底有何共同體悟，或歧異體會之處？

李漁的小說《連城壁》、《無聲戲》、《十二樓》共三十篇，其中有十四篇提到朋友，也就是有半數以上的內容都有涉及朋友這個角色，而朋友的功能很多，舉凡替友提親作媒、替友冒充考試、替友排解家庭糾紛、替友安排居所、與友同樂龍陽、與友共賞美女、與友一起隱逸等。朋友有時扮演故事中的主角，如〈聞過樓〉中的顧呆叟和殷太史；朋友有時也扮演穿針引線的要角，如〈合影樓〉中的路子由；朋友有時卻只是充當配角，個性不明顯，像是李漁在小說中所安排的一顆棋子而已，但是卻有一致的行動和言語¹⁷⁸，如〈萃雅樓〉中的金仲雨、劉敏叔二人，甚至李漁小說中的朋友有一個特色就是面貌大同小異，還會年事相仿，如秦世良與秦世芳、馬麟如與萬子淵等。

袁枚《子不語》將自己的眾多友人寫進小說中，如尹繼善、彭芸楣、嚴侍讀冬友、熊翰林滌齋、蔣士銓、萬近蓬、錢大昕等，朋友轉述奇聞軼事，袁枚加油添醋，使文本充滿多重閱讀的滋味，而朋友又說朋友聽聞之事，使文本盈溢眾聲喧嘩的況味，亦可觀看袁枚交游網絡的複雜豐富。然對於小說的真實與虛構之間模糊的定位，袁枚友人楊潮觀曾就〈李香君薦卷〉¹⁷⁹這篇小說責怪袁枚毀謗他，足見袁枚小說在友人間流傳的效應。

劉苑如言：

在東亞文化中，朋友雖然被列於五倫之一，相對於父子、夫婦、兄弟等自然的親屬關係，反而比較接近於君臣一倫，乃是建構於社會交換與互助的合作關係上，並非一成不變，因此彼此關係的親疏程度，以及其中所衍生的權利與義務，大可以此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狀況而變化。¹⁸⁰

年)，頁 72。

¹⁷⁶參見王英志：〈手抄本袁枚日記被發現〉，《語文教學與研究》，2008 年第 32 期，頁 3。王英志：〈手抄本《袁枚日記》〉（一），《古典文學知識》，2009 年第 1 期，頁 151-160。1993 年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由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2006 年，王英志又新發現近四萬字的手抄本《袁枚日記》，可補《袁枚全集》之缺，王英志先生整理後的《袁枚日記》交由《古典文學知識》陸續刊載，王英志並在《袁枚全集》附錄的《隨園先生年譜》基礎之上，發表〈袁枚年譜簡編〉《語文知識》，2009 年第 2 期，頁 4-15。

¹⁷⁷李漁的交遊辨考，參考單錦珩、黃強的考證。袁枚的交遊網絡之人數則參考王建生編：《《隨園詩話》清代人物索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

¹⁷⁸余美玲：《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88。

¹⁷⁹《子不語》卷三，頁 60。

¹⁸⁰劉苑如：〈從雞黍約到菊花約——一個死生交故事的中、日敘述比較〉，《東華漢學》，2008 年第 7 期，頁 166。

中國文化底蘊中，友倫相對於自然親屬關係，比較接近君臣倫，屬於非血緣的一般社會關係，亦是建構在社會交換與互助的合作關係。文明不同於野蠻，表現在人際交往上，有其因彼此關係的親疏程度，所衍生的權利與義務。

本節擬就朋友之間交接之道，考察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友倫關係中交換與互助的權利與義務。

一、紓難解困之情誼

「友」的最初字形是兩手交疊，寓有一種密切的相互依賴關係，面對君家有難，最能顯現朋友之間情感的厚度。君家有難時，友人願意慷慨解囊、提供資助；或願意挺身而出，化解糾紛，排除困難；或願意成為對方的心靈避風港等，都是抽象友情所轉化的具體行動。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朋友面對君家有難，在意對方提供那方面的援助呢？

(一)朋友彌補家庭功能失序

李漁<合影樓>寫路公作為屠觀察與管提舉的好友，卻得面對屠觀察是風流才子，管提舉是道學先生的事實。兩方「道不同不相為謀」，水火不容之時，雙方子女卻暗地相戀，路公扮演朋友之間溝通協調的關鍵人物，彌補家庭失序、父親失能的缺失。

故事寫元朝時廣東有兩個縉紳，一姓屠，一姓管。同是一門之婿，只因內族無子，先後贅在家中。屠觀察是風流才子；管提舉是道學先生。兩位夫人的性格起先原是一般，只因受丈夫影響，也漸漸地相背起來。聽過道學的，就怕講風情；說慣風情的，又厭聞道學。這一對連襟、兩個姊妹，雖是嫡親瓜葛，只因好尚不同，互相貶駁，日復一日，就弄做仇家敵國一般。起先還是同居，到了岳丈岳母死後，就把一宅分為兩院，凡是界限之處，都築了高牆，使彼此不能相見。

屠觀察生有一子，名曰珍生；管提學生有一女，名曰玉娟，因雙方父母性格歧異的關係，不得見面，偶然有一日，機緣湊巧，該當遇合，岸上不能相會，竟把兩個影子放在樓台的倒影碧波裡，以手語傳情、影中問答，悄然談起戀愛來，屠生並將兩人相互應答的情詩編為<合影編>。

管提舉有個鄉貢同年，姓路，字子由。他的心體，絕無一毫沾滯，既不喜風流，又不講道學，聽了迂腐的話也不見攢眉，聞了鄙褻之言也未嘗洗耳，故此與屠、管二人都相契厚。因此當屠家夫婦發現兒子所寫的情詩已心有所屬，屠觀察便親自上門拜託路公作媒，他說：「敝連襟與小弟素不相能，望仁兄以和羹妙手調劑其間，使冰炭化為水乳，方能有濟。」路公道：「既屬至親，原該締好，當效犬馬之力。」但是管提舉認為雙方有絕交之論，難遵締好之言。路公無功而返，把管家所說的狠話吞下肚，從此以後絕口不提屠管聯姻。

此時屠家夫妻急於為兒娶親，把腦筋動到路公的螟蛉養女身上，路公看到屠

公子與自己養女的八字一模一樣，認為是天作之合，也欣然允諾婚事，然當屠公子得知婚訊後，以死相逼父母去向路公退親，屠觀察無可奈何，只得負荆上門，把兒子不願的話，直告路公。路公變起臉色，發怒說：屠、路兩家都不是普通人家，豈有結定婚姻又行反覆之理？屠觀察只好按實以告，路公聽了，不覺掩口而笑，連忙將提親那日管家所說的狠話直念出來，屠觀察聽了，不覺淚如雨下，歎口氣說自己的兒子小命不保，因為兩人形骸雖然不曾會合，那一對影子已做了半年夫妻，兒子非娶管女不可，並把〈合影編〉拿給路公看。

路公看過之後，怒了一回，又笑起來，說：「這樁事情雖然可惱，卻是一種佳話。對影鍾情，從來未有其事，將來必傳。只是為父母的不該使他至此；既已至此，那得不成就他？也罷，在我身上替他生出法來，成就這樁好事。寧可做小女不著，冒了被棄之名，替他別尋配偶罷。」路公從此以後，一面替女兒別尋佳婿，一面替珍生巧覓機緣，路公擇婿之念愈堅，女兒的病體越重。最後深陷情網的三個人都與時疫症一般，一家過到一家，蔓延不已，幾乎把三條性命斷送在一時。

最終路公想得一個三全齊美之計，就是自己立嗣一子(屠珍生)，又說要替兒子求婚於管玉娟，再來為女兒擇婿於屠珍生，成親當日一面娶親，一面贅婿，把二女一男並在一處，成就一樁美事。

小說中寫路公兩次轉怒為喜的情緒起伏，呈現出為友調解糾紛、為父嫁女的心情，替朋友的子女說姻緣，卻賠上自己女兒的名聲，為了求全，他欺騙管提舉而想出齊美之計，也難怪他說自己是「公道拐子」、「折本媒人」。

路公更說自己是「說夢主人」，認為人生如一夢，何必十分認真？在溝通協調過程中，路公懂得適時隱瞞友人的闕失，頗能體現「君子絕交，不出惡言」的境地，直到萬不得已才將實話說出口。且路公成功勸得管提舉將錯就錯，成全這場春夢！路公作為屠、管的朋友，排除萬難，扮演了穿針引線的媒人公，成功化解了屠、管二友的心結，也使得屠、管兩人親上加親，路、屠、管三人夢中說夢，友人締結成親家，美夢成真。

朋友挽救混亂的家庭秩序，彌補家庭失序的功能，又如〈妒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寫穆子大因老來無子而心想納妾，卻遭妒妻淳于氏強烈阻止，上百個朋友找上門來幫他出氣，一個人一拳，就把兩扇大門捶得粉碎，後又進到內室來，要找淳于氏算帳，穆子大隔著房門，出面緩頰說：諸位朋友雖有盛情，也不該如此，還要分個內外才是。但朋友認為他沒用，已快被妒婦磨死，絕了後代，還有甚麼內外？說了這幾句，就骨骨碌碌，打到房門上去，其聲如雷，比起先前捶門的聲勢更加厲害。穆子大故意驚慌地跪在眾人面前替妻子討饒，朋友們卻變本加厲，想盡辦法逼迫穆子大寫下休書，眾人連休書草稿都替他打就，還齊心齊力拿住穆子大要他膽真，趁眾友們準備轎子轎夫時，錢二媽適時出現加油添醋，恐嚇淳于氏犯了公憤眾怒，因而促使淳于氏答應把門縫一開，「開條門路，容他娶一房就是」。

穆子大身為一家之主，卻屢遭妒妻家暴，又因無嗣，惹來上百位朋友上門替

他出氣，穆子大還無比懦弱地替妒妻討饒，更激怒眾友脅迫他休妻，真正的朋友應是能患難與共的，他們出手搭救穆子大，分擔穆子大的害怕，並且扮演了懲治妒妻的強大後盾，成為安頓家庭秩序的力量來源。

真正的朋友會知道對方的需要，共同承擔憂患與困難，彼此肝膽相照，一心一德克服挑戰。然李漁小說中的朋友在此基礎上，又多了幾分現實。

<奪錦樓>提到有心為友成家，成就一樁美好的婚事，最後卻又不了了之，故事雖然著力在父母輕易許親又悔婚，然而朋友之間的不講信用，李漁雖用淡筆描寫，但仍可從其開頭入話議論，嗅出煙硝味。

李漁在入話責備父母輕易許親又悔婚，「失口便傷倫」的不是，按照傳統道德，這是有悖信義的，許而又悔，不信；嫌貧愛富，不義。李漁認為父母都希望兒女榮華，女婿顯貴，這點勢利心腸，個個都有。因此李漁更進一步認為悔婚之錯不在於最後一刻改諾不信，而在一開始就許諾不慎，他勸人不要一味做古人，置貧賤富貴於不論，後來改弦易轍，毀裂前盟，反受盛德之累，而是不妨一開始就真正勢利，趨炎附勢，不要輕許貧賤之家，寧可遲些日子，要等個富貴之人，也不要將跨鳳乘鸞的美事，反做了鼠牙雀角的訟端。

因此在此前提架構下，正文故事寫小江與邊氏夫婦異心，各為婚主，不顧雙胞胎女兒的終身大事，將她們亂許給四姓人家，成親之日，鬧上官府，刑尊看到絕色姿容的二女配予醜陋四男，心底嘆息紅顏薄命，因此吩咐二女自己審音察貌決定夫婿，二女見到四男，不禁低頭合眼、潸然淚下。

刑尊因而決定替二女擇才貌雙全的佳婿，以考試為奪錦方法，共取四人，已娶者二人以得瑞鹿為標，未娶者二人以得淑女為標。結果得淑女之標的兩人為袁士駿及郎志遠，卻只來袁士駿一人，原來兩人有八拜之交，袁士駿才滿二旬，已曾因命克損六個女子。郎志遠則因家貧不能娶，因此袁士駿有心想成就他，為他代寫考試，想把這門親事讓他。不想兩人都蒙特拔，極是僥倖，但郎志遠住在鄉間，不知今日發落而未趕到。

刑尊認為富貴功名倒可以冒認得去，這等國色天香不是人間所有，非真正才人不能消受，斷然是假借不得的。執意將二佳人配一真正才子，以命犯孤鸞再三退卻，最後無可奈何，被趕鴨子上架成親，只得勉遵「上」意，曲徇「輿」情，大夥一齊成就了這樁美好婚事。

李漁在小說中設計袁士駿及郎志遠是密友，袁士駿原本有心要成就郎志遠的婚事，為他代筆參加考試，但小說中他是先知道兩位佳人國色天香之後，才緩緩吐出為友代筆的實情，袁士駿也是一開始就許諾不慎，既然已經答允朋友，為友徵婚成家，後面卻故作忸怩，說擔心「為友之心變做累人之具」，郎志遠家貧又住鄉間，而錯失刑尊發落的機會，失去一段姻緣，表面上看來，也免去一場被好友「好心」陷害的牢獄之災。

李漁<奪錦樓>開頭入話，雖是責備父母輕易許親又悔婚，也是在責備一般人隨便許諾又食言，表面上貌似勸善，但故事的骨子裡卻是揚情，肯定了人們心

底的「私欲之情」¹⁸¹，而這一對朋友，家貧的郎志遠從頭到尾無聲無息，風光的袁士駿則佔盡了好處便宜。原本袁士駿想幫助貧友成家的好意，卻因他不講信用而破局，袁士駿的行為宛如小江與邊氏夫婦，許諾不慎，又悔諾不信，一錯再錯，李漁卻用一筆帶過，毫無責備袁士駿心底的私欲之情。此外，友倫代替父母之命，協助成家，也是朋友彌補家庭功能失序的表現。

(二)病篤尋友託孤安家

李漁〈合影樓〉中的路公、〈妒妻守有夫之寡 儒夫還不死之魂〉中的上百位友人、〈奪錦樓〉中的袁士駿，都是寫朋友在家庭完整及和睦上所幫的忙，除此之外，李漁還刻畫出一家之主臨終尋友托孤的協助。

〈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寫馬麟如功名之念極輕，子嗣之心極重，生子之年，他恰好二十九歲，果然運限不差，生起一場大病，似傷寒非傷寒，似陰症非陰症，他自己也是精于醫道，竟然辨識不出是何症狀，自己醫不好，請人醫也沒效，眼看就要絕命，就把妻妾通房都喊來，臨終詢問她們的撫孤意願，並希望她們直說，好待他尋個朋友，託付孤兒與友人，省得孩子被當拖油瓶般折磨，滅了馬家一門宗祀。馬麟如的託孤遺言是想到親密的朋友，而非其他親房，顯然當時社會風氣已有轉變。

後來馬麟如大難不死，參加科考落榜後，就與友人萬子淵相約同行到揚州行醫，兩人自小結契，面貌相似，年事相仿，萬子淵一向跟從馬麟如學醫道，兩人合開一家招牌為「儒醫馬麟如」的醫店，馬麟如思想著自己憑藉一雙國手，「何愁不以青囊致富」，後來成功醫治揚州知府後，聲名大噪，生意大好，但揚州知府升官陝西副使，要馬麟如同往，他不好推卸，又捨不得丟下醫店，就與友人萬子淵商量冒名頂替他行醫，料想病人認不出，終日只在店中兜攬生意，求醫問病者只聞其名，不察其人，一發不疑。只是鄰居還曉得有些假借，等到病人漸熟，萬子淵就又換地方，搬到連鄰居都認不出的地方行醫，只有幾個知事的人在背後猜疑，萬子淵就謊稱自己就是馬麟如，過上半年，萬子淵因看病染上時氣，一命嗚呼，做了異鄉之鬼，因他之前言之鑿鑿，棺木上就寫著「江西醫士馬麟如之墓」。

兩人離家共同創業，萬子淵臨死之時卻仍冒充朋友馬麟如的身分，朋友之間起初互相幫忙的夥伴關係，到最後卻成互相利用的下場，頗有因利結合的現實考量。

去世時自然由其親屬家人安葬之，由於種種原因，葬禮也可能需要由友人來主持操辦，這在孔子的身上就曾發生過，《論語》記載：「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¹⁸²「無所歸」寫孔子朋友死後無人為其料理喪葬後事，孔夫子拍拍胸脯：「於我殯。」寫出孔子對待友人出錢出力，面對君家有難，不因人亡而

¹⁸¹張曉軍：《李漁創作論稿—藝術的商業化與商業化的藝術》（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頁153。

¹⁸²見《論語·鄉黨》，收錄於《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頁91。

廢的義氣凜然。

明末李贄卻說：

嗜義則視死猶生，而況幼孤之託，身家之寄，其又何辭？嗜利則雖生猶死，則凡攘臂而奪之食，下石以滅其口，皆其能事矣。今天下之所稱友朋者，皆其生而猶死者也，此無他。嗜利者非嗜友朋也，今天下曷嘗有嗜友朋之義哉？既未嘗有嗜義之友朋，則謂之曰無朋可也，以此事君有何賴焉？

183

朋友、君臣之間嗜義與嗜利的差別，在生死這件事上，判如天壤。嗜義的朋友生死不負，嗜利的友人則落井下石，也難怪李贄感嘆天下無朋。

面對生死關頭之時，真正重義氣的朋友能挺身而出、相助相救，實為難能可貴。袁枚反面寫出一般人的害怕承擔，〈南昌士人〉¹⁸⁴寫兩位士子讀書北蘭寺，一長一少，秉性相投，十分友好，忽一日，老兄告別老弟回家探親，沒想到得了急病而暴卒。

有一天晚上老弟獨自秉燭讀書，只見老兄推門而進，悄悄地走到床邊，撫摸著老弟的肩臂說自己已死，但因「朋友之情不能自割，特來訣別。」老弟一聽他是鬼，嚇得目瞪口呆，一句話也說不出來，老兄連忙安慰他說：「吾欲相害，豈肯直告？」直言自己的來意是要託負身後事，有三件未了之願請老弟幫忙，一是「有老母，年七十餘，妻年未三十，得數斛米，足以養生，願兄周恤之」二是「有文稿未梓，願兄為鐫刻，俾微名不泯」三是「欠賣筆者錢數千，未經償還，願兄償之」。老弟一開始畏懼而不能言。而後見其言近人情，貌如平昔，漸無怖意，最後老弟卻還是飽受鬼魂驚嚇，拔腿就跑。

死後的世界幽微難知，好友願意託付身後事，可見他們之間的友情是生死難忘的。文人士子生死交關的時候，想到的會是誰？老兄想到自己七旬的高堂老母、年未三十的妻子、一部書稿、欠錢，死後的掛念除了親人，仍是自己還來不及出版的文稿，希望微名不至於隨著身亡而泯滅，也在意金錢上的往來是否有欠債，種種牽掛顯示出袁枚作為士人對人間的繫念。

小說主人公難捨親情，想到自己尚有老母髮妻，亦讓人產生很大的感觸，奉養父母，承歡膝下，是為人子當盡的義務，袁枚思想生離死別的問題時，小說設計希冀友人能伸手幫忙。

如〈長鬼被縛〉¹⁸⁵寫沈厚餘年輕時和張某是好友，同學讀書，某日張某得了傷寒，已經臥床不起，沈先生登門探望，發現張家廳堂有一長人端坐著，沈厚餘深覺狐疑，又愛惡作劇，於是解下腰帶，將長人的瘦腿勒縛在一起，長人無奈，才說自己是「走無常」乃奉命捉拿張某性命，沈先生一聽，連忙幫張某求情，念及朋友家境清寒，上要贍養寡母，下又未娶無子，怎麼可以拋母絕嗣？因此請求

¹⁸³ 李贄〈朋友論〉參見氏著：《焚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222。

¹⁸⁴ 《子不語》卷一，頁3。

¹⁸⁵ 《子不語》卷四，頁75。

長鬼放過一馬。走無常亦有憐色，沈厚餘又再三代懇拜託，走無常只好將「只有一法可救」交與沈厚餘，要他設宴款待冥鬼，鬼飢渴日久，得飲食則忘事。沈厚餘當場應允，隔日照辦，果然救友成功，在鬼門關前順利挽回朋友的性命。

大膽的沈厚餘戲弄走無常，亦是一種朋友之間多管閒事的性格展現。且他念及好友上有寡母，下尚無子，而慷慨解囊款宴鬼差，冒著生命危險欺騙冥鬼，只為搶救朋友的性命。為友人紓難解困，其交情足以穿越生死。

甚至可以為友捨命，如〈雷擊土地〉¹⁸⁶寫康熙間，石埭縣令汪以斡，平素與林某交好，林某死後為石埭土地神，每到夜間，雖然幽冥異路，人鬼阻隔，但兩人之間的來往談笑依舊，一如生平。有一天，林某私下跟汪以斡提及汪母的前生惡劫，將有雷擊之難，汪以斡大驚，號泣求救，林某拗不過汪以斡再三苦苦乞求，便將唯一的解救之法告訴汪以斡，汪母果不數年而卒。汪母死後三天，林某因洩漏天機，難逃天譴，最後同一災難轉降於林某，林某為此事而犧牲。

林某言「君家有難，我不敢不告，第告君後，恐我難逃天譴。」站在朋友的立場，理應患難與共。站在神靈的職責，則必須恪守天意¹⁸⁷。如此兩難的抉擇，最後林某選擇彰顯友情的最高價值，代友受過，犧牲生命。而儘管林某官卑職小，他卻願意獻上自己僅知的一份力量，竭盡所能，分擔友人困難，有一份體貼朋友的心意。

作為好友，對於君家有難，於心何忍，袖手旁觀？〈麻林〉¹⁸⁸寫麻林與李二是好朋友，兩人推心置腹、無所不談。李二因為生活拮据，貧病交加，不治而死，而麻林家資頗厚。不久，麻林夢見李二責斥自己，說「我與汝平日兩弟兄頗莫逆，今我死，無子孫，汝不以一豚蹄見祭我墳，何忍心也？」麻林驟然夢醒，覺得胸口沉甸甸，懷疑李二幽魂尚未散去，便猛地坐起身來，發現一小豬趴在自己身上，才醒悟李二靈魂附身小豬而來，因此他賣掉小豬，得錢後買祭品，親自到李二墳前，祭祀這位窮困而終的老朋友。

李二責備家資豐厚的麻林不聞不問的態度，雖然生前是「莫逆之交」，卻不是「杵臼之交」，貧困無子的李二，死後仍得面對麻林在金錢上不願資助的窘況，一貴一賤的友情仍得面對現實的困境，李二的「何忍心也」話語之外，透露出一絲絲冷落孤寂，而又無可奈何的味道。最後李二附身於豬，為自己準備祭物，富有卻吝嗇的好友也只好盡一點心力了。

袁枚在小說中展現一種深諳人情世故的平常心，「人走茶涼」，人走了，茶再濃再香都乏人間津，變冷是自然的事，人亦是如此，好友生前並未洽問資助，死後自然也不會記得探詢，為人處世應對進退，以平常心面對就好。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朋友，在成立家庭、解決家庭困難、維持家庭穩定的紓困資助上，拓展並強化朋友扶危濟困的社會功能，但李漁小說中的朋友多在生前幫忙，袁枚小說中的朋友則多在死後資助。

186 《子不語》卷十三，頁 254。

187 王正兵：〈從《子不語》看袁枚的重情思想〉，《社會科學輯刊》2009 年第 3 期，頁 185。

188 《子不語》卷十五，頁 282。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朋友，在家庭的紓難解困上，李漁小說中的友人以維持家庭和睦為主，如為友調解家庭糾紛，為友懲治妒妻。友人幫助家庭興旺，自告奮勇地扮演「家和萬事興」的救火隊。〈奪錦樓〉為友代筆赴考、代求佳人成親，則真實地呈現出友倫間的「私欲」之情。袁枚小說中的友人則在死後關心子嗣或母親的安排，摯友之間對於人子孝道、子嗣綿延，宛如親人般的犧牲，寫出友倫對於家庭困難的扶危濟顛。

二、尋歡作樂之真癖

曾子曰：「以文會友，以友輔仁」¹⁸⁹，儒家的友倫關係著重在學問上切磋，在品格上互相砥礪，「獨學而無友，則孤陋寡聞」，學習的過程中獨自摸索，總不及與朋友一齊研討，因為有志同道合的友人，大家各展才能、各獻智慧，交換心得，共同成長，如此進步既快，受益也豐。李漁與袁枚小說則跳脫了儒家框架，不以過去的經典為交友的法則，那麼他們以何種交接之道來填充儒家交友的規範呢？

(一) 滿足眼目的情欲

李漁〈拂雲樓〉寫裴七郎是個風流少年，未娶之先，曾對朋友說了大話，定要娶個絕世佳人，不然寧可終身獨處。誰想因為自己的父親貪富嫌貧，娶到一個東施嫫媧的妻子！

裴七郎恐怕為友恥笑，刻意隱藏妻子，從不讓友人知道。偶值端午佳節，他與友人相約到西湖看競龍舟，忽然傾盆大雨，這一票男子中有幾個輕薄少年，引用古語道『杭州城內有脂粉而無佳人』，降此甘霖，正好替她們洗脂滌粉，露出本來面目，倡議仿照考試取才，為一郡女子作花名錄品題高下，才不會辜負天心。

眾人聽了極為歡喜，裴七郎也認為自己眼力甚高，竟以總裁自命。不久只見一個朋友從後面趕來，一副見獵心喜的模樣，故意把左話右說，要使眾人辨眼看神仙、忽地逢魑魅，好吃驚發笑的意思，等到醜女走到面前，大家人人掩口，個個低頭，覺得「青天白日見了鬼，不是一樁好事！」裴七郎聽見，羞得滿面通紅，措身無地，就躲在眾人背後，又縮短了幾寸。原來這醜女是裴七郎的結髮夫人。

又過一段時間，這一班輕薄少年，總算遇著兩位絕色佳人，年紀在二八上下，生得奇嬌異豔，光彩奪人，被幾層濕透的羅衫黏在裸體之上，把兩個豐似多肌、柔若無骨的身子透露得明明白白，連那酥胸玉乳也不在若隱若現之間。眾人見了，就齊聲贊歎，都說：「狀元有了，榜眼也有了，只可惜沒有探花，湊不完鼎甲。只好虛席以待，等明歲端陽再來收錄遺才罷了。」裴七郎聽見這句話，就漸漸伸出頭來。又怕妻子看見，帶累自家出醜，取出一把扇子，遮住面容，只從扇骨中間露出一雙餓眼，竟像餓鷹見兔，饑犬聞腥，一票人一路尾隨，及至走過斷

¹⁸⁹見《論語·顏淵》，收錄於《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頁111。

橋她們上橋，只好割愛而行，裴七郎回到家中，思想醜妻一事，終日痛恨，心底懷了一片異心，時時默禱神明，但願她早生早化。不想醜到極處的婦人，一般也犯造物之忌，不消丈夫咒得，魑魅魍魎爭相找她去做伴侶，不久，裴七郎歿了醜妻，只當眼中去屑，還非常高興暢快。最後續絃喜娶兩位絕色佳人。

李漁設計這一群好色的友人，以裴七郎為首，以欣賞美女為樂，仿照考試取才，製作花名錄，品題高下，獨獨強調女子之美色，不論其才、其德，還喜歡大家一齊嘲謔醜女，詛咒醜女早死，最後醜女竟是自己的妻子，友倫的影響力量沖毀夫妻倫，生命在意的焦點停留在眼目的情欲。

當下眼目的情欲，為滿足感官上的需求，亦延伸至耽溺龍陽韻事中，〈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煢全身報知己〉寫天妃誕日，這日凡是愛好南風的，都預先養了三日眼睛，到此時好估承色。又有一班作孽的文人，帶了文房四寶，立在總路頭上，見少年經過，畢竟要盤問姓名，窮究信息，登記明白，然後遠觀氣色，近看神情，就如相面的一般，相完了，在名字上打個暗號。你道是甚麼原故？他因合城美少輻輳於此，要攢造一本南風冊，帶回去評其高下，定其等第，好出一張美童考案，就如吳下評鶯妓女一般。

許季芳與幾個朋友正有此好，因此在親眼見過尤瑞郎，拔得美童考察第一之後，親自登門拜訪尤父，藉入社之名邀尤瑞郎，後來許季芳更認為如此只是三日一交，五日一會，只算得朋友，為要長久相依，一心想娶尤瑞郎為填房。眾人爭搶尤瑞郎，癡情的許季芳雖奪魁，得以獨享奇福，最後卻遭橫禍。

好男風的文人饑渴地露出一雙餓眼，如「餓鷹見兔，饑犬聞腥」，考察美童，品題高下，還攢造一本南風冊，美男盡收花名冊中，從美童到美男子的成長過程，被一群好色的友人發動緊迫盯人的愛情攻勢，大家為搶奪變童，你爭我奪，最後勝利者費盡心力，擄獲芳心，然「天下之寶，不與天下共之，就動了公憤」，亦傷了友人間的和氣。

渴望得到變童，卻怕承擔災禍，朋友之間的關係建立在貪色之上，也在利害關係中擺盪。如〈萃雅樓〉寫明朝嘉靖年間，北京順天府宛平縣有兩個少年：金仲雨與劉敏叔，兩人同學讀書，最相契厚。只因把雜技分心，不肯專心學業，所以讀不成功，到二十歲外，都出了學門，要做貿易之事。又有個少而更少的朋友，是揚州人，姓權，字汝修；生得面似何郎，腰同沈約，雖是男子，還賽過美貌的婦人，與金、劉二君都有後庭之好。金、劉二君只以交情為重，略去一切嫌疑，兩個朋友合著一個龍陽，不但醋念不生，反借他為聯絡形骸之具。人只說他兩個增為三個，卻不知道三人並作一人。而權汝修當金、劉二君是結義的朋友，同事的伙計，三人擁有相同喜好，於是共開一間店舖。

金、劉二君將變童權汝修視為聯絡之具，兩人關係進展到三人關係，從「讀書朋友」到「韻友」、「結義朋友」，理應彼此情誼志趣更相契合。然當權汝修被嚴世蕃覬覦時，金、劉二君將權汝修當作商品買賣，以開店利害的緣由，不願得罪嚴世蕃，而苦勸權汝修羊入虎口。當權汝修被閹割後，金、劉二君雖啼天哭地，悲慟不已，卻震懾於嚴世蕃的淫威，嚇得魂飛魄散，並未幫助孤身無靠的權汝修，

友人之間的基礎建立在貪花之上，經不起危難來臨時的考驗。

友伴的交接之道，追逐享樂縱慾的生活，除了欣賞美女，嘲諷醜女，消費龍陽之外，還戲謔朋友之妻，如〈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謔致奇冤〉馬既閒與一群名流俊士結為一社，終日會文講學，飲酒賦詩，一年到頭經常聚會，而謔浪詼諧是他們的常作之事，其中有個同社的朋友，姓姜名玄，字念茲，也是同學的秀才。

某日聚會時，姜念茲故意賣弄玄關，說朋友有相規之義，有一件不端之事不得不說出來，馬既閒雖變了臉色仍求友說來就是，姜念茲於是正顏厲色地說自己剛剛與馬嫂及其丫鬟有染，眾友認為朋友妻不可嬉，甚麼笑話都可說，不必要將朋友的內眷拿來做戲談，而罰姜友喝一碗冷酒，馬既閒原本也認為此事沒有認真之理，但是姜念茲黃酒下肚後，更繪聲繪影地描摩馬嫂及其婢之身體光景，甚至品評兩人的長短優劣，眾人見他說到這個地步，一發替馬既閒不平，就倒了一大碗冷酒又要姜念茲灌下，他卻推辭說：「諸公若要罰我，寧可換一碗熱的，我方纔行了房事，吃不得冷酒；若還逼我吃下去，豈不弄出陰症病來？」眾友聽了這一句，一發疑上加疑，想借這一碗冷酒，試驗他的真假出來，因此一席的人分做三班，揪耳的揪耳，捻手的捻手，灌酒的灌酒，姜念茲原是已醉之人，又加了這一碗冷酒，自然把持不定，一吐之後，不覺狂躁起來，連衣服都脫去。眾人見他醉得不堪，就充當家人扶送他回去，大家也就一哄而散。

馬既閒回家後，嚴刑拷打丫鬟，將之賣至妓院，並在盛怒之下休妻，以報復妻子讓他戴綠帽的恥辱。而姜念茲回家後，果然發病，眾朋友為救他性命，趁探望之際，背後吩咐醫生當作陰症病醫，姜念茲最後仍猝死。鬧出「姦」情及人命之後，經由一知縣明察秋毫，真相大白，大夥兒因詼諧頑耍而鬧出一條人命。但是這一票愛戲謔朋友卻沒有受到「以言語殺人」而應得的懲罰，李漁將「誤診」責任全放在「庸醫」一角，他透過知縣之口議論道：

近來的醫生那裡知道診甚麼脈，不過把『望聞問切』四個字做了秘方，去撞人的太歲。撞得著，醫好幾個；撞不著，醫死幾個，這都是常事。他見眾人說明陰症，無論是何病體，都作陰症醫了。藥不對科，自然醫死，還有甚麼講得？……從古及今，沒有醫不死人的國手，只好教服藥之人，委之於命罷了。¹⁹⁰

李漁很有現代醫學的概念，他認為中醫「望聞問切」的秘方，是瞎貓碰上死老鼠，一時僥倖，隨時會醫死人。而眾人要求知縣懲治庸醫之罪，知縣以冥罪難逃，放了庸醫一馬，將姜念茲之死歸咎於命中注定。

一樁姦情演變成一樁人命，表面上姜念茲之死與庸醫有關，因庸醫不解，誤聽人言，錯作陰症病醫，所以將一般傷寒病症越醫越重，以致昏眩而死。然而事實上，姜秀才與馬既閒是一班忘形的朋友，終日笑耍詼諧，肆無忌憚，因而在知縣巧設的冥狀中，冥犯姜念茲的供狀直指「庸醫害命、謔語傷倫、懇雪兩大奇冤

¹⁹⁰ 《連城壁》〈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謔致奇冤〉，頁 413。

以安人鬼事。」友倫與夫妻倫之間並未劃出清楚界線，以致謔語傷倫，「交情太昵，忌諱兩忘，談鋒有暇即交，謔浪無風亦起。」朋友之間輕鬆戲謔的詼諧玩笑，足以破碎家庭，李漁透過小說揭示朋友之間尋歡作樂的力量，動搖夫妻間信任，對家庭產生負面影響。

李漁小說中的朋友之間密切來往，現實生活的友倫往來則保有一定距離，李漁作有一首五言古詩〈交友箴〉感嘆道：

飲酒須飲醇，結交須結真。飲醇代藥石，交真類松筠。交友非細故，並四成五倫。譬遇非其主，豈肯自稱臣。鄭重父母字，不敢呼他人。夫妻非野合，昆弟由天親。如何獨朋友，浪交無別甄。擇友良不易，求真常得偽。初以管鮑投，後忽張陳繼。及署翟公門，失足悔焉濟。勸君莫擊稽，勸君莫附呂。李郭雖同舟，未必心相許。勸君休刎頸，勸君莫剖心。盟血未干口，干戈常相尋。交道戒紛紜，交情忌稠密。神交千里通，面交九嶷隔。寧寡無濫觴，寧淡無膠漆。慎此出門交，庶幾良朋得。¹⁹¹

李漁交游天下亦交友有道，首先他強調「交真」的重要，所謂真者，友情長久當如藥石、松筠，進而提出「交友非細故」，對於友人所犯細小而不值得計較的錯事，不可唯諾。接著李漁反對不加甄別的浪交，強調慎交的重要。李漁也深切明白當代友誼的不可信任，雖同舟卻未必心相許，體悟「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膠如漆」的真義，對朋而成黨的問題，表現高度警覺，人際之間保有一定空間¹⁹²。

(二)享受非現實的逸趣

而李漁小說中的友倫世界，生活的天地已經從儒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擴大到現實世俗，以個人生活經驗填充經典友倫論述，強調現世活在當下的尋歡作樂。而袁枚亦有志一同地在小說中以食、色的生活經驗、現實物質來填充友倫的交接之道。

袁枚〈誤嗜糞〉¹⁹³寫常州蔣用庵御史，與四位友人同飲於徐兆潢家，徐兆潢是一位精通飲饌的美食家，最拿手的好菜就是烹調河豚，於是下廚款待五位客人以大飽口福，客人雖貪河豚味美，各舉箸大啖，然而「心不能無疑」。忽然一客斗然倒地，口吐白沫，嚙不能聲。主人與群客皆以為他中河豚毒，速購糞清灌食之。客人猶未清醒，眾人惶恐不安，以為自己中毒，只是尚未發作，於是都說：「寧可服藥於毒未發之前。」乃各飲糞清一杯。

¹⁹¹ 參見明·李漁：《李漁全集·笠翁一家言詩詞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二，頁5-6。

¹⁹² 黃果泉：《雅俗之間—李漁的文化人格與文學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90。

¹⁹³ 《子不語》卷十二，頁237

良久，客人竟甦醒，眾人心有餘悸地告訴他事情始末，豈料客人悠哉地說：「小弟向有羊兒瘋之疾，不時舉發，非中河豚毒也。」頓時，五位友人深悔無故而嗜糞，且嗽且嘔，狂笑不止。

五位友人在品嚐河豚美食之後，接著灌糞，強烈反差的食物，使得宴飲的趣味十足，而在美食當前眾友心底已有疑慮，後面見一友人倒地不起，自然神經兮兮，疑慮畏懼，為求防患於未然，先灌糞之舉，可見這群朋友面對是否中河豚之毒，不可預測，每一步都很務實，展現「真」實人際交接。

眾友誤以為中毒而誤嗜糞清的烏龍，乃是朋友相處的一場嬉鬧，劇毒易喪命，中毒本是一件嚴肅緊張的意外，眾友卻在旁匪夷所思地考慮個人生命，最後眾人的狂笑聲為這場烏龍畫下玩笑的句點，呈現一種跳脫存在於眼前事實及狀況的突兀。

而在家常菜、日常飲食之外，特別以非日常性的飲饌，表達特別的歡聚之情，乃是中國社會裡展現情誼的待客之道¹⁹⁴。徐兆潢請眾友品嚐難於烹飪的有毒河豚，展現一種待客的熱情，對比眾友貪圖河豚的鮮美，心底卻有著疑慮的矛盾心理，呈現出一種不對稱的友倫互動。

而友人之間宴飲尋歡作樂，突顯士人考慮的不再是忠君、用事、治國、安天下等重大事件，而是有關衣食住行的日常瑣事，在日常家居之事中，找到安頓自我的力量，用吃的本能來表現友誼，迥別於以詩文、古琴相贈相交的知己、知音之交。

袁枚小說中真心盡興地享樂玩耍亦是友人間交往的重心，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夜晚與友人一齊尋找能使自己快樂的遊戲或事物，是人生一大樂趣，友人間起鬪胡鬧，展現一種及時行樂的人生態度。

袁枚〈棺蓋飛〉¹⁹⁵浙江錢塘人李甲素以英勇有膽量而享有盛名，有一天晚上參加朋友聚會，喝得酒酣耳熱之時，有一位朋友提起附近有廉價鬼屋滯銷之事，大家起鬪七嘴八舌要李甲到鬼屋獨飲一宵，便願意買下鬼屋送給他，他騎虎難下，當下只好答應約定明午付諸實行，第二天傍晚眾友人帶足酒食菜餚，一窩蜂簇擁著李甲進鬼屋，眾人闔戶反鎖去，借鄰家聚談候信。李甲先在鬼屋內盪了一圈，決定不進內屋，而在廳堂燒燭飲酒、俟其動靜。至三更，一鬼果然出現，李甲怒挺劍起，一陣打鬥之後，頃刻狂風陡作，空中棺蓋一方似風車兒飛來，向李甲頭上盤旋。李甲取劍亂斲，無奈頭上愈重，身子漸縮，有泰山壓卵之危，不得已大叫。其友伴在鄰家聞聲趕到，見李甲被棺蓋壓倒，於是眾人合力救出，背負李甲倉皇逃出，李甲病一個月才痊癒，後常跟人說：「人聲不如雞聲，豈鬼不怕人，反怕雞耶？」

故事寫出一群年輕友人的精神空虛狀態，家貧的李甲，盪了鬼屋一圈，體悟到「人聲不如雞聲」，頗有與眾友追逐縱欲享樂的玩笑意味，。

¹⁹⁴劉苑如：〈從雞黍約到菊花約——一個死生交故事的中、日敘述比較〉，《東華漢學》，2008年第7期，頁174。

¹⁹⁵《子不語》卷十五，頁285。

在工作繁忙之餘，也需要找樂子讓自己放鬆，及時行樂不用去考慮真實人生的狀態是成功或失敗，一夥友人趁興壯膽，大方地沉浸在超現實的刺激快樂中。

袁枚〈油瓶烹鬼〉¹⁹⁶浙江錢塘人周軼韓，性情豪邁曠達又無所畏懼，某年夏天天氣酷熱，他和幾個朋友泛舟西湖，有一位朋友聽說靜慈寺的長橋左側經常鬧鬼，便提議邀大夥去尋訪鬼的真面目，以供一笑。眾友起鬨要前去一試，而周軼韓向湖畔管墳人借一魚網，誇下海口欲將鬼一網打盡，使得眾人更躍躍欲試，當晚月明如畫，眾人見前方樹林中有一婦，紅衫白裙，舉頭望月，眾友認為此時夜深，必是女鬼無疑，於是周某作前鋒率先大步向前，卻被女鬼嚇到毛骨悚然，失聲大喊要眾友幫忙拿網撈鬼，那女子忽地一閃已不知去向，網中僅得一尺多長的枯木，在周軼韓的帶領下，眾友劈木見鮮血淋漓，又把油瓶煮沸，將一片片碎木投入瓶中，一群人達旦入城，告親友曰：「昨夜油瓶烹鬼，大是奇事。」

其次〈鬼拜風〉¹⁹⁷寫膽大的孫學田在朋友起鬨之下，深夜住宿鬼屋，並賭之以輸贏，孫學田勇鬥戰勝女鬼，孫學田不怕女鬼的消息不逕而走。再次〈鬼乖乖〉¹⁹⁸寫金陵葛某愛喝酒而性情豪放，喜歡耍尖刻嘴皮以欺辱人，清明節與朋友四五人游雨花台，葛某因朋友起鬨玩笑，而調戲女鬼，最後成功欺騙女鬼而脫逃。

袁枚在小說中呈現與友同樂的癖好，不論是喝酒助威以調戲女鬼，或起鬨壯膽去住鬼屋，不論是在〈西園女怪〉、〈棺蓋飛〉中挑釁失敗，或在〈油瓶烹鬼〉、〈鬼拜風〉、〈鬼乖乖〉中挑戰成功，這些作為都展現出作者的赤子之心，自然純真地與友一同冒險享受非現實世界的快樂。

李漁小說中友人尋歡作樂的方式，則比較貼近生活經驗，舉凡欣賞美女、愛好龍陽、偕同隱逸、戲謔朋友妻等，強調活在現實當下的快樂。

而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友人的交接之道，都呈現出以「真」相交，以相同癖好寄託、承載生命的價值意義。張岱言：「人無癖不可與交，以其無深情也。人無疵不可與交，以其無真氣也。」¹⁹⁹李漁與袁枚在小說中強調朋友聚首一堂時的「真」情流露，此乃有悖於一般虛假客套的世情。少了文人名士的故作姿態，也少了知識份子的道德說教。多了一份袒露胸懷的真率，亦多了一份直爽開誠的真趣。

三、財利之試煉

朋友關係不是陌路相逢、掉臂不顧的偶然結合，而是基於親密感情基礎上的牢固聯結，考驗這種非親非故的情感連結，財貨正是試驗友誼平等而又真誠無欺的關鍵，而深厚友誼的情感內涵禁得起財貨的試煉。

(一) 嗜義疏財

¹⁹⁶ 《子不語》卷十五，頁 286。

¹⁹⁷ 《子不語》卷二十四，頁 494。

¹⁹⁸ 《子不語》卷八，頁 144。

¹⁹⁹ 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遠東，1996），卷 4〈祁止祥癖〉，頁 130。

<聞過樓>是李漁寫志表願的作品，開頭入話他說：

造物不仁，就要把山中宰相削職為民，發在市井之中去受罪了！予生半百之年，也曾在深山之中做過十年宰相，所以極諳居鄉之樂。如今被戎馬盜賊趕入市中，為城狐社鼠所制，所以又極諳市廛之苦。²⁰⁰

李漁自詡山中宰相，開頭入話極力張揚其離群索居之好處，受山水自然之利，享花鳥殷勤之奉，還作有<山齋十便>的絕句，來嘲諷勢利之人驅天下人歸於市道，懷疑山中宰相之不便，以彰顯其自許清高。

故事寫殷太守與顧杲叟自小一起讀書進學，同做諸生，最相契密。小考時，顧杲叟常贏過殷太守，科舉時，卻考運乖蹇，逼得顧杲叟強仕之年，只得自廢舉業，改從別業。

顧杲叟與朋友相處，從不肯講半句膚言，極喜說藥石之言、盡忠告之道。而殷太史自從仕宦為官後，終日見面的不是迎寒送暖之流，就是脅肩諂笑之輩，只有顧杲叟一人是殷太史的畏友。凡有事關名節、跡涉嫌疑、他人所不敢言者，杲叟偏能正色而善道之。至於揮麈談玄，挑燈話古，全是他的專長。所以殷太史敬若神明，愛同骨肉，一飲一食也不肯拋撇他。

顧杲叟與殷太史的住處相離甚遠，殷太史卻時時枉駕而就教，使得宜興城裡許多鄉紳亦效仿之，願意降低自己身分，去結交名氣或地位不如自己的人。顧杲叟放棄舉業之後，原想圖個清閒度日，豈料眾多折節相交的友人，使他增添許多忙俗。

而顧杲叟性愛山居，厭薄城市，常有耕雲釣月之想，因此選在深山僻處，結茅屋，買薄田，自為終老之計。遷移臨行之際，顧杲叟與眾人餞別，眾人以為他迂談闊論，個個攀轅，人人臥轍，不肯放他出場。然顧杲叟立定主意，沒過幾天，攜家入山。

自他走後，鄉紳大老眾友深覺生活情興索然，殷太史更是形諸夢寐，大家都鄙吝日增，聰明日減。於是殷太史與眾人出詭計，央請縣令幫忙，效法晉文公焚山烈澤，逼介之推出山的方法，製造三次橫禍。

顧杲叟歷經這幾場橫殃飛禍，金錢損失慘重，以為天意命窮，只好被迫出山。原本眾人的意思要逼他重做馮婦，而慚愧回頭，獨有殷太史不肯，以為要讓顧杲叟回心轉意，重新找回為友之心，應為他找到一個安身立命之場，讓他居住在一個半城半鄉的桃源仙境式莊園中，過著優游自如的生活。

於是殷太史、眾鄉紳大老、縣尊分為三股，出錢成就此「倡義」盛舉。而顧杲叟在窮愁落寞之中，顛沛流離之際，驚訝萬分，感激眾人，當夜開懷暢飲，醉舞狂歌，直吃到天明才散。

顧杲叟與殷太史、眾鄉紳大老、縣尊之間的貧賤之交，歷經一場財貨的試煉，殷太史、眾鄉紳大老、縣尊為倡義而捨棄財貨，成就顧杲叟有一處安身之所，以

²⁰⁰ 《十二樓》第十二回<聞過樓>，頁 272。

就近輸誠砥礪。顧杲叟也竭盡諍友之責，成為對眾人直言規勸的益友。

從此以後，不但殷太史樂於聞過，時時往拜昌言，諸大老喜得高朋，刻刻來承塵教；連禮賢下土的令尹，凡有疑難不決之事、推敲未定之詩，不是出郭相商，就是走書致訊。顧杲叟感他國士之遇，亦以國士報之，凡有事關民社、跡係聲名者，真所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後來殷太史以為好友聲氣雖通，終有一城之隔，不便往來。於是在殷府的莊房之側，又獨購民居，改為別業，其中一座書樓稱為「聞過樓」，求顧杲叟朝夕相規，不時勸戒。因而在〈聞過樓〉小說結尾，李漁刻意強調兩次強調「此樓不屬顧而屬殷」，大力推崇殷太史的品行，以使讀者明白「非言過之難，而聞過之難也」。李漁評論說：

當今之世如顧杲叟之恬澹寡營，與朋友交而能以切磋自效者，雖然不多，一百個之中或者還有一兩個。至於處富貴而不驕、聞忠言而善納、始終為友、不以疏遠易其情、貧老變其志者，百千萬億之中正好尋不出這一位²⁰¹

李漁強調富貴的殷太史作為良朋益友的不易，他實踐「富貴不能淫」的心志，且始終與貧賤的顧杲叟為友，接受逆耳忠言，比起顧杲叟只扮演忠言讜論的角色，李漁歌頌殷太史處高位而不驕，仍與貧友保有深篤友誼，兩次出資為友置產，視友誼若生命之高行亮節，極不容易。高桂惠言：

捨棄財貨之心，成為「道心」的重要鑑定指標，人作為財貨的擁有者及處置者，必須放棄其主權，才又恢復其所以為人的意義，這種「全人」的成德進程，具有相當強烈的保守性。²⁰²

財貨是判斷人成德為行的準則，為奴或為人，取決於擁有財貨與捨棄財貨的選擇。而排除投桃報李、禮尚往來的市道之交，為友捨棄財貨，施恩不望報，更展現友情的歷久彌堅。

〈三與樓〉中虞素臣的金石之契(遠方人氏)，擁了巨萬家資，最喜輕財任俠。亦對虞素臣一家展現一樁仗義的盛舉，虞素臣交朋結義，在患難時，遠方人氏以財貨鼎力相助，預藏於金錢地窖，化解虞家的困難，重待故人亡友之妻及其兒子。

〈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寫秦世良與秦世方是金蘭結契的朋友，最後又成為合產的兄弟，其中的基礎就是兩人都尚義。秦世芳大方地與秦世良分享營商所得。且秦世芳飄洋經商，妻子拜託單身的秦世良照管，秦世良結婚後，兩家人到老同居，重義的二人互相照應，不分爾我，直富了三代。秦世良與秦世芳兩人一起創業經商，最後裡外合作，互相幫忙，成就一片天。

明末思想家李贄疾呼：「夫天下無朋久已，何也？舉世皆嗜利，無嗜義者」²⁰³

²⁰¹ 《十二樓》第十二回，〈聞過樓〉，頁 290-291。

²⁰² 高桂惠：《追蹤躡跡－中國小說的文化闡釋》（臺北：大安出版社，2006年），頁 186。

當代「好財好貨」的人性呼聲，對照以上李漁小說強調朋友重義，呈現李漁小說對應當代友倫「喪義」情況的一種反駁。

李漁小說中的朋友義務在物質上資助，為人正直豪爽、慷慨疏財、重視義氣，舉凡〈聞過樓〉為友置產、〈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與友創業，這種「倡義」、「結義」、「尚義」的偉大舉動，成功挑戰跨越友倫中財貨的試煉。然而〈三與樓〉李漁設計遠方人氏化身為野叟高士，替友預藏於金錢地窖，是一種「俠士」所遺的「仗義」疏財之舉，李漁並未嚴格區分「俠」或「義」之別。而在小說結尾，李漁的好友杜濬卻不認同遠方人氏之「義」，杜濬評論說：

從來俠客所行之事，可訓者絕少，如其可訓，則為義士，非俠客也。義與俠之分，在可訓不可訓之間而已矣。²⁰⁴

杜濬以為義士所行之事光明磊落，可以當作遵行法則，義士成爲一種典範。俠客則不足爲訓。然不論是「俠」或「義」，遠方人氏的所作所爲，卻實踐了現實生活窮困的李漁所渴想的物質資助。

(二)嗜利欺友

李漁小說寫出朋友爲義而合，袁枚則反面寫出朋友爲利而散。袁枚〈吳三復〉²⁰⁵寫蘇州吳三復，其父本來很富有，晚年家道中落，存款有價值一萬兩的資財，但是吳父的欠債也爲數不少。某日，吳父突然對吳三復交代後事，言自己只要一死，討債的人就會絕望，吳三復將可依靠餘財繼續生活下去。吳三復以為父親或許是一時激動或有所感觸，而未事先防範或及時搶救，後來父親果真上吊自盡。

吳三復的朋友(顧心怡)探知此事的底細，偽設乩仙，言捐三千金來建造神閣，可超度亡父之靈魂，亦可懺悔其罪孽。因此吳三復拿錢給友人顧心怡，立收券爲憑，祈求爲父超生。起先顧心怡假意推辭，直鬧到不得已才草草收下，隨後顧心怡又設下酒宴竊取焚燒債券。第二天吳三復從酩酊大醉中醒來，才省悟這是一場騙局。

吳三復心想好友雖「奸」，但手裡還有錢，就不與之計較。過了幾年，吳三復坐吃山空而家徒四壁，只好向顧心怡借貸，顧以三千金營運，頗有贏餘，意欲以三百金給吳週轉。但是顧叔認爲爲富不仁，一旦借錢與吳，過去斂財的陳年往事就會暴露，因此要顧心怡見死不救。

吳三復狀告官府，官府以其狀告無據，不予審理，吳三復絕望於人間，就焚燒牒詞陳狀於城隍廟，焚牒三日而猝死。又過三日，顧心怡及其叔某偕亡。

顧心怡謀財詐騙其友之後，見吳三復有困難，還狠心拒絕借貸，最後遭受鬼神世界的報應。只圖私利的人，不惜付上友情爲代價，爲謀取錢財而不顧一切，

²⁰³ 李贄〈朋友論〉參見氏著：《焚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222。

²⁰⁴ 《十二樓》第三回〈三與樓〉，頁72。

²⁰⁵ 《子不語》卷五，頁87。

由報應可知，自私自利的人，沒有資格獲得友情的門票！

袁枚以財貨檢驗朋友之間信任的交情程度，如〈受私橋〉²⁰⁶寫浙江臨安人張大和李二是莫逆之交，李二家境貧困，但秉性開朗大度，因此家資甚豐的張大很敬重他。

有一天李二向張大借本金，出外作生意以謀生，張大傾囊而出，約定日後若有盈餘，除去本錢之外，一律均分。不料李二折騰幾年賠光了資本，落魄還鄉、閉門高臥，千方百計躲著張大，張大最初基於對好友的信賴，還相信李二會登門還錢，但是他的想像一再落空。加之，張大的女兒嫁期臨近，亟需用錢，因此張大只好上門討債，李二否認欠錢一事，張大怒不可遏，兩人遂激烈爭吵，雙方各執一理，誰也拿不出有力證據，於是相約明天至城隍廟，以裁斷是非真假。

原來當地百姓都認定城隍神最為靈驗。第二天在眾人面前，李二伸手進油鍋撈錢而無恙，證明了他的清白，於是鄰里眾人同聲責備張大，張大無言以對。此後，李二別謀資金，幾年間發了大財，登門拜訪張大，想如數歸還欠債，張大認為兩人「交已絕矣，義不受金」。李二與張大絕交之後，後來鄰里眾人才得知當初李二的詭計，城隍爺破例為李二私受求情，李二只好將此筆資金改修廟前木橋。

友情的建立來自雙方面的相信而敢有所託付，彼此用心經營付出，以成就一段美好情誼。考驗友情情感的厚薄來自其中一方遭遇困難時，雙方可以共同承擔解決，所付出的真心誠意或實質幫助，其中互信過程可以辨別朋友走向越來越情投意合，或是愈來愈貌合神離，最後甚至絕交的境地。

朋友之間的互信過程，是因朋友關係的建立不是屬於血緣，亦不隸屬於任何法律權利規範²⁰⁷，也就是說友倫本置於君臣倫、父子倫、兄弟倫、夫妻倫，四倫之外，因此賦予友倫具有一種平等性格，朋友之間的關係有著極大的自由，人們可憑自己的愛好情趣擇友，可依照自己的意志個性，有結交與謝交的自主權。

小說中張大與李二無法通過財貨的信任考驗，李二對友情的過分需索，張大對友情的過度期待，足見兩人之間對友情定義的落差，走向絕交之路是必然之事。

李漁小說中的朋友正面尚義疏財，大方解囊。袁枚則多負面詐財，寄託於鬼神裁判。財貨成為人際交友中的試金石，在財貨面前，我們卑躬屈膝、好利忘義，或是昂然挺立、慷慨好義，成為人格獨立與否的判斷準則，這也是李漁與袁枚小說回應時代的匱乏宣告。

小結

李漁與袁枚以不同方式關注著國事民瘼，但他們都是清醒的現實主義者。

李漁站在對「官方」有好感的位置，扮演政府的化妝師，從外圍觀察官府功能，寫出廣大庶民的願望和情感，希冀官吏有匡世濟俗的熱腸，且煞費苦心地揣摩理想官吏的模樣，官吏要「一團私意、曲體民情」，甚至皇帝還拋頭露面以親近民意，並為良民伸張正義，平反冤情。如〈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明武宗施

²⁰⁶ 《子不語》續卷一，頁 12。

²⁰⁷ 胡發貴：《儒家朋友倫理研究》（北京：新華書局，2008 年）頁 241。

捨妓女的朋友(乞丐)一枚金元寶，後來又爲乞丐申冤，還爲妓女贖身並娶之爲妃，接濟乞丐爲皇親國戚。又如<萃雅樓>明世宗殺嚴世蕃，爲孤身無依的小龍陽報仇。然而歷史的事實卻與小說相反，明世宗、明武宗都是荒淫之昏君²⁰⁸。李漁扮演化妝師的腳色，顯然誇張放大人民對政府的奢望，對一代賢君賢臣的期許遠大。

袁枚則是人民的代言人，以「庶民」的視角，由下往上觀看當中的階層關係，從內部顛覆官府模樣，因早年從官的經驗，對官場的體會與歷練較深，使得袁枚能敏銳洞察吏治的優劣。袁枚對綱紀廢弛的國政，腐敗的政治不滿，在小說中藉由人間、冥府等管道曝光，且將官吏的國法保護傘與黑暗政壇現實相對照，強調人民有「冤」，官吏執「法」公正。袁枚通過黑暗官場的洗禮，享受功名利祿之餘，清楚認識官場陰暗面，最終選擇辭官歸隱。然而在小說中，他仍思想改善紊亂的政治秩序，有刺官疾邪的批判精神，用因果報應爲病態官場開列療救之方。

李漁與袁枚因著對官府的期待認識不同，對科舉的認知亦有所差異。李漁表現出對美好吏治的渴望與嚮往，相信科舉可以翻轉人生命運，小說中的男主人公多科考順利，功名及第。袁枚則對科考有著深邃的批判意識，展現對科舉制度的不滿，如<地藏王接客>、<秀民冊>、<科場二則>、<狐讀時文>、<吃腎囊中舉>抨擊科場少有公正性。

總歸，李漁小說以一種大眾的、世俗的眼光來看待官府的功能，袁枚則以一種顛覆的、批判的視野來看待官方政府。

而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友倫，都有穩定家庭秩序的功能，彌補父權的失能，在君家有難時，適時出手，紓難解困，而因著危機與患難，也賦予慎交這一尋常友倫法則，一種關涉生死與君臣的嚴峻性。然因爲小說藝術形式的不同，李漁小說中友人的幫忙如一場及時雨，於生前歡喜收場。袁枚小說中友人的資助多發生在死後照顧安家，已非尋常之交所能比擬，達到明清易代的生死交的友倫高度。

209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眾友在城市游樂中尋找慰藉，並形成一種男性之間坦誠的縱樂價值，以對比在科考功名價值之外，另類的生活癖性。然亦因著小說語境上的差異，李漁友人真癖表現在欣賞美女、愛好龍陽、戲謔友妻、與友一齊隱逸等尋歡作樂。袁枚則與友秉燭夜遊，調戲女鬼，及時行樂。與友分享玩樂的過程中展現真情逸癖，迥然有異於《三言》中士人淺薄虛情的泛泛之交²¹⁰。

²⁰⁸明世宗、明武宗的荒淫可參見《明史》卷三百七十<佞倖傳>(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頁7887-7901。亦可參見余美玲整理史書中兩位皇帝的荒唐形象。參見氏著：《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109-115。

²⁰⁹趙園認爲生死以之的情誼多以亂世危局爲舞臺。死生幽明，不渝初衷，當明清易代，後死者耿耿不忘對亡友的責任，收遺骸，撫遺孤，刊遺稿，標示友倫的道德高度，提供關於友倫純潔度的證明。參見氏著：〈亂世友道—明清之際有關「朋友」一倫的言說的分析〉，《甘肅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頁79。

²¹⁰劉艷琴以爲《三言》中士人淺薄虛情的泛泛之交隨處可見，如<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中孫富與李甲。<閒雲庵阮三償冤債>中阮三與豪家子弟。<張孝基陳留認舅>中過遷性與浮浪子弟。<大樹

李漁與袁枚小說看待友倫中財利之試煉，李漁強調「輕財仗義」的想像期待，袁枚則認真思索朋友之間信任的問題，考量人性的複雜，揭露友倫中財貨的欺騙。



坡義虎送親>勤自厲與無賴子弟。參見氏著：〈論《三言》中士之交友〉，《時代文學》2009年第14期，頁123。

第三章 情、貞、妒、欲：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情愛世界

本章探析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情欲書寫，雖李漁的短篇擬話本小說《連城壁》、《十二樓》，聚焦的是市井小民的情欲生活樣貌；袁枚的短篇文言小說《子不語》，則關注人、神、鬼、狐、妖等精怪的情欲心路，但在這些假紅依綠的風流韻事中，展現出李漁與袁枚正視人欲的教化宣告，他們都對情欲現象做了近距離「皮膚濫淫」之「風月」描寫，然李漁關注現實人生的美滿，情愛世界最終全以團圓喜劇收場，滿足市井小民的心底需求，倡導「風教」意味甚濃；袁枚小說的情愛世界抒發一種可堪追尋的美好，對於男女戀愛或性愛之事，傾向獵艷蒐奇的「風月」筆墨。

風月與風教看似對立，卻無法斷然二分，到底兩者之間存在著怎麼樣的關聯的？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本章擬從脂香粉膩、貞節觀念、子嗣宗祧、妒妻悍婦、男風現象等主題，討論李漁與袁枚小說中情愛世界的樣貌。

第一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脂香粉膩

脂香粉膩是指耽溺在溫柔鄉的一種情感，情感則分兩個面向，一是極度感性、不可抑制、非秩序性的天然原欲，二是情欲經過複雜人性思考抉擇之後，落實成一種家庭、社會價值規範內有秩序的人欲。李漁與袁枚小說到底是如何看待

「脂香粉膩」呢？

一、「姻緣所在非人力所能為」與「男歡女愛成此世界」之情欲

(一)正視人欲的宣告

李漁與袁枚的小說對於肯定情欲、正視人欲，男女相慕大事非常重視。在李漁小說中《十二樓》第一回〈合影樓〉入話云：

天地間越禮犯分之事，件件可以消除，獨有男女相慕之情，枕席交歡之誼，只除非禁於未發之先，若到那男子婦人動了念頭之後，莫說家法無所施，官威不能懾，就是玉皇大帝下了誅夷之詔，閻羅天子出了緝獲的牌，山川草木盡作刀兵，日月星辰皆為矢石，他總是拼了一死，定要去遂心了願，覺得此願不了，就活上幾千歲然後飛升，究竟是個鰥寡神仙；此心一遂，就死上一萬年不得轉世，也還是個風流鬼魅。²¹¹

男女之間的情欲一但啟動念頭就鋪天蓋地席捲而來，「情」的偉大力量使人們無所畏懼，即使家法逼迫、官威震懾、玉皇大帝下誅夷之詔、閻羅天子出緝獲的牌，都無法熄滅那一觸即發的愛苗，人們就算是拼得一死，也要了遂心願，說明男女相慕之情，只能疏導，不能遏止，李漁清楚情欲的威力。在〈合影樓〉中路公也說：

姻緣所在，非人力之所能為。……從來的家法，只能痼形，不能痼影。²¹²

李漁真實地點出封建綱常的有限性，古代女子「大門不出，二門不邁」活動的範圍雖受限，然卻「痼形，不能痼影」，女子情思的飛揚乃非人力所能限制，姻緣的締結乃非門第所能束縛。李漁更在〈夏宜樓〉中道：

從來女子的芳心，再使她動擗不得，一動之後，就不能復靜，少不得愁攻病出而後止。²¹³

女子內心情欲暗潮洶湧，多愁善感，會為情郎而蹙額愁眉，甚至害了病相思，寂寞芳心，女子亦如男人有情欲需求，男女同等尚情²¹⁴，在〈十卷樓〉中李漁直言：

²¹¹ 《十二樓》第一回〈合影樓〉，頁 13-14。

²¹² 《十二樓》第一回〈合影樓〉，頁 34。

²¹³ 《十二樓》第四回〈夏宜樓〉，頁 79。

²¹⁴ 李漁詞作〈花心動·心硬〉中寫道：制禮前王多缺。怪男女同情，有何分別？女戒淫邪，男怨風流，以至紛紛饒舌。李漁所謂「男女同情」是指在情欲上男女並無分別，之所以有「女戒淫邪，男怨風流」的不公平，是因為制禮的周公是男子，在制禮上自然袒護男子，所以男女在情欲上不

世上憐香惜玉之人，大概都是好淫，非好色也。²¹⁵

李漁清楚看見男性對憐香惜玉的愛好，有其沉湎淫色的需要，而男子憐香惜玉之情，更指向好淫與好色，兩者權衡之下，偏重好淫。

在袁枚《子不語》中也有相同「憐香惜玉」表述，在〈妓仙〉中，袁枚借蘇州名妓謝瓊娘之口，闡發了自己的思想，曰：

惜玉憐香而心不動者，聖也；惜玉憐香而心動者，人也；不知玉不知香者，禽獸也。且天最誅人之心……淫褻雖非禮，然男女相愛，不過天地生物之心。²¹⁶

袁枚列舉分梳聖賢、人、禽獸的差別，以說明聖賢與人都懂得憐香惜玉，人之常情更是「見色而心動」。因而在〈鳳凰山崩〉故事中舉出見色不心動、持守老成的人，如果不順應自己內心自然情欲的呼聲，重則會有死亡的命運²¹⁷。

另一則故事〈沙彌思老虎〉：

五臺山某禪師收一沙彌，年甫三歲。五臺山最高，師徒在山頂修行，從不一下山。後十餘年，禪師同弟子下山，沙彌見牛馬雞犬，皆不識也，師因指而告之曰：「此牛也，可以耕田；此馬也，可以騎；此雞、犬也，可以報曉，可以守門。」沙彌唯唯。少頃，一少年女子走過，沙彌驚問：「此又是何物？」師慮其動心，正色告之曰：「此名老虎，人近之者，必遭咬死，屍骨無存。」沙彌唯唯。晚間上山，師問：「汝今日在山下所見之物，可有心上思想他的否？」曰：「一切物我都不想，只想那吃人的老虎，心上總覺捨他不得。」²¹⁸

此處將情欲無法靠人力的遮掩欺騙而壓抑，抒發得很傳神。對情欲完全陌生的小沙彌，第一次下山一見女子就怦然心動，足見男女之間有一種無法抗拒的力量。

平等，實是「周公貽孽」，參見《李漁全集》第二卷，頁 483。

²¹⁵ 《十二樓》第八回〈十齋樓〉，頁 195。

²¹⁶ 《子不語》卷十一，頁 208。相同的論述出現在《隨園軼事、說好色》中云：「惜玉憐香而心不動者，聖也；惜玉憐香而心動者，人也；不知玉不知香者，禽獸也。人非聖人，安有見色而不動心者？其所以惜玉憐香者，人之異於禽獸也。世之講理學者，動以好色為戒，則講理學者，豈即能為聖人耶？偽飾而欺人語，殆自媿於禽獸耳。世無柳下惠，誰是坐懷不亂？然柳下惠但曰不亂也，非曰不好也。男女相悅，大欲所存，天地生物之心本來如是。盧杞家無妾媵，卒為小人。謝安狎妓東山，終為君子，好色不關人品，何必故自諱言哉！」

²¹⁷ 故事是說沈永之任雲南驛道時，奉制府璋公之命，開鳳凰山八十里，通擺夷苗路。……忽一日，有美女豔裝從山洞奔出，役夫數千人，皆出洞追而觀之，老成者不動心，操作如故。俄而山崩，不出洞者壓死矣。沈公為餘述其事，且戲曰：「人之不可不好色也，有如是夫。」《子不語》卷八，頁 146。

²¹⁸ 《子不語》續卷二，頁 34-35。

這股異性相吸的情欲流動，讓當是靜心潛修、禁欲戒色的修行者，完全無法控制思春的情懷，儘管師父慮其動心，言詞正色地欺騙他說「女人是老虎」會傷人，但仍無法阻擋沙彌心中一切物都不想，只想捨他不得。可見天地創造男女之間自然的吸引欲求，既是人與生俱來的本性，無法靠外人勸勉，也無法靠外力阻擋而消除。

在<清涼老人>中更揭發山僧把玩性產品、召妓、淫嫗等情事，故事云：

五臺山僧，號清涼老人，以禪理受知鄂相國。雍正四年，老人卒。西藏產一兒，八歲不言，一日剃髮，呼曰：『我清涼老人也，速為我通知鄂相國。』……小兒漸長大，纖妍如美女。過琉璃廠，見畫店鬻男女交媾狀者，大喜，諦玩不已。歸過柏鄉，召妓與狎。到五臺山，遍召山下淫嫗，與少年貌美陰巨者，終日淫媾，親臨觀之。猶以為不足，更取香火錢，往蘇州聘伶人歌舞。……吾友李竹溪，與其前世有舊，往訪之。……李大怒，罵曰：『活佛當如是乎？』老人夷然，應聲作偈曰：『男歡女愛，無遮無礙。一點生機，成此世界。俗士無知，大驚小怪。』²¹⁹

前世位居輔佐相國的高位，以禪理受到尊崇的山僧「清涼老人」，投胎轉世為西藏活佛，理應將其累世的戒色佛性轉移至今生，然而他卻利用權勢放縱淫欲，把玩淫畫、召妓狎玩、遍召淫嫗、終日淫媾，淫者無數，還取香火錢作為狎邪之費，當朋友質疑此轉世活佛如此放縱情欲的行徑作為時，他還理直氣壯地作一首偈語言「男歡女愛，無遮無礙。一點生機，成此世界。俗士無知，大驚小怪。」，訓示朋友是「俗士」，肯定男歡女愛是成「生機」、「世界」之所在，根本用不著大驚小怪。

從以上這兩則小說人物塑造來看，連沙彌、活佛都會有情有欲，更何況是一般人！這在程朱理學盛行的乾隆時代，袁枚此語可真是石破天驚、振聾發聵！而在<敦倫>故事中云：

李剛主講正心誠意之學，有日記一部，將所行事，必據實書之。每與其妻交媾，必楷書「某月某日，與老妻敦倫一次。」²²⁰

當時士人寫日記以觀察日常行為，而記錄其過差，反省自我以修身養性²²¹，袁枚

²¹⁹ 《子不語》卷十七，頁 325-326。

²²⁰ 《子不語》卷二十一，頁 409-410。

²²¹ 劉宗周的人譜，陳樞的省過會，明末清初修身日記大量出現，士大夫寫省心日記並傳觀日記互相批判，顯示當時知識份子的群體氛圍瀰漫著省過改過的嚴格氣氛，劉宗周不認同過去理學家只在念起念滅上作功夫，也不認同民間流行的功過格善書完全落在事後檢點，所以他提倡從根源處著手，這使得他的人譜一書比其他遷改之書更嚴格。陳樞更主張人身處處是過，像下棋看戲，在晚明是最普通的娛樂，陳樞卻認為是很大的過咎。後來的王夫之又認為克治人的是非道德不應只從內轉化，而是應實踐「禮」來對治。清初以來禮學的發達，以致後來凌廷堪(1755-1809)等人所主張的「以禮代理」大致是此脈絡下的產物。寫省心日記或傳觀日記互相批判的型態，並沒有隨著考據學興起而消失，清道咸年間唐鑑、倭仁等亦復興此風，曾國藩就是當中的實踐者。參見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人譜與省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六十三本第三

卻塑造一位主講正心誠意之學的老師，用正面積極寫日記的方式來看人倫大欲，也超越了文人不言的某些界線，更挑戰理學家省過修身的界限。

(二)「情欲聚合於婚姻」與「性愛展現男子之才」

李漁與袁枚正視人欲，以為人的情欲是不可壓抑制止的自然本能，不同的是李漁肯定男女互相吸引而產生情欲的巨大能量，最終都渴望走向婚約的締結。

如<合影樓>屠珍生、管玉娟對影鍾情，情欲一發不可抑制，小倆口亟欲成親，雙方家長卻拒絕這樁婚事，經過路公以自己女兒路錦云為計調停，最後珍生喜配二美(玉娟、錦云)。

<夏宜樓>瞿吉人於望遠鏡中見佳人詹爛爛，託媒上門提親，詹公暫緩議婚，吉人利用望遠鏡施奇計成就美滿姻緣，最後瞿吉人喜娶眾美(爛爛及女伴)。

<拂雲樓>寫端午佳節闔郡男女都到西湖看競龍舟，忽然下起一場傾盆大雨，裴七郎與友人巧遇兩位洗脂滌粉後國色天香的美女，後來明察暗訪得知是韋家小姐及婢女能紅，心中不覺顛狂起來，思想這頭親事若做得成，不但娶了嬌妻，又且得了美妾，圖一得二，何等便宜！但巧合地是先前韋家曾與裴家訂有婚約，因裴翁嫌貧(韋氏)愛富(封氏)而錯失良緣，裴七郎與能紅又先互相愛慕，兩人為情所使，聯合用計賄賂假借張鐵嘴向韋家施壓，裴七郎順利迎二美。

<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書生譚楚玉因看戲而愛上梨園戲子劉藐姑，譚因此「但知香豔之可親，不覺娼優之為賤」，甘願冒天下之大不韙，廁身梨園學戲，與劉藐姑在眾目睽睽的戲台上眉目傳情、談情說愛，最後假戲真做，歷經逼婚、殉情、神助、復活、私奔等重重考驗，才使得有情人結為連理。男女主人公的情性堅若金石，不願屈從父母，也不肯向權勢低頭，其深情蜜意、始終如一的婚姻結合，也一反李漁小說一夫多妻的常態²²²。

<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寫呂哉生到青樓嫖妓，三名妓女貪戀其俊雅標緻，都甘願掏錢包養呂生，後為了順利成為呂哉生的妾，妓女們「主動」²²³幫呂哉生聘定姓喬的寡婦為妻，但呂生卻看上另一名寡婦曹婉淑，最後多情的呂哉生與這五名發春的美女，有情人終成眷屬，最後終成連理。

由以上可知，在李漁小說中當情欲在男女之間滋長時，陷入情網中的男女都會渴望透過婚娶盟約來凝聚情愛，求親、送聘、過門之儀式使得抽象的情欲得以落實，情欲的歸屬就此塵埃落定。

在<鶴歸樓>中，李漁透過鬱子昌之口說：

分，頁 711。

²²² 一對男女費盡心力結合的完美愛情故事，李漁卻安排一個不完美的結局，小說最後寫他們只可惜沒有生兒子，因藐姑的容貌過於嬌媚，所以不甚宜男。譚楚玉又篤於夫婦之情，不忍娶妾故也。在完美中留有一絲遺憾，小說的結尾可見李漁對於存嗣的重視。

²²³ 劉淑麗認為李漁小說中的兩性關係呈現一種失衡的狀態，性格上，女性主動機智，男性則平庸懦弱，這種陰盛陽衰乾坤顛倒的方式，顯然李漁是很尊重女性的，然而以婚姻地位而言，男性顯然高於女性。參見氏著：〈從連城壁及其外編看李漁的兩性觀〉，《明清小說研究》第 2 期(2006 年)，頁 191-198。

人生在世，事事可以忘情，只有妻妾之樂、枕席之歡，這是名教中的樂地，比別樣嗜好不同，斷斷忘情不得。我輩為綱常所束，未免情興索然，不見一毫生趣，所以開天立極的聖人，明開這條道路，放在倫理之中，使人散拘化腐。況且三綱之內，沒有夫妻一綱，安所得君臣父子五倫之中，少了夫婦一倫，何處盡孝友忠良？可見婚娶一條是五倫中極大之事，不但不可不早，亦且不可不好。²²⁴

鬱子昌隱喻「欲自昌」²²⁵，他以為婚娶是五倫中極大的事，夫妻之間不可忘情，此乃名教中的樂地，而完美的標準是得美妻。然而他求妻之欲越強，美妻反而死得越早。而鬱子昌的好友段玉初，隱喻「斷欲初」，取妻之念輕，娶得美嬌娘後，以看輕欲念的方式待妻，反而與妻白頭偕老。

李漁強調人欲的可貴，卻亦有節欲的宣告。有節欲的宣告，卻不代表忽視人性，拒絕情欲。胡元翎說：

在〈鶴歸樓〉中李漁並不是在否定夫妻之間的感情，段玉初表面上冷酷無情，而最後真相大白時，對妻子所蘊含的感情濃度並不比鬱子昌低，李漁將兩人的情欲對比，並不是「贊無情之斷(段)，貶有情之欲(鬱)」²²⁶

李漁重視男女情欲的發抒，進而結合締結姻緣，小說中有情人終成眷屬的故事比比皆是，然而〈鶴歸樓〉卻針對男女美滿幸福的婚姻關係開出一條新路，以為情欲的節制可為婚姻長遠幸福的保證。

李漁小說塑造癡情的男子必然娶美妻，男女之間，情與欲、性與愛走向合一，這是李漁理想中的情愛境界²²⁷，情欲必然落腳於婚姻。然而相對於李漁對傳統倫理「夫婦」一倫的重視²²⁸，袁枚小說則更強調情欲性愛，甚至直言放縱淫亂只是小罪²²⁹，借陰判之口表達對男歡女愛的寬容。可是當情欲樞紐一被啟動，性愛變成理所當然，順著沒有節制煞車的情欲發展，就只有走向敗亡的結局。

²²⁴ 《十二樓》第九回〈鶴歸樓〉，頁 206。

²²⁵ 胡元翎：《李漁小說戲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0。

²²⁶ 胡元翎：《李漁小說戲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3。

²²⁷ 郝文靜：〈從李漁小說中的女性形象看其情愛思想〉，《社科縱橫》2008 年第 23 期，頁 122-。

²²⁸ 情是真誠的愛情，欲則是貪淫好色，李漁在戲曲〈憐香伴〉中把情與欲做了區別，劇曲主人公曹語花言：從肝膈上起見叫做情，從衽席上起見叫做欲，若定為衽席私情才害相思，就害死了，也只叫做欲鬼，叫不得個情痴，從來只有杜麗娘才說得個情字。雷曉彤以為李漁反對的是沒有真情的好色貪欲之人，讚揚兩性之間真摯情愛。參見氏著：〈李漁的婚戀女性觀〉，《九江師專學報》第 4 期（2001 年），頁 54。而對男子之欲的滿足，李漁格外強調女子的容貌外型，醜妻注定命運悲慘，不強調男女之間精神心靈之愛，只停留在肉體的層次。而過去以為一日夫妻百日恩，李漁小說中的男子（如裴七郎、呂哉生），卻以為此乃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事情，斷然不為，呈現極端重視自我的市民氣息。

²²⁹ 袁枚〈淫詔二罪冥責甚輕〉寫一婦女犯姦淫，陰司卻輕判轉世托生貴家，淫詔雖為有罪但捉姦必捉雙，而非親屬不得擅捉，因此容易污陷人，所以判官才以為此是小罪，輕判淫婦。《子不語》續卷十，頁 170。

<金秀才>²³⁰故事寫蘇州金秀才才華出眾，面貌清雅，在當地的青年文人中堪稱為佼佼者，因此當地蘇姓進士願意以女嫁之，招他為婿。某一天晚上他夢見一姿容艷絕的女子說與他有宿緣，於是金秀才當下就被這麗人蠱惑，夜夜笙歌。家人見他日趨羸弱，即刻替他與亦有容色的蘇女成親，但他卻仍每夜必夢，歡好倍常。久之，竟不知何者為真，何者為夢了，最後積疾而卒。據他生前說此夢中女不但國色天香而且文采風騷，常與金秀才詩文唱和，其中一首《贈金郎一絕》云：「佳偶豈易尋，奪郎如奪彩。幸虧下手強，爭先得為快。」

已經下聘、即將娶妻的金秀才，卻在婚前某一晚的夢境中外遇，婚後仍走不出夢中麗人的糾纏，婚內性愛、婚外姦淫，竟不知「何者為真，何者為幻」。麗人的詩作強調先下手為強的主動性，男女之間一拍即合的情愛發展，沒有真情，只有欲望。

另一個故事<吳生不歸>²³¹寫會稽縣的吳姓書生，年方十八，儀表出眾，是當地的美少年，有一天他在書房裡專心讀書，忽然有一美女從天而降領他往外走，不一會兒來到一所大宅院，那裡房舍潔淨，陳設華美，來往走動的沒有一個男子，屋內更有一美人倚窗斜睇，設下豐美筵席等待他到來，吳生坐定之後，兩個美女對他目送秋波、獻上殷勤，吳生在美女的盛情招待之下沉迷溫柔鄉。過了數日才偶動鄉思，回家後神思恍惚，中午家人給他備飯具膳，他嫌味道臭惡，不像女子家飯食香甜味美，晚上家人為他鋪床安枕，他嫌床褥僵硬冰冷，不像女子家舒適柔軟，沒過幾天，他又神秘地失蹤了，過幾天回到家，又是嫌這不順心，罵那不如意，再次離家，數月不返。後來家人發現他裸臥山洞淤泥間，眾人齊心想救他，他卻沉溺慾海而張目怒曰：「我雲雨未畢，臥錦衾中，何奪我至此！」最後吳生死在自己的情欲好色中。

這兩個故事相同之處都是書生難以抗拒美女的誘惑，家庭倫理無法作為情欲煞車的樞紐，男女之間的情欲力度足以衝毀夫妻倫。袁枚在小說中寫出禮教綱常之外，對美貌的一種嚮往，可堪追尋的美好，情感不受禮教束縛，馳騁於情色的遐想，最後被自己的邪情私欲所勝過²³²，當望見絕色美女，不覺心動時的第一件事便是陷入性愛情欲之中，貪好美色，迷途不知返，最終只得死在情蠱欲海中。

²³⁰ 《子不語》卷二十四，頁 496。

²³¹ 《子不語》卷七，頁 135。

²³² 嚴明認為人鬼戀的角色關係大都是男人配女鬼的模式，成因有三，一是傳統陰陽觀及陽經崇拜，早在《搜神後記·李仲文女》就反映這種陽精崇拜觀，而在明清文言小說中，常見的情節就是女鬼和書生交合，最終使得該書生身體健康受到損害或喪生，如清中葉紀曉嵐的《閱微草堂筆記·鬼話話別》中就有陰剝陽的說法。二是夾縫中的文人矛盾心態，在儒家禮教束縛之下，文人往往處在對女色極度渴望卻又可望而不可及的尷尬處境，因此就將自身慾望寄託在虛無飄渺的女鬼身上，文人和女鬼交往不必承擔家庭道德責任，消弭了來自社會輿論壓力和協調家庭關係的無數麻煩，敢於和文人調笑偷情的女子鬼質身分自然被定型。三是美色和美德的對立，文言小說創作中顯然是把女鬼的美色放在第一，而對女鬼美德的描寫則是隱性的，甚至是被忽略的，明清文言短篇小說普遍存在著「重色輕德」的傾向。至於女鬼的文化身分，從漢魏六朝文言小說所表現女鬼適應家族繁衍的需要，到唐宋時期女鬼表現出高尚人格被社會尊重，直到明清小說中女鬼在情感與事業等更高層次與書生產生強烈共鳴，也反映各個時代文人的各種層次需要。參見氏著：《東亞視野中的明清小說》（臺北：聖環出版社，2006年），頁 319-332。

書生對於婚約之外的情感關係有所遐思想像，然而書生也會將心比心，得擔心家中妻子也有紅杏出牆的可能。〈露水姻緣之神〉²³³也是一則有趣的故事，一個名叫「賈正經」的男人，出門遠行，途中遇見掌管人間露水姻緣的神仙，知其能促成人間的露水姻緣，頓生非分之想，希冀自己有機會也可外遇偷情，而耽溺溫柔鄉，可是一聽神仙說自己的妻子在家中將會有婚外出軌誘惑時，不覺汗下，即刻告別神仙，匆匆返家。

袁枚塑造這個「假正經」的形象，呈現貪色的男人險受所貪之苦，男性渴望暗中幽會，殊不知女性也會有紅杏出牆的機會。

〈錢仲玉〉²³⁴錢仲玉是一個年輕不得志的書生，在異鄉元宵佳節的夜晚，遇見一貌美女鬼，女鬼自敘名為汪六姑，生在小戶人家，卻早領人間風情，所居小樓的門窗臨街，偶然瞥見一美少年面牆小解，見男子「紅鮮如玉」的陽具而心生慕之，以為天下男子皆然。後嫁賣菜傭周某，貌既不佳，體尤瑣穢，不如當初那美少年，因此思怨成疾，又難於向人啓口，遂卒。

聽完女鬼敘述死因後，錢仲玉禁不住慾火中燒，滿腦子想著床第之事，毫不介意與鬼上床，不料「好事」多磨，忽被門外傳來的言談步履聲所打斷，敗興而歸。女鬼告別後，他仍然魂牽夢縈。

不只書生錢仲玉，「縱欲」也，婚前的汪六姑早解風情，婚後死在不得飽足的慾望中，袁枚將女子欲心大動赤裸裸地呈現，指出女性有其春心萌芽的生理本能，也有女子好色的可能，好色不只是男人的專利，書寫出女性居佔主動出擊的地位，袁枚將女性真實的一面毫不矯情地展現給世人。

除了未婚的汪六姑會渴想男女房中之事，已婚婦女亦對床第之私有期待，〈急淫自縊〉²³⁵用放大鏡窺視了婦女的性愛慾望，女子同樣也會迷亂於情海慾壑中。小說寫乾隆年間，京城香山某一官兵娶妻之後，妻子與嫂嫂、婆婆同居，嫂嫂「素淫」，在家裡後門設置方便行人如廁的溺桶，藉機窺探行人的陽具，如有中意即與之淫，如是者有年。某天有一屠「羊」²³⁶者推小車過巷，就桶而溺，嫂嫂發現此上等貨色，狂喜迎入與之淫，婆婆旁坐而起仿效之欲心，嫂嫂卻食髓知味，欲罷不能，而婆婆心底情急，憤怒媳婦之誑己，生理又無法自我克制，因而往別戶自縊。後來將此命案報官，大家都以為婆婆是被嫂嫂折磨致死，後來是嫂之本夫發現有異，乃私自嚴鞫，始得其情，其後官府以口供穢褻，不可上達，衡量嫂嫂與命案無直接關係，不應重律，杖八十而釋放。

²³³ 《子不語》續卷一，頁3。

²³⁴ 《子不語》卷十九，頁358-359。

²³⁵ 《子不語》續卷九，158-159。

²³⁶ 袁枚亦有另一則〈羊踐前緣〉寫山東巡撫生日，下屬準備羊酒祝壽，群官送羊為禮，諸幕客互相娛宴，徹夜不臥，有一張某酒酣逃席，一進房。見兩白羊跪而人淫，笑以為奇，通告同人，後羊以破人婚姻罪不可饒，而使張生自擱，山東巡撫只好出面緩頰，答應放生以了羊之宿緣，《子不語》卷五，96-97。胡衍南以為《金瓶梅》出現過的各種菜餚中，豬肉料理最為普遍，不過豬肉向來罕有性的聯想，不若比例出現次高的羊肉料理，它的每一次登場都有性的暗示。參見胡衍南：《食、色交歡的文本—《金瓶梅》飲食文化與性愛文化研究》（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頁198。

袁枚〈急淫自縊〉觀照女性情慾的萌發，女子的窺陽癖，展現女人的覺醒，姑媳二人同為屠羊者的「凸陽」吸引，婆婆未有陽臺雲雨而自縊，突顯「欲急」攻心的可笑與可憐。

袁枚除了寫當代百姓見「羊」起欲，更拉出時間的跨度，援引古人古事，書寫古代宮廷的情欲韻事。〈控鶴監祕記二則〉²³⁷寫出皇宮后妃情欲祕辛，第一則寫武則天與馮小寶、張昌宗的房中之事，第二則寫上官婉兒與武三思、崔湜的性事。兩則小說主要淫穢之處都是在刻畫男性陽具的優劣。

其一寫馮小寶非士族，驕恣不法，為宰相批頰，武則天接受千金公主的建議，「廣選男妃，自應擇公卿舊家子弟，置床第間，足以游養聖情，捐除煩憂，不能幸市井無賴之徒」馮小寶為市井無賴之徒，而被打入冷宮，武后轉而臨幸公主所推薦的張昌宗，公主言其已見識過其尺寸，並派女侍親自體驗之。武后寵幸之後，大喜過望，以為「兒誠解人」，以為自己過去滿足村嫗之淫，如今喜得溫柔的張昌宗，乃是「全才」，而後武后常含其陽具而睡，然而爆發安史之亂，張昌宗被殺，「百姓怨之，斃割肢體為糜碎」，上官婉兒揣摩武則天心意，而收得「莖頭半段」，武則天泣而收之為殉葬品。

其二寫武則天寵幸張昌宗時，上官婉兒在旁服侍，心動生淫欲，武后大怒，而傷其上額。而後上官婉兒先通武三思，後通崔湜，並與崔湜討論武則天、韋皇后的選男之法。小說中有一段對男性性器官的議論，以為男子有才乃是展現在其陽具的功能、顏色、大小等，可見袁枚對於男子之才的看法。與其說這是一篇艷情小說，不如說這是袁枚一篇奇異的「龜」論，或論「男才」的文章還比較恰當。²³⁸

袁枚在《子不語》中直接描繪露骨艷情，大有「男歡女愛，成此世界」的意味，此外尚有〈瀨淫〉²³⁹、〈人蝦〉²⁴⁰、〈鴨嬖〉²⁴¹等篇，寫人與動物的淫蕩交合，展現性愛世界的其他可能。李漁《肉蒲團》亦屬此類「男歡女愛，成此世界」的艷情筆法。然在李漁《連城壁》、《無聲戲》小說中的男女情愛，慣以「隱喻」的筆法描寫床第性事，如以種田、播種、度種、人種、鐵匠打鐵、軍人打仗、母雞下蛋來形容床第之私²⁴²，雖粗俗不雅。但不若《肉蒲團》中滿紙春色。《連城壁》、《無聲戲》小說仍強調「姻緣所在，非人力之所能為」，最後渴望締結婚姻、成立家庭，反映出李漁對傳統夫婦倫的重視。在《閒情偶寄》中他更強調自己的學問乃「家居有事之學也」²⁴³，可以看出李漁重視夫妻之間平實瑣碎的生活細節²⁴⁴。

²³⁷ 《子不語》卷二十四，頁 487-491。

²³⁸ 另可參考張廷興：《中國古代艷情小說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 年），頁 421。

²³⁹ 《子不語》續卷七，頁 135-136。

²⁴⁰ 《子不語》卷六，頁 106。

²⁴¹ 《子不語》卷六，頁 107。

²⁴² 參見余美玲：《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78。

²⁴³ 李漁：《李漁全集》第三卷，《閒情偶寄·節色欲第四》（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339。

²⁴⁴ 另可參考胡元翎：《李漁小說戲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32。

二、「男女婚戀的美滿」與「父母配婚的不幸」之分梳

(一)肯定自由擇配

李漁與袁枚小說都主張婚戀自由，自擇配偶，且歌頌真摯堅貞的男女愛情。在李漁的小說中，婚姻不是遵從父母之命或媒妁之言的道德原則，而是按照女性自主意志給予女性選擇的權利，女性擁有追求愛情幸福的權力，這顯然是對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三從四德之類的封建婦道之否定。

<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寫明朝弘治年間五名美女共同爭奪追求一位才子，最後五美共一夫的爱情喜劇故事，從題目就可以看出這是一篇「女追男隔層紗」成功的故事。開頭入話詞云：

潘安貌，無才也使佳人好。佳人好，若逢才女，還須同調。才多加上容貌俏，風流又值人年少。人年少，不愁天上，花心不照。²⁴⁵

李漁的這首詞乃說世間作風流子弟的，「才貌」兩字缺一不可，易得的是貌，難得的是才。男主角呂哉生從小就具有「粉團捏就」的面貌，父親怕他遇著那許多作孽的婦人，因此爲他尋一位經館，全虧訓蒙先生教誨得嚴，拘束得緊，說到色慾之事，就把姦淫的報應委曲誡諭他，使他能堅守「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婦」的原則，專心讀書。

沒過幾年就作了積分的貢士，有個流寓的顯宦，見呂哉生氣度非凡，又考得起，就把女兒許配給他。呂哉生受不了妻子又醜又癡蠢，勉強睡了幾夜就另尋僻靜書館讀書。誰想他「命好」，不上一年，妻子就暴病而卒²⁴⁶。呂哉生想續絃，卻一時找不到貌美中意的對象，只好到妓院去嫖妓。起先是呂哉生去嫖婦女，誰想嫖到後來，竟做出一樁反事：男子不去嫖婦人，婦人倒來嫖男子，要宿呂哉生一夜，妓女定費十數兩嫖錢，還有攜來的東道在外。

這種女嫖男的行爲是反社會常態的，女性在兩性關係中處於主動位置，男主人則是被動等待眾女投懷送抱，他之所以安心被嫖則是因爲他的想法充滿古人「使我有身後名，不如生前一杯酒」的及時行樂心態。嫖到後來竟成爲三名青樓女子垂青包養的對象，三位妓女爲了固寵，怕呂生私自議婚，因此先下手爲強，盡心竭力爲他尋訪佳人，選定了喬寡婦的女兒，哪知呂生卻自己看上一名寡婦曹婉淑，因而形成五位女子都想嫁給呂哉生的局面，分成兩個陣營鬥智，媒婆殷四娘

²⁴⁵《連城壁》<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頁 365。

²⁴⁶李漁小說中的男性形象比女性形象更自私，妻子多半美麗動人，醜妻難逃死亡的命運。女子多爲國色天香的佳人，男子多爲細白嫩肉的美男。與明末清初的才子佳人大有出入，李漁把佳人觀念放鬆許多，蕩婦、妓女、丫鬟，只要貌美都算佳人，參見崔子恩：《李漁小說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 93-94。

出面擺平這樁婚事，使得呂哉生據了五美而心滿意足，後來中兩榜由縣令起家，做到憲副之職。李漁最後下了評論說：

從來標緻男人，像這般結果的甚少，他只因善聽長者之言，不為才貌所誤，故有這等的收成。若不虧那兩位先生替他臨崖勒馬，莫說功名不保，富貴難期，連這五位佳人也不能夠必得；即使得了，也不夠他抵償淫債，還要賠一副身家性命做利錢也。²⁴⁷

呂哉生有好的婚姻歸宿，除了自我本身的尋找努力之外，也歸功於善聽父母、長者、老師之言，李漁沒有完全棄絕來自儒家傳統價值的苦口婆心。然而李漁小說中的理想愛情，男女雙方都要勇敢跨出追求幸福的腳步，呂哉生為續絃而尋美，周旋於三位美妓之間，仍不滿足，而想續娶寡婦，寡婦與妓女展開一場爭奪美男的搶人大戰，男女雙方都大膽地勇敢追求自己所愛，輔以旁人(老師、媒婆)敲邊鼓，才能達成人生美滿、平衡的境地。

<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也是肯定男女為爭取理想婚姻所作的努力。在傳統戲曲和小說裡，才子登科後便水到渠成地洞房花燭，成了文人們不厭其煩的套路²⁴⁸，李漁卻在作品中，讓舊家子弟譚楚玉愛上戲子劉藐姑，為自己所選擇的愛情追求而甘願入伶班，賣身學戲以求親近，為自己可以一親芳澤而主動爭角色，以求在舞台上可以眉目傳情、暢懷訴情，「竟在假戲文裡，做出真戲文來」，產生深厚真摯的感情。但劉母貪圖錢財，將藐姑許配給富翁，藐姑忠於愛情，在戲台上演<荆釵記>錢玉蓮跳江的情節時，也假戲真做地縱身躍入水中，譚楚玉跟著投江殉情。為維護愛情的純潔與人格的尊嚴，兩人不顧門第、生死不渝，為愛情拚命而不顧生命，直到雙雙為人所救，有情人終成眷屬，最終得到劉母的祝福。

<奪錦樓>則是相反於男女自由認識戀愛成婚的原則，而是由父母婚配所產生爭訟的故事。談到有一對婚姻不和睦的夫妻各自為一對學生女訂下婚事，只因兩位女兒外貌搶眼，使得有財有力的人家、多算多謀的子弟，都群起而圖之。小江與邊氏雖是夫妻兩口，卻與仇敵一般。小江要許配女兒給人，不容邊氏做主；邊氏要招女婿，又不使小江參與。兩個我瞞著你，你瞞著我，都央人在背後做事。造成「二其女而四其夫」的窘促局面，只好鬧上官府，對簿公堂。而按照李漁給女性自主意志選擇的原則，小說安排刑尊請兩女自行觀看四男決定婚配，兩女和刑尊看到被許婚的後生都長得奇醜無比，兩女只好低頭合眼、暗自墮淚，滿堂人也為其稱冤叫苦，因此刑尊的定讞判詞道：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二者均不可少。茲審邊氏所許者，雖有媒言，實無

²⁴⁷ 《連城壁》<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頁 398。

²⁴⁸ 另可參考方然：<李漁小說的藝術特質及其文化成因>，《蘇州大學學報》第 1 期(1997 年)，頁 76。

父命，斷之使就，慮開無父之門；小江所許者，雖有父命，實少媒言，判之使從，是闢無媒之徑。均有妨於古禮，且無裨於今人。四男別締絲蘿，二女非其伉儷。寧使噬臍於今日，無令反目於他年。²⁴⁹

刑尊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夠完整，而責怪小江與邊氏「全沒有一毫正經，把兒女終身視為兒戲！」於是透過媒人覓才，刑尊不滿意人選，因此親自舉辦一場試才活動，將這兩位佳人配與才子袁士駿，成就天付良緣。小說對父母包辦兒女婚姻終身大事，責怪父母不夠仔細為女兒精挑細選夫婿，最後作主的是刑尊，展現身為「父母官」的擔當。

李漁小說肯定自由擇配，但於男女情愛婚姻中並未完全放棄對傳統倫理價值觀的思考，如呂哉生受父親及師長教誨；譚楚玉與劉藐姑渴望得到長輩祝福；刑尊作主才子佳人的婚姻；小說主人公仍受到老師教誨、父母首肯、媒妁之言等長輩影響，在自由的前提之下有其被祝福的保守性。

(二)同情父母配婚之下女子的悲慘遭遇

而袁枚《子不語》中也有肯定男女相愛的自由意志，寫出了父母之命底下的婚姻悲劇。〈軍校妻〉寫一軍人王某奉命差運軍械到伊犁，他的妻子被發現與一男子同床而臥，裸體相抱，都是剖腹而死，官府調查問遍街坊毫無頭緒，只好命軍士守屍，日後以疑案了結，但當天夜裡女屍卻甦醒供認道：

自供與是人幼相愛，既嫁猶私會。後隨夫駐防西城，是人念之不釋，復尋訪而來。甫至門，即引入室，故鄰裏皆未覺。慮暫會終離，遂相約同死。²⁵⁰

女子是因父母之命而嫁人，但所嫁之人並不是從小青梅竹馬、感情真摯的情郎，雖然已嫁為人婦，仍私下與所愛之人偷會，絲縷不斷。然這種關係不見容於倫理社會，這樣的偷情行為也只是短暫的歡愛，因此他們相約以死殉情。

最後陰司判定女子雖然無恥，但壽數尚未享盡，命她還陽，傳講此婚配悲劇的故事。末後袁枚還記下一首紀曉嵐〈烏魯木齊雜詩〉：「鴛鴦畢竟不雙飛，天上人間舊願違，白草蕭蕭埋旅襯，一生腸斷華山畿」來詠嘆此故事²⁵¹。一曲悽慘的愛情輓歌，寫出一對相愛的男女生不能相聚，寧願同死的悲劇。

父母所命的婚姻悲劇也發生在〈女變男〉的故事中。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湖南長沙發生一件大怪事，安某有一女五歲就嫁給張家作童養媳，張家對這小小童養媳非常嚴厲，稍有不順心之處就遭到婆婆一頓鞭打，童養媳度日如年，不勝其

²⁴⁹ 《十二樓》第二回〈奪錦樓〉，頁45。

²⁵⁰ 《子不語》續卷五，頁88-89。

²⁵¹ 此一故事亦出現在《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卷五〈冥罰〉。

苦。等到這小女孩長到十三歲稍有自主能力，有一天她又遭到毒打，一氣之下就逃回娘家，誓死不歸。安某只好以女兒未及笄成人，推說不願養在婆家，莫如留在娘家住上幾年，等待吉期。但張家怎肯善罷干休，一年到頭三番兩次找上門來理論，到了十七歲婚期已至，女子終夜哭泣，向天叩禱祈求速死，不願出閣。母見女如此，頗憐之，曰：

汝徒哭泣求死無益，若籲天能變得男身，便可免嫁。」是夕，女夢一老人手持三丸，如彈大，二紅一白，納其口而去。比寤後，覺小腹極熱，喉痛異常。不一炊頃，陽出於戶，竟成偉男，項下結喉突起。驚疑以告母，驗之不謬。安夫婦無子，只此女，一旦成男，喜甚，往告張。以事屬怪誕，疑安捏飾賴婚，控於縣。時邑令山西黨公兆熊，拘女到案驗之，貌猶是女，而陰頭鮮紅，確係男子，勢難行嫁。命安將奩資貼張，為代聘一女，以予其子。當堂令安女放腳剃髮，脫珥著靴，改男裝而去。²⁵²

賴婚的女子儼然成為婚姻市場的買賣商品，在夢中見一老人賜與男性性器官，隔天女子成為「偉男」，一夕之間女子也成為退貨商品，免除出嫁被虐的悲慘命運，化為男身之後，不幸的陰影才得以遠颺。

藉這兩個故事，袁枚表達父母媒妁之婚一但成定局，兩人不相愛徒然造成一樁人間悲劇；婚姻如果只是一件交易買賣，女子的命運顯然極其悲慘。

面對男女之間婚配的大事，李漁與袁枚寫法不同，一是正面肯定自由戀愛的可貴，一是反面呈現傳統婚配的悲劇。雖從不同角度著墨，但都寫到人內心深處之「渴」，渴求有婚戀上的自由，渴望與所愛共度人生，反對父母包辦的婚姻制度。

李漁對於婚戀上的自由更有他的用心思考，他以為自由也要有限度，凡是男女雙方經過「艱難遲鈍」而得的婚姻，後來反而比較長久，他說：

世上人的好事，件件該遲，卻又人人願早。更有「富貴婚姻」四個字，又比別樣不同，愈加望得急切。世上反目的夫妻，大半都是早婚易娶，內中沒有幾個是艱難遲鈍而得的。古語云：「若將容易得，便作等閒看。」事事如此，不獨婚姻一節為然也。這一男一女，只因受盡艱難，歷盡困苦，直到心灰意死之後，方才湊合起來，所以夫婦之情，真個是如膠似漆。不但男子畫眉，婦人舉案，到了疾病憂愁的時節，竟把夫妻變為父母，連那割股嘗藥、斑衣戲彩的事都做出來。可見天下好事，只宜遲得，不宜早得；只該難得，不該易得。古時的人，男子三十而始娶，女子二十而始嫁，不是故意要遲，也只愁他容易到手，把好事看得平常，不能盡琴瑟之歡、效于飛之樂也。²⁵³

²⁵² 《子不語》續卷十，頁 179-180。

²⁵³ 《十二樓》第八回，〈十卷樓〉，頁 202。

李漁雖為男女掙脫傳統封建禮教而自由戀愛發聲，然嫁娶「若將容易得，便作等閒看」，在〈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藉戲伶劉藐姑言：天下之事，樣樣都可以戲謔，只有婚姻之事戲謔不得²⁵⁴。李漁對於男女嫁娶婚姻大事的思考有其鄭重之處。

三、「風流與道學合一」與「肯定情欲抨擊理學」之態度

李漁小說嘗試在風流與道學之間建立一套平衡的價值體系，袁枚小說則企圖推翻理學價值系統，建立自我言說的情欲觀。

(一)在不夷不惠之間

李漁以為行事應持平而不偏激，在柳下惠與伯夷之間找到平衡點。李漁〈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中有一段話說：

風者，有關風化之意；流者，可以流傳之意。原是兩個正經字眼，為甚麼不加在道學先生身上，常用在才人韻士身上？只因道學先生做來的事，板腐處多，活動處少，與風流的字義不甚相合，所以不敢加他。才人韻士做出事來，如風之行，如水之流，一毫沾滯也沒有，一毫形跡也不著，又能不傷風化，可以流傳，與這兩個字眼切而且當，所以拿來稱贊他。如今世上的人不解字義，竟把偷香竊玉之事做了「風流」二字的注腳，豈不可笑！

255

李漁明確定義「風流」一詞的正當性，才人韻士的風流是「如風之行，如水之流」、「不傷風化，可以流傳」，與道學先生做事板腐、不知變通迥然有別，並認為當今將「風流」誤解為「偷香竊玉」的注腳，這是很可笑的事情。在李漁小說中體現出「風流」本是才人本色，絕不是用偷竊的方式行下流之實，而是在循規蹈矩的前提下所做的男女風雅韻事。顯然李漁有將「風流」合理化的企圖心。

鐘明奇認為此處風流顯然有本之於儒家文化道統，他說：

《毛詩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照李漁這種解釋，「風流」兩字本身也蘊含教化勸懲的旨意，與「道學」對儒家傳統倫理道德的皈依有本質相契合之處，……「道學」的本質即對儒家傳統倫理道德的恪守不可棄置，所可拋棄的是道學先生處世行事的拘執沾滯，「風流」只要不違

²⁵⁴ 《連城壁》〈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頁 264。

²⁵⁵ 《連城壁》〈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頁 368，李漁戲劇〈慎鸞交〉讀盡人間兩樣書，風流道學久殊途，風流未必稱端士，道學誰能不腐儒，兼二有，戒雙無，臺當串作演連珠。這段話亦闡述道學與風流合一的理想。

背儒家傳統倫理道德，則儘可在情場愛河中任意縱橫。²⁵⁶

鐘明奇認為李漁理想愛情的結合是「風流」與「道學」合而為一²⁵⁷。李漁讚揚兩性之間的真情，同時他又主張人們應發乎情止乎禮，尊重封建禮教的權威地位。因此在李漁諸多的愛情小說當中，有著風流與道學合一的實踐。

<合影樓>是李漁小說集《十二樓》中的第一篇作品，<合影樓>正體現了「風流」與「道學」合而為一的情愛理想追求。它描寫風流才子屠觀察之子(珍生)與道學先生管提舉之女(玉娟)的愛情故事。屠觀察與管提舉本為連襟，管提舉古板執拘，是個道學先生；屠觀察跌蕩豪華，是個風流才子。兩人性格相左，老死不相往來，兒女珍生、玉娟雖是表姊弟卻未曾謀面，互相對影生情、私訂婚約，終日在影中間答、形外追隨，未及半年，珍生將唱和的詩稿匯成一帙，題為《合影編》，屠氏夫婦因此拜託雙方的好友路公當媒人，居中斡旋協調兩家聯姻。不料屠氏求親遭管氏拒絕，屠氏眼見兒子一直害相思，自作主張替兒子別娶路公的螟蛉之女(錦雲)，怎料卻惹來珍生相思成疾、玉娟尋短求死、錦雲憂鬱成病，路公只好巧設計謀，把「兩頭親事合成一頭、三個病人串成一路」，最終結成秦晉之好。故事的衝突在於管提舉空講一生道學；屠觀察風流成性，兩人都不曾作個完人，因此路公在這衝突矛盾當中扮演穿針引線的關鍵人物，他讓屠觀察賠罪說：

不可因令郎得了便宜，倒說風流的是，道學的不是，把是非曲直顛倒過來，使人喜風流而惡道學，壞先輩之典型。²⁵⁸

路公可說是風流與道學的調合角色，李漁塑造其理想人物的形象是：

他的心體，絕無一毫沾滯，既不喜風流，又不講道學，聽了迂腐的話也不見攢眉，聞了鄙褻之言也未嘗洗耳，正合著古語一句：「在不夷不惠之間」。

²⁵⁹

路公不喜風流也不講道學，正做到風流與道學合而為一的理想境地。

²⁵⁶ 鐘明奇以為李漁的真意是道學的本質即對儒家傳統倫理道德的恪守不可棄置，所可拋卻的是道學先生處世行事的拘泥沾滯板腐。風流只要不違背儒家傳統倫理道德，則儘可在情場愛河上任意縱橫。並且能夠提出兩者合一的情愛理想是在於他對先秦儒學與宋明道學的認可。參見氏著：<論李漁「道學」與「風流」合而為一的情愛理想及其文化選擇>，《明清文學散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93。雷曉彤更以為在小說戲曲中李漁尤以引述孟子語錄最多，他雖然讚賞王陽明、李贄等人的思想，但對理學大儒朱熹亦相當尊敬，稱之為朱夫子，把他與孔孟列為聖人，而恰恰是理學把男尊女卑推到極致，以此為維持封建統治的基石。參見氏著：<李漁婚戀女性觀>，《九州師專學報》第4期(2001年)，頁56。

²⁵⁷ 鐘明奇<論李漁「道學」與「風流」合而為一的情愛理想及其文化選擇>《明清小說研究》1998年第2期，頁155-164。陳維昭<名教與風流合一：論李漁喜劇的創作定位>《藝術百家》1998年第3期，頁38-45。

²⁵⁸ 《十二樓》第一回<合影樓>，頁34。

²⁵⁹ 《十二樓》第一回<合影樓>，頁22。

而〈拂雲樓〉、〈夏宜樓〉這兩個故事雖然沒有明確提到風流與道學合而為一的情愛理想追求，然比對其內容設計卻具體地體現了此一原則。〈拂雲樓〉中裴七郎舉止風流，不是個正經子弟，做慣了偷香竊玉之事，他所追求的韋小姐卻是最端莊不過的人，非禮之言無由入耳，獨有節義是她喜聞樂聽的，嚴謹恪守傳統倫理道德的女性，如何能與裴七郎結合？因而出現了丫鬟能紅來湊合這性格相差甚遠的男女雙方，能紅平常是乖巧不過的侍女，但是算計很多、口齒伶俐，常不把一家人放在眼裡，後來她幫助裴七郎使用妙計來駕馭韋小姐，順利做成了親事，能紅也成了二夫人，佔盡了便宜。文末李漁說：

殊不知尊崇裡面卻失了大大的便宜，世有務虛名而不顧實害者，皆當以韋小姐為前車。²⁶⁰

韋小姐在尊崇中失去實質，為虛名而賠上實害。而手腕高明的能紅，正呼應前面入話云：

一個梅香，做出許多奇事，成就了一對佳人才子費盡死力撮不攏的姻緣，與一味貪淫壞事者有別。看官們見了，一定要侈為美談。……卻不知做小說者頗諳《春秋》之義：世上的月老，人人做得，獨有丫鬟做不得；丫鬟做媒，送小姐出閣，就如奸臣賣國，以君父子人，同是一種道理。故此這回小說原為垂戒而作，非示勸也。²⁶¹

李漁對能紅的月老身分雖帶有貶意，以此告誡世人不要務虛而害實。但他在小說中設計此慧詰女子的原名桃花，因與小姐共學讀書，先生見她資穎出眾，相貌可觀，將來必有良遇，恐怕以「桃花」二字見輕於人，說她是個婢子，故此告過主人，替她改了名字，叫做「能紅」，所謂「桃花能紅李能白」，改名之後依舊不失桃花之意。果然她在小說中的所做所為是能在桃花與能紅之間，庸俗與高雅之間，風流與道學之間取得和諧平衡。

〈夏宜樓〉也是提到一個年已及笄，芳心易動，刻刻以懲邪遏欲為心，全以廉恥為重的詹小姐，被一位俊俏的才子瞿吉人所追求，當他們見到眾女出浴時反應迥然不同，詹小姐嚴懲了這一群狡婢頑徒，才子則認為詹小姐「端方鎮靜，起初不露威嚴，過後才施夏楚。即此一事，就知道她寬嚴得體，禦下有方，娶進門來，自然是個絕好的內助。」才子的反應在風流與道學之間取得合一。後來那些女伴都替他上個封號叫「賊眼官人」。眾女既已出乖露醜，只好託付終身。吉人既占花王，又收盡群芳眾豔，才子娶了道學夫人又占盡風流便宜。瞿吉人變成是風流與道學調和之後的受益者。

梁春燕言：

²⁶⁰ 《十二樓》第四回〈夏宜樓〉，頁 183。

²⁶¹ 《十二樓》第四回〈夏宜樓〉，頁 153。

道學、風流在中國傳統文化中都是絕大的題目，蘊意很深。但李漁的小說表明一道學與風流並沒有那樣高的題旨，不包括自由、獨立、個性、人生觀、哲學觀，這些常常需要鬥爭與對抗才能獲得與堅守的內容。《十二樓》裏的「風流」含義是人生受用，而且這種受用經常是世俗性的、市井氣的，是普通人的風流。²⁶²

李漁以《十二樓》中的三回故事辯證了風流與道學合一的實踐道路，路公、能紅、瞿吉人完成把風流和道學融為一體的目的，他們的道德觀念充滿了「世俗性」、「市井氣」，他們的價值思想既不完全否定道德，也不全然違背風流。他們的道學中飽含感性，他們的風流裏暗藏理性，小說主人公力圖彌合封建道學與風流豔情之間的罅隙，也看見李漁在明清易代的歷史洪流中，成為時代風氣的夾心餅乾，力圖成為傳統倫理「滿口仁義道德」與當代「情欲物慾橫流」的平衡木。楊義說：

要檢驗一個小說家有多少道學氣？可以看一看他對愛情、貞節、性欲採取何等態度？……而且應該深入一層，發掘他對人生、對文學本質的態度，李漁是以遊戲的眼光看世界、看文學的……他對愛情、貞節、性欲的描寫，實在是同老氣橫秋的道學家開了一個不大不小的玩笑。²⁶³

李漁企圖調和風流與道學之間的差距，以戲謔的筆法，與心事重重、老氣橫秋的道學家開個玩笑，提供另外一條調和的道路，創造雙贏的喜劇結局。

(二)肯定風流，否定理學

袁枚以輕鬆的態度面對「風流」，卻以敵對的立場面對「道學」。〈全姑〉這則小說頗能闡釋風流與道學之間緊張的關係，〈全姑〉²⁶⁴寫全姑與鄰居陳生私下淫通，一對男女相戀，不僅橫遭阻隔，而且受盡「理學名」摧殘，終於導致人鬼殊途之慘局。後來有一俠士劉孝廉，是縣令的好友，得知全姑一案的審理經過，直闖衙門當面質問縣令，為何以整治大盜惡賊的方式杖打全姑二人，兩人所犯不過是「風流小過，何必如是？」最後縣令回答了一個模稜兩可的答案，俠士憤而與縣令絕交。

俠士以為全姑犯姦淫乃是「風流小過」，這也是袁枚對男女私情韻事的看法，他認為「淫詔之罪冥責甚輕」，人因「風流罪」所受的審判甚輕，自恃理學的縣令卻將之視為盜賊大罪，一位不知變通的縣令，對人的天然情欲本性之迫害，於此可見。

²⁶²梁春燕：〈十二樓的道藝追求與李漁的人生定位〉，《文學研究》2002年第5期，頁82。

²⁶³楊義：《中國古典白話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363。

²⁶⁴《子不語》卷十六，頁301-302。

李漁認為風流乃是「才人韻士」的僞儻之為，而袁枚小說中對於「風流」的看法也比較偏向「偷香竊玉」之情事，其〈風流具〉²⁶⁵一文敘述長安蔣生自喜風流，偶步出城門，見一車上婦美，初窺之，婦不介意，乃尾隨其車跟蹤之，美婦始有慍色，蔣生卻窮追不已，後美婦故意轉瞋為笑，勾引蔣生愈往追車，婦還回頭顧盼若有所情者，蔣生益發喜出望外、神魂迷蕩。

後來到一大宅才知美婦乃伯父之妾，蔣生為人子侄，卻不知其人名花有主。伯父與美婦聯手教訓愛風流的蔣生，「為修整其風流之具」，狠狠地羞辱蔣某，因其性器官尚未成熟，蔣生最後只得落荒而逃。

自喜風流的蔣某，其「風流具」作為風流的必備「工具」、「道具」，卻落得被嘲諷如同「玩具」，顯然「偷香竊玉」仍須具備耍風流的「才具」。

風流既是「偷香竊玉」的情事，自然與古板迂腐的道學習氣互相矛盾，袁枚以為風流與理學是互相衝突的。袁枚對於人披著道學、理學的外衣，尤為憎恨，〈全姑〉深刻揭露理學家迫害男女韻事的虛偽和殘酷。又〈夜航船〉²⁶⁶寫「一生講理學，行袁了凡功過格」的村學先生，船中聚宿誤被雞姦，便大吵大鬧說「傷我父母遺體，死見不得祖宗」，眾人請酒賠罪後，隔天便可大吃大喝，不顧祖宗，遑論廉恥。修習士人理學與百姓功過格的私塾老師，前後態度轉變甚大，更揭露出文士隱藏在知識學問包裝之下的真實面目。

袁枚更進一步談狐比人更講道學。〈狐道學〉²⁶⁷寫有一胡姓人家借住孫家，孫家人暇日過與閒話，見胡姓老翁室中有琴劍書籍，所讀書皆《黃庭》、《道德》等經，所談者皆心性《語錄》中語，對家眷奴僕甚嚴，言笑不苟。孫家人暗地懷疑他們是流亡的狐仙，而稱胡翁為「狐道學」。某日孫氏小婢被胡姓幼孫所欺凌，胡翁答應為此事負責，隔日只見人去樓空，留下租資及被殺的小狐屍體，袁枚在文末評論：「此狐乃真理學也。世有口談理學而身作巧宦者，其愧狐遠矣。」

袁枚以「人不如狐」來批判世上那些「口談理學而身作巧宦者」，狐道學願意承擔自己胡姓幼孫所犯的過錯，且果決地在隔天就處理，顯現狐道學當機立斷的氣魄，亦可見袁枚非常厭惡道學家心口不一的懦弱。

《子不語》中抨擊虛偽道學最用力的一篇小說是〈麒麟喊冤〉²⁶⁸，表現了袁枚對宋儒的否定，對儒家道經的極端蔑視。袁枚也表明了對考據家們穿鑿附會，以訛傳訛，貽誤世人的強烈不滿。袁枚既厭惡義理之學，又鄙薄考據之學，而看重的是著作之才，讚賞的是詞章之學。也就是他強烈呼籲要擺脫義理、考據兩學的束縛，強調獨立創造的重要。

²⁶⁵ 《子不語》卷二十三，頁 460。

²⁶⁶ 《子不語》續卷六，頁 107。

²⁶⁷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 447。

²⁶⁸ 《子不語》續卷五，頁 93。

第二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婚姻實踐的反思

上節提及李漁與袁枚小說對於情欲的界線有其堅持與鬆弛，對於脂香粉膩、姦夫淫婦有其歧異認知，李漁傾向家庭的回歸，袁枚則視通姦為風流小過。而不論是讓情欲回歸家庭，或視為風流小過，對於婚姻實踐、家庭內部的關係思索，李漁與袁枚小說都與當代產生了巨大的碰撞。

對於家庭內部的思維，李漁與袁枚身為男人，卻異口同聲地為女人發聲，站在「人」性角度，有別於緊縮的禮教倫理，做出另一種的思考。但李漁與袁枚看待家庭內部中婦女守貞、寡婦再醮、子嗣有無、妒妻悍婦的問題，究竟視之為維護家庭的力量，還是使家庭崩解的衝擊？

一、貞節的代價與意義：貞妻巧計而「活」與貞婦以「死」明志之考量

李漁與袁枚小說如何從「寬貞」的角度，看待女人身體與心靈在盡節、失節、守節、變節之間的選擇呢？

(一) 貞妻巧計而「活」：內心的貞節勝於身體的貞節

李漁刻意保全小說女主角的生命根本，論其大體，不守小節，李漁以為對於「心未變節，身卻失節」的女子，要有救根本不救枝葉的權宜之術，也點出「處變」與「處常」的不同。袁枚則讓活著的小說女主角有「曲全」的立場，在覓死尋活之間，突顯女子的主體性，「成全」不願偷生苟活的女子，也肯定「保全」女子心底的自律。足見李漁與袁枚的生命價值排序都有著對儒家思想的變通，沒有小儒的板腐，對封建道德的不盡合理，和其中矛盾也有著深刻認識。

李漁〈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仇口巧播聲名〉寫明崇禎年間陝西耿二郎之妻耿二娘，不但體態端莊且聰慧異常，鄰居眾人常喊她「女陳平」。流寇造反，殺男淫女，各婦都嚎啕大哭與丈夫永訣，二娘反而異常冷靜地，安慰丈夫說盜賊來後自去逃生，不必顧戀自己，若被擄去也不必拿銀取贖，只要在家中坐等就是了，可見當時耿二娘早已胸有成竹。

她請丈夫去中藥舖買些巴豆，又拿幾塊破布，隨時將此二物放在身邊。不多時，流賊前鋒來到，耿二娘被賊頭所擄，夜間以月經水而破布腥臭為藉口，保得了清白。後又以百般溫存討得賊頭歡心，過程中：

二娘千方百計，只保全這件名器，不肯假人，其餘的朱唇絳舌，嫩乳酥胸，金蓮玉指，都視為土木形骸，任他含啞摩捏，當作不知。這是救根本不救枝葉的權宜之術。²⁶⁹

²⁶⁹ 《連城壁》〈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仇口巧播聲名〉，頁 101。

耿二娘以智巧欺騙賊頭，守住最後一件「名器」，不拘泥於「男女授受不親」的傳統禮教。其實此名器就是生命，將貞節與生命一語雙關，迫使讀者思考女性的最後一道防線，究竟為何？

後來騙稱自己是富家女出身，有萬金藏在家中，賊頭信其言，將所擄的金銀藏於水中，竟與二娘假扮成叫化夫妻，準備回去享受萬金之產。路途中二娘又用巴豆下飯使賊頭服後吐瀉不止，賊頭竟成廢物，行至本家相近的地方，二娘以取藥為名，乘機回家告知丈夫，先讓丈夫將水中藏銀打撈起來收好，再拘拿賊頭到公眾地方吊在樑上審問，從賊頭口中，其夫與眾人才知二娘運用七招奇計保全貞節，且得賊頭所擄的財寶。眾人都頌揚她智勇雙全、處變不驚，並將此事編一口號云：

一出奇，出門破布當封皮；二出奇，饅頭腫毒不須醫；三出奇，純陽變做水晶槌；四出奇，一粒神丹瀉倒脾；五出奇，萬金謊騙出重圍；六出奇，藏金水底得便宜；七出奇，樑上仇人口是碑。²⁷⁰

李漁在此故事中表彰亂離中保持節操的女性，並抒發特殊時代的女性貞節觀要有彈性，要有救根本不救枝葉的權宜之術。因此他開頭有一筆議論言

看官，你們若執了《春秋》責備賢者之法，苟求起來，就不是末世論人的忠厚之道了。²⁷¹

說明處常與變局應有不同的人生選擇。又如〈奉先樓〉也意在說明亂世的變易之道與治世的處常之道的不同。

明末流寇猖獗，南京舒姓秀才心底預料會遭逢戰亂而一家三口失散，因此他與妻孥陷入兩難的人生境地，故事描述：

舒娘子道：你這訴苦之意，是一點什麼心腸？還是要我捐生守節，做個冰清玉潔之人？還是要我留命撫孤，做那程嬰、杵臼之事？」舒秀才道：「兩種心腸都有，只是不能夠相兼。萬一你母子二人落於賊兵之手，倒不願你輕生赴難，致使兩命俱傷；只求你取重略輕，保我一支不絕。」舒娘子道：「這等說起來，只要保全黃口，竟置節義綱常於不論了！做婦人的操修全在『貞節』二字，其餘都是小節。一向聽你讀書，不曾見說『小德不逾閒，大德出入可也』？」舒秀才道：「那是處常的道理，如今遇了變局，又當別論。處堯舜之地位，自然該從揖讓；際湯武之局面，一定要用徵誅。堯

²⁷⁰ 《連城壁》〈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仇口巧播聲名〉，頁 105。

²⁷¹ 《連城壁》〈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仇口巧播聲名〉，頁 94。

舜湯武，易地皆然。」²⁷²

賦性堅貞的舒娘子舉出程嬰、杵臼的故事，在留命撫孤與捐生守節之間，猶豫不決，而就在舒秀才與通族眾人說服下，取重略輕，面對堯舜揖讓、湯武徵誅不同局勢，犧牲了貞節，被迫攜子改嫁某將軍。

故事巧合地是舒秀才在某將軍的幫助之下順利與兒子團圓，舒娘子自覺維護子嗣的責任已盡，決計尋死，李漁在此設計舒娘子認為〈浣紗記〉中西施在亡吳之後，復從范蠡歸湖，把遭瑕被玷的身子依舊隨了前夫！人們說她是千古上下第一個絕色佳人，舒娘子則翻案以為她是從古及今第一個腆顏女子！此等喪名敗節斷不可為，因此執意上吊自殺，卻大命不死，被將軍所救，將軍本來想開籠放鶴成全舒秀才一家，舒娘子卻只求一死，以蓋前羞。後來是將軍用一個兩全之計對舒娘子及舒秀才說：

你如今已死過一次，也可為不食前言了。少刻前夫到了，我自然替你表白。……又對舒秀才道：「今日從你回去，是我的好意，並不是她的初心。你如今回去，倒是說前妻已死，重娶了一位佳人，好替她起個節婦牌坊，留名後世罷了！」²⁷³

事實上舒娘子改嫁將軍，已失去貞操，然其兩次思索殉節，一為舒秀才所勸，二為將軍所救，前夫沒有指責其失貞，後夫沒有責怪其失節，小說肯定舒娘子的心志，李漁完全同情其變通，展現李漁重視人命的寶貴。〈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仇口巧播聲名〉迂迴地道出生命可貴，而〈奉先樓〉則直言對生命的珍重。

（二）貞婦以「死節」明志：生命與「貞、節、孝」如何取重略輕？

以上故事，這兩位女主角最後都逃過死劫也保住她們所思考變通的「貞操」，逢凶化吉而一家團圓喜劇收場。但是李漁也讚賞女性以矢志求死來保全自己的貞節，舒娘子也曾道：「名節所關，不是一樁細節，……大義難逃，還是死節的是。」李漁〈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仇口巧播聲名〉也稱耿二娘的行徑「不可為守節之常」，其開頭入話，李漁更對「死節」發表了他的勸化議論：

明朝自流寇倡亂，闖賊乘機，以至滄桑鼎革，將近二十年，被擄的婦人車載斗量，不計其數。其間也有矢志不屈，或奪刀自刎，或延頸受誅的，這是最上一乘，千中難得遇一；還有起初勉強失身，過後深思自愧，投河自縊的，也還叫做中上；又有身隨異類，心繫故鄉，寄信還家，勸夫取贖的，雖則腆顏可恥，也還心有可原，沒奈何也把他算做中下；最可恨者是口饜肥甘，身安羅綺，喜唱奮調，怕說鄉音，甚至有良人千里來贖，對面不認

²⁷² 《十二樓》第十回，〈奉先樓〉，頁 238。

²⁷³ 《十二樓》第十回，〈奉先樓〉，頁 248。

原夫的，這等淫婦，才是最下一流，說來教人腐心切齒。²⁷⁴

李漁將女性面對貞節挑戰的四種反應，而區分成四等人，讚賞最上一乘的女性為守護貞節而犧牲生命，此等犧牲比起忍辱報仇更好。

同樣地袁枚也歌頌了為貞節而死的女性。〈郭六〉寫雍正年間歲逢饑饉，農家婦人郭六在丈夫決心逃荒出走乞食四方後，一肩挑起照顧又老又病的公婆之責任。鄉里的惡少見她家缺衣乏食，企圖以金錢誘惑頗有姿色的郭六，但她都一概不予理睬，只以作女紅針線維生。可是日子卻一天比一天艱難，最終她再也無法贍養公婆，只好召集街坊鄰居說自己已經竭盡全力孝養公婆，如今卻走投無路請求鄰居幫忙，或她將賣淫請鄰居勿嘲笑，街坊四鄰聽了這番話，或躲閃或囁嚅，一下子就全溜走了。當下的郭六自覺她已為保全貞節而死，後面依門賣花的日子只是行屍走肉，因此她將此事秉告公婆後，開始與浪子惡少往來。一邊賣身以養活公婆，一邊存錢為夫置婦，三年後丈夫回家，貞烈的郭六知道自己不能忍恥伴君，因此將所買來的女子與公婆交還給丈夫後就自刎了。文末公婆感念她所作犧牲，因而責備了官府與兒子。一個為貞節拚命的媳婦，犧牲自己而養活了翁姑。另一個為貞節拚命的女兒，是寫崇禎末年巨盜肆掠，有一孟村美女和父母被盜賊所捉，盜賊炮烙其父母，以要脅孟村女從賊，女請求釋放父母才肯依從，賊則知女必欺騙，要先使受汗而後釋，女堅不受汗，與父母俱死。袁枚評論說：

此二事正相反，論者皆有貶詞，以為其一失節，其一心太忍。余曰：皆是也。孔子曰：「殷有三仁焉。」郭六改行，箕子為之奴也；孟村女抗節，比干諫而死也。古人於徐孝克妻、樂昌公主尚憐之，而況此二人乎！²⁷⁵

這兩個故事所透露出「節孝難兩全」的悲哀隱隱發酵，使得論者皆有貶辭。但是袁枚以箕子為奴比擬郭六的改行，也引用比干諫死來頌揚孟村女的抗節，節與孝之間的抉擇、死與不死之間的生命課題，真是兩難！行孝的郭六，全節的孟村女，各有其不能兩全的艱難，然而節與孝是古代封建社會十分看重的道德類型，有時節與孝會發生矛盾，面臨節孝不能兩全的情況時，要行孝就可能得失節，要全節便不能盡孝，袁枚發現了其中的矛盾，並能以理解通達的方式面對，足見袁枚寬容的貞操觀。

又如〈雷異〉也是寫一堅貞母親與媳婦的故事，江蘇金壇縣瓜渚鎮有某者卒，妻矢志撫孤，屢遭饑饉，日子已經夠難過，兒子幼時早已與某姓為婚，長大後籌不出錢來行娶禮，於是母親囑咐媒婆前去對方女家辭婚，女卻志堅不奪，願與兒貧困廝守，這使得母子倆滿懷憂愁，無計可施，從此娘兒倆就沉默著，誰也不提此事。母親思想這樣下去也無濟於事，因此決定自己改醮再嫁，拿所得的妝奩幫助孩子，一拿到錢便馬上督促兒子出門娶親，無奈屋漏偏逢連夜雨，隔天家

²⁷⁴ 《連城壁》〈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仇口巧播聲名〉，頁 93-94。

²⁷⁵ 《子不語》續卷五，頁 86。

裡的聘金被賊所偷，母親悲慟欲絕而懸樑自縊，兒子一進門見此情狀也尋短自盡。消息傳到女方家，這未進門的媳婦接續跟著自殺。最後是雷雨交加劈死小偷，閃電交錯間男女復活，一時之間聽到此事的人相與歎曰：

貞烈節孝，三事萃於一門，而一時俱死非其命，若無人為之伸理，雷為之伸者，斯亦奇矣！至於魁男女二人，使之完娶，而節母則聽其悠悠不返，所以曲全之者又如此，誰謂雷無知耶？²⁷⁶

這個故事表彰了「貞、節、孝，三事萃於一門」的成全與曲全，上天成全了這對癡情男女，也曲全了貞烈母親的終身晚節。倘若三人一時俱死，實非其命。死亡保全母親的節操，袁枚用「有知」的雷公，補償了「節」、「孝」不能兩全之下的遺憾，在男女風月與風俗教化之間建構合乎人情的天理昭彰。

袁枚〈孫烈婦〉²⁷⁷故事寫安徽紹村張長壽娶妻孫氏，婚後不滿一個月就出外謀生，孫氏自小與父練功習武，儘管村里流氓惡少覬覦她容貌修美，且獨守空閨，但卻被她的武藝高強給一一擊退。一年過後，孫氏命苦，丈夫雖名為長壽，卻是福薄命短，不幸病死，孫氏又再次獨當一面，從容地料理完喪事後，就閉戶自縊了。鄰居認為她生前強悍又死得剛烈，害怕她的陰魂作祟擾人，集資請僧人超度，半夜忽然看見孫氏端坐正堂，叱罵道：「我死於正命，並非不當死而死者，何須汝輩禿奴來此多事！」嚇得僧人狼狽地四處逃竄。

袁枚肯定孫烈婦是在自己主觀自由意志下，決定以死殉節，生死的主控權操縱在女性自己的手中，因此孫氏死後存有其正氣精神，以致於後來村中有淫婦與人通姦有染，準備預謀殺死自己的丈夫，卻突然得瘋病而狂喊說：「孫烈婦在此責我，不敢，不敢！」此後紹村百姓都把孫烈婦敬奉如神，她能得到村人的尊敬，何嘗不是她先以生命為輕，死後為神鬼，精神亦浩然！

然而孫烈婦終究無法抵擋社會規範的箝制，袁枚終究沒有發現孫烈婦是傳統倫理體制的犧牲者，對於體制轄控人的思想作為，袁枚終究沒給孫烈婦一個活著的機會。

（三）古今比擬辨證貞節觀

失節而淫之行，理應最為人所不齒，可是袁枚卻藉著小說〈淫諂之行冥責甚輕〉人物之口說：

況古來周公制禮，以後才有『婦人從一而終』之說。試問未有周公以前，黃農虞夏一千餘年史冊中，婦人失節者為誰耶？²⁷⁸

²⁷⁶ 《子不語》續卷二，頁 24。

²⁷⁷ 《子不語》卷十五，頁 283-284。

²⁷⁸ 《子不語》，續卷十，頁 170。

袁枚跳脫當代的評判標準，把貞節置入上古的時代背景中，周公制禮以前，婦人貞節尚未被定義，何來守貞之說？以此批判迂儒不懂得寬容婦人守貞有其彈性。李漁也認為留心世教的人應當有寬容之心。〈生我樓〉開頭入話云：

千年劫，偏自我生逢。國破家亡身又辱，不教一事不成空。極狠是天公！
差一念，悔殺也無功。青塚魂多難覓取，黃泉路窄易相逢。難禁面皮紅！
右調《望江南》

此詞乃闖賊南來之際，有人在大路之旁拾得漳煙少許，此詞錄於片紙，即闖賊包煙之物也。拾得之人不解文義，僅謂殘篇斷幅而已。再傳而至文人之手，始知為才婦被擄，自悔失身，欲求一死，又慮有腆面目，難見地下之人，進退兩難，存亡交阻，故有此悲憤流連之作。玩第二句，有「國破家亡」一語，不僅是庶民之妻，公卿士大夫之妾，所謂「黃泉路窄易相逢」者，定是個有家有國的人主。彼時京師未破，料不是先帝所幸之人，非藩王之妃即宗室之婦也。貴胄若此，其他可知。能詩善賦，通文達理者若此，其他又可知。所以論人於喪亂之世，要與尋常的論法不同，略其跡而原其心，苟有寸長可取，留心世教者，就不忍一概置之。

一首才婦被擄失身之後所作詩詞，表現出她進退兩難、存亡交阻的心境，國破、家亡、身辱的艱難處境，豈可與尋常論法相同？李漁疾聲呼籲留心世教者應該著意這些人的「原心」，而略過她們在當下選擇的行為，苟有「原心」寸長可取，就不忍心等同一般狀況看待。對於貞節選擇要有特殊情況的考量。

李漁與袁枚皆巧於「古今比擬」，善於翻案聖賢的思想，以聖賢的處境比喻女人的處境，以聖賢的被理解同理女人該被原諒。

李漁舉堯舜、湯武對應不同的時局，該揖讓或徵誅，有其變通以回應程嬰、杵臼的撫孤留命，李漁也為美女翻案，西施初獻吳王夫差，後歸范蠡，西施變節，無人指責其非²⁷⁹。為何世人用不同標準對待絕色佳人與一般女子？難道因其國色天香就可躲過變節不貞的臭名？其他廣大的婦女則別無選擇，定得受到變節不貞的腆顏指控？

袁枚則舉周公以前，黃農虞夏一千餘年的歷史，來辨證「婦人失節者為誰耶？」重新審視上古貞節尚未被定義，而應以純樸的態度面對之。袁枚又比喻女子改行變節而活，如箕子為之奴；女子抗節而死，如比干諫而死也。古人對於徐孝克妻、樂昌公主尚且憐惜之²⁸⁰，對於其他廣大女子的遭遇為何不能同理理解？

李漁與袁枚小說將女子遭遇比擬古今聖賢，生命價值排序都有著對儒家思想的變通及彈性，沒有腐儒的拘泥，對封建道德的不盡合理和其中矛盾也有著深刻認識。

²⁷⁹參見之前論述，頁 100。

²⁸⁰參見之前論述，頁 102。

從以上這幾篇作品可見李漁與袁枚對女性貞操觀的看法，他們並不要求婦女苛守貞節，認為婦女守節之事，願守就守，不願守的，「莫說禮法禁她不住，情意結她不來，就是死去嚇她，她也不守，還不如隨其改嫁」²⁸¹，但能為貞節犧牲的女子仍是值得讚賞的，李漁寫貞節妻子(耿二娘及舒娘子)，袁枚則是寫貞節母親(江蘇某母)、媳婦(郭六、江蘇某媳)、女兒(孟村女)。但耿二娘畢竟還是要借賊頭之口，舒娘子借將軍之口，郭六借公婆之口，江蘇姑媳借眾人評論，來證明自己的清白，可見開明如李漁、自由如袁枚，也無法完全擺脫女性以貞操立身的思想意識，仍有其侷限性。

二、再嫁的自由：寡婦改嫁與「陰陽兩不寂寞」之辯證

李漁與袁枚為小說中女子的生命選擇找到合理出路，守貞或再嫁有其彈性。限制女性再嫁的主要原因是傳統禮教中頑固的貞節觀念，這是寡婦再嫁的重要限制。李漁與袁枚並未貶抑女性再嫁的欲望，從而肯定寡婦有追求另一段新的幸福的權利，也有滿足自己自然情欲需求的自主權。

(一)貞節牌坊之下寡婦的心事

李漁〈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從題目乍看起來瀟灑濃厚勸懲意味，似乎在勸人守節、講求綱常，卻在開頭入話云：

世間的寡婦，改醮者多，終節者少，凡為丈夫者，教訓婦人的話雖要認真，屬望女子之心不須太切。在生之時，自然要著意防閒，不可使他動一毫邪念；萬一自己不幸，死在妻妾之前，至臨終永訣之時，倒不防勸他改嫁。……當初魏武帝臨終之際，吩咐那些嬪妃，教他分香賣履，消遣時日，省得閒居獨宿，要起欲心，也可謂會寫遺囑的了。誰想晏駕之後，依舊都做了別人的姬妾。想他當初吩咐之時，那些婦人到背後去，那一個不罵他幾聲阿呆，說我們六宮之中，若個個替你守節，只怕京師地面狹窄，起不下這許多節婦牌坊。若使遺詔上肯附一筆道：「六宮嬪禦，放歸民間，任從嫁遣。」那些女子豈不分香刻像去屍祝他，賣履為資去祭奠他？千載以後，還落個英雄曠達之名，省得把「分香賣履」四個字露出一生醜態，填人笑罵的舌根。所以做丈夫的人，凡到易簣之時，都要把魏武帝做個般鑒。

這段話真實地說出寡婦的心情，道出世間寡婦改嫁者多，終節者少之真相，李漁舉魏武帝為案之例，以為曹操心胸不夠豁達，死前還記掛擔心六宮嬪妃起欲心，難稱其「英雄」本色，李漁認為作丈夫的人在臨終易簣時應有自知之明，勸妻妾

²⁸¹ 《連城壁》〈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頁 223。

改嫁還保有曠達之名，才會讓人懷念，不至於死後被罵阿呆。顯然他對丈夫的角色頗有自知之明，而李漁以自己身為名士的灑脫，譏諷曹操身為英雄卻不夠曠達，充滿詼諧的意味，取代勸懲說教的平庸²⁸²。

李漁也對貞節牌坊非常不以為然，他嘲諷倘若每個婦人都守節，只怕京城狹窄，容不下這麼多節婦牌坊！此觀念在〈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中也有談到曹寡婦之居孀，「原像卓文君之守節，不曾想起節婦牌坊的，看見這個美貌相如走來走去，那點琴心不消人去挑得，自然會動彈起來，思想這樣男子，怎麼好不嫁他？」可見春心飛絮，不能自主，貞節牌坊虛偽而殘酷地箝制了婦女的身心自由。

李漁小說中的寡婦改嫁，所在多有。首先如〈妒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醋大王是再醮之婦，改嫁給專門收服醋勁的費隱公。李漁寫醋大王一刻都丟不下醋味，「她成年成月沒有一滴沾唇，哪裡口淡得過？」，以釀醋之人隱喻丈夫，以食醋隱喻夫妻關係，寫出醋大王定要改嫁的心志。而小說中另外一位再嫁之婦則為淳于氏，平日喜談節操，卻在誤以為丈夫死後，存心改嫁，一一賣掉丫鬟使婢，除了把銀子留在身邊好出嫁，也藉機向媒人打聽對象，更以無子可以倚靠為藉口。對於這兩位喜歡捻酸吃醋的婦人，李漁沒有貶抑她們的欲望，只是嘲諷了她們的好妒²⁸³。

其次〈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少年寡婦曹婉淑，急著想認識俊俏的呂哉生，原本只想做得他的「阿嬌」，住他金屋就甘心了，但打聽之下知道他是「久曠之夫」，與有如「怨女」的自己，正好湊成一對，寡婦就央人去說親，急著將自己推銷出去。李漁突顯少年寡婦焦急再嫁的女兒心，赤裸裸地寫出寡婦的心急。

再次〈妻妾抱琵琶 梅香守節〉妻子羅氏與妾莫氏也是誤以為丈夫已死，相繼改嫁，每當「欲火難禁」的時候，就哭哭啼啼。李漁並沒有批判她們的情欲，而是責備她們的心口不一，為了改嫁，心中各有醜陋的盤算與心機。²⁸⁴

李漁對於女人幽微的內心世界，具有深刻認識，李漁小說中對再婚的婦人並未多作批判，但卻對機關算盡的女人加以報應，小說中被責備的寡婦多是在改嫁面前忸怩的虛假婦人，李漁一語道破寡婦內心的不誠實。

再者〈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中的兩位單家媳婦因丈夫死去，年紀尚輕又無子，也都改嫁。

特別的是〈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相術家楊百萬富翁的女兒新寡，後改嫁未曾娶妻的秦世良，妝奩甚厚，一發錦上添花。父親為新寡的女兒找

²⁸² 另可參見楊義：〈李漁小說：程式化和個性化的審美張力〉，《學習與探索》第3期(1995年)，頁114。

²⁸³ 另可參見劉淑麗：〈從連城壁及其外編看李漁的兩性觀〉，《明清小說研究》第2期(2006年)，頁191-198。

²⁸⁴ 杜濬回未總評云：碧蓮守節，雖是梅香的奇事，尤可敬者，是在丈夫面前以淫穢自處，而以貞潔讓人。羅、莫再醮也是婦人的常事，最可恨者，是在丈夫面前以貞潔自處，而以淫穢料人。跡此推之，但凡無事之時饒饒自號於人曰我忠臣、孝子、義夫、節婦其人者，皆有事之時之亂臣、賊子、姦夫、淫婦之流也。頁245

再嫁的夫君，並未找條件相等的鰥夫，而是找來未婚的少年富翁秦世良。

小說中並未突顯寡婦的真實生活困境及悲苦心情，一反常態的是李漁用淡筆處理，抒寫出楊百萬這位富爸爸以相法「相」中未來大有可期的女婿，父親為新寡的女兒擇婿，不是草草嫁女，寡婦與一般未婚女性享有相同的待遇規格，可在未婚的男性中挑選良人，小說反映出對寡婦的寬容，展現李漁對寡婦遭遇的同情，與對二婚婦女的疼惜。

對照時代要求婦女守節的緊繃²⁸⁵，對於婦女之「節」，再嫁的自由，寡婦擇夫的自主權，經由以上八位寡婦改嫁的故事，可見李漁對於女子再嫁有其世俗的彈性。然而站在男性作家的立場而言，〈妻妾抱琵琶 梅香守節〉小說讚美梅香為丈夫守寡，此故事透露出作家心中仍是希望婦女守節，攸關自己的幸福與別人的家務事，李漁自成一套邏輯，以判斷改嫁與否。

袁枚〈替鬼作媒〉也談到寡婦再嫁的問題，甚至連鬼妻也怕寂寞。南京有一女嫁給陳某，結婚七年，陳某福薄命短，一病就去世了，陳氏寡居無依無靠，難免日食不周，就由秦姓媒人撮合改嫁張某，恰巧張某亦喪妻七年，作媒者以為天緣巧合。兩人才結婚半個月，亡夫陳某就附魂妻身責罵她，說她沒有良心！竟不替他守節，轉嫁庸奴！過不久換成張某的亡妻也附身責備先生太薄情，但知有新人，不知有舊人！兩個鬼魂大鬧張家，舉家驚惶。

有一天媒人聽聞這件祟鬼作亂張家的事，就跑到張家對張某的亡妻戲曰：

我從前既替活人作媒，我今日何妨替死鬼作媒。陳某既在此索妻，汝又在此索夫，何不彼此交配而退；則陰間不寂寞，而兩家活夫妻亦平安矣。何必在此吵鬧耶？²⁸⁶

心明眼亮的媒人看出鬼妻索夫、鬼夫索妻的需要，大鬧人間再嫁的寡婦、再娶的鰥夫所成立的新家庭，癥結仍是情欲上的寂寞。

張某的亡妻正好也想改嫁，卻故作忸怩，說自己擔心長相是否符合陳某之意，後經媒人作媒成親，這一陰一陽，一人一鬼的改嫁順利成功，媒人為陽間的鰥夫寡婦牽了姻緣線，亦撮合冥府的鬼夫鬼妻，改嫁滿足了活妻的情欲，也解決了死妻的寂寞。

(二)同情苦守「望門寡」之婦

還有另一類的寡居之婦是男方送聘之後，雙方還沒婚娶，男子就過世，女子

²⁸⁵歷代所記烈女節婦的數字猛增程度，令人驚奇，歷代正史《列女傳》是表揚婦女的，西漢只有一人，東漢 21 人，魏晉 40 人，隋 16 人，唐 54 人，宋 55 人，遼 5 人，金 34 人，元 187 人，明代擇其要者有 308 人，到清代《列女傳》猛增到 613 人，矜表人數不斷增長。地方志所列寡婦烈婦名單更遠勝於此數，當以百萬計。汪玢玲：《中國婚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 376-379。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頁 400-405。

²⁸⁶《子不語》卷四，頁 64。

是「在室女」，只得守「望門寡」，李漁與袁枚在小說中都替這種無辜的寡婦發聲。

李漁〈說鬼話計賺生人 顯神通智恢舊業〉中的顧云娘，未嫁之先原本也曾許過一分人家，未及於歸，丈夫就死了。守寡三年，將近二十歲，再嫁之後有聲有色地撐起一片天。

袁枚也有提倡「未嫁之女，無守志之說」的進步想法。〈歪嘴先生〉²⁸⁷寫潘椒娶李氏女為妻，還沒來得及婚娶，潘椒就病到日薄西山，臨終前囑咐丈人要李氏女不許再嫁別人，得為他終生守志。可是潘椒死後，李老頭忘記前面答應的事，給女兒另外找了婆家改嫁，臨嫁的前一天晚上，潘椒的鬼魂忽然憑附在李氏女身上興妖作祟，責難她為何食言，不為亡夫終生守節，這時村莊裡有一位姓張的教讀先生，對潘椒的鬼魂如此無理作祟，特別憤恨不平，他逕自登上李家女兒的閨樓，引用古禮當面斥責潘椒的鬼魂兩件事，一是李氏女雖已許嫁，但一沒過門，二沒在祖先面前交拜，能算什麼夫妻？就是死了，也是歸埋在李家的墳地，與潘家毫無關係！二是「況未嫁之女，有何守志之說？」潘椒的鬼魂就此啞口無言，此後李家姑娘順利地出嫁。

袁枚將「沒過門的媳婦死了未婚夫，不必守志」的想法，以張姓教讀先生為載體來揭示，透過儒家經典角色來推翻傳統貞節思想，具有經典的說服力度，與一般迂儒迥然不同。

然而對應明清社會，不論何種狀況，寡婦再嫁都是不被贊成允許的，所謂「童貞」、「婦貞」、「從一之貞」，禮教獎勵貞節，反映在不斷升溫的旌表活動中，要求女性三從四德，從一而終，改嫁就算失節。貞節觀念在明清時代被轟轟烈烈地提倡，清代在某種程度上還比明朝還嚴格，是對婦女實施封建禮教高壓最突出的時代。²⁸⁸但李漁與袁枚反其道而行，都肯定寡婦有追求另一段新的幸福的權利，也有滿足自己自然情欲需求的自主權。他們能夠正視寡婦的人性，不歧視寡婦再嫁，展現男性作家對於女性貞節的寬容和同情。

長期的傳統封建社會中，女性的情欲常被壓抑與否定，還被視為與婦德不相容的敵對物，李漁與袁枚卻選擇不漠視寡婦情欲，寫出寡婦在貞節牌坊之下寂寞孤單的心事，且用一種世俗而健康的態度待之，還給寡婦一個自主空間，李漁又從寡婦再醮論及臨死丈夫的曠達，這在仍重婦女三從四德的明清時代，仍不失為一種飽含自主性的驚世駭俗之言，也讓人反思社會價值對守寡禁欲盲目推崇。

三、重視存孤與延嗣

古語：「有子萬事足」、「傳宗接代」、「無後為大」是中國傳統的觀念思想，在李漁與袁枚豐富的風流生命中，繼嗣存後是他們都曾思考過的人生問題，李漁與袁枚的生命，假求子之名，行風流之實，一生都擁有眾多姬妾，然而李漁五十

²⁸⁷ 《子不語》卷十六，頁 303。

²⁸⁸ 另可參見註解 286。

歲始得子，袁枚六十歲才喜獲麟兒²⁸⁹。在小說中他們也設計故事人物面對同樣的處境，藉此表達出他們盼子的心聲。然而放誕風流的生活會詆毀家庭關係，子嗣則可穩固家庭綿延，風流與存嗣之間到底有無矛盾衝突呢，風流與存嗣之間的比重排序為何呢？

(一)生子存孤以延嗣

李漁大多數小說都是大團圓的結局，總是加上連生幾子，或兒子登科的結尾，無論什麼故事都不忘提及此事，重視子嗣，溢於紙外。李漁也喜歡在小說中運用調笑輕鬆的口吻寄寓深刻的人生思考，面對傳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嚴肅課題，他卻將之視為笑話，在〈夏宜樓〉開頭入話云：

我往時講一句笑話，人人都道可傳，如今說來請教看官，且看是與不是：但凡戲耍褻狎之事，都要帶些正經，方才可久。盡有戲耍褻狎之中，做出正經事業來者。就如男與婦人交媾，原不叫做正經，為什麼千古相傳，做了一件不朽之事？只因在戲耍褻狎裡面，生得兒子出來，綿百世之宗祧，存兩人之血脈，豈不是戲耍而有益於正，褻狎而無叛於經者乎！²⁹⁰

把戲耍褻狎的風花雪月提高到千古相傳的宗祧血脈的層次上，也把情性風流順勢合理化。

〈十卷樓〉寫姚子穀連娶十次，屢娶屢敗，他最大的心願是無論娶來的新人才貌俱佳、德容兼美，就只想遇著個將就女子，只要生得兒子出來，過得幾年才死，就是一樁好事。傳宗接代來自於非兒子不可的思想，因此光明正大地擁有三妻四妾以求增加得子機率，變成必然的行為。姚子穀將女性視為生子的工具，強調女性的生殖功能，而忽略女性的情感感受，頗有男尊女卑的功利思想、男喜女悲的自私自立場。

而李漁小說中也有只想拚命生出兒子而沒有娶妾納婢的男子，如〈三與樓〉的虞素臣；〈生我樓〉中的尹厚；〈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中的施達卿。

虞素臣老而無子，過到六十歲，忽然老興發作，生個兒子出來。一時賀客紛紛，齊集在三與樓上，都說：「恢復之機，端在是矣。」為了能夠保住這一條血脈存後，非常達觀地賣了最後的財產，以防有心之士殺了這得來不易的宗嗣。

尹厚做了一世財主，不曾興工動作。只因婚娶以後再不宜男，知道是陽宅不利，就於祖屋之外另起一座小樓。自從起樓之後，夫妻倆搬進去做了臥房，就忽然懷起孕來。等到十月滿足，恰好生出個孩子，因此兒子就取名叫尹樓生。尹厚則被人娶掉號叫尹小樓。無奈獨子是獨卵男人不會生育，將來未必有孫，兩夫妻正在愁苦煩惱時，獨子卻又與鄰童嬉耍而走失了，起先只愁第二代，誰想命輕福

²⁸⁹ 可參看本論文研究動機之論述，頁 16-17。

²⁹⁰ 《十二樓》第四回，〈夏宜樓〉，頁 75。

薄，一代也不能保全，鄰居們勸他們再生，他們也正年輕氣盛，從此以後，就愈敦夫婦之好，終日養銳蓄精，只以造人爲事。誰想從三十歲造起，造到五十之外，絲毫沒有子嗣消息，有人勸他娶妾，尹小樓認爲這話只消口頭講一講就折了冥福，認真去做會則會有傷害陰德之理！所以到了半百之年，依舊是夫妻兩口，並無後代，親戚朋友看他們斷子絕孫，個個都勸他立嗣以保有宗祧。

施達卿則是鹽場灶戶，非常富有，夫妻倆有享不盡素封之樂。只是一件，年近六十，尙還無子。其妻向有醋癖，五十歲以前，不許他娶小，只說自己會生，誰想空心蛋也不會生一個。直到四十九歲以後，天癸已絕，曉得沒指望了，才容他討幾個通房。但是通房也沒爲他生下一兒半女，達卿心上甚是憂煎。一直到他六十歲的壽誕那一天，想到自己自四十歲開始吃齋發願，這二十年之中，再不會忘記一次，怎奈這樁求子的心事再遂不來。因此就對著鏡子哀告道：

還求菩薩捨一捨慈悲，不必定要寧馨之子，寶貴之兒，就是癡聾啞啞的下賤之坯，也賜弟子一個，度度種也是好的。²⁹¹

求子的心切在此表露無疑，請求菩薩看在他虔誠奉佛的苦行上，大發慈悲讓他不要絕後無子，還乞憐說「不必定要寧馨之子，寶貴之兒，就是癡聾啞啞的下賤之坯，也賜弟子一個，度度種也是好的。」李漁重視人物的心理分析，在此呈現出施達卿心底只求生子以度種的急切，到了走投無路的絕境。

苦求兒子以延續後嗣的心理煎熬在<奉先樓>中也是如此，故事寫舒族之人極其繁衍，獨有舒秀才這一分，代代都是單傳，傳到他已經七世，但有祖孫父子之稱，並無兄弟手足之義，五倫之內缺少一倫：「人皆有兄弟，我獨無。」這兩句《四書》竟做了傳家的口號。因此早年娶妻，期待早有子嗣，但結婚數年不見懷孕，直到三十歲，舒娘子才有了身孕。拜託通族之人替他聯名祈禱，求念人丁寡弱，若是女孕，及早變做男胎。等到拚命把兒子生下來卻感受週遭鄰居的嘲諷，舒姓夫妻將兒子領在身邊視爲奇物，深得意氣的情狀，鄰坊都在背後冷笑，說他夫妻兩口是一對癡人。

爲了保住這一血脈，舒秀才要舒娘子在離散時放棄貞節，只要撫得孤兒長大，保全百世宗祧，認爲這種功勞也非同小可，與那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者，有霄壤之分。還央通族之人，把妻子請入奉先樓，大家苦勸她看在宗祀份上，立意存孤，勿拘小節。最後還對祖宗卜問，然後搓作紙團來拈鬮。卻好拈著「存孤」二字。

李漁在此將封建家庭的子嗣問題放在一個特殊的社會背景之下，爲了強調這一問題的重要性，李漁將子嗣問題與女性貞節問題連接起來，取重略輕的觀點仍是站在男性延續宗嗣的需要上。

<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也是強調守節撫孤，明朝嘉靖、萬曆年間，江西秀士馬麟如有一副絕美的姿容，「那些善風鑿的，都道男子面顏不宜如此嬌媚，

²⁹¹ 《連城壁》<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頁 180。

將來未必能享大年。」所以他「功名之念甚輕，子嗣之心極重」，二十九歲生起一場大病，眼看要絕命，就叫妻妾到床邊交代撫養遺孤(莫氏之子)，妻子羅氏、妾莫氏信誓旦旦說：「從古來只有守寡的妻妾，那有守寡的梅香？我們兩個生是馬家人，死是馬家鬼。」碧蓮眼看大娘二娘爭著要守寡，自己只好說：「總來做丫鬟的人，沒有甚麼關係，失節也無損於己，守節也無益於人，只好聽其自然罷了。」這番話看似無情，卻是真話，然而馬麟如病好之後，碧蓮從此失去寵愛。

後來馬麟如科考失敗，決定棄文從醫，前往外地發展，妻子羅氏、妾莫氏誤以為丈夫在外地病死，相繼變節改嫁，通房碧蓮出錢安葬馬麟如，並將撫養孤兒的擔子一肩挑起，堪稱「女中義士」。

過了幾年馬麟如受陝西副使之助中舉登科，衣錦還鄉時發現景物依舊、人事全非。最後羅氏因後夫冷潮熱諷之凌辱而自縊，莫氏則因家貧熬飢受凍，又得不到兒子原諒含怨而死。碧蓮則被扶為正室之後，連舉二子，後來馬麟如過世後，碧蓮二子尚小，俱賴長兄之力，碧蓮當初撫養孤兒，後來亦得孤兒之報。小說結局可見李漁重視子嗣代際之間的傳承。

袁枚小說中也認為生子延祀是人生大事，為了避免斷嗣淒涼的發生，連神鬼都會通融幫忙。如〈借屍延嗣〉²⁹²寫施姓老寡婦早年喪夫，含辛茹苦地將遺腹子撫養長大，兒子娶妻李氏，姑媳甚歡。過了一年多，媳婦忽然暴病而亡，施老太太呼天搶地痛不欲生，因為他們家境一貧如洗，再也無力替兒子續娶，這麼一來就斷了施家的後嗣。第二天要為李氏入殮時，施老太太又哭個死去活來，突然死去的李氏從炕上坐了起來，甦醒復活，原來施老先生在陰間求情說自己從父祖以來，都是安分守己的順民，從來不敢作一件壞事，應該不至於落到斷子絕孫的下場，因此閻王網開生面，念惜施家幾世無過，老妻又終生守節而艱苦撫孤，如果使施家斷了後嗣，那怎麼去規勸世人行善？

因此命令一個生前頗好善的方氏女還陽替施家綿延子嗣，三年之後果然生了兒子，施家可謂傳後有人，方女苟活的目的已經達成，才瞑目而逝。又如〈徐氏疫亡〉²⁹³寫雍正年間杭州的一場瘟疫大流行中，徐家在劫難逃，注定染病而滅門，徐氏死去的祖先們渴望能「存吾門一線」，因而向瘟神求情卻無效，後來仰賴死去的老僕也渴求能留僕「一線活口」，瘟神因老僕的求情而高抬貴手，徐家原本會慘遭滅門的災難，十二口之家死了十人，只留下外出的小少爺和他的奴僕，得以延續家族血脈於後世。

而為了延續子嗣，連生命都可以為兒子而犧牲，如〈江秀才寄話〉²⁹⁴婺源人江永是康熙年間的秀才，他是博通古今的經學家與音韻學家，戴震拜江永為師，甘為弟子。江永還會製奇器，使四方的人都想來拜師學藝。有一天他突然投河自盡了，鄉親們驚慌失措地將他救起，甦醒後他卻對鄉人們把他救活的事非常懊惱，因為他料定兩個兒子在外地謀生，當天未時三刻會同時溺水而死，因此他不

²⁹² 《子不語》卷十二，頁 237。

²⁹³ 《子不語》卷四，頁 80-81。

²⁹⁴ 《子不語》卷十三，頁 257。

惜以垂老之身代替，以挽救兩個兒子生命，來綿延後嗣。無奈在數難逃，過半個月果然傳來兩個兒子的死訊。江永想靠自己的力量來延續子嗣，顯然徒然無功。

爲求子嗣願意犧牲生命，更何況爲求養活子嗣而將小孩男扮女裝！如〈滇綿谷秀才半世女妝〉²⁹⁵中的四川人滇謙六，是個家私萬貫的大富翁，妻妾滿堂，奴婢成群，可惜就是沒兒子，屢得屢亡。有一個星相先生斷言滇家命裡注定雌星高照，有一破解的厭勝之法就是生了男孩也得把他當作女孩養，或許能挽救命裡注定沒有子嗣的定局。不久滇夫人果然生了一個兒子，給他取名叫滇綿谷，按照算命先生的說法，給他穿個耳洞，梳個女孩頭，還裹了小腳，全家上下都叫他七姑娘，等到長大成人，就給滇綿谷專門選一個不梳頭、不裹足、不穿耳之女，娶來當太太，後來滇綿谷進縣學，中秀才，萬事亨通，也就忘了早前家中雌星高照這回事，先後生了兩男孫，給孫子取男孩名，就相繼病死。

此後滇綿谷牢記此律，再有生男孫就一律取女孩名，並以養育女孩的方式對待，而連滇綿谷假裝當了一輩子的女人，儼然也以女人自居，正巧他長相俊秀，也沒長鬚鬚，還作有《繡針詞》描摹自己的心境以流傳後世。

李漁小說中的男性主人公有著一脈單傳的焦急，姚子穀爲娶妻生子而拚命，虞素臣、尹厚、施達卿爲得到子嗣而犧牲，馬麟如、舒秀才靠著妻子的犧牲而保有子嗣。袁枚筆下的男人也有著存嗣的堅持，施老先生、徐氏家主奴在陰間求情，江秀才、滇綿谷秀才在人間想盡辦法努力，這些爲著子嗣拚命的男性，爲讓子嗣與命運脫鉤，靠著違反常軌的努力，實現至少擁有一男丁的結果，男子漢大丈夫的願望何等卑微。

(二)子嗣與家業

爲什麼李漁與袁枚小說中有重視子嗣的思想觀念，是因爲綿延子嗣與承守家業大有關係。李漁說：「話說世間子嗣一節，是人生第一樁大事。祖宗血食要他綿，自己終身要他養，一生掙來的家業要他承守。這三件事，本是一樣要緊的。」²⁹⁶李漁在〈妒妻守有夫之寡 儒夫還不死之魂〉透過小說主人公費隱公又說：

不曾做過寡婦，不知絕後之苦，一味要專寵取樂，不顧將來。只說有飯可吃，有衣可穿，過得一世就罷，定要甚么兒子？如今做了寡婦少不得要自慮將來，得病之際那個延醫，臨死之時誰人送老？自己的首飾衣服、糧米錢財，付與何人？少不得是一搶而散。想到此處，自然要懊悔起來。可見世間的兒子，無論嫡生庶出，總是少不得的。²⁹⁷

「世間的兒子，無論嫡生庶出，總是少不得的」，李漁透過寡婦之口點出子嗣與

²⁹⁵ 《子不語》卷二，頁 26。

²⁹⁶ 《連城壁》〈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頁 209。

²⁹⁷ 《連城壁》〈妒妻守有夫之寡 儒夫還不死之魂〉，頁 353。

得病延醫、臨死送終、繼承家業的密切關係。寡婦深知家中倘若無男丁，家產會被「一搶而散」，此與「搶奪絕戶人家的財產」之時代風氣有密切關聯。²⁹⁸

胡萬川說：

明清世情小說中所見有關「搶絕產」的描寫，大多安排在那些孤女寡婦尚存的家裡，所以會如此的緣故，大概是因為藉著孤女寡婦的可憐無辜，襯托搶劫者的強橫貪婪，更能突顯人情的乖訛變態，而情節也自然容易展現出緊張的張力。當然，傳統社會中財產繼承的許多不合理之處，以及女性生存權利之不受尊重等不合理的方面，也因此而映現無遺。²⁹⁹

搶絕產的社會現象點出生男生女大為不同的景況，孤女寡婦的淒涼乃在於無子嗣可繼承家產。

而袁枚〈百四十村〉也寫子嗣與家業關係密切的故事。內閣學士周煌有一天談起自己的身世，據周煌說他祖父是一位在深山靠砍柴度日的樵夫，到九十九歲還是光棍，他所砍的柴絕大多數都賣給山下一家開豆腐店的吳某，吳某六十大壽，邀請周叟來飲酒稱祝，但當天周叟卻無故失約，原來那一天周叟在山洞發現金銀財寶，一夕之間變成富翁，吳某怕他孤身被盜賊所搶，因此為他在人煙稠密的城裡選購一屋，並助之遷居。沒多久，周叟想到自己即將過百歲生日，守著這麼多錢，吃不完花不盡，光看著它，又有何用？因此拜託吳某作媒代聘一婦，但是要求此婦非年輕處子不可，以顯示自己鄭重結髮之意。吳某雖心知此事難辦，但心貪重謝而勉強允諾。過了一個多月，吳某到處奔走說媒求聘，但人家一聽到是百歲老翁，沒有人肯答應這樁婚事，在這緊要關頭，吳某的獨生女卻自願嫁給周叟，吳某夫婦愕然失措，女兒道：

父母之意，不過嫌周老，憐女少耳。女聞人各有命。兒如薄命，雖嫁年相若者，未必不作孀婦；兒如命好，或此叟尚有餘年，幸獲子嗣，足支門戶，亦未可定。且父母無子，只生一女，女恨不能作男兒，孝養報恩。如彼以萬金來此，而又以三千金作謝，是生女愈於生男，而女心亦慰。女想此叟如許年紀，獲此橫財，恐天意未必遽從此終也。³⁰⁰

袁枚透過吳女說出的這段話，表達出周叟求子嗣以守業繼承的深意，揭示了希望後嗣有子可繼承豐厚產業的傳統人生觀，也經由吳女之口揭示活在傳統價值觀底下女子心中的痛，痛自己不是男兒身，痛自己得認命，因此願以自己為交易籌碼，換得一筆錢以孝養報恩，最後進一步揭示「生女愈於生男」的價值觀。

然而李漁針對子嗣繼承家業的問題，又更進一步思索可否將產業當作傳家之寶這個問題？〈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卷頭詩云：

²⁹⁸ 子嗣與搶絕產之觀點延伸，乃出自口考時徐志平師所提供，特此致謝。

²⁹⁹ 參見胡萬川：〈人情慘劇—明清小說中搶奪絕產的故事〉收錄在清大中文系主編：《小說戲曲研究·第四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頁314。

³⁰⁰ 《子不語》卷二十一，頁404。

古云有子萬事足，多少榮民怨孤獨。常見人生忤逆兒，又言無子翻為福。
有子無兒總莫嗟，黃金不盡便傳家。牀頭有谷人爭哭，俗語從來說不差。

301

李漁認為父親望子之心有三，一是希望綿延祖宗血食；二是仰望後半生有子撫養；三是盼望一生掙來的家業有子承守。但是按照世情看來，兒子望父之心，只有家業最重。現實生活的實情是父子之間存在著矛盾，父親望子之心是孝順及尊榮父母以光宗耀祖，兒子望父之心卻只有承守家業。

<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開頭入話故事寫兩位老頭，是自幼結拜的弟兄，一個有二子，一個無嗣。有二子的老頭要把家業盡數分與兒子，等輪流供膳；無嗣的老頭勸他留住一份自己養老，省得在兒子項下取氣，凡事不能自由。有子的老頭不但不聽，還嘲笑無嗣的老頭心性刻薄，怪不得難為子息。後來果不其然，有子的老頭因兒子鄙吝不孝而煎熬到骨瘦如柴，路上巧遇無嗣的老頭請他吃飯，有子的老頭熬煉不過，也顧不得羞恥就跟他回去，過了幾天取之無窮、食之不竭的佳酥美饌之日，無嗣的老頭誇說自己承繼了孝順二兒，才能享受如此供給飲饌，令有子的老頭非常好奇這兩位承繼的兒子相貌，只見無嗣的老頭從口袋一左一右掏出銀包，不疾不徐地說：

銀子就是兒子了，天下的兒子那裡還有孝順似他的？要酒就是酒，要肉就是肉，不用心焦，不消催促，何等體心。銀子是我骨頭上掙出來的，也只當自家骨血。³⁰²

「銀子就是兒子」如此前瞻的思想，足見小說主人公思想的超越時代，故事寫出了老人家把產業當作傳家之寶來希冀子孫孝順，卻難以保證晚年的頤養。<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的正文故事李漁透過小說人物之口道：「方才不知道不但慈孫難得，並孝子也不易求，只有錢財是嫡親父祖」（頁 215），李漁在<生我樓>中也闡釋相同的想法，小說中的尹小樓因為無嗣，鄰居勸他要他立嫡，尹小樓說：

立後承先，不是一樁小事，全要付得其人。……況且平空白地把萬金的產業送他，也要在平日之間有些情意到我，……在生的時節，他要得我家產，自然假意奉承，親爺親娘叫不住口；一到死後，我自我，他自他，哪有什麼關涉？還有繼父未亡，嗣子已立，『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倒要脅制爺娘，欺他沒兒沒女，又搖動我不得，要逼他早死一日，早做一日家主公的，這也是立嗣之家常有的事。我這份家私，是血汗上掙來的，不肯白

³⁰¹ 《連城璧》<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頁 208。

³⁰² 《連城璧》<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頁 210。

尹小樓認為繼子常作的事是「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脅制爺娘、逼之早死，就現實的考量，不肯將家私白白送與人，儘管當時鄰居眾人不解其故，都說他是迂談。李漁由尹小樓的口中真實地寫出對人倫的不信任，及對物質的信靠。

總之，李漁與袁枚小說從封建家庭長綿久延的願望出發，為人放誕越禮風流的背後，都希冀後繼有子嗣傳承，具有強烈的傳宗接代之觀念。而他們對「家」觀念的提升，亦有其時代背景的因素，李漁活在明清易代，生命曾有滅國之經驗³⁰⁴。袁枚則活在異族統治的壓迫中。李漁與袁枚對於子嗣的重視，有著家、國想像的價值排序。

此外，李漁小說更對立嗣立嫡問題提出自己獨特的看法，李漁的結論是「有子無兒皆莫嗟」，「銀子就是兒子」、「銀子是嫡親父祖」，用銀子對傳統「孝」道作出的諷刺，真是如透背脊。

四、藉妒妻悍婦映襯男性自尊之焦慮

(一) 女人妒忌爭風與男人醫妒治悍

明清時代妒婦問題的嚴重在李漁與袁枚筆下皆有所揭露。李漁說「欲使妒婦無妒，除非闔盡男兒」，³⁰⁵他更詳細解釋醋乃妒的別名，但醋是好東西，妒是歪字眼，醋以色欲起見，是婦人專用；妒以才貌起見，男女通用。而不論醋或妒，都會釀成婚姻生活的扞格，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男主角都飽受其害，面對妒妻悍婦亦有著不同的應對進退，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李漁〈妒妻守有夫之寡 儒夫還不死之魂〉與袁枚〈醫妒〉³⁰⁶，從作品立意到具體細節，都有相近之處，這兩篇作品的男女主人公都是經過「療妒治悍」、「弭酸止醋」而使得婚姻生活從爭執衝突走向美滿幸福。

李漁〈妒妻守有夫之寡 儒夫還不死之魂〉寫明初舉人穆子大年近五旬，未有子息，為妒婦惡妻淳于氏所壓制的故事。穆子大因懼內而求救於費隱公，費隱公號稱妒總管，收服了新寡之婦(醋大王)一哭二鬧三吊的女人慣用招數，而坐擁

³⁰³ 《十二樓》第十一回〈生我樓〉，頁 253。

³⁰⁴ 李漁一向不被視為遺民，然而朱亮潔卻反其道而行，從其詩文雜著、小說戲曲等作品研究李漁或隱或顯流露出遺民意識，為遺民史增添另一種遺民範例。參見氏著：《李漁新論——遺民觀點的考察》(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³⁰⁵ 全詩為：「齏菜瓶翻莫救，葡萄架倒難支。閨內烽煙何日靖，報云死後班師。欲使婦人不妒，除非闔盡男兒。醋有新陳二種，其間酸味同之。陳醋止聞妻妒妾，近來妾反先施。新醋更加有味，唇邊啞盡胭脂。」參見《連城壁》〈吃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頁 190。

³⁰⁶ 吳玉惠提到子不語不單對當時志怪書，如《夜譚隨路》、《閱微草堂筆記》產生影響，某些故事亦是傳奇的取材對象，提到李漁〈妒妻守有夫之寡 儒夫還不死之魂〉、袁枚〈醫妒〉與沈寶漁〈伏虎韜〉傳奇的關係密切，參見氏著：《袁枚〈子不語〉之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頁 171-172。

眾美，大小妻室共二十多房，還廣開班級授課以普行教化，認為治妒之方在於氣魄及才術，費隱公發引眾人前往穆子大家剿妒，眾人拳打腳踢逼迫穆子大寫休書，理由是淳于氏七出犯三(妒、不生、不孝)，儘管如此，淳于氏自我辯護的話卻不無道理。她說：

我家絕嗣與別人何干，他來逼你娶小？就是男子不敢娶，婦人不容娶，也是仕宦人家的常事，又不是謀反叛逆，為甚麼就征剿起來？明明是你自己生心要做不軌之事，又懼怕我的法度，不敢胡行，故此假借別人威勢來嚇制我。我是個不受欺騙、不怕嚇制的人，征剿不征剿，且等他上門，我自會抵敵。你從來不敢放肆，今日忽然大膽起來，這個初犯斷饒不得，好好跪過來領打！³⁰⁷

由以上得知淳于氏是一個不受傳統禮教束縛而有自己想法的婦女，正如李漁所發之議論言「天下的妒婦，不是些無用之人，皆女中之曹孟德也。亂世之奸雄，即治世之能臣，化得他轉來，都是絕好的內助。」但淳于氏仍舊寡不敵眾，敗給了費隱公及眾人公憤輿論的圍剿，使得穆子大順利娶兩女，兩夜歡愉情慾被滿足之後，穆子大卻自己暴露出懼內的本相，把費隱公傳授的心法都敗露出來，費術被淳于氏破解之後，潑辣的淳于氏整頓丫鬢奴僕，修理穆子大與二女，可憐一男二女被悍婦打得頭破血流。

穆子大請老僕(懼內之家，義犬不可不蓄)再次引眾人幫忙，眾人被有備而來的淳于氏羞辱，再次討救兵於費隱公，求費隱公在常法之外生出變法救他。費隱公使出詐死之術，請穆子大參加科考詐死於半途，妒妻賣兩妾，守有夫之寡，守寡引動望子之心，知道絕後之苦，思謀改嫁，因此中了費隱公欲以失節去塞住她吃醋之計，改嫁之時遇到費隱公的妻妾之羞辱，後來穆子大以鬼影現身，並重整丫鬢奴僕，合力使淳于氏知錯，淳于氏卻擔憂害怕被報復，藉尿遁上吊，幸賴兩妾相救，最後一夫娶一妻二妾，連生六子、傳代十孫，衍成全縣大族，終使故事有完美結局。

袁枚〈醫妒〉寫張氏奇妒，軒轅生年三十無子，不敢置妾。老師馬學士贈軒轅生一姬，馬學士喪偶，張氏展開報復，賄賂媒人聘以悍婦，馬學士率群姬收服悍婦，益惹張氏加怒於姬，不久馬詐助軒轅生早入都會試，延軒轅生至馬家讀書，也陰遣媒嫗說張氏賣妾，妾被迫賣給陝客，出嫁途中跳河欲自盡，被馬學士從河中救出遣人送妾與生同室。之後張氏被迫面對陝客、妾父母、及官府三方壓力，深悔待夫之薄、禦妾之暴、行事之誤、女身之無用，又聞軒轅生暴死於途，無助大慟中媒嫗勸以改嫁，未滿七七及嫁少年，方合盞遇一醜妒婦痛毆，悔之前待妾光景，思報復之巧殆天意也，後順利入洞房，驚見軒轅生高坐床上，以為是鬼，後修德改行，與村婦同為賢妻。

以上這兩個故事相同之處在於一費隱公喪了正室，淳于氏設計悍婦醋大王嫁

³⁰⁷ 《連城璧》〈妒妻守有夫之寡 儒夫還不死之魂〉，頁 325。

之，馬學士喪偶，張氏賄媒設計悍婦嫁之，當中醋大王以一哭二鬧三上吊威脅費隱公，悍婦也以哭鬧尋死同一招威嚇馬學士。費隱公成功收服醋大王為續絃，馬學士順利收服悍婦為續娶；妒妻淳于氏不許穆子大娶妾，妒妻張氏不許軒轅生納姬；費隱公引眾人剿妒，馬學士引群門生攘妒；淳于氏在眾怒之下允許穆子大娶兩妾，張氏在凶威大損之下允許軒轅生接受馬學士所贈一姬；淳于氏棒打穆子大及兩妾，張氏也棒打妾姬；穆子大離家進京會試，費隱公以上京科考、中途詐死之計幫助穆子大躲在費家，馬學士也贈盤纏以鼓勵軒轅生離家入都會試，而中途詐死以躲馬家；詐死的穆子大在費隱公家順利與兩妾生子，詐死的軒轅生在馬學士家也如願與妾姬同室；淳于氏賣二妾之後，守寡未及一年，等不及服滿，難耐寂寞思謀改嫁，張氏在逼死妾姬之後，被陝客、妾父母、及官府三方壓力所迫，典妝鬻賣屋而日食不周，未滿七七，即改嫁少年；改嫁過程都是歷經一波三則，淳于氏的改嫁被醋大王嘲笑，張氏的改嫁則被一醜婦持大棒痛毆；而淳于氏改嫁合卺的當天以為撞見穆子大的鬼魂，張氏改嫁成親的當晚也以為前夫顯魂；淳于氏與張氏最後都歸修德改行，兩嫁仍為一嫁，歸還原夫，後來夫妻之內，大小之間，家政肅雍，內外無閒言，家堂和事。

林保淳說：

明清兩代描寫妒婦的作品大抵撰述於明末迄清初之間，可謂相當集中地反映了時人對妒婦的看法和相關觀念。……這場男人和女人的戰爭，在〈妒妻守有夫之寡，懦夫還不死之魂〉中，李漁運用許多行陣作戰的典實及語詞，鋪敘以費隱公、淳于氏為兩軍主帥，穆子大為前鋒，醋大王為降將，錢二媽、媒婆、老僕為細作，眾秀才門生、家人僕婦為士卒，更以〈征勦妒婦，公討忤逆〉之公揭為檄文，彼此鬥智交鋒、高潮迭起的一場「療妒之戰」。在這場戰役中，李漁標舉著「妒婦之道不息，夫子之道不著」的風化大旗，以「正義之師」的姿態，力雪「南風不競」的恥辱，淳于氏自然要屈居守勢，終歸臣服的了。實際上費隱公如此大動干戈，正是當時妒婦問題異常嚴重的寫照。³⁰⁸

林保淳精巧地將李漁〈妒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故事視為一場男人與女人戰爭，看到李漁背後所高舉的風化大旗是「妒婦之道不息，夫子之道不著」，因此淳于氏注定要失敗，費隱公以正義之師剿妒，此乃廣行教化。

余安邦在〈報的規約與情的糾葛：清代筆記小說中的妻與妾〉也論及：

清代之妾多出身寒門，地位低賤，或由主人價購而得；或納婢成妾；或贖妓為妾，不一而足。……妻的意向性行動（指涉妻教誨、訶罵、鞭楚、杖擊、批打、虐待）總是朝向妾的意識關係而發聲，但此行動更深刻的指向是自身具備生育的條件，但卻無法生育的行動載體—妻的深沉與無奈的生

³⁰⁸參見林保淳：《古典小說中的類型人物》（臺北：里仁書局出版社，2003年），頁217。

余安邦指出這類妒妻的不尋常行爲往往因爲其無法生育子嗣所引發，正妻的深沉與無奈，自然引發家庭中情感的糾葛。

李漁與袁枚這兩個故事設計很類似，妒婦最後都洗心革面不再吃醋，男主角醫妒成功，但不同的是，李漁著重點爲穆子大即以絕嗣之名求助於費隱公，眾秀才也以絕嗣之名討伐淳于氏，小說以同情的筆調敘寫淳于氏無子所造成的生活悲涼，因無子而造成的後果被敘寫成妒婦的報應。可見李漁的「療妒」側重家庭的完整性，因此穆子大除了降妒，還娶妾生子，順利綿延子嗣，最後還重整收服丫鬟奴僕，重新塑造男性自我形象，拿回男人在家庭中的主導權，充滿著家庭重建的宣示意味；袁枚則刻意突顯了女子的善妒，張氏素號牝夜叉，笞罵報復卻只對姬妾，張氏被迫面對陝客、妾父母、及官府三方外在環境逼迫，完全不是來自家庭內部夫綱的壓力，使得袁枚小說中的男子更無聲，也益發弱化。

又如袁枚〈狐仙懼內〉³¹⁰寫到狐仙被狐婦詬啐鞭笞，負痛對樓下諸公疾呼求救，結果樓下的一人才剛被婦人所撻，臉上還留有被抓破的傷痕，群狐與眾人只好相偕哄然一笑，認爲家暴的事常有，要抱持不足爲怪的心態，這裡用諧謔的方式表現人懼內，狐仙也怕妻的兩個互相嘲笑對應的故事。足見男子懦弱被惡妻欺負的問題更是嚴重，連動物也難逃其殃，透過動物的嘲笑聲，袁枚小說中的懼內男子更邊緣化。

以上可見，李漁與袁枚都注意到妻妾紛爭中家庭內部的離心傾向。李漁小說表明一夫多妻制所產生的家庭問題，夫綱的危機來自於妻妾彼此不諧，李漁重視家庭的完整性，透過小說表達家有妒妻的男性心願是「家和萬事興」。袁枚小說則展現他觀察「大女人與小男人」的社會現象，反映女性凌駕於男人之上，男性懼內的問題愈益嚴重。

(二) 妒妻妒妾與妒鬼悍妻威脅男性自尊

李漁除了〈妒妻守有夫之寡，懦夫還不死之魂〉的故事談「正妻」會發妒吃醋外，〈乞兒行好事 皇帝作媒人〉也談北京保定府高陽縣的鄉宦夫人，是城裡第一個妒婦，聽見丈夫要收民女爲妾，就百般折磨民女，做定了規矩，每日要打一百皮鞭。〈美女同遭花燭冤 村郎偏享溫柔福〉袁進士的夫人，性子極妒，因丈夫寵愛兩個小妾(周氏、吳氏)，平常氣不過，卻無法下手，如今乘丈夫進京去謁選，請媒人一齊打發兩位小妾出門，爲杜將來之禍，卻先惹來殺人之災，周氏被正妻逼婚而上吊縊死。

〈清官不受扒灰謗 義士難伸竊婦冤〉一錢太守的夫人平日原有醋癖，發現媳婦繡鞋無端出現在太守的書房，不由分說就劈頭亂罵，媳婦一向寡居惜節，爲表

³⁰⁹參見熊秉真、余安邦合編：《情欲明清—遂欲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頁206。

³¹⁰《子不語》續卷五，頁88。

明志而上吊自殺，自古道：「蠻妻拗子，無法可治。」知府得知消息後，急得手腳冰冷，埋怨夫人說她屈死人命。醋妻更加惱羞成怒，一把揪住太守，將其面上鬚鬚捋去一半。知府怕壞官箴，只得忍氣吞聲。

此外李漁還專門注意到「妒妾」這種以下犯上的家庭倫理反常現象。〈吃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開頭入話故事寫李漁曾親眼看見崇禎九年浙江有一對夫妻，丈夫因正妻無子，四十歲上娶了一個美妾，她極有內才，會生子又箝制丈夫，使他不與正妻同宿，十年過後，一日正妻五旬壽誕，丈夫要求與正妻宿一晚，半夜美妾故意放火，要等丈夫起來救火，不想水火無情，不但自家燒成灰燼，連鄰舍也變瓦礫之場，才曉得美妾是奸狠婦人，做出這件歹事，人人切齒。

正文故事則寫明朝萬曆年間南京富人韓一卿的正妻楊氏被妾陳氏欺負的經過，楊氏原本出落標致，後染病全身臃腫變成瘋皮癩子，韓一卿因而續娶陳氏，皂隸陳父貪婿家富，與女密謀毒害正妻，陳氏以韓一卿多疑、慳吝的個性設計三事(下毒、偷東西、偷情)陷害楊氏，使得韓一卿要休了楊氏，楊氏賭神罰咒建議查訪實情，等待水落石出，從此楊氏留便留在家中卻與韓一卿「日間不共桌，夜裡不同床」，楊氏不甘受辱，天天來到家堂香火面前狠咒陷害她的有心人，終使神道顯靈三次在半夜移妻換妾，最後神道附身在陳氏身上說出陷害楊氏的經過，為楊氏伸冤主持公道，妒狠奸毒的陳氏被神道搬弄與癩豬同睡得了癩瘡，一卿靠著她就要喊叫起來，而楊氏得享一生忠厚之福。李漁在小說結尾說：

我這回小說，不但說做小的不該醋大，也要使做大的看了，曉得醋這件東西，不論新陳，總是不吃的妙。若使楊氏是個醋量高的，終日與陳氏吵吵鬧鬧，使家堂香火不得安生，那鬼神不算計他也夠了，那裡還肯幫補他？無論瘋病不得好，連後來那身癩瘡，焉知不是他的晦氣？天下做大的人，忠厚到楊氏也沒處去了，究竟不曾吃虧，反討了便宜去。可見世間的醋，不但不該吃，也盡不必吃。我起先那些吃醋的注解，原是說來解嘲的，不可當了實事做。³¹¹

李漁語重心長地對破壞家庭完整性的「妒妻」或「妒妾」曉以大義，不論做大醋小或做小醋大都不可為，家庭的諧和，家堂香火才得安生。

李漁寫「妒妾」，袁枚則寫「妒鬼」。〈鬼妒二則〉³¹²故事寫張太守的女兒許配給周家少爺，不幸地是張小姐年方十七就未嫁而亡，周家少爺另聘王家小姐為妻，不久得到張小姐嫉妒王小姐，王小姐被附身而中邪的消息，周家氣憤之餘找上張太守理論，太守夫人素以治家甚嚴見稱，一聽說自己的亡女作祟害人，勃然大怒，命人懸掛起亡女畫像，一邊罵她命薄早死何以無恥嫉妒，一邊用桃樹枝狠狠抽打亡女遺像，過一會兒，周少爺氣喘噓噓跑來求饒，說被附身的王小姐在地上抱頭鼠竄央求原諒，太守夫人聽了這話漸漸息怒，自此妒鬼張小姐不再無理取

³¹¹ 《連城壁》〈吃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頁 206。

³¹² 《子不語》卷二十三，頁 463。

鬧，王小姐也恢復常態。

<鬼買兒>³¹³則成功塑造一個吃醋的正妻女鬼形象。正妻女鬼(周氏)雖然已經亡故卻放不下塵世，附身在妾身上，責備喝斥妾(李氏)偷拿她生前捨不得穿用的嫁衣，因此心有不甘，前來索命。家人替妾求情說：「娘子業已身故，要此華衣何用？」正妻女鬼知道自己氣量狹小，但仍強悍地堅持從前妝奩一絲都不能留給李氏，而要全燒給她。還向丈夫要求說妾年紀尚輕，不能管理家事，因此她要每天早上附身在妾身上幫補家事，查問柴米油鹽，過問流水帳目，還指揮家中奴婢，管理得井井有序，儼然是女主人掌控著全家。除了妒忌妾之外，她還想到自己出殯無人送葬，因此要丈夫給她紙錢三千，買來一兒，滿月後堅持要嬰兒穿粗麻衣，以斬衰之禮為嫡母送終，還要這個孩子長大後祭祀孝敬她，並且思忖妾年輕貪睡，容易將孩子壓死，又沒有照顧孩子的經驗，堅持要婆婆擔待照顧孩子的責任。

表面上家中一切條理是妾所為，孩子是妾所生，但正妻卻在每一件事插手，吃醋到要掌控家中一切，每一個堅持的背後是不能忘情於身為女主人的正牌身分，要掌控大權之心，一個氣量狹隘的妒妻形象躍然紙上。

妒妻常因子嗣而對妾痛下毒手，如<染坊椎>³¹⁴寫正妻無子而忌妒妾生子，伺妾外出，棄嬰投河而受惡報。又如<湯翰林>³¹⁵寫杭州太守的正妻善妒狡猾，因妒妾生子，而賄賂收生婆「落胎後將生桐油塗於產宮」，妾因子宮傷口潰爛而亡。生產與嫉妒之間有報復糾葛的關係，如<燒頭香>³¹⁶寫丈夫沈某忍受不了妒妻惡行，趁她生產時，囑咐收生婆將二鐵針至於產門中，因而殞命。而嫉妒會招來惡報，如<嚴秉玠>³¹⁷寫嚴秉玠的太太是善妒的正妻，因妒而全家四口遭難斃命。<鬼入人腹>³¹⁸寫正妻凌虐妾(張二姑)，妾轉世入正妻腹中索命。然而嫉妒也有命中注定的因素，袁枚<通判妾>³¹⁹寫通判妾，頗得寵，被正妻虐待，因此自縊而亡，死後化為厲鬼，希冀報仇，豈料死後方知命中注定會縊死，連生前遭受大妻虐待也是命中該經歷的劫數。

袁枚小說還寫到由妒而悍的妻子，如<蒲州鹽梟>³²⁰寫山西蒲州鹽池被蚩尤佔據，商民燒不成鹽，告禱於關廟，關公能制蚩尤，但蚩尤之妻悍惡，幸賴張飛助陣，方能制服蚩尤悍妻。<鬼借力制兇人>³²¹寫揚州唐氏妻某，素悍妒，無數妾婢死其手下，群鬼借膂力絕人的惡人治之。<城隍替人訓妻>³²²寫杭州周儒生的妻子性情兇悍，忤逆苛待婆婆，逢年過節都披麻帶孝地去拜見婆婆，以詛咒她早死。孝子周生向城隍求治悍妻，說「婦人雖悍，未有不畏鬼神唸經拜佛者。但

³¹³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 422。

³¹⁴ 《子不語》卷十一，頁 216。

³¹⁵ 《子不語》卷十八，頁 346。

³¹⁶ 《子不語》卷十九，頁 371。

³¹⁷ 《子不語》卷四，頁 67。

³¹⁸ 《子不語》卷十四，頁 274。

³¹⁹ 《子不語》卷十一，頁 203。

³²⁰ 《子不語》卷一，頁 18。

³²¹ 《子不語》卷二，頁 25。

³²² 《子不語》卷五，頁 84。

求城隍神呼婦至，示之懲警，或得改逆為孝，事未可定。」最後城隍收服周儒生的妒悍之妻。

不論妒妻、妒妾或妒鬼、悍妻，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對挾制丈夫、凌虐奴僕婢女的女性充滿了怨恨，必定遭受恥辱或報應，如淳于氏被醋大王羞辱，被穆子大以七可殺為由以施報復；張氏被陝客、妾父母、及官府三方壓力所逼而出乖露醜；妒狠奸毒的陳氏變成癩瘡妻；已經死去的張小姐嫉妒活人，卻活生生地被母親教訓毒打；不論是維護自己正當權利的正妻與男性家主的鬥爭，或是爭風吃醋的妒妾或妒鬼，李漁與袁枚毫不留情地鞭撻了女性在家中興風作浪的忌妒心理，反覆表達懲戒妒婦的主題，除非這些妒婦們洗心革面不再吃醋，否則會被捉弄，被責打，或惡疾纏身，更有甚者性命不保。

為什麼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必定要讓妒妻悍婦遭受懲罰？前面所述及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寬貞」，不是頗同情寬容女性嗎？李漁與袁枚的「嚴妒」顯然觸及其男性自尊，有著男尊女卑的婚姻意識。

不同的是，李漁小說著重維護家庭的完整性，一再告誡女性要安分守己，內心深處男性至上的立場，根深蒂固，療妒的關鍵來自家庭內部的力量，丈夫重振雄風之後，家中就風平浪靜。袁枚小說則多方面刻畫女子妒忌心理，或因無嗣而妒，或在室女之妒等，還寫出婦女由妒而悍，益發強勢的女性力量正在家庭中掀起事端。並且袁枚小說中療妒御悍的力量相對來自多元面向，亦走向非人間的超現實世界。

第三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男風

明清時期，男男之間的情色旖旎，李漁與袁枚小說都曾觸及此類男風故事，到底他們對男風的心態為何？李漁小說中的態度反反覆覆，看似批判，又恰似擁護，到底李漁對於男風的思考為何？袁枚的看法則比較一致，對男色情愛的千般裊娜，萬般風光，又有何特出之處？

一、對倫常的思辨：透過情種、節婦、義士反思男風現象

(一)對同性戀現象作新解

「男風」在明清兩代非常盛行，在閩地的「契兄弟」有其普遍性，而李漁〈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寫王小山設下賭局要騙王竺生的家產，王竺生的母親誤以為王小山想騙兒子做「龍陽」，才會用酒肉和金錢來誘惑收買他，因此便告誡兒子不准去王小山家。李漁在當中插入一段評論道：「如今世上的人，一百個之中，九十九個有這件毛病，那曉得王小山是南風裡面的魯男子。」這裡說全部的人幾乎都有「龍陽」的毛病，用誇張的比例說明時人對於「龍陽」見怪

不怪，李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也有談到男風的猖獗，其開頭入話道：

南風一事，不知起於何代，創自何人，沿流至今，竟與天造地設的男女一道爭鋒比勝起來，豈不怪異？怎見男女一道是天造地設的？但看男子身上凸出一塊，女子身上凹進一塊，這副形骸豈是造作出來的？男女體天地賦形之意，以其有餘，補其不足，補到恰好處，不覺快活起來，這種機趣豈是矯強得來的？及至交媾以後，男精女血，結而成胎，十月滿足，生男育女起來，這段功效豈是僥倖得來的？只為順陰陽交感之情，法乾坤覆載之義，象造化陶鑄之功，自然而然。不假穿鑿，所以褻狎而不礙於禮。頑耍而有益於正。至於南風一事，論形則無有餘不足之分，論情則無交歡共樂之趣，論事又無生男育女之功，不知何所取義，創出這樁事來，有苦於人，無益於己，做他何用？³²³

首先李漁巧妙地將「南風」與「男風」作一結合，將「南」方流行的「男」色猖獗現象二者相對應，其次李漁將異性戀與同性戀的性行為作比較，批判「南風」論形、情、事都是有苦於人，無益於己，把男色放在道德的天平上稱斤論兩，明顯輸給了男女之情的天造地設。可是話鋒一轉，李漁卻同情有此男風偏好的少數人，肯定其情慾的基本需要，他說：

或者年長鰥夫，家貧不能婚娶，借此以泄慾火，或者年幼姣童，家貧不能餬口，借此以覓衣食，也還情有可原；如今世上，偏是有妻有妾的男子酷好此道，偏是豐衣足食的子弟喜做此道，所以更不可解。³²⁴

李漁對年長鰥夫、年幼姣童因家貧以此泄慾或糊口，表達了情有可原的諒解。但是李漁又留下伏筆，發出疑惑，為何有妻有妾或豐衣足食的「正常」男子喜做此道？而在〈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小說中李漁便塑造許季芳這麼一位「正常」男子，他喜愛龍陽一事，甚至達到「情種」的地步。

許季芳是福建莆田的秀才名士，少年時節即是個出類拔萃的龍陽，常對人說「婦人家有七可厭」，生性以南為命，與北為仇。直到二十三歲外，夫星退掉，妻星才大旺。性石的富家因重他才貌，情願把女兒嫁他，但是夫婦之情甚是冷落，過了兩年才生下一子，其妻不幸因產癆而死。季芳因有了子嗣，一心只想尋個絕色龍陽，為續弦之計。鰥居數載，訪了多時，都沒有滿意的對象。福建是出男色的地方，為甚麼沒有？只因許季芳自己生得太貌美俊俏了，才會一直找不到匹配對象。

終於在天妃誕盛會，巧遇尤侍寰的獨生子尤瑞郎，這位美男童生得眉如新

³²³ 《連城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頁 107-108。

³²⁴ 《連城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頁 108。

月、眼似秋波、口若櫻桃、腰同細柳，竟像一個「絕色婦人」。自此許季芳費盡千方百計想娶尤瑞郎進門，為要能與他長久相依、從一而終。而福建的南風，與女子一般，也有分初婚、再醮。南風雖有受聘之例，不過講個意思，多則數十金，少則數金，以示相求之意，但尤父獅子大開口開出五百金的條件，許季芳甘願為情種因而變賣屋業田產，尤父見他照數送聘，是個志誠君子，因此便歡欣地替獨子尤瑞郎辦了婚事。而尤父也拿這筆錢清還債負、殮葬兩房妻妾。

後來季芳不僅愛瑞郎，還愛屋及烏地奉養尤父，死後又盡禮殯葬，季芳扶危濟困又惜玉憐香的行為，瑞郎因此十分感激，不但願靠終身，且還誓以死報。某日，許季芳對慢慢長大的尤瑞郎泣訴自己內心的痛苦，原來許季芳害怕擔憂瑞郎因為生理變化而起色心想婦人，於是瑞郎為報答許季芳的深情，決定閹割以絕後患，後改名尤瑞娘。那時季芳的兒子在乳母家養大也三四歲，兩人就前去領回，瑞娘愛如親生。

許季芳此時嬌妻稚子都在眼前，正好及時行樂，誰想天不由人，許季芳因為別人妒忌他獨享龍陽奇福，而引發公憤，被告發到官府遭受審屈毒打，回家後便氣成一病而死。

而後瑞娘與遠房親戚躲避漳州、藏身斂跡，專心守節為許季芳撫養幼子(許承先)，許承先長得俊秀媚眼，也是花星照命，同窗、學長、老師都對他有所不軌，瑞娘思量道：「這又不是好事了。我當初只為這幾分顏色，害得別人家破人亡，弄得自己東逃西竄，自己經過這番孽障，怎好不懲戒後人？」因此極力阻斷旁人覬覦許承先。

最後還是被漳州知縣看中在衙門口遞狀差役，瑞娘認為此乃有愧許季芳的臨終之託，因他指望兒子讀書成名以承先人之志，瑞娘只好又帶著許承先再次遠避廣州³²⁵。後來許承先在嚴格母教之下，順利中了舉人，進京會試，遇到福建莆田同鄉，才曉得自己的稀奇身世，但他選擇終生將瑞娘待如親母，不敢提起所聽聞的任何一字。瑞娘死後，還把「她」與父親許季芳合葬。許承先也實踐了身為「人子」的「孝」道。最後，李漁評論道：

看官，你聽我道：這許季芳是好南風的第一個情種，尤瑞郎是做龍陽的第一個節婦，論理就該流芳百世了；如今的人，看到這回小說，個個都掩口而笑，就像鄙薄他的一般。這是甚麼原故？只因這樁事不是天造地設的道理，是那走斜路的古人穿鑿出來的，所以做到極至的所在，也無當於人倫。

326

李漁讚美許季方是好南風的第一個「情種」，尤瑞郎是做龍陽的第一個「節婦」，他們看似不正常的關係中所觸碰的卻是「情」與「節」的高道德，而他們的相識、

³²⁵ 從福建搬到漳州，再搬到廣州，總共搬了三次家，正合著無聲戲題目〈男孟母教合三遷〉，第一次仍在儒家思想的範圍之內，為了不違反《孟子·離婁上》中所主張的「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而第二次尤瑞娘和許承先之所以搬家，是因為「師生」與「君臣」的正當關係被違反了。

³²⁶ 《連城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孀全身報知己〉，頁 130。

相許、相愛，也落實了「孝」³²⁷的具體行爲。

李漁沒有將故事只停留在兩人的男男激情，反而把故事的時間拉長，尤瑞郎成爲尤瑞娘，化身爲男孟母以撫孤，男男的結合原本是「逆倫」，但尤瑞娘保全了後嗣，完成「逆倫」的成全，李漁企圖將道德「陰性化」，以另一種道德的證明，賦予男男關係得以落腳，他亦提供了另一種的道德反思，鬆動男女的次序，顛倒是非的標準，動搖善惡的界線，使得道德判斷不單只有傳統的二分法。

（二）重視同性戀中情的成分

許季芳與尤瑞郎由友情進展到夫妻之情，李漁將男男之間的同性友誼，先定位在相知相惜的朋友交情，而後才發展成爲魚水交歡的男女之情，顯然李漁贊同同性之間的真情，相當重視同性戀中情的成分，而袁枚在〈多官〉中亦刻劃出此種同性之間由友人而戀人的情感歷程，爲有情有義的男風故事發聲。

袁枚〈多官〉³²⁸寫福建莆田³²⁹有一皮膚白皙、容貌俊俏的美男子，名爲多官。自幼失去父母，哥哥外出經商，一年半載不得回家，從小就由多官的嫂嫂擔負起哺育照顧的責任，長大後送他進學館讀書。

有一天江西貴公子陳仲韶，要去探望在閩爲宦的兄長，路經福建莆田，巧遇貌美的多官，一下子仲韶的神魂被多官所強烈吸引，於是下轎一路尾隨多官，天空下起綿綿細雨，仲韶一手提起華貴衣服，一手拎著粉底皂靴，亦步亦趨地走在泥淖中，多官回頭看仲韶如此「狂癡」情徑，心頗疑之。到了嫂家門口，仲韶不得其門而入，只好向鄰居多方打聽多官的身世，得知其生活並不寬裕，無功而返。仲韶的寵嬖知道主子對多官念念不忘，幫忙出計要仲韶請求兄長在福建入館就學，以便接近多官，來個近水樓臺先得月。

仲韶入館後想盡辦法要親近多官，但多官心知仲韶來意，除了入堂聽講的時間以外，只是閉門讀書，絕不與仲韶有任何往來。過了一個多月，多官忽然生病嚴重，老師希望送他回家，仲韶得到機會以多官家貧、無力負擔沉重醫藥費爲由，成功勸阻了老師，自此仲韶花費重金，又衣不解帶、親侍湯藥，半個月後，多官病情逐漸好轉，終於痊癒。他感激仲韶義不容辭的恩德，於是來往漸密，但是兩人的交往中，多官總是端正拘禮，絲毫不露親暱狎猥的戲容。

仲韶心急沒有進一步的情欲發展，於是又密謀寵嬖商量詭計，寵嬖這次要仲韶假裝病倒，來試探多官的心意，除了恩德之外有無愛戀情思？仲韶言聽計從，開始裝病，寵嬖也去賄賂醫生說：「藥中須人臂血，疾始可治。」仲韶與寵嬖還故意在多官面前上演一場「無人臂願犧牲的鬧劇」，多官看在眼裡，就自己暗中刺臂血和藥以進。仲韶得知後大爲得意，自以爲完全具備了任意擺佈多官的條件，

³²⁷ 許季芳、尤瑞郎之間的相處亦圍繞著孝的概念。尤瑞郎也是認爲自己孝順，太守也以孝順之名責備他，兒子許承先也很孝順尤瑞娘，她死後墓題曰「尤氏夫人之墓」，避免直諱其名。

³²⁸ 《子不語》續卷六，頁 100-101。

³²⁹ 袁枚〈多官〉的故事背景發生在福建莆田，李漁對於龍陽之猖獗，曾說「此風各處俱尙，尤莫盛於閩中」，而〈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榮全身報知己〉的時空環境亦在福建莆田。

豈料仲韶的淫欲之心未能如願，因仲韶兄長臨時被舉薦進京當官，仲韶頓感若有所失。臨行之際多官卻主動來相就同宿，並說自己「義不忍負公子」，恩愛三天後，仲韶起行離開福建，多官承諾誓守此身以待。

後來，有一性淫又頗饒膂力的惡人，對多官垂涎三尺，苦惱不得其手，某天被他逮到仲韶親呢來信之把柄，以此威脅多官，多官不願就範，夜晚自刎而死，留下兩封遺書，一篇情誼深長地與仲韶訣別，另一封留給嫂嫂說明一死原委。嫂嫂據此報官，惡人終囚死於獄中。而仲韶回到福建，見到遺書，一慟幾絕，感念多官的忠義，誓不再娶。但是有一晚他夢見多官托夢，說：「不可以我故廢君祀，君娶，我將為君後。」仲韶只好依夢言，娶妻生子，兒子眉目絕似多官，因此取名為「喜多」。

多官是一個重情的人，感於陳仲韶的癡情，捨命相救，最後投入仲韶精心設計的溫柔陷阱與懷抱中，而面對無賴的糾纏威脅，多官又表現出決不妥協的絕情³³⁰，最後投胎再續情緣，多官留下了一個真「情」的形象。

此外，寵嬖包容陳仲韶「移情別戀」，寬宏大量，還足智多謀，為陳仲韶贏得多官之心，這也說明中國古代男人與男人之間，情感呈現出駁雜多元的紛繁面向。小說最後補上一筆寵嬖預言：「多官洵美，但眉目間英氣太重，充其量可以為忠臣烈士，慮不善終耳。」袁枚刻意留下這一筆預言，由寵嬖預示了悲劇，頗有當局者迷、旁觀者清的意味。

多官因為貌美引來陳仲韶的注意，也惹來殺身之禍。相由心生，眉宇之間的英氣，注定他會為了守住情義而殉節，從一開始他「義不忍負公子」，到後來仲韶「感其義」，誓不再娶，最後仲韶寵嬖預言其「可以為忠臣烈士」，多官雖不成善終，但求仁得仁，多官留下了一個重「義」的形象，與仲韶共譜一場壯烈之「義」的戀曲。

要之，對於明清男風猖獗的社會現象，李漁與袁枚都在小說中為男色戀情繪出另一幅面貌，提供另一種角度思考。許季方與尤瑞郎，一個秀才與一個美童做出許多義夫節婦的事來；陳仲韶與多官之間情愛的發展過程中，多官義不忍負公子，仲韶感其義，「義」是雙方情深意重的守約記號，仲韶用心良苦且情義始終如一，多官也是在不違背禮教的制約中，有所矜持，緩慢由「友倫」關係，跨越界線，蘊釀出了情感。

以上四位主人公之間的真切情感始終是第一位的，並不是出於一時的衝動刺激，與婚姻中的兩性情感別無二致，才彼此互許終生。而尤瑞郎與多官變成龍陽，也都存在著報恩的因素，因此尤瑞郎照顧許季方的兒子(許承先)，多官轉世投胎變成陳仲韶的兒子(喜多)，故事推進動力為綿延子嗣的家族大事，使得男男的「逆倫」轉變為單純「人倫」。

李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煢全身報知己>與袁枚<多官>最後都並未只將故事停留在男男之間的性愛激情，小說敘事的時間因子嗣而延長，男男的結合原本是「逆倫」，但尤瑞娘保全了許季芳的兒子許承先，多官轉世投胎成為陳仲

³³⁰施曄：《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360。

韶的兒子喜多，各自完成「逆倫」的成全。

李漁不是批判或擁護男風，袁枚也不是一味倒向男色，他們企圖衝撞現世傳統封建禮教，提供另外一種思考，以另一種道德的證明，賦予男男關係得以落腳在「情」、「義」、「節」、「孝」等高道德中，提供了另一種的道德反思，鬆動男男之間的道德可能，反轉封建禮教的保守印象，動搖「友倫」、「夫妻倫」之間的界線，使得道德判斷不單只有傳統的二分法，呈現男男「逆倫」的不同面貌。

二、變童的貞節：在意與遊戲

李漁與袁枚小說認同同性戀有其情種、節婦、義士的美好的一面，那麼他們又如何看待變童的性器官呢？

(一)童貞的可貴

李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塑造一位名為尤瑞郎的美童，初嫁許季芳之時，才十四歲，與季芳同睡之時，貼然無礙，竟像女子一般。一年後，瑞郎的性器官開始成長發育，季芳以為此乃離散之根，亦是死對頭，因瑞郎的「腎水一通，色心便起，就要想起婦人來了。一想到婦人身上，就要與男子為仇。」擔心瑞郎的男性性徵發達後，會移情別戀，季芳不自覺地傷心嘆氣。又「腎水的消長，關乎容貌顏色的盛衰」，瑞郎這等標緻少年，只因「元陽未泄，就如含苞的花蕊一般」，季芳想到自己無計留春，不覺放聲大哭起來，

瑞郎被他這些話說得毛骨悚然，自己思量道：「我如今這等見愛於他，不過這幾分顏色，萬一把元陽泄去，顏色頓衰，漸漸的惹厭起來，就是我不丟他，他也要棄我了，如何使得？」就對季芳道：「我不曉得這件東西是這樣不好的，既然如此，你且放心，我自有處。」

過了幾日，季芳清早出門去會考。瑞郎攬鏡自照，對自己日益憔悴的外貌，不覺疑心起來，瑞郎想到季芳為他把田產賣盡，生計全無，「我家若不虧他，父母俱無葬身之地，這樣大恩一毫也未報，難道就是這樣老了不成？」

瑞郎仔細躊躇一會兒，忽然發起狠來說：

總是這個孽根不好，不如斷送了他，省得在此興風起浪。做太監的人一般也過日子。如今世上有妻妾、沒兒子的人盡多，譬如我娶了家小，不能生育也只看得。我如今為報恩絕後，父母也怪不得我。³³¹

瑞郎閹割自己的動機有三，一是作太監的人也可過好日子，二是世上有妻妾的男人，未必有兒子存嗣，三是為報恩絕後，九泉之下的父母應可理解。從二、三動機看來，瑞郎心中對家的概念甚強。甚至閹割後心甘情願為情郎作女性打扮，梳

³³¹ 《連城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頁 121。

雲鬟、穿女衫、著金蓮、作女紅、學刺繡，從此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專心成爲賢內助，又把瑞郎的「郎」字改做「娘」字，索性名字相稱到底。

尤瑞郎從一個美童到變童的心路歷程，圍繞著「貞節」此一命題，從尤瑞郎的父親自小擔心其「貞節」不保，到許季芳爲獨佔其「童貞」而傾家蕩產，再到瑞郎閹割以求「堅貞」報恩，夫死之後又成爲「貞婦」撫孤，李漁在小說中展現在意變童之「貞」的思想，介意閹割茲事體大，在乎傳宗接代。

此外，李漁〈萃雅樓〉寫北京第一美童權汝修，「生得面似何郎，腰同沈約，雖是男子，還賽過美貌的婦人」，與兩位韻友(金仲雨、劉敏叔)有後庭之好，三人合開一間鋪面。然權汝修被愛好龍陽的嚴世蕃所覬覦，假藉購買貨品以親近之，豈料禍者貨也，嚴世蕃故意欠債以吸引權汝修上門催討。金、劉二君亦希望權汝修登門收貨款，汝修斷然不肯，說：「烈女不更二夫，貞男豈易三主。除你二位之外，決不再去濫交一人。」權汝修有主觀意志想保有貞操，然而小說後半段卻寫出「貞男」爲要保有貞節，「真難」！

嚴世蕃利用太監沙玉成原是個清客出身，最喜栽培花竹，收藏古董，說服沙玉成閹割權汝修，即可服侍他，沙玉成一向與嚴氏父子表裡爲奸、勢同狼狽，於是沙玉成二話不說，執行閹割權汝修的工作。

而自稱「貞男」、孤身無靠的權汝修被閹後，愈覺傷心，想到自己不但今生今世不能夠娶妻，連兩位尊夫都要生離死別，不能再效鸞鳳，不禁放聲大哭。起初被閹之時，還不知來龍去脈，後來細問同伴之人，才曉得是奸雄嚴世蕃所使。從此以後，就切齒腐心，力圖報復，展開一場「貞男」節操復仇記。

不久，沙玉成死後，嚴世蕃用盡心機詭計，終於得到權汝修。權汝修藉著服侍嚴世蕃的機會，查訪他惡貫滿盈的奸跡，忍辱偷生以服事仇人，最後進宮狀告權奸，明世宗下令處斬東樓，權汝修在將斬時刻，走上法場，將他痛罵一頓。既殺之後，又把他的頭顱制做溺器，又做一首好詩贈他，發洩胸中的壘塊。此詩大有益於風教，云：

汝割我卵，我去汝頭；以上易下，死有餘羞。汝戲我臀，我溺汝口；以淨易穢，死多遺臭。奉勸世間人，莫施刻毒心。³³²

「貞男」權汝修寫出自己的閹割心情，也寫出自己被調戲的怨恨，他記恨東樓垂涎自己，用了許多唾沫行龍陽惡事，便把東樓的頭顱製作溺桶，就桶而溺以報閹割之仇，並不致虧本。

李漁在小說結尾用了「唾液」的性雙關讓權汝修報仇雪恨，讓一個小龍陽殺了大奸雄，爲何把一件斬惡除奸的歷史任務放在一個表面上看似不道德的龍陽之人身上？嚴世蕃死有餘羞、死多遺臭，罪有應得乃是因他玷汙「貞男」權汝修最在意的貞節。

總歸，透過尤瑞郎、權汝修對貞節的看法，李漁小說展現貞操於男子的重要。

³³² 《連城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頁 149。

(二) 斥童貞之繆，展露遊戲男女的心態

李漁小說透過尤瑞郎願為貞女所做的犧牲，與權汝修為自己貞男身分所進行的報仇，變童的貞節，在李漁眼中有其自願性及保守性。袁枚則以變童貞節為遊戲，展現遣興作樂的恣意心態。〈常熟程生〉³³³寫常熟程姓書生年未三十時，在縉紳之家當教師，教主人的子侄讀書，有一柳生年十九而貌美，程師先以一首詩挑逗之，後又強之以酒，俟其酒醉而姦污之，柳生醒後發現自己受辱而大慟，遂縊死。

程師年四十許，在江南鄉試時，投交白卷求出，原來他進考場時發現柳生的鬼魂索命，自知虧心事已被察覺，夜裡夢見入冥聆聽審判，以「祿籍盡被削去」相抵。程姓書生既然為人師表，卻居心邪淫，霸王硬上弓強姦自己的學生，理應罪加一等，受到嚴厲懲罰。然只是受到擊杖兩百、削去祿籍的薄懲，引發柳生不甘心。

受害的柳生以為杖太輕，應當「一命償一命」才對，陰間官吏卻認為柳生乃自殺而亡，並非程師加害而死，倘若判他償命，他真得因姦人不從而殺人，又該怎麼判呢？況且堂堂男子漢上有老母要瞻養，下有傳宗繼嗣的重任，怎可同婦人的見識，一時羞愧就輕生尋短呢？「《易》稱「窺觀女貞，亦可醜也」從古朝廷矜烈女，不矜貞童，聖人立法之意，汝獨不三思耶？」

陰間判官連用三個問句質問柳生的不是，柳生聞之大悔，淚如雨下，陰官見他痛悔，卻笑曰：「念汝迂限，發往山西蔣善人家做節婦，替他謹守閨門，享受旌表。」陰官的笑聲反應袁枚的心態，不贊成柳生的迂限而尋死，以為柳生應該輕鬆地面對自己的貌美，欣然接受來自同性的愛慕，不就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轉世為節婦儼然是嘲諷其拘束迂腐的一種懲罰，受人尊崇的節婦成為迂限的代表。貞節有何價值？顯然袁枚不認為變童該有守貞的想法，袁枚對「男貞」、「女貞」皆有其灑脫開通的一面。

對於男風身體的貞操，李漁小說透過尤瑞郎、權汝修閹割「陽具」所做犧牲，展現出對龍陽身體的在意，李漁兩篇與南風有關的小說仍停留在禮教的框架中。袁枚則以為身體可以成為一種龍陽的享受，袁枚超出了傳統封建禮教的界線，寫出男男情色性愛碰撞之間的一種身體自由。

〈假女〉寫貴陽縣有一個貌美男子，洪某，幼無父母，幸得鄰居寡母收留撫養，長大後懂得男女之情，就與寡婦私通，兩人怕人閒語，為掩人眼目，洪某便男扮女裝，蓄長髮又纏足，假冒寡婦的女兒。洪某又漸長，寡婦病死。於是他十七歲離家出門，開始假冒針線綉娘，以教閨閣女子學刺繡之名，行騙於楚、黔之間，混跡於女子群中，進而姦宿。

某天來到湖南長沙有一位李秀才想聘請洪某到家裡教刺繡，但李秀才其實真正目的是想與洪某這位「絕色女子」私通，洪某就直截了當地把男扮女裝的真相告訴李秀才，李秀才聽了之後很開懷，說：

³³³ 《子不語》卷六，頁 116-117。

汝果男耶，則更美矣！吾嘗恨北魏時魏主入宮朝太后，見二美尼，召而昵之，皆男子也，遂置之法。蠢哉魏主！何不封以龍陽而畜為侍從？如此不獨己得倖臣，且不傷母后之心。³³⁴

李秀才對龍陽身體的態度正是袁枚的心聲，李秀才以北魏太后召幸美尼，北魏君王發現美尼乃為男兒身的真相後，憤而置之於法。「蠢哉魏主！」不懂得讓自己享受美男龍陽的侍奉，並且保全母后亦享其樂。李秀才顯然以為「男女通吃更好」，鬆綁身體性別專屬唯一的界線。

而洪某讚賞李秀才的見識，欣然與他相就，李秀才也很寵愛他。過了幾年，洪某來到江夏（湖北武昌）行騙遇到杜某，杜某也是好色之徒，心懷叵測可想而知，洪某就用對待李秀才的同一套方法如法炮製對付杜某，不料杜某是個不解風情的人，便告官將假女洪某的廬山真面目揭發出來。

洪某主動供認其身世遭遇，並招供自己十年來誘騙姦污女子不計其數的罪行，官府認定洪某是妖人，非斬不可，洪某終被判處極刑。臨刑的前一天洪某跟獄吏說：「我享人間未有之樂，死亦無憾！」次日，赴市受戮，指其跪處曰：「後三年，訊我者在此矣。」已而臬使果以事誅，眾咸異焉。

在衛道者的眼中洪某如妖人，違背人倫道德，但是李秀才與洪某卻以男女通淫的癖好，享受人間未有之樂，「罪僅和姦，於律無死法」，男女通情和好而成姦，並未害人利己。對照官員（臬使）仗恃著自己的職權，加害洪某，使其招認與諸女子闇昧不明之床第事，並使「數十郡縣富貴人家女子玉雪肌膚困於朱木」，無數女子被臬使所虐，突顯洪某憐香惜玉，因著男女通吃之癖，彷彿在責備「蠢哉臬使！」

袁枚除了揭露男與男、女通淫之事，在〈蔡京後身〉³³⁵中的用辭更是淫穢不堪，以北宋最貪瀆的權相、有名書法家蔡京為小說主人公，讓他大言不慚地說自己的奇特癖好就是欣賞「美婦之臀」、「美男之勢」，以為男子之美在前，女子之美在後。蔡京又喜以捉迷藏的方式，戲取姬妾優童數十，蒙其首而露其下體，互猜為某郎某姬，以為笑樂。這裡將人的身體看作遊戲物品，任意捉弄，儼然身體只是外在軀殼，並不涉及儒家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的概念，身體成為一種享樂的工具，與心靈斷然二分。

身體既然已是一種工具，就容易被有心之人利用。如〈夜航船〉³³⁶寫柴東升先生搭夜航船到吳興，船小客眾，大家不免挨擠而臥，半夜忽聞一操陝西口音的老叟揪住一少男，大罵「小子無禮」，還痛毆少年，船上眾人都被驚醒，老叟說少年趁熟睡時姦污他，對少年拳打腳踢，還當眾脫褲要眾人評理。柴東升只好出面勸解，老叟稱說自己是老師，訓蒙為業，一生講理學，行袁了凡功過格，從不起

³³⁴ 《子不語》卷二十三，頁 453。

³³⁵ 《子不語》卷二十一，頁 398。

³³⁶ 《子不語》續卷六，頁 107。

一點淫欲之念，沒料想活到近花甲之年遭此孽報。

柴東升笑著勸說老叟還是繼續奉袁了凡之訓，多積德行善，放這少年一馬，若把少年打死，不就化功為過、功虧一簣。和解之法就是眾人押少年為老翁叩頭服罪，並各出二百錢買酒肉祭祀水神，以求神靈洗去老翁身上污濁，替老翁懺悔也好重新做人，老翁這才答應，並釋放了被拳打得鼻血直流的少年。而被毆的少年始終羞慚滿面、寂無一語。隔天早上大家集資置辦酒肉，諸客聚笑勸飲，老翁若無其事地高坐大啖，被毆的少年仍低頭不飲、一言不發，遠處卻有一裝束類似戲班小旦的少年，吃吃地笑不停。眾人才知道老翁所約夜間行歡者，乃此小旦。一票眾人被表面高潔的老翁以無法公開言說的男男假姦情所詐騙。

這位稱說自己是老師，一生講理學，又行袁了凡功過格的老者，利用少年難以啓口的心態，眾人霧裡看花、終隔一層的隱私，來欺負少年及眾人。老師利用他的身體來博取同情，行詐取欺騙之實，實在有辱師道，頗有故意讓人明白師者並未如此崇高的意味。

李漁小說中對於變童的貞節，有其家庭的保守性，強烈訴求貞操的重要，在意貞節的價值，袁枚則以為「從古朝廷矜烈女不矜貞童」³³⁷，禮制但矜節婦，烈女可取，禮制不褒貞童，而貞童不足為慮，展露遊戲男色的心態。³³⁸

三、對男風的再詮釋

李漁與袁枚對於男風的盛行，小說家是站在什麼樣的位置，李漁得到什麼體會？袁枚又觀察到什麼現象呢？

(一)為同性情愛正名：嵌入儒家思想與塑造男色神

綜觀李漁兩篇觸及男風的小說作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熒全身報知己〉與〈萃雅樓〉都有直接涉及龍陽男色，李漁讓尤瑞娘成為存嗣繼志的「節婦」，也讓權汝修成為報仇雪恨的「貞男」，他們都各自完成一件超越男男逆倫的任務，

李漁寫出了另一種超出儒家思想的範圍之內存在的同性戀節操，美男尤瑞郎化身為守護許家的男孟母，他閹割成全一個家的完整，他守寡為了存嗣，最後得了節婦的美名；美男權汝修變成推翻嚴世藩的救國者，他為了報閹割之仇，導致嚴世蕃垮臺，其主要動機就是出於自己所謂節操的維護。在這兩篇故事中，沒有複雜的市井變態性愛，這裡頭反而包括有家庭、國家、節操以及孝的概念，這又證明同性的所作所為能夠在儒家思想的範圍之內存在。

就處理南風的故事而言，李漁站在小說家的位置，他以個案生活的實境，述說著另一種生命故事，美男化身男孟母、救國者，以微觀的方式，刻畫其具體生活的思想及細節。

³³⁷ 《子不語》卷六，頁 117。

³³⁸ 施曄：《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358。

袁枚則以接近人類學家的角度，採集鄉野實錄，勾勒集體的文化現象，美男成爲神明，造福其他龍陽，以宏觀采風的面向，呈現當地普遍民俗。

美男成爲哪一種神呢？在《子不語》中有三種人物形象，分別爲董賢神、兔兒神、雙花神，而後兩種爲專司人間男男相悅之神。

<董賢爲神>³³⁹寫袁枚叔父發現終南山古廟之神是個貌美青年，廟裡道士卻說此廟乃供奉三國孫策，叔父心生懷疑，因孫策並未到過長安，且叱吒風雲的將軍，應頗具英姿才是，塑像怎會如此嫵媚溫雅？恰巧太白山決定修建一座龍王廟，因此就打算拆除終南山古廟的磚瓦木石，挪去興建龍王廟。

當晚，終南山古廟之神就託夢給袁枚叔父，言其非孫策，而是漢代的董賢，董賢指責自己被班固陷害兩千多年，沉冤難雪。因班固《漢書·哀皇帝本紀》寫漢哀帝有病痿，不能生子，又怎麼能與自己同床發生不倫關係？董賢以爲自己與皇帝之間只是一種君臣相得，如同漢武帝與衛青、霍去病兩將軍亦有此寵。董賢認爲自己始終蒙受以色媚君的罪名，自己與戰國時魏國龍陽君、楚共王的安陵君相提並論，實在非常冤枉。

袁枚將董賢的無辜，寫得很傳神，爲董賢辯護而翻案，最後塑造他是一個百姓祈求晴雨、無不立應的善神。

施曄說「詳細描寫閩地同性戀守護神胡天保故事的第一人可能是袁枚。」³⁴⁰<兔兒神>寫「胡天保」³⁴¹是福建巡按府裡的雜役，愛戀巡按大人的貌美，每升輿坐堂，必伺而睨之。巡按得知此事之後大怒，斃其命於枯木之下。胡天保死後托夢給同鄉說：

我以非禮之心干犯貴人，死固當，然畢竟是一片愛心，一時癡想，與尋常害人者不同。冥間官吏俱笑我、揶揄我，無怒我者。今陰官封我爲兔兒神，專司人間男悅男之事，可爲我立廟招香火。³⁴²

胡天保只因以非禮之心干犯巡按大人，然卻與尋常害人者不同，因此陰司爲其伸張正義，讓有著「一片愛心」、「一時癡想」的胡天保死後成神。

而福建有聘娶意氣相投的男子爲「契弟」的風俗，因此胡天保的同鄉將此夢事告訴眾人，眾人爭相籌資捐款立廟。廟成之後果然靈驗如響，凡是想偷期密約的男子，全都到廟裡祈求，這兔兒神廟裡，一時香火大盛。

故事最後袁枚借好友程魚門的身分，評論福建巡按未讀《晏子春秋》關於勸

³³⁹ 《子不語》卷二，頁 40-41。

³⁴⁰ 施曄：《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353。

³⁴¹ 在十八、十九世紀福建區域有崇拜「胡田寶」的淫祠。參見宋怡明：〈胡田寶與清中葉同性戀話語〉，《歷史人類學學刊》2003 年第 1 期，頁 67-82。而同性戀之神並不是袁枚杜撰臆想出來的，清代筆記多有這類的記載，如俞蛟《夢廣雜著·叢隸》、梁紹任《兩般秋雨庵隨筆·世俗誕妄》、施鴻保《閩雜記》、夏敬渠《野叟曝言》，對其都有詳細的記載。參見施曄：《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356。

³⁴² 《子不語》卷十九，頁 362。

人勿殺羽人³⁴³的告誡，對胡天保下手太重。又提到康熙進士狄偉人也曾遇上類似的事，車夫在臨終前說自己是愛其貌美而相思病死，狄進士不禁一笑置之，還說：「癡奴子！果有此心，何不早說？」並厚葬了車夫。

袁枚將胡田寶民間故事小說化，主角變成胡天保，在非禮之心與愛心癡想之間，被神格化，藉由程魚門口中將自己的對男風的觀念融入當中，同情龍陽被殺乃下手太重。

<雙花廟>則寫雍正年間廣西桂林有一年少美風姿的蔡秀才，春日在戲場觀戲，正看得入神，就覺得背後有人撫摸他臀部，將要破口大罵、揮拳就打，回頭一看卻發現其人亦少年，貌更美於己，蔡秀才頓時轉怒為喜，被色相所迷，重整衣冠向前揖道姓名，亦桂林富家子，兩人色相相投、一見如故，遂攜手來到杏花村館擺下酒宴，彼此山盟海誓一番。此後出必同車，坐必同席，互相剃面熏香、擦脂抹粉，穿起小袖窄襟的奇裝異服³⁴⁴，令人分辨不出他倆到底是男是女。

兩人的浪蕩行徑早引得城中惡棍王禿兒的注意，某天王禿兒躲在無人的僻靜之處，想強姦他們，他們堅拒不從而王禿兒殺死。兩位美少年平時恂恂、文理通達，鄉里的人憐憫他們死於強人之手，因此為之立廟，鄉民們每次祭祀都各獻上杏花一枝，這座廟因而有雙花廟之名，也非常靈驗，香火頗盛。數年之後有一桂林知府，綽號劉大鬍子，詢問起雙花廟的原委來歷，勃然大怒說：「此淫祠也，兩惡少年，何祀之為？」因此下令拆毀之。當晚，劉知府夢見少年二人一掙其鬍，一唾其面，齊聲罵道：

汝何由知我為惡少年乎？汝父母官，非吾奴婢，能知我二人枕被間事乎？當日三國時，周瑜、孫策俱以美少年交好同寢宿，彼蓋世英雄，汝亦以為惡少年乎？汝作令以來，某事受枉法贓若干，某年枉殺周貢生某，汝獨非惡人！而謂我惡乎？吾本欲立索汝命，因王法將加，死期已近，姑且饒汝！

345

少年們解釋男風並無知府所認定嚴重，並舉三國周瑜與孫策為例，對舉蓋世英雄與惡少年，比較龍陽與贓官罪行孰重，以此諷刺劉知府所犯攸關公眾大事，此乃滔天大罪，比起個人犯姦淫，事態更嚴重。果然劉知府被惡夢所驚醒後，不久他貪贓枉法之事被暴露，終判絞刑而死。

兔兒神廟，雙花廟是袁枚民俗采風的一種類型，而其香火鼎盛，都非常靈驗，儼然美男龍陽之間的曖昧情事可以公開承認並祭祀祈求，袁枚對男色情欲的公然禮讚也受到當時士人的正面肯定。³⁴⁶

³⁴³一般指道人，此特指行為不端之人。

³⁴⁴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出版社，2005），頁46。

³⁴⁵《子不語》卷二十三，頁452。

³⁴⁶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慾望與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32。

(二) 以大自然現象同理龍陽癖好之普遍

南風的現象是天然而普遍的，不僅可見於人間，在文人筆下且可見於大自然。袁枚〈徐明府幕中二事〉³⁴⁷寫徐振甲調任清河知縣，路過小倉山順路來訪，酒席間對袁枚提及自己府上的幕僚都有外嬖龍陽，有的公然將寵僮帶進府邸，同吃同睡。家中奴僕見到這種寵僮之風，就不免與之有所衝撞，幕僚為替之出氣，常憤而辭職，徐振甲也常因此小事，甚費周旋，後來乾脆不管這些曖昧之事，以致此風大熾，甚至官署中的公狗也「兩雄相偶」，說來真是令人絕倒！

此時座中陪客孫廣文搭腔說這有什麼新奇，他家的母雞和母鴨還「兩雌相偶」，更可嗤！

在男風的普遍流行中，連動物都跟著感染習氣，「兩雄相偶」大家哄堂大笑，「兩雌相偶」卻為可嗤之事，普遍的男尊女卑意識也適用於動物身上，用一種看鬧熱的心態看待「兩雌相偶」的南風，可見袁枚站在男性立場以思考男風的正當性。

而李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開頭入話云：

不但人好此道，連草木是無知之物，因為習氣所染，也好此道起來。深山之中有一種榕樹，別名叫做南風樹。凡有小樹在榕樹之前，那榕樹畢竟要斜著身子去鉤搭小樹，久而久之，鉤搭著了，把枝柯緊緊纏在小樹身上，小樹也漸漸倒在榕樹懷裡來，兩樹結為一樹，任你刀鋸斧鑿，拆他不開，所以叫做南風樹。近日有一才士聽見人說，只是不信，及至親到閩中，看見此樹，方才曉得六合以內，怪事盡多，俗口所傳、野史所載的，不必盡是荒唐之說。……看官，你說這個道理解得出，解不出？草木尚且如此，那人的癖好一發不足怪了。³⁴⁸

袁枚在〈徐明府幕中二事〉中用戲謔嘲笑的口吻提到動物也有龍陽之癖，李漁則用一個傳說寫植物龍陽之事，草木尚且如此，人的南風癖好，實在不足為怪。

總之，李漁以小說家的口吻營造男色個人人物故事的可親可敬，精心設計喜劇的故事情節，滿足作品閱讀對象的喜好；袁枚小說所記內容很多都是隨手雜錄採集而來，當然它們也經過袁枚的藝術加工，並非憑空杜撰，反映出袁枚作為編著者的價值觀，但卻展現出許多民間集體口傳故事的內涵。而這也呼應兩者小說作品本質—世情話本系統與志怪筆記小說系統的差異。

此外，相對於袁枚在小說大方公開書寫男與女、男與男，及男與男女，及一切可能的性行為對象，李漁到底對於男風盛行的態度，抱持什麼樣的想法？是肯定或否定？是讚揚³⁴⁹或批判？在〈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的結

³⁴⁷ 《子不語》，續卷六，頁 105。

³⁴⁸ 《連城壁》〈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頁 108。

³⁴⁹ 何大衛以為從小說末評語可以判斷李漁讚揚南風，明代作者開始操縱性別角色以反對正統的性別定義，李漁說的這段話不是真心話，因他寫作手法善用反諷與倒裝，所以何大衛認為李漁在表面上說了反話，且何大衛認為讀者不應該只照字面的意思去解讀李漁作品，何大衛並推翻了學者

尾有諷刺龍陽的濃厚意味，然而實在是勸百諷一，無法抵擋迷人南風小說的風流旖旎，李漁說：

我勸世間的人，斷了這條斜路不要走，留些精神施於有用之地，為朝廷添些戶口，為祖宗綿綿嗣續，豈不有益！為甚麼把金汁一般的東西，流到那污穢所在去？³⁵⁰

李漁除了在小說中透過瑞娘所言以懲戒後人莫走龍陽之路，更在小說末了再次說明龍陽是一樁不合天造地設之道理的污穢事，奉勸世人莫走向這條受人鄙薄又無益於人倫的斜路。

而<萃雅樓>開頭入話，李漁又說：「奉勸世間標緻店官，全要以謹慎為主。」奉勸長得標緻的男子，行事要小心謹慎得是。篇末杜濬的評語更認為金、劉兩人喜好龍陽男色，這樣的人也應該要來嚐嚐頓失所恃(陽具)的感受，如此可使全城的人頌德歌功，他說：

若使真正奸雄，必以處小權者處金、劉，使據有龍陽之人頓失所恃，不特自快其心，亦可使傾都人士頌德歌功，謂東樓一生亦曾做一樁痛快人心之事。³⁵¹

顯然李漁(1611—1680)與其好友杜濬(1611—1687)在表面上有志一同地把龍陽之事擺在不合乎禮教的禁區，但是李漁對於尤瑞娘、權汝修的行爲卻加以歌頌。這當中的落差，我認為李漁站在男性觀點，性行爲指向綿延後嗣，小說中面對閹割一事，尤瑞郎曾考慮絕後的問題，主動閹割是爲了報恩；權汝修亦想過娶親生子，對被迫閹割才會切齒腐心，李漁將兩人的所作所爲刻意放在兩性關係中的天平上，以顛倒性別的方式，超越男女的限制，鬆動了「龍陽」作爲惡事的可能，鬆綁了對龍陽一事固定不變的刻板。他認為這些事是三綱的變體，五倫的歸位，正史可以不載，野史不可不載的異聞。³⁵²小說有爲這些人發聲的必要。

小結

李漁與袁枚小說聚焦男女、情愛、婚姻、家庭問題，關注的焦點是什麼呢？

首先面對男女情愛的問題，他們都主張順應自發於生命之源的情與欲，欲望是道學家眼中的洪水猛獸，然李漁與袁枚卻反其道而行，將之視爲生命的原動力，積極肯定自然之大欲，以正面開闊的視角看待人性欲望。

(黃麗貞及韓南)的說法，不認為李漁批判了男風，而讚揚李漁喜好南風。但是我認為何大衛誤讀篇末評語，將杜濬所說「若使世上的龍陽個個都像尤瑞郎守節，這南風也該好」錯讀是李漁所言，頁 68，引用的說法又有錯，頁 62，顯然何大衛的說法有誤。參見何大衛：《中國古代男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60-70。

³⁵⁰ 《連城壁》<嬰累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煢全身報知己>，頁 130。

³⁵¹ 《十二樓》第六回<萃雅樓>，頁 150。

³⁵² 《連城壁》<嬰累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煢全身報知己>，頁 109。

其次，對於妻妾守節的問題，李漁與袁枚無視道學家對名節的保守性格，表現地出通達的態度，重新界定守節定義，弱化節的概念，以為論女子之節應有其忠厚之道，展現出珍重生命的人性呼聲。

其三，對於存嗣繼續的問題，「守節事小，存孤事大」，李漁與袁枚都非得要一個兒子不可，李漁身處亂世，小說主人公被迫面對忍辱以存孤的選擇。袁枚則藉由死亡或冥界力量來彰顯存嗣的重要。

再者，對於妻妾爭風吃醋的問題，李漁與袁枚寫出男性的焦慮。李漁小說中的男性面對妒妻妒妾，讓讀者明白面對妒婦要不慍不火，暗用機關，最終重整夫綱，重新拿回家庭的主導權。袁枚則寫出妻妾操戈，夫妻反目，讓讀者徹底認識妒婦的機心，面對大女人由「妒」而「悍」的過程，小男人越來越節節敗退。

最後對於男風性愛的問題到底是常態或變態？李漁與袁枚並不將同性戀視為病態，給予不公平的情感偏向，他們除了選擇以合乎人情的正常態度視之，更在龍陽身上賦予高標準的道德品質，高舉他們義夫、節婦、情種的正面形象。

李漁與袁枚小說寫出百姓感興趣的性愛題材，難道只是為了呈現文人的好色？還是別有用心？俗語云：「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風流。」李漁以為風流單指私情，與『綱常』二字無涉。袁枚更是以為約定俗成的禮法形同虛設，使得束縛人們思想的綱常倫理軟弱無力。李漁與袁枚的小說都表現出自覺或不自覺地追求人格自由，對於封建禮教的叛逆，乃有回應時代匱乏的呼聲，不能簡單地歸納成文人的墮落。只是李漁小說企圖尋求情愛與禮法的協調平衡，袁枚小說則更無視禮法，放蕩不羈。

李漁站在婚姻框架中去爭取家庭的自由，填補傳統制度的不足。袁枚則挑戰既有婚姻制度的框架，徹底放棄封建立場。但他們都敏銳發覺婚姻家庭制度中存在的弊病，鬆綁人們習以為常的觀念，也更平和更理解更接納時代對家庭婚姻的衝擊，他們既不太驚小怪，也不假裝正經，而是從人性的角度去做另一種思考，發出「女人也要有人懂」的深沉呼籲。

然而他們也受到時代的限制，仍具有男權至上的思想，他們將一妻多妾，一男多女視為文人雅士的才華表現，面對醜女愚妻、妒妻悍婦，呈現厭惡的男性本色。因此「寬貞」與「嚴妒」正是一種男尊女卑的婚姻意識。

第四章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宿命因果、神鬼觀

李漁十分重視小說的勸懲作用，自言：雖稗官野史，亦大有關於人心世道³⁵³。

³⁵³ 《李漁全集》卷一，頁3。

李漁好友杜濬為《十二樓》寫序說：「其說咸可喜，推而廣之，於勸懲不無助，……今是編以通俗語言鼓吹經傳，以入情啼笑接引頑癡」³⁵⁴又為《連城壁》寫序說：

迷而不知悟，江河日下而不可返。此等世界，懲不能得之於夏楚，勸亦不能得之於鐸。每在文人筆端，能使好善之心蘇蘇而動，惡惡之念油油而生，乃知天下能言之流，有裨世道不淺。吾友屏絕塵氛，閉戶搦管，視其書，非傳奇即稗官野史，……其深心具見於是，極人情詭變，天道渺微，從巧心慧舌，筆筆鈎出，使觀者於心焰熯騰之時，忽如冷水泱背，不自知好善心生，惡惡念起，予因拍案大呼：「吾友洵當世有心人哉！經史之學僅可悟儒流，何如此作為大眾慈航也！」³⁵⁵

李漁小說說教意味濃厚，有裨風教不淺，為大眾慈航，然其為能言之流，「巧心慧舌」又有賣弄詼諧之感，廣受大眾喜愛，且看他不著痕跡地運用民間通俗宗教流行之觀念思想，寓教化於娛樂，用「帳簿」來記錄未知的宿命因果、善行愛心，用市井笑聲來調和未知的神鬼世界。

袁枚《子不語》寫透冥府幽惡、人間醜惡，勸懲意味深濃，「陰間律例全無，那有法重情輕之案件，天上算盤最大，只等水落石出的時辰。」³⁵⁶面對醜態百出的世界，當一切的律例失去效用，只能直等天上精準的算盤、帳簿，為所有冤枉者洗刷冤屈。

本章擬從帳簿敘述³⁵⁷的角度，探討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宿命果報、神鬼觀，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對鬼神的態度有其正反辯證，並有「自信其心」的理性思想，但在小說下場都有了然分明的善惡報應，以化民導俗，展現強烈的教諭性與濃重的倫理性。李漁與袁枚小說透過宿命果報、神鬼報應來發揚其儒者情懷和揚善懲惡的救世婆心。

第一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宿命因果

李漁在小說中用「銅牌鐵板」³⁵⁸、「黃金板」³⁵⁹寫世上一切自有定數，袁枚

³⁵⁴《李漁全集》卷九，頁7。

³⁵⁵《李漁全集》卷八，頁247。

³⁵⁶袁枚《子不語》〈文信王〉，頁86。

³⁵⁷史書的帳簿式敘述影響後來追奉史書寫作的各類小說，如《三國演義》等。帳簿敘述以其文化底蘊有利於小說文本的建構，一方面佛教因果性孽債觀念推出一批還債性質的帳簿小說，另一方面道教功過觀念的影響，紀錄善行惡行的功過格也催生出一批報應性質的小說。關於史書的帳簿性質，明代陳繼儒首作詳細闡發，提出天地乃一大帳簿的觀念，清代褚人穫在此基礎上於《隋唐演義》序提出大帳簿與小帳簿這一對觀念，參見李桂奎：〈帳簿敘述與中國古代小說的文本建構〉，《求是學刊》2009年第2期，頁119-125。

³⁵⁸李漁《連城壁》〈老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發萬金〉開卷詩：從來不解天公性，既賦形骸焉用命。八字何曾出母胎，銅牌鐵板先刊定。桑田滄海易更翻，責賤榮枯難改正。多少英雄哭阮途，叫呼不轉天心硬。頁56。

則用「一本生鐵鑄成的板板帳簿」³⁶⁰寫世上所行皆有成案。兩人對於宿命的思考有其明末清初的文化背景與時代氛圍³⁶¹，又各有何特色呢？

一、藉帳簿詮釋宿命

李漁與袁枚小說對於宿命觀，皆以為成敗巧拙久已前定，生死有命福禍在天，然各有一套不同的觀點，試分述如下：

(一)造物之巧與造物者偏要顛倒英雄

對於宿命，李漁小說關注主人公現實生活的安頓，關心現實世界裡「妻財子祿」的滿足，對於命定的抽象思索，交由小說主人公的命運來實踐天予定數，而主人公的生命與天命之間有一種巧妙的交錯與背離。

李漁〈生我樓〉寫宋朝末年財主尹小樓，獨子(尹樓生)幼年走失，尹家夫婦年紀老邁而無兒，為要立個有情有義的後代，尹小樓與妻道別，獨自離開故鄉週遊列國，跋山涉水為要在萍水相逢之際，試出立嗣人的情意出來。

尹小樓設下窮漢賣身的圈套，不想天緣湊巧，果然遇著姚繼這個真心待他的好人。因此尹小樓就將養老終身之事，死心塌地付託與姚繼，認他為立嗣的繼子。乘船返家途中，姚繼提及自己在家鄉與一女子有婚約，因其父勢利而婚事作罷，於是尹小樓鼓勵他下船打探愛人消息，並且願意出資贊助姚繼娶妻，而尹小樓自己先打道回府。

然而土賊假冒元兵，分頭劫掠，凡是女子不論老幼，都擄入舟中，此女亦在其內，亂兵也販賣人口，姚繼一心想出資向土賊買到心上人，誰知買到一名老太婆，姚繼想到自己是孤兒，基於恤孤憐寡之心，於是又舊事重來，再度收容了老婦，剛好老婦與此女同是遭難之人，老婦又幫助姚繼順利與此女重逢。三人踏上尋找尹小樓的歸途，回到尹家後，又發現原來老婦不是別人，就是尹小樓的妻子，因丈夫去後也為亂兵所掠。李漁議論道：

誰想造物之巧，百倍於人，竟像有心串合起來等人好做戲文小說的一般，把兩對夫妻合了又分，分了又合，不知費他多少心思！這樁事情也可謂奇

³⁵⁹李漁《連城壁》〈美女同遭花燭冤 村郎偏享溫柔福〉：美女原該配醜夫，是黃金板上刊定的，頁 28。

³⁶⁰袁枚《子不語》〈奉行初次盤古成案〉，頁 103。

³⁶¹李漁小說出現《太上感應篇》、陰鷲等勸善思想，呈現深受普遍化、平民化的功過格運動影響，參見張禕深：〈明清善書綜合研究〉，《歷史長廊》2009 年第 8 期，頁 137-140。袁枚則傾向反對理學家，明末清初修身日記大量出現，清初以來禮學的發達，以致後來凌廷堪等人所主張的「以禮代理」大致是此脈絡下的產物，士人寫省心日記或傳觀日記互相批判的型態，並沒有隨著考據學興起而消失，參見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人譜與省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3 年第六十三本第三分，頁 679-712。與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的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8 年第六十九本第二分，頁 245-294。

到極處、巧到至處了，誰想還有極奇之情、極巧之事，做便做出來了，還不曾覺察得盡。³⁶²

尹小樓夫婦把這一兒一媳領到中堂，行了家庭之禮之後，引他們上樓，姚繼忽然大驚小怪地說：這幾間臥樓分明是我做孩子的住處，我在睡夢之中時常看見的。眾人口呆目定、半晌不言，後來尹小樓用獨腎的生殖器官，確認姚繼就是他失散多年的親生兒子。尹小樓說：

真是天賜奇緣，使我骨肉團圓的了！可見陌路相逢，肯把異姓之人呼為父母，又有許多真情實意，都是天性使然，非無因而至也。³⁶³

動亂不是拆散家庭，反而成就天賜奇緣，這當中弔詭的關係，李漁用「天性使然」一語概括，一家人離合聚散從尹小樓賣身為人父，而得繼子，繼子又因買婦而先遇尹母後得情人，最後繼子認祖歸宗，成為名符其實的尹家真正兒子，最後父子婆媳四人一齊跪倒，拜謝天地，磕了無數的頭。

這一系列不可思議的奇事連貫，李漁站在作家的全知高度，儼然扮演著上帝的角色，預示一切在冥冥中都有牽引，李漁完全不管情節和人物是否符合真實，這些上天旨意的巧合展現冥冥中有天予定數。冥冥之中造物弄巧，一切有天定奇緣，造物之巧是人無法測度的，造物之巧百倍於人，更顯出人類與造物者之間的巨大差距。司徒安在〈賣身為父：中國十七世紀的父母採購〉說：

固定的界線，也就是所謂媒介力量的界線，不繫於身體的生理本體，而繫於更寬廣的宇宙原型，提供人們在血緣關係上的天生地位，李漁正面地呈現此界線，以上天旨意的因果關係，讓他們一家團聚，而非負面地視為一種限制。³⁶⁴

司徒安以為〈生我樓〉中「上天調和人世萬物，藉著一種更寬廣的天道將這兩者涵蓋其中」，然天道亦有一種負面的限制，下面這則小說即展現相反於〈生我樓〉的「天」。

〈鶴歸樓〉以宋金矛盾為背景，寫段玉初與鬱子昌這兩位好友，皆在新婚燕爾之時，橫遇夫妻分離痛苦，兩人出使金國，長期被扣，而段玉初有「惜福安窮慮後」之念，所作所為，背後是為了累積冥福，以人的行為來補救天命的安排，用最好的準備「究竟也是希圖萬一」，面對最壞的未來「絕無倖免之理」，最後仍承認有一最高天命。

而鬱子昌則在「功名之念輕，娶妻之欲重」之下，想盡辦法靠著自己的努力，

³⁶² 《十二樓》第十一回，〈生我樓〉，頁 267。

³⁶³ 《十二樓》第十一回，〈生我樓〉，頁 269。

³⁶⁴ 熊秉真、張壽安合編：《情欲明清—達情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頁 228-229。

迎娶到官圍珠，然而在宋徽宗兩次的刻意拆散之下，這對苦命鴛鴦不敵分離的考驗，官圍珠病故。李漁在小說結尾議論道：

鬱子昌斷弦之後，續娶一位佳人，不及數年，又得怯症而死。總因他好色之念過於認真，為造物者偏要顛倒英雄，不肯使人滿志。後來官居台輔，顯貴異常，也是因他宦興不高，不想如此，所以偏受尊榮之福。可見人生在世，只該聽天由命，自家的主意竟是用不著的。³⁶⁵

鬱子昌愈努力尋妻，命運之神愈拆散姻緣；鬱子昌愈放棄仕宦，命運之神愈尊榮顯貴。段玉初面對人生的高低起伏承認有最高天命，鬱子昌命運的偃蹇，促使讀者思考認命而順命，達觀且接受的人生態度。李漁在此表達出「聽天由命」也有一種簡單的幸福，用盡自家主意反而勞苦，「造物者偏要顛倒英雄」，隱約透露出「天不從人願」的辛酸苦楚。

(二)權威與無力的造物者

李漁小說中主人公面對未知的天道，選擇謙卑活在現世，接受天意鋪排萬事。相對而言，袁枚小說則比較自信地呈現一套有自我概念的天道邏輯，小說設計人格神的俯臨現身說明，透過天府冥域的揭露，展現權威天定宿命的帳簿觀。

<奉行初次盤古成案>講述一個海外遇仙的故事，康熙年間浙江人方文木泛海，被風吹至一處，來到毗騫國，毗騫國王的特殊外貌使得方文木知其為神靈，王請侍臣查第一次盤古皇帝成案，方文木因而有謙卑的心來到王面前俯伏跪拜並叩頭發出疑惑：盤古皇帝有幾個？原來方文木的奇遇是因為他有一個重要使命，因為「元會運世」之說已經被宋朝邵雍向世間人說破，可惜的是歷來盤古開天闢地之說，是按照第一次的成案來解釋這個謎，至今沒有人說破盤古繼承開天已有萬萬餘人的奧秘，因此狂風把方文木吹到毗騫國，就是要借他的口傳述這個盤古繼說，因而他得見一位「與第一次盤古同生，不與第千萬次盤古同死」的毗騫國王。

全文一千餘字，有五分之四是毗騫國王的言說，³⁶⁶王的六次講道貫穿全文，第一次王告訴他：天地無始無終，天地十二萬年便有一盤古，至今已有萬萬餘人，而每次盤古開闢出來給人世所奉行的，都是第一次開闢時既成的成案，而方文木乃奉命將此前定天機洩漏。

第二次王又告訴他：

王曰：「我且問汝：世間福善禍淫，何以有報有不報耶？天地鬼神，何以

³⁶⁵ 《十二樓》第九回，〈鶴歸樓〉，頁 233。

³⁶⁶ 參見李莉：〈淺析《子不語》卷五之奉行初次盤古成案〉，《青海民族學院學報-教育科學》2003 年第 1 期，頁 29。

有靈有不靈耶？修仙學佛，何以有成有不成耶？紅顏薄命，而何以不薄者亦有耶？才子命窮，而何以不窮者亦多耶？一飲一啄，何以有前定耶？日食山崩，何以有劫數耶？彼善推算者，何以能知而不能免耶？彼怨天尤天者，天胡不降之罰耶？」文木不能答。³⁶⁷

掌管天地宇宙萬有的毗騫國王，以一種居高臨下的權威口吻講述著世間一切皆已在其命定計畫之中，所以福善禍淫，有報有不報；天地鬼神，有靈有不靈；修仙學佛，有成有不成；紅顏薄命，然亦有不薄者；才子命窮，然不窮者亦多。大凡人生的一飲一食皆有前定，即使善於推算者能知日食山崩等劫數，然亦不能免於命定之安排。個體生命所有的禍福吉凶乃掌握在令人費解的上天命定，方文木的不能回答表現出一種無從理解奧秘的限制。

第三次王接著解釋：

嗚呼！今世上所行，皆成案也。當第一次世界開闢十二萬年之中，所有人物事宜，亦非造物者之有心造作，偶然隨氣化之推遷，半明半暗，忽是忽非，如瀉水落地，偶成方圓；如孩童著棋，隨手下子。既定之後，竟成一本板板帳簿，生鐵鑄成矣。乾坤將毀時，天帝將此冊交代與第二次開闢之天帝，命其依樣奉行，絲毫不許變動，以故人意與天心往往參差不齊。世上人終日忙忙碌碌，正如木偶傀儡，暗中為之牽絲者。成敗巧拙，久已前定，人自不知耳。³⁶⁸

再次解釋第一次所預示的真理—世上所行，皆成案也。但這也並非造物者有意造作，成案乃如同瀉水落地，偶成方圓；又如同孩童下棋，隨手下子。這樣的無心作為後來竟成一本板板生鐵鑄成的帳簿，才會造成「人意與天心往往參差不齊」。然而生死、壽夭、福禍、成敗、巧拙早已前定活在計畫當中，世上人卻終日忙忙碌碌，正如不自知的木偶傀儡一般。而王一開始「嗚呼」的感嘆呼應著人被操縱的不自量力。

到了第三次的解說，方文木才恍然大悟，並能舉一反三地聯想到歷史上的三皇五帝、二十一史都是依樣化葫蘆地被造物主寫進無法更動的事實中。此時侍從來催促王將方文木送回浙江，方文木知道這是天意難辭，就拜別毗騫國王，不禁潸然淚下³⁶⁹，王豁達地安慰他說：十二萬年之後，我們會再相遇，何必哭泣？接著，王又笑著說：這兩行清淚，也是必然注定哭泣的，勸止哭泣，也是不起作用的。這裡塑造人與神的告別，展現一種依依不捨的情感流動，然而人遇見仙之後，

³⁶⁷ 《子不語》卷五，頁 102。

³⁶⁸ 《子不語》卷五，頁 102-103。

³⁶⁹ 吳玉惠誤以為這是毗騫國王所流的兩行清淚。而小說文本卻是方文木臨別拜謝所流的眼淚，毗騫國王的情緒反應為一抹微笑。參見氏著：《袁枚《子不語》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頁 84。

卻無法得享延年益壽、返老還童的意外收穫，也呈現清代嚴謹學術氛圍³⁷⁰。

臨走之前，方文木好奇王的年壽，侍從回答說：王與第一次盤古同生，不與第千萬次盤古同死，方文木又再起疑—王既然不生不死，那麼乾坤天地毀滅之時，王又存在於哪裡呢？於是王最後一次開示：

我沙身也，歷劫不壞。萬物毀壞，變為泥沙而極矣。我先居於極壞之處，劫火不能燒，洪水不能淹，惟為惡風所吹蕩。上至九天，下至九淵，殊覺勞頓。每每枯坐數萬年，等盤古出世，覺日子太多，殊可厭耳。³⁷¹

「本出於塵土泥沙，仍要歸於塵土泥沙」的終極歸屬思想，一語道破人的身體本質，終有歸於塵土的一天。而毗騫國王身為神，卻會感覺勞頓疲累，日子太多也會覺得可厭³⁷²，真實地陳述國王身為人格神的心理狀態。故事的結尾設計毗騫國王口噓氣吹文木，文木乘空而起，仍至海船上。

李莉認為：

這個故事遵循著「母題」，主人公因為種種原因，無法順利到達預期的地點，而偏離願望之後卻往往有意外的驚喜，在誤打誤撞中闖入神仙洞府，暗暗契合著某種思想，一切自有天意，非人力所能及，所有人為的機巧努力反而是多餘的。雖然大體上仍屬「遇仙」的母題，但〈奉行初次盤古成案〉又衍化為「仙召」，而非最初的「遇仙」。³⁷³

方文木乃「仙召」的「凡人」，唯一收穫是知道奉行成案和萬事前定之故的奧秘，但他在小說中只是一個配角，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成為毗騫國王的傳聲筒，連方文木臨走之時所流的兩行清淚，這唯一具有主觀色彩的淚水都是已經事先命定。人作為生命主宰的存在被否定，而將主權交給上天旨意安排。

〈奉行初次盤古成案〉中方文木的海邊奇遇是為要將盤古奉行成案的奧秘昭告世人，〈兩神互毆〉也寫「鍾護」入冥之後改名「鍾悟」，也是奉命還陽到世間曉諭「三分天理七分定數」的事理天機。

常州孝廉鍾護，一生行善，晚年無子，衣食不周，病危臨終時憤恨不平地對妻子交代說自己要到陰司冥府討回公道，死後三日果然甦醒，冥遊之後改名為鍾

³⁷⁰ 李莉用毗騫國王送方文木「米大如棗」的食物充飢以說明清代嚴酷文字獄與嚴謹學風，人的思維受到極大約束，不再具有神話般的想像。參見氏著：〈淺析《子不語》卷五之奉行初次盤古成案〉，《青海民族學院學報-教育科學》2003年第1期，頁29。

³⁷¹ 《子不語》卷五，頁103。

³⁷² 李莉因毗騫國王無所羈絆卻又無比寂寞的形象，認為這是袁枚對現有存在狀態的質疑與否定，否定輪迴中芸芸眾生的存在狀態，也否定永恆毗騫國王的存在狀態，否定了此岸與彼岸，徹底否定人的存在意義。參見氏著：〈淺析《子不語》卷五之奉行初次盤古成案〉，《青海民族學院學報-教育科學》2003年第1期，頁30-31。

³⁷³ 李莉認為這是敘述模式的繼承與超越，參見氏著：〈淺析《子不語》卷五之奉行初次盤古成案〉，《青海民族學院學報-教育科學》2003年第1期，頁28。

悟，並說出冥游後的認命體悟。

在陰間他聽見周昭王向李王告狀說：祖宗積德累仁、聖賢相繼，為何一傳到自己，卻無故溺死，兩千年來絕無報應？鍾悟方悟世間不公平的事，還有許多更大的冤枉被漠視，他家貧無子還只是小事一樁，怒怨之氣始為之平息。

他又看見李王與素王揮拳互毆，李王力不能勝素王，怒而往天庭上奏玉皇以討救兵，仙女傳詔要二王以酒量決勝負調停，李王至三杯便捧腹欲吐，素王則飲畢七杯尚無醉色，兩次比武較量之後，最後仙女頒布玉帝詔曰：

理不勝數，自古皆然。觀此酒量，汝等便該明曉。要知世上凡一切神鬼聖賢，英雄才子，時花美女，珠玉錦繡，名書法畫，或得寵逢時，或遭凶受劫，素王掌管七分，李王掌管三分。素王因量大，故往往飲醉，顛倒亂行。我三十六天日食星隕，尚被素王把持擅權，我不能作主，而況李王乎！然畢竟李王能飲三杯，則人心天理，美惡是非，終有三分公道，直到萬古千秋，綿綿不斷。³⁷⁴

顛倒黑白亂行的素王，有時連玉帝都曾被把持擅權，有不能作主之事。更何況人間一切神鬼聖賢，英雄才子，時花美女，珠玉錦繡，名書法畫，會有得寵逢時，或背時遭害之遭遇，這是理所當然的。鍾悟從一開始入冥就心知「李者，理也；素者，數也。」「理不勝數，自古皆然。」一語道破鬼神不靈、賞罰不明的事發生時，無須氣憤不平，因一切自有「三分天理、七分定數」。

而鍾護改名鍾悟，因他「終悟」自己行善行惡乃有天理公道評斷人心，而其窮困無子乃為定數，大徹大悟之後，天帝命他還陽一紀，以傳達此諭旨，使之家喻戶曉，如此可避免往後告狀的人越來越多。小說藉由鍾悟的現身說法，呈現出世間人們對於「理不勝數，自古皆然」的無知。「三分天理，七分定數」只是三分有理與七分無理的差別，天理定數最後仍全由上天鋪排，人最終仍得接受不夠完全的正義。

李漁<生我樓>中造化弄巧、天賜奇緣，使得尹家四口一家奇蹟似地相聚團圓，<鶴歸樓>中的鬱子昌以「功名之念輕，娶妻之欲重」的人生信念，努力拚命追求卻改變不了宿命安排。

袁枚<奉行初次盤古成案>由毗騫國王的居高權威口述，對比於盤古的開天闢地的無始無終，方文本仿若木頭人，連兩行清淚都是命定再生，<兩神互毆>中周昭王、鍾悟都經歷過造化弄拙，而在李王面前，對人生際遇發出為什麼是我如此倒楣的哀嘆聲，李王雖對人講理，素王卻在人的定數上蠻橫。「理不勝數，自古皆然」，造化一點也不由人。為什麼李漁與袁枚對於「命定造化由不得人」會有相同的看見？

李漁在小說中用「銅牌鐵板」、「黃金板」寫世上一切有定數，袁枚則用「一本生鐵鑄成的板板帳簿」寫世上所行皆有成案。李漁與袁枚的小說中都展現出天

³⁷⁴ 《子不語》卷三，頁 54。

道不由人的「帳簿」思想。不論是正面的造物弄巧，還是負面的造物顛倒，李漁透過故事主人公的真實生命，謙卑接納天理注定。而袁枚則塑造一套自有邏輯的虛有想像世界，來安頓天理，權威的造物者也會寂寞無力，無力的造物者任由不夠完全的正義發生。

二、帳簿如何「計算」

李漁與袁枚小說具體呈現「萬般皆是命，半點不由人。」的帳簿觀，以下從生死有命、功名職業有命、財貨有命、姻緣有命四方面來考察。

(一)生死有命

李漁相信頭上三尺有青天。在〈鶴歸樓〉中，他有一句議論曰：天下之事都有個定數存焉，不消逆慮。又在〈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開卷詩及入話，他道：

從來不解天公性，既賦形骸焉用命。八字何曾出母胎，銅牌鐵板先刊定。桑田滄海易更翻，貴賤榮枯難改正。多少英雄哭阮途，叫呼不轉天心硬。這首詩單說個命字。凡人「貴賤窮通，榮枯壽夭」，總定在八字裡面。這八個字，是將生未生的時節，天公老子御筆親除的。莫說改移不得，就要添一點減一畫也不能夠。所以叫做「死生由命，富貴在天」。³⁷⁵

「銅牌鐵板」寫出「命」的不可逆性，並認定「貴賤窮通，榮枯壽夭」與「死生由命，富貴在天」乃從母胎帶來，後天難以改變，就算是天公老子或精於命理之人也無法逆天而行。

李漁在開頭入話舉一個故事為例，有一位老者一生精研命理，只有一子，未曾得孫。後來媳婦有孕，臨盆之際，收生婆預告：「只在這一刻了。」老者將出生時辰與命書年月日一合，驚慌在門外對媳婦叫道：這時辰犯關煞，出生後必夭折，再熬一刻，到下一個時辰，就是長福長壽的了。媳婦聽見，慌忙把腳夾住，狠命一熬。孩子因此胎死腹中。靠著人為努力想改變天意，到頭來還是一場空。

又如〈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寫施達卿倚仗佛力，求男得女，走投無路，只好發狠施捨，感通天心，菩薩才變女為男。生命的誕生由天意掌握。甚至還是一種無法選擇的懲罰，如〈美女同遭花燭冤 村郎偏享溫柔福〉所謂紅顏薄命乃是美女一出生就注定受苦，天意命定她苦命降生。

面對「死生由命」這一永恆扣問，李漁寫人的出生庚年一時一刻都有命定安排，袁枚則注意到人的死亡歲數一時一刻也都有命中注定，就連死法、死地、棺材厚薄皆有定案。

³⁷⁵ 《連城壁》〈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頁 56。

<人壽有定陰間不能增減>³⁷⁶寫六合程某平素不信鬼神之事，卻入冥看見家中子女多向城隍燒香，借壽與父，「雖是孝心，卻都可笑，人之年壽，各有定數，不比他物，可以通挪……非城隍所能減增」因此還陽之後，認命而猝亡。

<莊明府>³⁷⁷寫莊明府年輕時曾進到陰曹地府中，見到判官搬來四本厚重簿子，簿子外皮貼有紅色標籤，上寫橫死、夭死、老、壽四種，這生死簿上詳細記載官祿、妻妾、子女等一應俱全，莊明府冒昧請教城隍爺預知終身之事，判官翻到老壽簿上面紀錄莊明府有妻有妾有子，但是當時莊明府尚無妾無子，後來返回陽間，莊明府老年之時果然一一應驗。

袁枚用莊明府為小說人物之名，果然是「裝冥府」，可以預示一般人諱莫如深之事。而人的死法除了橫死、夭死、老、壽四種，還有所謂人死有命，死於非命，就不會記載在正命簿上。人死有命乃前生數定。

如<徐巨源>³⁷⁸寫南昌徐巨源以書法精湛，聞名於世，某天入冥府為陰司題榜書聯，其匾云：「一切惟心造」其對：「作事未經成死案，入門猶可望生還」書成之後，徐巨源見判官執簿，就求問自己的生壽，判官將正命簿一翻開，找不著徐巨源的姓名，又別檢一「火」字簿，上書某月某日徐巨元被燒死，他得知自己死於非命，哀請冥王為他更改死法，冥王徇私答應請求，但反覆交代此乃天定，要他牢記死日並勿近火。回家後徐巨源時刻不敢忘記冥府判其火死，因此連易燃的木器都迴避，後來鄰近死期乾脆搬到石洞居住，仍難逃活活被燒死的命運。

<火焚人不應水死>³⁷⁹寫葉某某次行船經商，同船十餘人都溺水而死、葬身魚腹。他獲得紅袍神之助，以為死裡逃生，不料沒多久，家裡失火，葬身火海。

<蔡掌官>³⁸⁰寫蔡掌官以古董為業，年少貌美，有一天與友飲酒之後，回家的途中，遇另一死友叫喚，跳入河中欲自盡，人急救起之，拉歸家。經過此事，蔡掌官一直找機會尋死，變成「見刀即摩其喉，見繩則試其頸」，「以為天下至樂之境無如橫死者」儘管他的父母親友為避免他再尋短，想盡辦法阻止並嚴加防範，仍無法扭轉其縊死的命運。

<周世福>³⁸¹寫周世福「前生數定」要被其弟周世祿殺死。故事寫兄弟相鬥，弟以刀戳兄腹，無論如何治療，其傷口始終無法癒合，大、小便都從翕張的傷口流出，哥哥飽受其骯髒之苦，卻不得死。三年多後，哥哥死之日，有鬼附家人身，罵道：「汝殺我，乃前生數定也，但早了數年，使我受多少污穢。」不到應死之年，仍苟延殘喘的性命乃天定。

<命該薄棺>³⁸²寫張財主有一老僕，年逾花甲，身邊無子可養老送終，就自備一棺，以防萬一。老僕嫌棄這口棺材用料太薄，因此想出一個辦法想換得一具厚棺材，於是每當貧困人家有喪事，倉卒之間來不及置辦棺材，他就先借人以救

³⁷⁶ 《子不語》續卷十，頁 171。

³⁷⁷ 《子不語》卷十七，頁 331。

³⁷⁸ 《子不語》卷八，頁 159。

³⁷⁹ 《子不語》卷三，頁 61。

³⁸⁰ 《子不語》卷二十，頁 390。

³⁸¹ 《子不語》卷十九，頁 356。

³⁸² 《子不語》卷八，頁 152。

人之急，但要求歸還新棺材時要比原來加厚一寸，歷經數年以此方法以達九寸的厚棺，他就將此棺藏主人廂房內。不料某天鄰居家失火，波及張家，張氏正宅無恙，惟廂房燒燬。老僕急入扛取棺，後經木工再修整刨，依然是之前一口薄棺的尺寸。

<雷神火劍>³⁸³寫乾隆五十三年，何庫道司馬公派兩幼僕(祝升、壽子)還家辦事，乘船行經江蘇寶應縣劉家堡大王廟，兩奴僕與一篙公看到大王廟前，水中有搭戲台演戲，甚為詫異，眾人卻只見河水滔滔。忽然滿船漆黑，惡風吹折桅杆，三人先後俱死。

同一年冬天，袁枚和友人劉霞裳來到此地遊玩，劉霞裳看廟中諸神皆為尋常金裝木偶，無他靈異，卻在此發生了莫名命案。劉霞裳為這件事憤怒不平，因而對著大王廟神質問道：這奴僕尚且年幼，有何惡而犯天誅？神像土偶默然不語。袁枚見此情狀，笑著說：「癡秀才！此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耳！幽明一理，何必對神饒舌耶？」袁枚引用論語「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說明命中注定壽夭是沒有原因的，幽明異路乃是遵循天道而行，也就無須多費唇舌。

經由以上幾則故事，袁枚巧妙說明人的死生有命，其命名非常有趣，徐巨源，命名取意大水的源頭，卻注定被火燒死；周世福，渴望享有終世的福氣，仍被周世祿殺死，福祿成空；祝升，求禱神明以起死回生，最後仍難逃死劫，壽子，期待長壽仍夭死，袁枚在小說人物的命名上面有其寄寓深意。人們想盡人爲方法想逆天而行，徒然不可爲，取名以求福祿壽，這一切卻有冥冥之中的定案鋪排。<張士貴>³⁸⁴也寫到人死生有命之理，張士貴經過一番鬼怪的磨難，方知「人死有命，雖惡鬼相怨，亦僅能以幻術揶揄之，不能殺也。」可見生死皆有其定簿，人雖遭遇患難，但天命仍掌控著人的生死。<蕪湖朱生>³⁸⁵中更明言一切天定的思想：「凡某處生，某處死，天曹皆有定簿，非有大福力超度者，不能來往自如」。

既然已經生命早有無法改變的命定之數，是否就坐以待斃呢？袁枚企圖在小說中傳遞一個訊息就是：世界並非永遠的家鄉，而只是短暫停留的地方，應該放下對生命的執著，要更以瀟灑輕鬆的心去面對。<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豁達先生對縊死鬼所誦的往生咒，最足以代表這種思想：

好大世界，無遮無礙。死去生來，有何替代？要走便走，豈不爽快！³⁸⁶

又<陳紫山>³⁸⁷十九歲時突然生了一場大病，病重陷入昏迷的狀態，臨終前夢見天上法師告知仍有十七年的壽命，後果然一汗而癒。三十八歲時他得了痢疾，久治不癒，想起十七年前之夢，自知限期已到，就焚香沐浴，等待死期，同年來訪探望，此人素來篤信神佛，氣憤叫嚷云：既遷他來，又拖他去，一去一來，是何

³⁸³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 430。

³⁸⁴ 《子不語》卷一，頁 11。

³⁸⁵ 《子不語》卷二十三，465。

³⁸⁶ 《子不語》卷四，頁 65。

³⁸⁷ 《子不語》卷十九，頁 366。

緣故？陳紫山久未睜眼，卻強起張目曰：來原無礙，去亦何妨？天上人間，一個道場。

袁枚寫出一個無遮無礙、天上人間的好大世界，生來死去，皆無妨，也無可替代，作一個了然於心的痛快決定，達觀地去面對人生中的不公平和不如意。然而人們仍然不甘心於生死命運安排，無法坦然面對冥冥中的事實，因此〈吳生兩入陰間〉³⁸⁸吳生為要探望死去的妻子，而想靠人力衝破生死界限，第一次他如願與愛妻重聚，第二次吳生之祖父責備他想不開，而說：「各人死生有命，汝乃不達若此」，被責備「不達」的吳生最後不得不「無聲」地承認接受死生有命的道理。

此外，袁枚還寫出人無法逆天而行，靠著求仙學道來延壽。如〈掛周倉刀上〉³⁸⁹寫浙江紹興錢二相公，學成神仙服氣之術，能從腦門放出元神，卻在成仙得道之前被惡狀猙獰的諸魔所捉拿至甕中。半年後向伏魔大帝求救，關公說：「作祟諸魔，誠屬可惡，然汝不順天地陰陽自生自滅之理，妄想矯揉造作，希圖不死，是逆天而行，亦有不合。」錢二相公從此順天而行。袁枚透過吳生的親眼所見，錢二相公的親身經歷，更強調了死生命定的思想主題。

(二)功名職業有命

李漁與袁枚除了注意到死生有命之外，他們還關注到不惟死生有命，功名、職業也屬命。

李漁〈奪錦樓〉中刑尊光看人外貌的妍媸好歹，就可善別人才，又且長於風鑒，可決人的富貴窮通，所以在唱名的時節，逐個細看一番，把硃點做了記號，高低輕重之間，就有尊卑前後之別。從各樣外在條件的評斷中，袁士駿雀屏中選，深得刑尊之心。刑尊判定袁士駿擁有「好一份天才，好一管秀筆」，原本只是一場刑尊自己品鑒人才優劣，私底下所舉辦的地方人才競賽，果然命好的袁士駿在真正科舉考試之中一舉得魁，官運亨通，情場得意。袁士駿不需作任何努力，功名就從天外飛來，還附加一樁雙美姻緣，顯應命中注定的才子佳人。

李漁小說中男主角或男配角的完美結局，常會拖著一條科考順利的結尾，如〈合影樓〉屠珍生；〈三與樓〉虞嗣臣；〈夏宜樓〉瞿吉人；〈拂雲樓〉裴七郎；〈美女同遭花燭冤 村郎偏享溫柔福〉闕不全的三個兒子；〈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蔣瑜；〈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煢全身報知己〉許季芳的兒子(許承先)；〈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施達卿的兒子(施奇生)；〈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馬麟如；〈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呂哉生；〈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譴致奇冤〉馬既閒，可見李漁面對自我生命的真實欠缺有其渴望，而這些參加科考的男主角或男配角，其「命運兩濟」的境遇，來自李漁心中最深沉的渴望。渴望有天命與運氣正是李漁的自我投射。

³⁸⁸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 445-446。

³⁸⁹ 《子不語》卷十二，頁 222。

相較而言，袁枚小說中描摹功名命定的思想，刻畫天命運氣對於科考具有舉足輕重的未知力量，也間接嘲諷科舉制度有著人們無法掌握的無奈。〈狀元不能拔貢〉³⁹⁰寫狀元黃軒臨場考試時，頭昏目眩，握筆一字不能下，一發榜，由同鄉吳鶴齡代替他拔貢，黃軒的病痊癒，有如命運成心和他作對，從此黃軒心灰意冷，想不到三年後，黃軒竟然在鄉試、會試、廷試中連告三捷成爲狀元，意氣飛揚。而吳鶴齡卻終身爲貢生，遠館溧水。冥冥之中注定功名，除了何時該中榜或落榜，連名次皆早有天定。〈科場二則〉³⁹¹寫江西周學士原本被直批落榜，晚間房官閱卷異夢，而主考官重新審卷，大加讚賞，而評爲第一。

然而，名落孫山或金榜題名還有「非本人」的例外，〈梁觀察夢應〉³⁹²梁兆榜出生前，家族有一位長輩的夫人懷有身孕，夢見觀音預示生男、姓字、科考名次。家族長輩喜不自勝，誰知此男嬰長大後，頑粗異常，不能識字，家族長輩花大錢捐監生，此時卻夢碎。因此給本族侄子用梁兆榜監生之名去參加科考，果然捷報頻傳，應驗夢兆，眾人原本以爲夢境無憑，最後由侄子應驗功名。

家族長輩相信一個名字可以帶來仕途，預捐監生以作鋪路，誰知結果不如精心準備，透過此則小說，袁枚彷彿質問著老天有眼能否識才尊賢，抑或老天無眼不識才情？

〈孫伊仲〉³⁹³古衣冠者云：「功名富貴，可襲取乎？水源木本，可終絕乎？此之不知，應試何為？」功名富貴無法奪取而來，正如水源木本不會終絕，「應試何為？」對於眾多不知命的儒生而言，此一疑問猶如強心針，扎進許多老儒的心中，老天有眼識才、憐才，成爲士人最渴望的心願，接受天命也是參加科舉必定修習的課業。

除了功名仕宦屬命，李漁小說反映更廣闊的社會人生，寫到各行各業都有其宿命天定，如〈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劉絳仙以人生爲戲，從小認自己是梨園戲子乃命裡該吃這碗飯，做戲的人，命裡有個二郎神呵護她。然而女婿中了進士，女兒做了夫人之後，女兒勸她不要再做戲，趁早收拾行頭來享清福。劉絳仙見女兒、女婿不念舊惡，喜之不勝，就把做戲的營業丟與媳婦承管，跟著女兒去享榮華富貴。然而不上一月，就生起病來，千方百藥醫治不好，只好得叫女兒送她回去。及至送到家中，那病體不消醫治，竟自好了。病癒之後，依舊出門做戲班演，康康健健，一毫災難也不生。李漁在此議論說：

這是甚麼原故？一來因他五行八字註定是個女戲子，所以一日也離不得戲場，離了戲場就要生災作難。可見命輕福薄的人，莫說別人扶他不起，就是自家生出來的兒女，也不能夠抬舉父母做個以上之人。所以世間的窮漢，只該安命，切不可仇恨富貴之人，說不肯扶持帶挈他。³⁹⁴

³⁹⁰ 《子不語》卷十四，頁 277。

³⁹¹ 《子不語》卷十四，頁 264。

³⁹² 《子不語》卷十四，頁 273。

³⁹³ 《子不語》卷十四，頁 279。

³⁹⁴ 《連城壁》〈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頁 278。

命中注定的職業一點也由不得人，劉絳仙以為自己可以脫離戲班，誰知命輕福薄，最後仍得安命做戲。除了卑賤的梨園戲班之外，李漁在<萃雅樓>開頭入話，還列舉了其他行業也是具有命定，云：

開這些鋪面的人，前世都有些因果。只因是些飛蟲走獸托生，所以如此，不是偶然學就的營業。是那些飛蟲走獸？開花鋪者，乃蜜蜂化身；開書鋪者，乃蠹魚轉世；開香鋪者，乃香麝投胎。……這樣人的前身，一般也是飛蟲走獸，只因他止變形骸，不變性格，所以如此。蜜蜂但知採花，不識花中之趣，勞碌一生，徒為他人辛苦；蠹魚但知蝕書，不得書中之解，老死其中，止為殘編殉葬；香麝滿身是香，自己聞來不覺，雖有芬臍馥卵可以媚人，究竟是他累身之具。³⁹⁵

李漁議論從事職業與前世因果有著密切關係，如開花鋪的人乃蜜蜂化身，開書鋪的人乃蠹魚轉世，開香鋪的人乃香麝投胎，而他們「止變形骸，不變性格」不識花中之趣，不得書中之解，不覺麝中之香，終日忙忙急急，終生辛苦勞碌，徒為他人辛苦。而萃雅樓中的香鋪是由絕美龍陽(權汝修)所掌管，這位絕美龍陽「滿身是香，自己聞來不覺，雖有芬臍馥卵可以媚人，究竟是他累身之具。」命中注定這股芬芳，媚人卻累身，命裡注定終究難逃嚴世蕃覬覦他而被閹割的命運。李漁由前世投胎轉世寫小人物的命定職業卑賤，當中蘊含了強烈的宿命觀。

(三)財貨有命

李漁與袁枚的小說中的財貨觀，有「富貴命定」的思想。李漁 <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寫明弘治年間廣東南海縣秦世良的發跡變泰完全是被動消極的，卻以真實生命存在巧合體現了命定。開卷詩及入話云：

從來形體不欺人，燕領封侯果是真。虧得世人皮相好，能容豪傑隱風塵。……相與命這兩件東西，是造化生人的時節搭配定的。半斤的八字，還你半斤的相貌；四兩的八字，還你四兩的相貌；竟像天平上彈過的一般，不知怎麼這樣相稱。³⁹⁶

小說中藉著楊百萬的相法預測，秦世良命中注定有富翁之命，平白無故在家獲得從天而降的財富。李漁更進一步說明一般人的肉眼不容易識別出英雄豪傑，李漁更提出「賦形的手段比賦命更巧」一說³⁹⁷。

³⁹⁵ 《十二樓》第六回<萃雅樓>，頁 129。

³⁹⁶ 《連城壁》<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頁 67。

³⁹⁷ 原文為：「當初仲尼貌似陽虎，蔡邕貌似虎賁。仲尼是個至聖，陽虎是個權奸；蔡邕是個富貴的文人，虎賁是個下賤的武士，你說那裡差到那裡？……這四個人的相貌雖然畢竟有些分辨，只是這些凡夫俗眼那裡識別得來？從來負奇磊落之士，個個都恨世多肉眼，不識英雄。我說這些肉

相法極高的富翁楊百萬能輕易分辨秦世良與秦世芳的面貌差異，預言窮儒秦世良必然成為財主，分兩次共借出一千兩給他做生意，最後都功虧一簣。秦世良只好回到南海，依舊去見楊百萬，哭訴自己命窮，不堪扶植，辜負兩番周濟之恩，慚愧無地。楊百萬又把好言安慰他一番，堅持相法到底不後悔，還要把銀子借他，被他再三辭脫。從此以後，「數奇甘受辱、形穢且藏羞」的秦世良糾集幾個蒙童學生處館過日。地方鄰里因楊百萬許他做財主，就把「財主」二字做他的別號，遇見了不稱名也不道姓，只叫「老財主」，一來笑秦世良不替楊百萬爭氣，二來見得楊百萬的眼睛也會相錯了人。此處極盡描繪秦世良命中注定時運未到的慘狀，藉由眾人的嘲諷以突顯楊百萬的獨具慧眼，相法極準。

一年後，因緣際會、陰錯陽差，這一千兩的陳帳全部都回到時來運轉的秦世良手上，他不需作任何努力，超乎自然，財物從天外飛來，他從四壁蕭然、朝不謀夕的窮光蛋搖身一變而成爲大富豪，造成他常常對著鏡子自己笑道：

不信我這等一個相貌，就有這許多奇福。奇福又都從禍裡得來，所以更不可解。銀子被人冒認了去，加上百倍送還，這也勾得緊了。誰想遇著的拐子，又是個孝順拐子，撞著的強盜，又是個忠厚強盜，個個都肯還起冷帳來，那裡有這樣便宜失主！³⁹⁸

楊百萬以相法預言秦世良的「尊相」，必當「折本財主」、「安逸財主」的命運成真。又秦世良因色心淡薄，到此時還不曾娶妻。楊百萬十分愛他，有個女兒新寡，就與他結了親。妝奩甚厚，一發錦上添花。後來直富了三代。秦世良雖對自己沒信心，但命裡注定該是他的財富卻一點一滴恢復，只因他的相貌造就這番奇福。因此李漁小說結尾議論云：

看官，你說這樁故事，奇也不奇？照秦世良看起來，相貌生得好的，只要不做歹事，後來畢竟發積，糞土也會變做黃金；……我這一回小說，就是一本相書，看官看完了，大家都把鏡子照一照，生得上相的不消說了，……富貴自然不求而至了。³⁹⁹

命大相好的秦世良印證了「富貴命定」的際遇，天外飛來一筆橫財，天對財貨有絕對的主宰，展現天與人之間的奧秘。而<說鬼話計賺生人 顯神通智恢舊業>偷財物的男管家、竊米糧的女婢女，最終仍被聰明的女主人識破，物歸舊主(顧家)；<三與樓>欺心謀產的唐家父子最後仍得將三與樓物歸原主(虞家)。使盡心機的奴

眼是造化生來護持英雄的……項羽知道沛公該有天下，那鴻門宴上豈肯放他潛歸？淮陰少年知道韓信後爲齊王，那胯下之時豈肯留他性命？虧得這些肉眼，才隱藏得過那些異人。還有一說，若使後來該富貴的人都曉得他後來富貴，個個去趨奉他，周濟他，他就預先要驕奢淫欲起來了，那裡還肯警心惕慮，刺股懸樑，造到那富貴的地步？所以造化生人，使乖弄巧的去處都有一片深心，不可草草看過。」參見《連城壁》<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頁 68。

³⁹⁸ 《連城壁》<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頁 89。

³⁹⁹ 《連城壁》<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頁 89。

婢或貪心的財主終究得接受「富貴命定」，展現財貨必歸原主，人與人、人與物之間的奧妙。

袁枚在〈狐撞鐘〉⁴⁰⁰直接揭示「財有定數」的道理。〈銀隔世走歸原主〉⁴⁰¹則體現此理。關帝廟陳道士與蔣翁素有交情，蔣翁臨終前私底下將五百兩交給陳道士，並交代說：若兒子改過，就留給兒子，若不悔改，這筆錢就拿來修葺廟宇。幾個月後，蔣子敗光遺產，始萌悔念改過。當道士要歸還這筆錢時，才發現藏金憑空消失，道士背上黑鍋，被控告為盜賊，而官判賠償，罄其積蓄仍無法償還十分之二。又被鄰里眾人誤會貪財，道士遠走他鄉。雲遊數年之後，才知蔣翁投胎為某富家公子，銀子憑空出現，一還道士之清白。

道士無辜吃虧受賠，錢財卻彷彿若有靈性，轉世仍回到道士手上，富家將五年來五百兩的本金連利息贈與道士，顯見蔣翁的心意轉世後仍較信賴道士，道士才是這筆錢的原主。蔣翁對兒子的不可信任，呼之欲出。

財有定數，錢除了會莫名其妙在今生今世走歸原主之外，袁枚還寫〈吳髻〉⁴⁰²前生欠債，今生償還；〈大樂上人〉⁴⁰³今生欠債，來生償還；連嫖妓之費都一清二楚，〈鶯嬌〉⁴⁰⁴揚州妓鶯嬌，年二十四，矢志從良，已定婚期，仍照常接客，太學生朱某慕之，以十金求歡，約定某夕同寢，朱某赴約，發現鶯嬌已嫁，朱某以為被妓女所欺騙，一年後，妓女有情，轉世為朱家畜生，狎邪之費死後仍還報，尚且不可苟得。

不論借貸或還債，一絲不苟地呈現宿世、今代、來生，欠債還錢的天經地義。此外袁枚也把錢財作為一中性物品，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如〈蕪湖朱生〉：

我死後方知，生前所有銀錢，一絲不能帶到陰間。……陰間紙錢，紙也。陽間真錢亦銅也，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亦無所用，不過習俗所尚，人鬼自趨之耳。⁴⁰⁵

〈銀俵〉⁴⁰⁶開頭袁枚言：人知長虎有俵，不知銀亦有俵。這些故事都表明金錢作為一中性物品，儘管習俗所尚，人有所貪，但仍注定會物歸原主，命中財有其定數。

(四) 姻緣有命

除了功名富貴命運注定之外，對於傳統封建倫理中夫妻情緣，也有姻緣天注定的命運安排。

⁴⁰⁰ 《子不語》卷三，頁 49。

⁴⁰¹ 《子不語》卷十二，頁 227。

⁴⁰² 《子不語》卷十五，頁 281。

⁴⁰³ 《子不語》卷一，頁 15。

⁴⁰⁴ 《子不語》卷五，頁 94。

⁴⁰⁵ 《子不語》卷二十三，頁 465。

⁴⁰⁶ 《子不語》續卷四，頁 72。

李漁〈合影樓〉屠珍生與管玉娟有一段合影糾葛的風流孽帳，屠珍生與路錦雲乃姻緣巧妙命定，這段三角關係佔盡齊人之美的屠珍生乃「命該如此」；〈美女同遭花燭冤 村郎偏享溫柔福〉李漁先議論紅顏乃為極惡之人轉世，注定薄命。愚醜的闕不全命中注定享受聰慧貌美的三位妻子，三位紅顏最後順命而得福；〈十卷樓〉姚子穀與石女歷經造化弄巧，十卷方成婚也是命數⁴⁰⁷。

李漁在處理「婚姻天定」的命題時，關注一夫多妻的角度，認為男子可以正當尋找或擁有諸多妻妾，有其命定的因素，因此用天定宿命論將一夫多妻合理化⁴⁰⁸。男子命中注定一直所遇非人，自然有理由可以繼續騎驢找馬。

李漁小說側重姻緣有其一夫多妻的宿命，袁枚則關注人與人、鬼與人、萬物與人情緣的交集，有其天命該延續或完成的部分，強調冥冥之中的緣分與情愛有著必然的關係。

〈江軼林〉⁴⁰⁹寫江軼林與彭氏夫妻情好甚篤。某夜夫婦同夢：江軼林科考當天，彭氏病故。江軼林因為惡夢而喪氣，彭氏卻鼓勵催促他說：「功名事重，夢不足憑。」後果然一如夢境所驗。彭氏死後，化為鬼魂，夜夜與丈夫幽會，因冥司念及彭氏無罪，與江軼林前緣未斷，准她如此。她雖為鬼魂，卻還時常檢閱自己生時奩物，並為江軼林補綴衣服。兩個多月，某夜她忽然歔歔泣曰：「前緣了矣！此後當別十七年，始與君續後緣。」十七年後江軼林找到山東一女，性情喜好，彷彿彭氏生前，江軼林戲稱她為來自山東的「蓬萊仙子」，隱喻彭仙再來。夫妻倆終於又如願再續後緣。

前緣有冥司的允許，後緣由仙意所安排，冥冥之中，江軼林與彭氏之間，前緣已盡，故彭氏轉生來續後緣。兒女情長，遂為眷屬。彭氏再來投胎成「蓬萊仙子」，專情的江軼林一生一世為伊人痴迷。另有一專情的女子兩世為情郎癡迷。

〈小芙〉⁴¹⁰ 黟北有一王氏婦夢見美女找上門，說王氏婦前生是奴僕，與美女（婢女小芙）私底下藕斷絲連，東窗事發，無法來往之後，小芙憂鬱身亡，因「愛緣未盡，故來續歡」找上王氏婦並把她當成男人，與她同床共枕，使得王氏婦屏夫獨居，一醒來即瘋癲言笑，皆男子褻語。久之，小芙還白晝現形，王先生不勝其擾，家人百計驅之，都趕不走。某天鄰居家失火，小芙呼告王先生，王家才免於火災。從此，基於感恩，任由小芙安居王家，一年多後，小芙告訴王氏婦說：「我緣已盡，且得轉生矣。」抱婦大哭，稱「與哥哥永訣」，小芙走後，王氏婦的顛病痊癒，王家又回歸正常生活。

緣起情生，緣盡情滅都有命中注定，江軼林夫妻之間的柔情蜜意延續了兩

⁴⁰⁷ 胡元翎卻以為〈十卷樓〉寫人的力量可以克服先天畸型，人定勝天的思想。然而我以為李漁文本(頁 200)寫「又不知是天從人願，又不知是人合天心」石女的毒瘡轉為女陰，她原是有人道，乃是造物弄巧，使她該受幾年磨難。強調造化對人的絕對掌權。參見氏著：《李漁小說戲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57-58。

⁴⁰⁸ 李漁除了用宿命論將一夫多妻合理化，在〈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選用因果報應論將一夫多妻合理化，呂戡生認為多娶妻妾才不會損陰德，在外淫亂犯姦會有報應，所以不如多娶姬妾，頁 373。

⁴⁰⁹ 《子不語》卷九，頁 175。

⁴¹⁰ 《子不語》卷十五，頁 284。

世，小芙找上王氏婦再續前生緣，這些痴男怨女，散發著一種「愛緣未盡，必盡情緣」的決心。

袁枚小說「天定情緣」的對象，除了鬼魂再續緣份之外，人與萬物亦有緣分依存。如〈白虹精〉⁴¹¹寫浙江篙工馬南箴，深夜擺渡西天門的一對百姓老婦與少女，為表感激，餽贈他一塊麻布，包著一升黃豆。篙工認定此乃妖怪，回家前就扔掉贈物。回家後卻發現袖口猶存數豆，豆變黃金，急奔於野，豆不見而麻布尚在，他想起老婦人的話，就兩腳躡在麻布上來到天上白家，老婦曰：「吾與汝有宿緣，小女欲侍君子。」老婦欲將女兒嫁與篙工，篙工連忙「謙讓非耦」，婚姻門第不相稱，不敢高攀。老婦曰：「耦亦何常之有？緣之所在即耦也。我呼渡時，緣從我生；汝肯渡時，緣從汝起。」因緣相聚的篙工與百姓仙女順利成親，一個月後，篙工想家，仙女教他以足躡布乘雲歸，爾後，以一布為車馬，屢往屢還，最後篙工父母惡之，私焚其布，異香屢月不散，然往來從此絕矣。

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袁枚在小說中強調緣分牽繫著人仙戀情，篙工卻有從紅塵俗世而來的門當戶對之想法，老婦其言其行，打破人間封建家世懸殊的作法，緣分所在，即為佳偶，以卑賤的篙工與高貴的仙女結合，展現袁枚對門當戶對的批判。

此外，白虹精對篙工的情深意重，為了一盡緣分，做了許多體貼讓步，如自籌婚禮，念及情人思鄉，而派車馬接送往返，最終仍被拆散。又如〈鼉屬精〉⁴¹²寫無錫已婚華姓書生，丰姿翩翩，家住水溝頭，離孔廟不遠，夏日傍晚，散布乘涼來到學宮，見間道旁側小門，有一美女，華生上前搭訕，而美女欲迎還拒，一步步與華生陷入情網，從此美女每夜必與華生幽會。數月後，華生日漸羸弱，父母追蹤發現美女乃學宮前負碑的鼉屬，作祟害人，一氣之下，砸碎石龜，遠投太湖，美女不復見。半個月後，美女又出現華家，詈罵華生說自己有何對不起的地方，並帶來仙宮靈藥醫治華生之病。從此，華生精神頓好，美女也長住華家，夜夜相伴，華生妻子吃味，而其父母雖無奈，只能聽而任之。

過了一年多，六月中旬，華生偶行街市，有一疥道人當面說他妖氣過重，死期將盡。華生只好說出此事的來龍去脈，道士告訴華生「彼緣尚未絕」，要華生回家後貼符咒治妖，等他中秋來降妖，華生一五一十照作不誤。美女得知此事，大詬曰：「何又薄情若此？然吾豈懼此哉！」第二次責備華生薄情忘恩。後又心軟求情華生說：「郎君貌美，妾愛君，道人亦愛君。妾愛君，想君為夫；道人愛君，想君為龍陽。二者，郎君擇焉。」華生一聽，大悟，遂相愛如初。

至中秋望夕，華生與美女並坐賞月，疥道人出現，拉住華生並告知：「妖緣將盡」，華生妻子與疥道人聯手成功制服她，她難過哭泣地對華生說：「早知緣盡當去，因一點癡情，淹留受禍。但數年恩愛，卿所深知，今當永訣，乞置我於牆陰，勿令月光照我，或冀須臾緩死。卿能見憐否？」華生也依戀不捨，不忍絕之，就擁抱著她來到牆陰，為她的手鬆綁解縛，剎那間這一妖一道就憑空消失了。

⁴¹¹ 《子不語》卷六，頁 120。

⁴¹² 《子不語》卷六，頁 108。

袁枚小說筆下不論是白虹精或鼉羸精，與人都有一份癡情，對人類都有情有義，爲了一盡緣分，做了許多犧牲，相形之下，人反而薄情、忘恩、失信，人與萬物的緣分破滅，往往是由人親手拆散，緣起來自天意，緣滅卻毀於人心。

三、帳簿可改乎：刑尊山人與道士的差別

既然人的生死、功名、行業、財富、姻緣、八字命數等都從母胎中，天公老子早已定案，「貴賤窮通，榮枯壽夭」與「死生由命，富貴在天」落實在人間，是否可求助星家、算命先生、風水客，或其他方式，來預知休咎而改變命定呢？

(一)刑尊之造命與山人之改命

李漁〈奪錦樓〉寫政府官吏爲平民百姓「造命」。生員袁士駿才剛滿二十歲，就已被誤死六個女子。而凡是推算過袁士駿妻室的星家，都算出他命犯孤鸞，命中注定該做個僧道之流。刑尊道：「哪有此事！命之理微豈是尋常星士推算得出的！」執意要將兩位佳人配與袁士駿一人。

袁士駿又再三推卻，說：「命犯孤鸞的人，一個女子尚且壓她不住，何況兩位佳人？」刑尊笑起來道：「所謂命犯孤鸞者，乃是『單了一人、不使成雙』之意。……如今兩女一男，除起一雙，就要單了一個，豈不是命犯孤鸞？這等看起來，信乎有命。！」在場眾人也一齊贊頌起來，說：

從來帝王卿相，都可以爲人造命，今日這段姻緣，出自太宗師的特典，就是替兄造命了。何況有這個解法，又是至當不易之理。袁兄不消執意，竟與兩位尊嫂一同拜謝就是了。⁴¹³

李漁在此故事中，塑造「一團私意」、「曲體民情」⁴¹⁴的刑尊爲人造命，儘管袁士駿命中注定無妻室，但是刑尊以佳人成雙的說法破譯孤鸞宿命，眾人也說帝王卿相可爲人造命，這些爲人改命的朝廷命官正是爲了百姓。

刑尊爲人造命開運，華陽「山人」則爲人改命脫運，〈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寫蔣成天生八字命盤極差，家產先被兄長們霸佔，受到他們的惡意嘲諷。後又在衙門裡當皂隸，別人當公差吃香喝辣，慈心的他卻常賠俸錢又受屈打，同事都叫他「恤刑皂隸」。在衙門當差二十多年，看見別人白手起家，蔣成卻常衣不遮身、食不充口，久而久之，衙門內外都知道有他這一號人物，喊他「蔣晦氣」。

⁴¹³ 《十二樓》第二回〈奪錦樓〉，頁 49。

⁴¹⁴ 杜濬的評語：刑尊之判姻事，人皆頌其至公無私，以予論之，全是一團私意。謂之「曲體民情」則可，謂之「善秉公道」則不可。然推此一念以臨民，又自不爲無濟。如民欲父我，我即舉一人子之；民欲師我，我即擇一人弟之；民欲神明屍祝我，我即分任數人以維持保佑之；爲仁之方莫善於此，又不得以一事之隱衷而塞千萬人受福之路也。《十二樓》第二回〈奪錦樓〉，頁 50。

蔣成二十餘年來弄得自己跼天蹐地，莫說成家，連飯都沒得吃，好不可憐，他把這一切歸之於「命」。因此找上華陽山人爲他看八字，豈料山人卻說「命局已是極不好，從一歲看起，看到一百歲，要一日好運，一點好星也沒有，這樣的八字，莫說求名求利，就去募緣抄化，人見了也要關門閉戶的。」蔣成想到自己從出娘胎，偃蹇半世，晚年也會沒好日子過，不如現在就死，而痛哭流涕，山人勸他不成，被他弄到無可奈何，只得生法子哄他出門，就隨便寫一份八字帖應付之，並要他將新改的庚帖隨身攜帶。

倒楣的蔣成因爲改八字，正好與刑廳的八字相合，一張偶然所得的命紙，使得富貴紛至沓來。蔣成從此脫運翻身。親自登門找華陽山人道謝，山人卻將此秘密說出，拆穿了改命之說。

從以上李漁的小說中發現，刑尊爲人造命開運，山人爲人改命脫運，李漁將這些原本爲人卜算吉凶禍福的神奇工作，放在刑尊與山人的身分來執行，與其強調他們的神祕能力，不如說他們是主人公生命中的貴人，這些「貴人」雖是配角，卻有神奇力量，預知天意，改變了主角的命運，扮演著成全凡人的中介角色，刑尊將心比心地考量佳人才子的需要，山人爲安慰時運不濟的蔣成而說謊，體貼人對妻財福壽的渴望，改變命窮運拙的主人公運道。

(二)術士與道士改命可信乎？

袁枚則將此神奇法力的工作放在道士身上，〈高相國種鬚〉〈史官詹改命〉渲染了術士改變人命運的能力。〈史官詹改命〉⁴¹⁵寫史青斯還沒發跡作官前，赴省參加鄉試途中，遇到一位精通性命之學、休咎之術的湯道士，道士肯定他榜上無名，道士說道：「命可改也。」史青斯心甘情願面對「官尊壽短」的改命安排，道士也要他以自己的誠信保證不會後悔。

後來果然如同道士所言，史青斯的仕途之路可謂一帆風順、官高位尊，五十二歲時想到自己與道士所秘密交易的約定，心緒開始動搖不安，希望吏部能把他降級或罷官，好以官祿換取生壽，吏部的官員對此事笑而不信。五十三歲春，精神甚健。五月，偶染微疾。皇帝派太醫往視，不料爲藥所誤，就辭世了。

〈高相國種鬚〉⁴¹⁶寫高文端當山東泗水縣令時，呂道士爲之相面說：「君當貴極人臣，然鬚不生，官不遷。」高文端自摩其頤，曰：「根且未有，何況於鬚？」呂道士有信心把握地答應高文端說：「我能種之。」當天晚上待高文端熟睡之後，道士以筆蘸墨在其下巴畫上如星點的鬚鬚根，三天後鬚鬚就長出來了。可是筆墨之畫終歸有限，高文端的鬚鬚始終稀疏，不甚濃重。但仍應驗呂道士所言，遷官拜相、位極人臣。

袁枚〈高相國種鬚〉〈史官詹改命〉渲染了人爲可以改變命運的能力。小說中湯道士爲詹史官改命、呂道士爲高相國看相種鬚，道士運用神奇的特殊方式，使得主人公的仕途更上一層樓。李漁小說中的市井小民則是面臨人生困境，如工

⁴¹⁵ 《子不語》卷八，頁 149。

⁴¹⁶ 《子不語》卷八，頁 150。

作、婚姻無路可走時，巧遇改變他們命運的「貴人」，他們並非有特殊神奇的能力，但都將心比心，願意為陷入困境之人解決生命難題，

然而李漁與袁枚小說中也都有注意到以人為方法來預測或改變宿命，有時也只是一種手段或欺騙。李漁〈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蔣成轉運之後，當面向華陽山人表達感激，華陽山人不但沒有敲竹槓，還不可思議地將此人為秘密說出，那是當時假設命盤，寬慰蔣成的，沒有當真改得的道理。蔣成認為自己已經欺天枉人，不敢再對自己的未來有美好期待，華陽山人則將錯就錯預言蔣成從此否極泰來，還會更上一層樓，山人對蔣成的美好將來充滿祝福，後來蔣成果真官久自富。

〈拂雲樓〉寫婢女能紅為了湊合韋小姐與裴七郎的婚事，將兩人的庚帖拿去合婚，拜託媒人請張鐵嘴推算兩人命理說：

韋小姐命裡只帶得半點夫星，不該做人家初娶的頭妻，只能為續絃；而裴七郎的妻宮注定刑傷損克，會有續娶，但也不好獨操箕帚，定要尋一房姬妾，才會保得白髮相守、百年長壽。⁴¹⁷

因此韋小姐與裴七郎的八字合婚之後是天作之合，韋家父母原本不想將閨女嫁給之前愛富嫌貧而背盟的裴七郎，聽張鐵嘴見一個人的庚帖就說那一個人不好，看了二十幾張，獨獨與裴七郎相合，父母為求女兒平安幸福，只好照著張鐵嘴的推算將女兒嫁給裴七郎，後來裴七郎故作懸疑之惡夢，又以此為由娶能紅為姬妾，而能紅正好幫補張鐵嘴所說一男配二女之命中注定，聰明的能紅為自己爭取到與小姐平等的如夫人地位，而張鐵嘴一點也不鐵嘴，只是受人擺佈，任由能紅一手遮天地計算命定。

華陽山人為安慰而哄騙，張鐵嘴為賺錢而欺騙，術士利用未知命運以誑人的伎倆，從頭到尾，李漁沒有譴責他們的欺誑，袁枚則對江湖術士的騙術充滿嘲諷。袁枚〈算命先生〉⁴¹⁸寫一個招搖撞騙、欺軟怕硬的算命先生鬼，在城隍的面前受到審判：「其兄觸汝而責之於妹，何畏強欺弱耶！汝自稱能算命，而不能自護其朽骨，其算法不靈可知。生前哄騙人財物，不知多少矣！」袁枚在這裡通過城隍神審判算命鬼的方式，責備算命先生生前為人預卜生死禍福，但是死後連自己的一把骨灰都保護不了，由此可知，生前所使用的推算方法，合乎世俗的天干地支、五行陰陽，往往也不很靈驗，只是算命先生玩弄把戲，不知借此欺騙世人多少錢財，也欺世盜名而貽誤後人。

不只算命師可預知因果吉凶，〈唐配滄〉⁴¹⁹寫唐配滄的兒子拜託死後成神(武昌城隍)的父親預知休咎禍福，希望得知將來究作何結局，唐配滄義正辭嚴地回答說：「做好人，行好事，自有好日，何得預問？」唐配滄不願兒子假公濟私，

⁴¹⁷ 《十二樓》第七回〈拂雲樓〉，頁 171。

⁴¹⁸ 《子不語》卷二，頁 25。

⁴¹⁹ 《子不語》卷十五，頁 290。

而希望兒子當好人做好事，凡事對得住自己的良心，自然會有好日子可過，也不希望兒子預先得知將來的前程、最終的後果之後，擔心害怕度日或仗命而胡作非為。

袁枚透過算命先生鬼、唐家父子以揭示命運可改或不可改、主宰之天可知或不可知，都無益於人世，對「撥開雲霧見青天」不感興趣，反而責備假借天理以哄騙財物的算命先生，及戲謔「上知天文」的人，〈飛星入南斗〉⁴²⁰寫一個能通曉天文的監察御史(韓青岩)，有一天他跟袁枚提起自己官居寶山知縣時，地方鬧蝗災，他下鄉勸災時忽見一顆流星飛閃而過，落入南斗，他猛然想起占星應驗書上提及遇此狀況者，一個月內必定暴死，因此他將屬下支開而在原地進行禳解厭勝之術，沒過幾天，果然屬下無緣無故猝死，而自己平安無恙，但韓青岩內心卻虧欠屬下替他遭災而死，因而向袁枚訴說自己心為之悵然。袁枚戲謔地回應說：自己不知天文也不懂厭勝，那看到滿天流星劃空而過時，豈不更慘？韓青岩解釋道：「君輩不知天文者，雖見飛星入南斗，亦無害。」這使得袁枚更納悶，反問韓青岩一個無解的問題：何苦要通曉天文及禳解厭勝而自禍禍人？

除了算命看相之外，人們對於天文未知也充滿了好奇，袁枚看待天理，袁枚戲謔韓青岩自討苦吃，提供一種不知者無罪，無知而幸福的思考面向。渺小如人類，對於未知的天道應心存敬畏。

四、帳簿如何果報

佛教傳入中國之後，因果報應論滲入中國傳統思想中，摻合著中國固有的天命論、性命說等儒家倫理道德，到了明清時期中上層士人的省過聚會，修身日記的盛行，民間的功過格運動，加上明清社會商業蓬勃的社會風氣，佛教思想有其世俗化的傾向，王汎森說：

道德與幸福是否能密切關聯？在儒家的思想傳統中，這兩者是不可能密切相連的。孔子基本上是一個俟命論者，孟子則主張修人爵以俟天爵，東漢思想家說偶遇，東晉的神滅論思想家范縝也有類似的思想，他們都不曾在道德與幸福之間創造一個等號，不過佛教所傳進來的報應觀則相當程度地克服了此問題。宋明理學家本身也未提出辦法來解決道德與幸福的問題⁴²¹

佛教提供了一條道德與幸福高度相關的通天之梯，行善來累積功德，以善行求好報，購買道德以換取幸福，成為民間信仰的中心，因果報應論成為調節吉凶福禍的樞紐，以帳簿計算的方式，解答了作什麼得福，行什麼致禍，憑什麼享福，為

⁴²⁰ 《子不語》卷十三，頁 241-242。

⁴²¹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的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3 年第期，頁 284-285。

什麼受罪的原因，引領庶民在日常生活中去惡揚善，宗教只重功利實際，祈福免災、祛除病痛、祝求富貴是基本宗旨，遠害近利是其切實需求。⁴²²

而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天道如何落實到人道呢？禍與福是由人本身的何種行為所造成？

(一) 堅貞善報／邪淫惡報

1. 女人要心口合一與男子要多娶姬妾

一般人以為堅貞的女性會有心口合一的老實，也樂意張揚自己的堅貞。然而李漁小說卻特別塑造一位「心口不一」的堅貞女性。〈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寫秀才馬麟如之妻(羅氏)和妾(莫氏)在丈夫面前信誓旦旦地保證說要守節，馬麟如以為她們的意志堅定，而漸冷淡口說不願守貞的婢女通房(碧蓮)。豈料她們誤信丈夫出外因病去世，相繼改嫁，只有碧蓮苦守在家中，為馬秀才撫養後嗣(莫氏所生一子)。後馬秀才中舉回家後發現妻妾變心怒不可遏，對於兩位淫婦，同朱買臣之戲文，覆水難收，不願再取贖回家，最後羅氏自縊而亡，莫氏怨恨而死。馬秀才也很感激碧蓮，這個節婦當初口頭上故意冷淡，但行為上卻一肩挑起家中撫孤重擔，言外之意，日久見人心，馬麟如知其真心，迎娶碧蓮，結為夫婦，碧蓮向來無法生育，然而逾三十歲後，連生二子，後來馬麟如去世，碧蓮二子尚小，教誨扶持，俱賴長兄之力。碧蓮當初撫養孤兒，後來亦得孤兒之報，「可見做好事的原不折本，這叫做皇天不負苦心人也。」

李漁筆下節婦與淫婦的因果報應，全因其內在的真心，碧蓮始終「蘊藉」，外表不發一語，內心確有「大義至情」，女性從一而終的堅貞形象呼之欲出，對照之下，妻妾二人嘴裡守寡，卻是虛言，行為淫蕩則有惡報。心口合一的堅貞女子會有善報，而口是心非的淫蕩女子則有惡報。

李漁以為堅貞的女子會有善報，然而弔詭的是李漁認為多娶姬妾的男子也會得善報，〈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呂哉生的長相標致俊美，兩位訓蒙經館老師教誨約束他專在行止上做工夫，把讀書作文之事當作第二要緊，老師常說：「舉人進士是前世修得，正人君子是今世學的，今世的正人君子就是來世的舉人進士，可見一生的行止，關係兩世的功名富貴」。每到朔望之日，就要呂哉生朗誦《太上感應篇》一遍，談到色欲之事就要他把五官四肢都當作誨淫之具，也常委婉地告訴呂哉生姦淫的報應。

某天呂哉生劈面撞著家中老僕的妻子與少年管家私淫，呵斥教訓兩人之後，怒氣沖沖地回到書房，準備將僮婢相姦之事秉告父親，老師以「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婦，這兩句古語是鐵板鑄定的……只怕令尊家法，沒有這般處得痛快」告誡呂哉生留心伺察現世報應，呂哉生將這兩句套話反覆思量，只當是尋常因果，心想怎麼可能字字不差、人人都驗？豈料不多時，呂哉生又撞見家中一對男女私

⁴²²丁峰山：《明清性愛小說論稿》(臺北：大安出版社，2007年)，頁284。

淫，原來是少年管家的妻子與新進之僕通姦，他當場感受到「天理昭彰，一報還一報」應驗之快，超乎想像。呂哉生見過這番報應之後，時時將這兩句古語當作座右銘，不時警省自己「別人的妻子是姦淫不得的」。而要做風流才子「只好多娶幾房姬妾，隨我東邊睡到西邊，既不損於聲名，又無傷於陰德。」呂哉生心滿意足地娶了五房之後，不想再遇佳人，終日埋頭讀書，後來爭氣中舉，由縣令起家，做到憲副之職。最後李漁評論道：

從來標緻男人，像這般結果的甚少，他只因善聽長者之言，不為才貌所誤，故有這等的收成。若不虧那兩位先生替他臨崖勒馬，莫說功名不保，富貴難期，連這五位佳人也不能夠必得；即使得了，也不夠你抵償淫債，還要賠一副身家性命做利錢也。⁴²³

幸得兩位先生教誨有佳，俊俏的呂哉生沒有捲進淫債的惡報，所謂男性堅貞的善報來自於他多娶幾房姬妾，對女性負責，避免發生「淫人妻」有傷陰鷲之事。

2. 不論男女，宿孽冤讎有仇必報

李漁小說肯定堅貞女子心口合一的善報，也讚賞肯對女性負責的男子多娶姬妾，可得婚姻的善報，以避免婚外淫債惡報。可見對於男子的情欲，李漁無限上綱，以因果報應將多娶姬妾的動機合理化，為男性風流找正當理由，可謂用心良苦地替天下男子解套。相對於李漁在男女情欲上善惡報應的不對等，袁枚小說則一再強調「男女宿孽冤讎，有仇必報」。

<張憶娘>⁴²⁴蘇州名妓張憶娘姿容皎美、藝技超群，因此名冠一時，而當地的官僚顯貴、富室豪紳無不為之傾倒。可是張憶娘與蔣某最為傾心，蔣某家資甚富，揮金如土，兩人同游觀音、靈岩等山，常常並轡而行、攜手同車，同享朝花夕月之樂。憶娘是聰明智慧的女子，期望能從良託身蔣某，以求終身歸宿，然而蔣某家中早已妻妾成群，因而不甚屬意替憶娘贖身。憶娘看透蔣某只想花天酒地的心思，遂與徽州陳姓通判定下婚約，兩人成親之後，憶娘斷絕與蔣某一切來往，蔣某無法再與憶娘私通，心中又怒又恨，百般離間陳通判與憶娘的關係，又誣告陳通判姦拐憶娘，憶娘不得已而削髮為尼，但衣食猶為陳通判所資助，蔣某又差人迫害阻斷其與陳通判之往來，憶娘不堪忍受巨富豪門蔣某的百般蹂躪與玩弄，貧窘含冤、自縊而亡。

生在人間時，她對蔣某的惡劣行徑毫無辦法，有苦無處訴、有冤無處伸，只有死後變成厲鬼前來索債，蔣某請道教術士築壇持咒、作禳解法，然道士曰：「吾所能力制者，妖孽狐狸之類。今男女冤讎，非吾所能驅除。」說罷竟拂袖而去。蔣某無奈地又請來佛教僧眾，誦經拜佛，足足做了七天道場，也毫無效應，蔣某常頭暈氣絕，身體狀況每況愈下，又不惜千金聘請州名醫葉天士，為他精心治療

⁴²³ 《連城壁》〈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頁 398。

⁴²⁴ 《子不語》卷十三，頁 240。

病症，但藥杯剛放在茶几上就被一股無形的力量，驟然打翻在地，自此精氣恍惚，苦熬病痛折磨六年而歿。

在人間弱勢受欺的張憶娘，到陰間之後法力無邊，為自己討回正義公道，袁枚寫出一股可剷奸除惡、使公理伸張的陰間勢力。人間所有男女冤怨、風流情債，權當自己承擔面對，法力所不能及，旁人也無法干預，蔣某自作自受，得到該報的懲罰。男女冤孽、有仇必報的力量，非常強大。

又如〈負妻之報〉⁴²⁵杭州徐松年壯年得重病，妻子念及二兒俱幼，禱神折壽相救，條件是希望丈夫撫兒成長，不再續娶，徐松年也答應，而後「婦疾漸作，夫疾日瘳」，妻子去世後，徐松年續娶曹氏，沒多久徐松年仍病重而亡。〈狐鬼入腹〉⁴²⁶狐鬼與李某有前生宿世冤，連張天師也無法救。〈宋生〉宋生妻被無辜拋棄之後，抱女自沉於河，化爲鬼來討伐宋生的負心行爲，使其得到應有的懲罰。

而男女之間曖昧的話語分寸不當，也會造成報應，如〈張世榮〉⁴²⁷寫張世榮與對門的女子沒有瓜葛，但是鄰居戲謔兩人有私，張世榮以風流自命，假無爲有，以資嘲謔。女子嫁人之後，丈夫相信鄰居浮言，女子無以自明，氣憤投繯自縊，變成女鬼在張世榮每入試場時搗亂墨污試卷，言「君污我名，我污君卷，遲君七科，宜也」。

此外，處理男女情欲而不細查明辨的官吏也容易有報應。〈荷花兒〉⁴²⁸寫一男(王奎)一女(荷花兒)之冤鬼，白日現形，向章大立追討前世之冤孽，章大立前世爲刑部侍郎，懷疑荷花兒與王奎因姦弑主，對兩人嚴刑拷訊，二人不勝楚毒，於是誣認其罪，被劓刑於市。二年後找到真兇，章大立僅被奪官職，「請問凌遲重情，可是奪職所能蔽辜否？我故來此索命」而章大立的家人求情說願意請高僧超度之，荷花兒與王奎直言其無罪，無須要名僧度之。況且此次報仇已等待好幾世，要使衆人都知道此事來歷，爲要垂戒作官之人。因此二冤鬼白日現形，手刃劓刑章大立，爲要一報冤仇。

這一對男女在人間受盡委屈、在冥府又遭受折磨，等待好幾世累積的復仇力量，仍不斷滋長並支撐著他們，男女冤孽的委屈、加上對濫官的失望，這股強大有仇必報的力量，展現作家之筆的嫉惡如仇。

無罪的荷花兒、王奎帶著陰間權柄，幾世追索報復章大立，爲要垂戒作官之人。曾爲官的袁枚亦深自警惕。〈沔陽洪氏獄〉寫袁枚以自己身爲沔陽知縣，現身說法談到過去審理的一樁男女冤案，吳秀才攜一妻一子在洪氏家坐館，某夜洪氏主人邀他與兒子一同吃飯，妻子在家卻被殺，洪家奴僕(洪安)刑訊後認罪，不久又栽贓乃其主(洪生某)主使，爲姦師母不遂，故意殺害她。洪安與洪生的供詞始終沒有確切佐證，因此案情偵辦延宕十二年仍無著落，而袁枚也調任江寧知縣。直到袁枚的堂弟從沔陽縣來，敘述有一洪姓武秀才去年病死，死後托夢給妻子說自己姦殺了吳姓師母，漏網十餘載，今被冤魂訴天，將雷擊棺木。武秀才的

⁴²⁵ 《子不語》卷二十二，431。

⁴²⁶ 《子不語》卷十四，頁267。

⁴²⁷ 《子不語》卷二十四，頁492。

⁴²⁸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425。

遺孀趕緊籌措轉移靈柩，仍火燒棺材，骨為灰燼，家中的草屋木器卻完好無損。最後袁枚評論道：

余方愧身為縣令，婦冤不能雪，又加刑於無罪之人，深為作吏之累。然天報必遲至十年後，又不於其身而於其無知之骸骨，何耶？此等凶徒，其身已死，其鬼不靈，何以尚存精爽於夢寐而又自惜其軀殼者，何耶？⁴²⁹

身為官吏的袁枚在小說中呈現出無從調查的倦怠疲累，男女皆被冤枉，卻找不到真兇，十年之後遲來的真相，讓他明白自己「作吏之累」的有限。對於報應，則用疑問句肯定老天爺報應的有知，可是對於惡人的報應卻仍有疑惑。好淫者必得奇禍，以果報為懲戒卻是不妥，淫者並未受到社會或法律的制裁，果報因此失去效用，原本勸善懲惡反而成了誘惡。⁴³⁰

(二)忠厚善報／妒悍惡報

1. 妒妻飽嘗受害者當下的心路歷程

李漁〈吃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寫韓一卿擁有一妻楊氏、一妾陳氏，陳氏嫉妒忠厚的楊氏，本欲用毒藥害死她，但她服毒後卻沒死，反而治癒了宿疾，癩子回復成美貌佳人，重拾丈夫的疼愛。故事一開始刻意任由妒妾為所欲為地栽贓迫害正妻，但其扭轉在於發生一個不可思議的經歷，晚上妒妾會莫名其妙地從與家主共臥的房間，被挪移到偏房，屢試不爽，她為了爭寵，自然不甘示弱，一口咬定被丈夫陷害。最後由道士卻附身在她身上自我告白，說出對待楊氏的惡行惡狀，道士介入處理家庭糾紛，陳氏因此得了癩子惡疾，惹來丈夫終生嫌棄，一報還一報。忠厚的正妻得享一生善報，妒妾則獲同等惡報。〈妒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則側重在妒妻(淳于氏)的改過，悍妻願意順服在丈夫(穆子大)的夫綱權柄之下，接受丈夫娶二妾的事實，妒妻的惡報則是一嚙無嗣而改嫁之苦，體會失節的悲哀。

李漁與袁枚小說都有針對女性在家中因妒或悍而興風作浪，加以報應。李漁的妒妻報應比較傾向現世世界的感同身受，如陳氏變成癩子，淳于氏被迫經歷二妾改嫁而失節的心路歷程。解決家庭因妒醋而起的家庭紛爭，李漁從氣魄才術談到奇巧經歷，最後訴諸家堂神道，上演著現實世界中御妒成功的家庭喜劇。

然而袁枚碰觸此類問題時，常將之置於天閻冥界中，放在超現實的世界來呈現，袁枚批露得更極致，也更呈現出小說的「志怪」性，以彰顯冥冥之中自有其公平正義。

⁴²⁹ 《子不語》卷二，頁 36。

⁴³⁰ 參見茅盾〈中國文學內的性欲描寫〉，收錄在張國星主編：《中國古代小說中的性描寫》(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3 年)，頁 29-30。

袁枚〈鬼借力制凶人〉⁴³¹寫揚州唐氏妻某，是既凶悍又愛嫉妒的女人，很多姬妾婢女都被她虐待折磨致死，這位霸道惡劣的唐夫人不久得暴病，但嘴裡依然咒罵不止，和她平日裡撒潑逞兇的力勁一樣，群鬼最後借力於鄰居中膂力過人的大力士，兩方聯手制服妒妻，纏鬥三日，她才一命嗚呼。又如〈嚴秉珩〉⁴³²嚴秉珩當上雲南縣知縣，走馬上任後發現縣署有三間房間封鎖甚嚴，相傳狐仙所居，官到必祭，嚴秉珩循例致祭。嚴妻也想瞧瞧這屋裡有何動靜，卻一點跡象也沒有，終於有一天被嚴妻撞見屋裡有一嬌柔妖媚的美婦倚窗梳頭。嚴妻平素性格蠻悍忌妒，一下子打翻醋罈子，率奴婢持棒衝入亂毆，美婦頓時化作一只白鵝，繞地哀鳴。嚴秉珩聞訊趕到，將官印印於鵝背，鵝遂墮胎而死，胎中有兩小狐。嚴秉珩又取硃筆點其小狐的額頭，兩小狐亦死。一年之後嚴夫人生下額頭有硃筆點的雙胞胎，嚴妻飽受驚嚇而死，嚴秉珩痛哭亡妻，沒多久也病死，這一對雙胞胎終究也沒能養活。一家幸福的破滅全因嚴妻的妒忌而起。

2. 妒妻罪不致死與受害者命中注定劫數

妒妻與無嗣有著糾纏難解的關係，冥冥之中，因妒引發的殺子棄嬰行爲，必遭受報應。如袁枚〈湯翰林〉⁴³³則寫湯翰林爲被妒妻所害的妾鬼伸冤昭雪之故事，正妻妒忌寵妾，買通收生婆在寵妾生產時加害之，致使子宮感染潰爛，不治身死，正妻就順勢把剛出生的小孩據爲己有。

湯翰林未當官前妾鬼曾向他訴說自己的冤屈，希冀湯翰林向妾鬼之子轉達此一陳年夙怨，孩子長大後正巧就是湯翰林的門生，因此順利替妾鬼報仇雪恨。〈染坊椎〉⁴³⁴故事寫華亭縣陳某有一妻一妾，陳妻無子而妾生子，陳妻因而心生妒忌，趁著小老婆不在家，偷抱嬰兒而狠心將之丟進河裡，又在河邊撿了一根擣衣棒回家，不久陳某出外謀生，陳妻獨居一室，夜裡小偷摸了進來，陳妻驚喊，小偷驚惶急取擣衣棒奮力錘擊陳妻，妒妻當場漿潰而死，官府靠著擣衣棒追查兇案，發現嬰兒乃爲洗衣婦所救，順利將大命不死的嬰兒歸還陳妾。

以上故事可見悍妒的妻子必會有報應，然而妒妻罪不致死，甚至有時寵妾遭受正妻凌辱，也是一種命中注定。如袁枚〈燒頭香〉⁴³⁵寫沈某夫人雖和姬妾之間有爭風吃醋的妒忌行爲，但沈某卻趁生產時，收買穩婆將二鐵針置產門中，妒妻因此隕命。妒妻死後上告城隍神，城隍沒有審理。沈某之妻的鬼魂趁沈某到城隍廟燒頭香的機會，拿住沈某要他償命，奴僕們燒紙錢還請高僧誦經，作法事想爲死去的主夫人超渡亡靈，但是妒妻發狠，一心只想將城隍縱惡、沈某行惡之事，一齊申訴天閻，沈某最後七竅流血而死。妒妻一定會有報應，但是罪不致於死，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最後仍會有上天斷奪。又如〈通判妾〉⁴³⁶寫通判妾，頗得寵，

⁴³¹ 《子不語》卷二，頁 25。

⁴³² 《子不語》卷四，頁 67。

⁴³³ 《子不語》卷十八，頁 346。

⁴³⁴ 《子不語》卷十一，頁 216。

⁴³⁵ 《子不語》卷十九，頁 371。

⁴³⁶ 《子不語》卷十一，頁 203。

被正妻虐待，因此自縊而亡，死後化爲厲鬼，希冀報仇，豈料死後方知命中注定會縊死，連生前遭受大妻虐待也是命中該經歷的劫數。

李漁小說中的忠厚女子得善報，而善妒的女子則有惡報，用感同身受的方法以收拾悍妻，恢復夫綱的權威，維持家庭的完整，〈妒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中雖有提及子嗣的重要，但兩篇小說中並未牽涉到搶子大戰。袁枚小說則深刻揭露妒妻不正常的心理狀態，以子嗣爲妻妾角力的籌碼，子嗣最後因妒而無辜犧牲，悍妒的妻子會遭受惡報，但罪不致死，妾受虐有時也是命中劫數。

(三)輕財好施善報／慳吝貪心惡報

李漁在因果報應上用力最深的部分是關於金錢上的善惡報應，三十篇作品中共有七篇提及金錢與果報的密切關係，如〈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歸正樓〉、〈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待詔喜風流 趨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捨米追賊〉、〈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三與樓〉。輕財施捨善報有四篇，慳吝貪心惡報則有三篇。

李漁〈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活靈活現地寫出「錢可通神」的金錢效用之善報。鹽場財主施達卿，發本錢與赤貧灶戶燒鹽，他得七分，灶戶只得三分，以利盤利，成爲萬曆年間的海邊富戶，享盡素封之樂。但活到六十歲而無子，自以爲是前世罪深孽重，才會今生絕嗣，從四十歲開始虔誠奉佛，持咒吃齋，六十歲生日時，質問菩薩說：

菩薩……那些向善不誠的都要把弟子做話柄，說某人那樣志誠，尚且求之不得，可見天意是挽回不來的。則是弟子一生苦行不唯無益，反開世人謗佛之端，絕大眾皈依之路，弟子來生的罪業一發重了。⁴³⁷

施達卿自以爲前世罪債可今生償還，二十年苦行卻仍無法挽救天意，因此喪志埋怨自己又會招惹來生罪孽加重。

後經菩薩告知罪孽乃是「今生利心太重，刻薄窮民」，菩薩在夢境現身告知懺悔之法是「若拚得盡著家私拿來施捨，又不可被人騙去，務使窮民得沾實惠，你的家私十分之中散到七、八分上，還你有兒子生出來」施達卿第一個心裡盤算是懷疑菩薩的真假，後又想到與其死去讓眾人瓜分家產，不如趁他生前散去。因此決定行善一試，先從改變灶戶的燒鹽利息開始，讓灶戶得七分，他只得三分。後又在地方普行善事，只有特別提防「假公濟私的領袖」，謹記菩薩吩咐行善時，不要被假裝窮態給欺騙。原本總家產有一萬金，一年後施捨了兩千金，終於聽到通房懷孕三個月，他腦袋裡浮生第二個盤算是菩薩也會通情達理，他自己要留一些家業遺產給兒女，考慮到晚年的生活，精打細算之下漸漸減少停止捐資，後來生下一個半雌不雄的石女。

⁴³⁷ 《連城璧》〈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頁 180。

直呼「孽障」、難過的施達卿又來到菩薩面前討價還價說：

我雖不曾盡得依你，這二三千兩銀子也是難出手的。別人在佛殿上施一根椽，捨一個柱，就要祈保許多心事；我捨去的東西，若拿來交與銀匠，也打得幾個銀孩子出來，難道就換不得一個兒子？⁴³⁸

施達卿以為自己已經捐獻出兩三千兩，比起其他人只奉獻一點金錢，就可以祈求許多心事，菩薩更應該垂聽施達卿的禱告。菩薩則現身夢境，提醒他當初的承諾，施達卿醒來後心想：

菩薩的話原說得不差，是我抽他的橋板，怎麼怪得他拔我的短梯？也罷，我這些家私依舊是沒人承受的了，不如丟在肚皮外散盡了他，且看驗不驗？⁴³⁹

施達卿有一種自我反省的能力，想到是自己先對菩薩不講信義，休怪菩薩無情。於是他重新開始佈施萬方，剛好那年先遇飢荒，買米賑災，三個月施捨五千金，看到石女長出一半陽具後又發狠施捨，又剛好接著瘟疫，花了二、三千金，為生者救治，為死者備棺，如此一來，剛好符合菩薩所要求的「你的家私十分之中散到七、八分」才善事圓滿，正值孩子週歲，石女變全為男，取名為「施奇生」，長大後資性聰明，人也俊雅，又科考順利，做過一任知縣、一任知州，致仕後，家資仍以萬計。

施達卿從一個精打細算變成到發狠施捨的人，這當中的善有善報，帶著算盤性，善報的計較味十足。然而時間拉長遠來看，施達卿也沒有真正賠錢施捨，他白白得到一個兒子，又因兒子貴顯，平白地沾染貴氣，受封為「封君」，家資仍以萬計，更可見人心雖精明，天意仍厚道，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透過施達卿，我們看見：施捨帶來善報，遠遠超過施捨當下的想像。此觀念也在〈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秦世芳的身上一再驗證。

故事寫廣東人秦世芳在金錢上輕財仗義與契弟(秦世良)分享，終得善報的故事。他向楊百萬借貸五百兩做生意，楊百萬起先以質問的方式懷疑秦世芳的還債能力，不信面相說法的秦世芳，言其雖窮，仍有千金薄產，不至於走到窮途末路。楊百萬卻對他說：「你這個尊相，莫說千金，就是百金也留不住。無論做生意不做生意，將來這些尊產少不得同歸於盡。不如請回去坐坐，還落得安逸幾年，省得受那風霜勞碌之苦。」楊百萬以秦世芳的面相不佳，拒絕借錢給他。

果然事情發展照著楊百萬所言，秦世芳因為弄出一樁人命官司，千金薄產費去三分之二。只得將餘剩田地賣了二百金，出外作客經商，前往湖廣販米。而這二百金本錢，秦世芳照楊百萬所預言的命相，理應折本，然而秦世芳買稻後，事

⁴³⁸ 《連城璧》〈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頁 185。

⁴³⁹ 《連城璧》〈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頁 185。

情產生重大扭轉：

想不到那一年淮揚兩府饑饉異常，家家戶戶做種的稻子都舂米吃了，等到播種之際，一粒也無，稻子竟賣到五兩一擔。世芳貨到，千人萬人爭買，就是珍珠也沒有這等值錢。不上半月工夫，賣了一本十利，二百兩銀子變做二千，不知那裡說起。又在揚州買了一宗芥茶，裝到京師去賣。京師一向只吃松蘿，不吃芥茶的，那一年疫病大作，發熱口乾的人吃了芥茶，即便止渴，世芳的茶葉竟當了藥賣。不上數月，又是一本十利。⁴⁴⁰

李漁連用兩次「一本萬利」形容秦世芳從事任何買賣都大有賺頭，被預言財運乖舛的秦世芳居然會大發利市，原因在於秦世芳這兩百兩本錢，乃是在客棧誣賴結拜契弟「大富長者秦世良之客本」。因此秦世良的亨通財運轉移到秦世芳手上，等到秦世芳回家後，經由妻子告知，才發現自己的兩百金竟置放家中。

於是秦世芳決定去找秦世良，並將富貴與之共享。妻子不明就裡，以為這是秦世芳的時運造化福分，只願歸還二百金，夫妻倆爭論不休，秦世芳只好先將貨物留在船中，不將貨物裝載上岸以置放家中，自行先前往南海尋找恩人。

當秦世芳找到秦世良告知要償還本錢時，秦世良以「不義之財如以身為溝壑」而嚴拒，然秦世芳的本心以為此筆財富應與秦世良共享，因此秦世芳放話說要燒綢緞，秦世良以為此話太執，而答應「多少領些就是」。

次日，兩人打算一齊找楊百萬算帳，一算情帳，一算錢帳，楊百萬對福份有限的秦世芳能發跡歸功於「幫著個大財主，與他合做生意，沾些時運過來」，秦世芳才恍然大悟財主即秦世良。

當下秦世芳以為楊百萬乃「神仙下界點化眾人」，因此照楊百萬所分配「連本結總帳」，全部扣除兩百兩的帳，其餘兩人對半均分剩餘之數。秦世芳載著自己的一半貨物回家，後才發現家中遭到小偷打劫，幸好當時自己未將貨物放置家中，又知道自己「落得一個好人，還拾到一半貨物」，沾了秦世良的時運才發跡，因此進城與世良合作生意，合買一間廳房同住，「結契的朋友做了合產的兄弟」，不上一個月，秦世芳載著這批綢緞到朝鮮去賣，又飄洋得利。秦世芳終生靠著財主秦世良的亨通財運，而大發利市。

秦世芳以多行善事而發跡變泰，儘管相貌運勢不佳，行善積陰德，以致從一團滯氣到有陰鷲紋的氣色，而扭轉命運。李漁強調福分乃從善事來。李漁在小說敘述上讓時間加速，一年內兩百金賺成三萬之數，賺錢的速度很快。李漁也讓時間遲疑了一日，原本應該賠錢的生意卻大發利市，好運連連，原計買米卻變買稻，趕上飢荒，北京人原計吃松蘿卻喝芥茶，趕上瘟疫，兩場意外，使得秦世芳一本萬利，「不知從何說起」平地登仙。善有善報的前提是無心插柳柳成蔭。

此外，李漁將帳算得很清楚，秦世芳該還的兩百金，秦世良該還的一千兩債錢，一絲不苟地交代細節，這些細節的講究描繪預示著「財本有主」、「人算不如

⁴⁴⁰ 《連城壁》〈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頁 79-80。

天算」的傳統觀念，更形象化展示善惡因果的原理。

李漁爲要肯定「盛德之人自有盛德之報」，罕見地在<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小說末了補增杭州一位柴姓鄉紳大善人的故事，他無兄弟，妹子倒有六個，不論同胞或繼母、庶母所生，分家產時皆待妹不分親疏，將個人需要擺在第一位，不勢利也不偏厚，積了幾樁陰德，年紀不過六十多歲，自己舉孝廉，兒子也登仕路，一生充滿盛德之善報。李漁特別強調他不是古人，而是每一個杭州人都認識且大加讚美的善人。李漁議論說：

但凡看書的，遇著忠孝節義之事，須要把無的認作有，虛的認作實，才起發得那種願慕之心，若把「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這兩句話預先橫在胸中，那希聖希賢的事，一世也做不來了。⁴⁴¹

施達卿從慳吝貪財成爲一個樂善好施的人，秦世芳輕財，柴姓鄉紳能救人之急。從上可知，李漁肯定那活出「忠孝節義」美好品格的人，得先把無認作有，虛的認作實，才能發出願慕之心，作善事的人得先要有希聖希賢的犧牲奉獻心志，也就是凡事不要太斤斤計較。

又<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中的窮不怕是一位仗義疏財、多行好事的乞丐，無論處在何種窮困的境地，都改變不了他那樂於施捨的性格，爲解救被鄉宦騙占的寡婦周氏之女，而被鄉宦勾結高陽知縣判爲死罪，但因爲他常作善事，老天有眼，因而得到正德皇帝的救助，並親自作媒，讓他跟周氏之女結爲夫婦，後來富貴異常，生了三子都爲顯宦，自己也活到八十多歲，才終天年。他一味地犧牲財貨，從不計較自己付出多寡，拯救別人於危難中，付出不帶有算盤味，終得善報。<歸正樓>寫一位山西富商與湖廣仕客施捨的過程是一場被神棍欺騙的把戲，但是他們誠心行善，不計較真假，最後仍有善報。

李漁小說中的施達卿斤斤計較地施捨，秦世芳與契弟大方分享財貨，窮不怕仗義疏財，山西富商與湖廣仕客不明就理而甘心施捨，雖然他們施捨各有「算」與「不算」的過程，但最後都因爲「無心」帶來善報。

而慳貪則帶來災禍，李漁寫貪心的妓女、賭場經紀、富厚之家謀人田產者等人遭受惡報的下場。<待詔喜風流 趨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捨米追賊>寫陰險狡詐的娼婦雪娘欺騙篋頭郎王四的一百二十兩，運官主持公道替惡妓償還了一主冤債，省得她來世變驢變馬，這種惡報會輪迴的概念，與積陰德實是一體兩面，李漁透過小說警戒妓女的心地邪惡會損傷陰德。杜濬評論云：

有人怪這則小說，把青樓女子忒煞罵得盡情，使天下人見了，沒有一個敢作嫖客，絕此輩衣食之門，也未免傷于陰德，我獨曰不然，若果使天下人見了，沒一個敢作嫖客，那些青樓女子沒有事做，個個去做良家之婦，這

⁴⁴¹ 《連城壁》<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頁 91。

杜濬了解李漁的教化用心，以為天下婦女如能從良，成為良家之婦，使得天下嫖客不再受騙，如此陰德更無量，讓這些下層百姓都能棄惡從良，小說實有教化之功。

李漁除了關注妓女騙錢，還刻畫賭棍斂財。〈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寫賭場經紀王小山聯合鄉宦、鄉紳詐賭，他先弄完王竺生一分人家，坑死王家二老，心狠手辣。後又想騙一四川田姓遠客，男子原本擁有四千兩本錢，賭到十日之後，王小山「籌碼一數，帳簿一結，算盤一打」，客人大輸四千五百兩，因此王小山只得逼他寫一張欠票五百兩，約定三個月後收款，客人還說自己不會失信，定會再回來翻本。

客人走後，王小山發現銀錢變紙錠，欲哭無淚，才想到是王父化為田姓客來報仇。鄉紳追本催債，眾人以為「這個帳是冷不得的，任何田產屋業都要，只不許抬價。」以王小山搜括王家毫不手軟的方式，向王小山討債，王小山以為自己命數該如此，就「喚小廝取出紙筆，照王竺生當日的寫法，一掃千張，不完不住。只消半日工夫，把賭場上騙來的產業與祖父遺下的田地，盡銅鑄鐘，送得乾乾淨淨，連花園也住不成，依舊退還原主去了。」

惡有惡報的人生下場理應落得淒慘，但王小山最後想到這五百兩欠票又會招來災難，因而請幾個道士打了三日醮，將四皮箱紙錠連欠票一齊燒還，虧這一番懺悔，又活了三年才死。而那些贏錢的鄉紳，夜夜做夢，說田客人要來翻本，疑心成病，不上三年，也都陸續死盡。儘管王小山的性格圓滑世故，但最終仍有一絲懺悔，比起鄉紳們不知悔改，李漁將報應速度按照懺悔程度而有所緩急，顯現天道報應，不爽毫釐。

此外，李漁還寄託他喜愛自建園林的興趣，寫貪圖屋業而賤買之人，必有惡報。〈三與樓〉寫驟發的富翁唐玉川鄙吝吝吝，與兒子一心一意圖謀虞素臣的屋業，欺心謀產的下場是被告祖孫三代俱作不良之事，強盜窩家，吃上官司使得家產盡去，最後家破人亡。為富不仁的下場顯然帶有警告意味，虞素臣寄寓李漁的自我形象，李漁所營造的園林凝聚了他無數的心血才情智慧，對於社會上那些品味低俗的財主趁火打劫、極力壓價有所怨恨，小說中向富而無德之人昭告不是不報，時候未到的果報意味頗濃。

袁枚小說中的財貨報應，以惡報居多，官府伸張公權力，如〈狐撞鐘〉⁴⁴³寫一少年起貪心，請求狐仙賜他銀物，狐仙曰：「財有定數，爾命窮薄，不可得也。得且有災，將生懊悔。」少年不信，仍求仙給一錠元寶，後來官府損失庫物，查出少年所藏乃為公物，送官嚴辦，少年命窮，不聽狐仙言，吃虧在眼前，遭來財迷心竅之災。

除了由官府執行因財貨而起的判案之外，上從天閻下至冥府，也執行追討，

⁴⁴² 《連城壁》〈待詔喜風流趨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捨米追贓〉，頁 147。

⁴⁴³ 《子不語》卷三，頁 49。

上演著仰賴鬼神以救濟伸冤的故事。〈還我血〉⁴⁴⁴寫貪心獄卒的惡報，刑部獄卒楊七暗地裡與山東偷蔘囚某友好相善，偷蔘囚某被判處死刑，臨刑前偷蔘囚某用大量人蔘賄賂楊七，又贈三十金，拜託楊七縫頭棺殮。可是偷蔘囚某一死，楊七竟然負約，偷蔘囚某所說之事，概不相理，還聽說人血醮饅頭可醫疾，就如法取血，送給自己的親戚治病。沒想到下班剛回到家，偷蔘囚某就前來索命，讓楊七狠掐自己的喉嚨喊曰：「還我血，還我銀」，最後楊七自斷咽喉而死。

〈雷打扒手〉⁴⁴⁵寫小偷的惡報，彭某妻病子幼，賣絲度日。一家三口因為一捆生絲在收絲行被偷，生計無著而相繼走上絕路，官府驗證之後，以為彭某一家三口皆死於自盡或誤傷，無可追究，就此結案。過了三天，一場大雷雨雷擊震死三位小偷於收絲行門口，後其中一人甦醒過來，傳述此事，證明天網恢恢，罪惡難逃。

(四) 孝順善報／忤逆惡報

1. 孝順與傳宗接代

李漁小說中對於中國傳統美德—孝順，有其用心思索的見解。〈生我樓〉寫一位經過重重考驗的繼子，最終成為真正兒子、孝子，善有善報。司徒安說：

力量在孝的兩端穿越流動，這是李漁擅長的逆轉手法，在故事中，最大的一樁買賣就是尹厚以父親的身分賣掉自己，這是不尋常的顛覆。李漁把購買父母的能力交到兒子的手上，隱喻了文本中的另一主題：強勢的兒子。……因此有人認為這故事透露出本身遊走四海的作者李漁，對家庭的看法除了「骨肉之親」外，性與金錢也構成了男女兩性的無形連結。⁴⁴⁶

這個「強勢的兒子」在兵荒馬亂之中，無意間逐一買回自己的親生父母，李漁將善心善行放在「繼子」的身上，以顛覆骨肉之親的方式，證明孝順並非兒子的專利。

除了「孝子」，李漁小說還刻畫出「孝僕」，甚至在缺乏血緣的奴僕身上也能找得到孝心。〈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寫義僕百順幫主人單龍溪經營生意，他寫得一手好字，打得一手好算盤，性格聰明，為人信實，一經手就與老江湖一般慣熟，行家店戶都抬舉他，有時反厭單龍溪古板，喜他活動。慢慢有人就勸他積聚銀兩，贖身出去自己開店，百順回答道：

我前世欠人之債，所以今世為人之奴，拚得替他勞碌一生，償還清了，來

⁴⁴⁴ 《子不語》卷十八，355。

⁴⁴⁵ 《子不語》卷二十，頁387。

⁴⁴⁶ 熊秉真、張壽安合編：《情欲明清—達情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頁225-228。

世才得出頭；若還鬼頭鬼腦偷他的財物，贖身出去自做人家，是債上加債了，那一世還得清潔？或者家主嚴厲，自己苦不過，要想脫身，也還有些道理；我家主僕猶如父子一般，他不曾以寇仇待我，我怎忍以土芥視他⁴⁴⁷

百順有做牛做馬以還前世債的為奴意志，那勸者聽了也啞口無言，反覺得自家不是，一發敬重他。大家又替他取外號「順之」以表德。

年近六旬，妻已亡故的單龍溪憂慮養老的問題，因此把本錢收起三分之二，掘藏地窖。他也擔心生意交棒的問題，因此決定帶著三分之一的本錢販貨往來，並告知百順要開始帶著兒子(單玉)孫子(單遺生)認一認主顧，刮一刮陳帳。

不料單龍溪這一去為照顧水土不服的子孫，及生意的不順利，就一病著床，再醫不起，他知道自己時日不多，就交代子孫地窖的遺產，誰知子孫先後跑回家掘藏，百順一見如此，連夜千里尋主，喜得單龍溪慊慊待斃還沒死，主僕一時之間悲中有喜，喜中生悲，後來龍溪當著眾行家舖戶面前，遺囑交代要把三分之一的本錢陳帳分給百順，並要百順留在這裡自做營生，也不可將他的骨骸裝載還鄉，就葬在此處，待百順不時祭掃。龍溪說過這番永訣的話後就一命嗚呼。百順當親子一般辦完喪事，把欠債收清，就要扶柩回鄉，行戶眾人力勸他不可違背遺囑而行，且會被那禽獸子、狼虎孫給吞吃，但百順寧死執意犧牲自己。

百順回家後卻發現單玉、單遺生為財而互相殘殺，早已身亡，單玉、單遺生的妻子，兩人年幼且無子，又都相繼改嫁，百順不忍家主單龍溪絕嗣，就刻個「先考龍溪公」的神主牌，供奉在家，祭祀之時，自稱不孝繼男百順，逢時掃墓，遇忌修齋，追遠之誠，比親生之子更加一倍。後來家業興隆，子孫繁衍，衣冠累世不絕，有盛德之報。

單家子孫因不孝而家破人亡，百順因孝而家族興旺，百順作為一個孝順的樣板典範，一再地力排眾議，只想著犧牲自己。李漁將孝放在一個單家的奴僕身上，他不僅盡到工作的本分，還一肩挑起家主的宗祀傳承，由小人物的堅持，不隨眾人之議起舞，自然而然地得到盛德的善報，符合市井小民行善的期待。

李漁寫繼子、奴僕的孝順，袁枚則寫兒女的孝順，〈孝女〉⁴⁴⁸寫一京師幼女侍奉照顧年邁老父，家境貧困，父親久病不起，幼女以製通草花為業，「忘啜廢寢，明慰暗憂」，一日聽到鄰家老嫗糾集眾婦女往丫髻山進香，幼女問老嫗說進香可否治療父病，老嫗回答：「誠心祈禱，靈應如響。」幼女又仔細地詢問記下丫髻山的距離遠近。從那以後，每當夜深父寢，幼女就繞著院子走上幾百步，自計步數、里數，並燒香叩頭，祈禱父親早日康復，禮佛默祝不能朝山之故。丫髻山每到四月，凡王公縉紳，無不進香。以雞鳴時即上殿拈香者為頭香，而頭香必待大富大貴之人家，百姓無人敢僭越。

當時有一位張姓太監前往丫髻山進頭香，卻已有人先上頭香，張太監氣呼呼地找上廟主理論。第二日張太監甫四更就到廟裡守候，豈料爐中香已宛然，見一

⁴⁴⁷ 《連城壁》〈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頁 212。

⁴⁴⁸ 《子不語》卷六，頁 118。

女子禮拜伏地，聽到人聲，倏忽不見，張太監認為「豈有神聖之前，鬼怪敢公然出現，此必有因」於是將所見所聞昭告來往香客，並詳述其容態服飾，一老嫗聽良久，承認此乃鄰家幼女所為，張太監嘆曰：「此孝女，神感也」，感動之餘，因此認幼女為義女，為其父治病，又周恤其家，後來幼女長大後嫁給大興張氏，為富商妻。

<周將軍墓二事>⁴⁴⁹寫山西寧武有周遇吉將軍一墓，乾隆四十五年，山水暴漲，鬧了一場大水災，大水進村，家家自危，周將軍的族孫周某連夜背負母親而奔，其母在他背上罵道：「汝有妻有子，妻可以生兒，可以傳代，汝俱棄之，而獨負我龍鍾之母，不太愚乎！」周某置嬌妻幼子於不顧，堅持牢負其母，全不認路，黑夜踉蹌狂奔。次早天明，才知道自己與母親站在周遇吉將軍的墓上，土高丈許，水不能淹，周將軍墓地離周家不過三里，想不到母子倆狂奔了一夜，還離不開這三里之地，回家後又發現嬌妻幼子竟然意外地安然無恙。因著周某的孝順保全了一家人的性命。

2. 不孝與絕子絕孫

孝順帶來善報，而不孝則帶來惡報。袁枚<雷誅不孝>⁴⁵⁰寫湖南張二是一個賦性兇惡的不孝子，虐待年逾古稀的老母親，將之視為老婢，少不如意，輒加呵叱。鄰居對張二的行徑忿恨至極，將鳴鼓告官，老母親溺愛隱忍張二，反而出面調停袒護自己的兒子。乾隆庚寅六月七日，張二生日與一群人在家飲酒食麵，張二未娶，廚房中僅老母一人司炊，他酒酣索麵，老母云：「柴濕火不旺，姑少待。」

廚房「火不旺」，張二卻情緒「火大」，呵責老母，老母急捧一碗麵戰兢而至，倉皇慌張中忘下蔥薑。張二勃然大怒，按碗劈面打母，母倒地仰天大哭。忽然天空由晴轉暗，雲氣如墨，雷聲隱隱而起，張二自知自己的不肖劣行，干犯天怒，急忙扶起老母，蜷縮躲在老母身後，跪地謝罪。老母亦代為跪求。後老母起身焚香，霹靂一聲巨響，雷火將張二攝去，擊死於街。鄰里聚觀，同聲稱快。不孝子的作為讓眾人同仇敵愾。

又如<趙友諒宮刑一案>⁴⁵¹寫陝西山陽縣官(路學宏)以未得凶器為由，進而偵破兇案疑雲。愚孝所鑄成的惡報，有著「天地鬼神不肯饒」的巧合。故事寫無賴趙成貪圖媳婦的美色，遂持刀相逼姦之，媳婦忍無可忍，而與丈夫(趙有諒)搬家以另立門戶，逃避公公之玷汙。他們逃到遠房親戚(牛廷輝)家避難，後來對山築舍而居，彼此之間多有照應。

然好景不長，一個多月後，趙成得到消息，追蹤前往拜訪牛廷輝，牛廷輝邀請鄉里眾鄰居作陪，設宴款待，趙成從席間得知牛廷輝生意有困難，剛賣兩驢得銀三十兩，以十兩買米修屋，家中僅存二十金等語。

趙成欲通其媳，厭子在旁，礙難下手，打聽到鄉里鄰居有一位孫四，凶惡異

⁴⁴⁹ 《子不語》卷二十，頁 395。

⁴⁵⁰ 《子不語》卷二十三，頁 467。

⁴⁵¹ 《子不語》續卷六，頁 108-109。

常，膂力過人，全村人沒人敢招惹他。趙成摸透孫四底細，專程拜訪，以求合作謀殺牛廷輝，平分其所剩金，孫四初不允，以為不值得為十兩殺人，後來趙成加碼說：「我媳婦甚美，汝能助我殺牛廷輝，嫁禍于友諒。友諒抵罪，則我即以媳婦配汝，不止一人分十金也。」孫四見色心動，當即滿口答應。當晚兩人潛入牛廷輝家竟將牛氏一家夫婦子女全行殺盡，趙友諒見形勢不佳，連夜逃往山洞中。兩人因此前往報官說此兇案乃趙有諒所為，且畏罪潛逃。

山陽縣官路學宏見趙友諒形跡可疑，遂加刑訊，友諒不忍證其父又受盡酷刑，因而痛哭誣認自己圖財害命，然以贓物凶器未得，終非信讞，遂疊審拖延，牽累席間宴飲鄉鄰十餘人，大家吃盡官司苦頭，家產蕩盡。有一天捕役傳趙成覆訊，趙成以為案結，路上策蹇高歌，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不料路遇媳婦當街罵道：「俗云：『虎毒不食兒。』翁自己殺人，嫁禍於兒子，拖累鄉鄰，猶快活高唱曲耶！一人作事一人當，天地鬼神肯饒翁否！」趙成當場面紅口噤，捕役將此路上見聞稟告縣官，縣官立刻提審窮問趙成。趙成一開始不服官府捉拿，縣官燒毒煙燻其鼻，趙成才招供實情。

按大清律例：殺死一家五人者，亦須一家五人抵償。趙成殺人，趙友諒律在抵命之例，何況他誣認罪刑，袒護元兇，罪在不赦，可是按察使與撫台感嘆趙友諒一片孝子赤誠之心，獄奏時夾帶附件，詳細奏明案情，乞請聖上裁斷，諭旨結果為「趙友諒情似可憫，然趙成凶惡已極，此等人豈可使之有後？趙成著凌遲處死，其子友諒可加宮刑，百日滿後，充發黑龍江。」

山陽縣官路學宏能夠偵破這件缺德失倫的命案，除了凶器未得，也是一種巧合，媳婦的一番話引發命案的翻盤，也道出過程中官吏審案的不夠周延，得仰賴「天地鬼神不肯饒翁」的天網恢恢，才能疏而不漏。公公為了滿足生理需求，而不擇手段進行掠奪，甚至連子媳都不放過，惡報代價是家庭血緣中止，不能再傳宗接代，為這場愚孝畫下句點。

(五)愛護生命善報／濫殺生命惡報

李漁<奉先樓>開頭入話云：

斷酒除葷、吃齋把素，是佛教入門的先著。這樁善事，出家人好做，在家人難做。……我如今說個便法，全齋不容易吃，倒不如吃個半齋，還可以熬長耐久。何謂半齋？肉食之中，斷了牛、犬二件，其餘的豬、羊、鵝、鴨，就不戒也無妨。同是一般性命，為什麼單惜牛、犬？要曉得上帝好生，佛門惡殺，不能保全得到，就要權其重輕。……牛、犬二物，是生人養命之原，萬姓守家之主。耕田不借牛力，五穀何由下土？守夜不賴犬功，家私盡為盜竊。……所以宰牛屠狗之罪，更有甚於殺人；……這些說話不是區區創造之言，乃出自北斗星君之口，是他親身下界吩咐一個難民，叫他

廣為傳說，好勸化世人的。⁴⁵²

李漁認為牛、犬於人有恩，以情理推之，不可把無妄之災加於有功之物。所以宰牛屠狗之罪，更有甚於殺人，因此吃半齋就是權其輕重而不食牛、犬的變通方式，這也比全齋更熬長耐久，而舒秀才起死回生的關鍵就在於北斗星君告訴他食半齋不但可資冥福，亦能免陽災。半齋秀才不妄殺生，堅持不殺牛犬的原則，因此得到北斗星君的救命之恩，保全性命的善報。

李漁筆下寫人對於牛、犬的疼惜，護生的善報，比較站在人類的角度以思考萬物的價值，顯然對有恩於人的牛犬，特別寬待。袁枚筆下則強調上天有好生之德，珍惜萬物之心更為濃重，對於生命的尊重，有意告訴世人萬物有靈，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雀報恩>⁴⁵³寫周之庠好行善放生，尤愛雀，中年失明之後仍維持飼養麻雀的癖好，後來病重氣絕，惟心頭胸口還留有一絲溫熱，家人輪流守候四晝夜之後，他終於死而復生，重見光明。他說自己誤入冥府，惡鬼欲奪其命，遇到成千上萬隻麻雀幫助他脫困，因此得以再生，周某因疼愛麻雀而獲得重生善報。

<義犬附魂>⁴⁵⁴寫京師常公子某畜養一隻狗，犬名花兒，聰明機敏，頗得人意，常公子非常珍愛，寸步不離，出則相隨，某日花兒眼見公子被一群流氓惡少欺凌，它奮不顧身地狂叫撕咬惡少，一惡少拿石頭怒擲花兒，花兒遂死。惡少肆無忌憚將欺負公子時，忽然衝出一癩狗攻擊惡少，惡少落荒而逃。第二天常公子感念愛犬為救護主人英勇赴死，差人收其骨，為之立冢。夜晚夢見花兒以人語對公子說：「犬受主人恩，正欲圖報，而被兇人打死，一靈不昧，附魂於豆腐店癩狗身上，終殺此賊。犬雖死，犬心安矣。」義犬有靈，受到主人照顧之恩，而願意以性命為主人犧牲，雖死而心安，從愛犬到義犬，常公子因疼愛小狗而獲得善報。

<呂兆鬣>⁴⁵⁵呂兆鬣向好友(嚴冬友)自述其名與前世報恩有很大的關聯，他前世是一匹馬，主人陳氏待牠有恩，主母難產，自念主母有急，乃報恩之時，就即奮鬣行、奮力飛奔，為要請來一位技術高超的收生婆，來到一處懸崖邊，原可繞道而行，卻因一時救主心切，跌入深崖，骨折而死。後閻王念及「此馬有良心，在人且難得，而況畜乎？」轉世投胎成呂氏家兒。週歲後，頭上髮猶分兩處，如馬鬣鬣然，故名兆鬣也。儘管這匹馬沒能達成報答主母的任务，然而動物報恩而死，動物死後也有善報，閻王看重的是牠有回報的「良心」。

袁枚小說中的動物有靈，知恩圖報的行為背後，強調其「心」，可與人類有心靈上的相通，人類愛護它們的生命而獲得回報，此外濫殺生命則會帶來惡報。如<西江水怪>⁴⁵⁶寫江西某人念咒作法來捕取魚鱉，因濫殺魚鱉而獲惡報。

⁴⁵² 《十二樓》第回，<奉先樓>，頁 236。

⁴⁵³ 《子不語》卷十六，301。

⁴⁵⁴ 《子不語》卷六，頁 119。

⁴⁵⁵ 《子不語》卷十一，頁 215。

⁴⁵⁶ 《子不語》卷十六，300。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對於有靈的動物充滿惻隱之心，對人的生命更是看重。因此庸醫害命的故事，在兩人小說中皆有所關注。

李漁〈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譏致奇冤〉寫庸醫誤人，李漁透過知縣言：

近來的醫生哪裡知道診什麼脈，不過把望聞問切四個字做了秘方，去撞人的太歲，撞得著，醫好幾個，撞不著，醫死幾個，這都是常事，他見眾人說是陰症，無論是何病體，都做陰症醫了，藥不對科，自然醫死，還有什麼講得？⁴⁵⁷

直接指陳當時醫生的毛病，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醫生治病得靠運氣。藥不對科，使人白白斷送性命，這是常有之事，頗有現代西醫的概念。因此李漁又透過知縣的口直言：

(鬼)的供狀開口就說庸醫害命，後面又說行將索命，他少不得就來相招了，何須本縣懲治他？況且這樣的醫生，滿城都是，那裡逐得許多？自古道：『學醫人廢。』就是盧醫扁鵲，開手用藥之時，少不得也要醫死幾個，然後試得手段出來。從古及今，沒有醫不死人的國手，只好教服藥之人，委之於命罷了。⁴⁵⁸

用錯藥的醫生自從審了官司之後，夜夜見神見鬼，口裡喃喃說有人向他討命，沒多久就憂鬱而死了。李漁在此點出醫生的惡報，乃在於對生命的不尊重。不是咒罵醫生，乃在警戒醫生，使他知道人命為重。

袁枚〈石膏因果〉⁴⁵⁹寫一名醫張某因誤用石膏入藥而害死了一條人命，過後自知，深以為悔，可是也不便告訴旁人，只有家中妻子知之。一年之後他自己也患病，延聘醫生來診治，定下一方，臨煮藥時，張某卻自己提筆加石膏一兩，子弟諫之不聽，清晨服藥之後取方來看，驚曰：「此石膏一兩，誰人加耶？」其子將昨晚之事告知張某，張某心知死期已至，臨死之前作偈語發感嘆說：「石膏石膏，兩命一刀。庸醫殺人，因果難逃。」過午而卒。這是一則典型的現世報故事，強調醫生用藥關係人命死活，庸醫糊里糊塗地開藥致人於死，自己也遭受同樣報應。

袁枚〈徐崖客〉⁴⁶⁰寫湖州人徐崖客為孽子，其父被繼母之言所迷惑，欲置之死地，崖客只好逃家出走，雲遊四方，遊遍四海，見多識廣，晚年仍歸湖州，分享自己終生所得的經驗說：「天地之性，人為貴」。揭示「天地之間的性靈，人為最寶貴」的思想。

⁴⁵⁷ 《連城壁》〈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譏致奇冤〉，頁 413。

⁴⁵⁸ 《連城壁》〈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譏致奇冤〉，頁 420。

⁴⁵⁹ 《子不語》卷二十三，頁 471

⁴⁶⁰ 《子不語》卷十七，頁 327。

(六) 善惡果報：主觀具體議論／旁觀抽象執行

李漁小說中對世道人心的教化常是以大量的議論來呈現，在小說敘事中，李漁常跳出故事而直接與讀者溝通，他擅長轉化聖賢教誨為日常比喻，或者以別出新意的方式向讀者勸善說教，而且往往切中讀者的心腸，在正話或結語中進行連篇累牘的議論中，強調他對市井小民寄寓的教化用心，如：

1<歸正樓>勸世上的人個個自求上達，不可安於下流。上達之人，就如登山陟嶺一般，步步求高，時時怕墜，這片勇往之心自不可少。至於下流之人，當初偶然失足，墮在罪孽坑中，也要及早回頭，想個自新之計。切不可以流水為心，高山作戒，……要曉得水流不返，還有滄海可歸；人惡不悛，只怕沒有桃源可避。……古語云：「一善可以蓋百惡。」這等看來，一惡也可以掩百善了。可見「回頭」二字，為善者切不可有，為惡者斷不可無。俗語道得好：「浪子回頭金不換。」但凡走過邪路的人，歸到正經路上，更比自幼學好的不同，叫做「大悟之後，永不再迷」，哪裡還肯回頭做那不端不正的事！改邪歸正的去處，就是變禍為祥的去處。⁴⁶¹

2<三與樓>誰想古人的言語再說不差：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這兩句說話，雖在人口頭，卻不曾留心玩味。若還報得遲的也與報得早的一樣，豈不難為了等待之人？要曉得報應的遲早，就與放債取利一般，早取一日，少取一日的子錢；多放一年，多生一年的利息。你望報之心愈急，他偏不與你銷繳，竟像沒有報應的一般。等你望得心灰意懶，丟在肚皮外面，他倒忽然報應起來，猶如多年的冷債，主人都忘記了，平空白地送上門來，又有非常的利息，豈不比那現討現得的更加爽快！⁴⁶²

李漁以直接議論的方式談論果報，造成讀者也有親者同親，仇者同仇，感同身受的參與感，李漁為了捉住讀者的胃口而深諳此道，在小說中處處可以看到李漁自己現身說法，使得善惡分明，然而議論太多也同時削弱作品感人的力量。

袁枚則擅長以居高鑒臨的角度來處理因果報應，不帶有個人的情緒，「旁觀因果，冷觀歷歷」暗示天地有一主宰者，知曉善惡，判斷是非，必定會有所報應，讓讀者自己從故事最後的結局去體會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神秤>⁴⁶³暗示天地有一主宰，取生平功過簿放在神秤上，分別秤一秤以權其輕重，神秤就是用來評量善惡的工具，凡屬善事都插上紅標，凡是惡事都插上黑標，分投秤盤上，神秤可以準確判斷每一個人一輩子的善惡功過，一生最後總評，行善則秤上出現紅標，為惡則出現黑標，在紅黑之間論定權衡人的一生活惡，

⁴⁶¹ 《十二樓》第五回，〈歸正樓〉，頁 100-101。

⁴⁶² 《十二樓》第三回，〈三與樓〉，頁 63。

⁴⁶³ 《子不語》卷十七，330-331。

全無僥倖。

<旁觀因果>⁴⁶⁴透過秀才馬士麟的一雙眼睛見證冥冥之中有一天地主宰「旁觀因果，冷觀歷歷」之報應不爽。故事寫馬士麟的「窗開處與賣菊叟王某露臺相近」，某天他看見鄰居王老頭登臺澆菊，將下臺時遇到一挑糞者意欲助澆，王老頭臉色不悅而拒絕，挑糞者執意上樓，過程中與王老頭發生推擠碰撞，挑糞者失足隕死於臺下，王老頭大駭，噤不出聲。馬士麟當時雖幼，「念此關人命事，不可妄談，掩戶而已」，官府齊詢鄰人而無所獲，最後以「屍無傷，係失足跌死」結案。

事隔九年，馬士麟早起讀書遠眺，認出當年挑糞者從遠處街巷走來，一點也沒有找上王家的跡象。馬士麟在好奇心的驅使下，下樓出門尾隨挑糞者一探究竟，來到鄰居李家財主門口，看見挑糞者進入，一時之間，只見李家奴僕慌張地走出，馬士麟認識他就問起挑糞者一事，奴僕連稱沒見到，趕著要為少奶奶請收生婆，一會兒，門內傳出奴婢說：不必找收生婆，少奶奶已生出一位小少爺，馬士麟才省悟挑糞者是來投生，而非報仇。但他疑惑挑糞者有何陰德可投生富家，從此以後格外留神這個孩子的成長動向。

七年之後，「李氏兒漸長，不喜讀書，好畜禽鳥，而王叟康健如故，年八十餘，愛菊之性老而彌堅」，某天馬士麟又早起倚窗，看見「叟上台澆菊，李氏兒亦登樓放鴿」，忽然群鴿亂飛至叟花臺欄杆上，李氏兒怕鴿子飛走，再三呼叫，鴿子仍不動如山，李氏兒情急之下，尋取石子丟擲鴿子，誤中王叟，叟驚失足隕死於臺下，李氏兒大駭，噤不出聲。王叟之子孫以為他失足跌死，哭殮而已。袁枚最後交代一個與故事不相干的人(劉繩庵相公)聽過此事後，評論說：

一擔糞人，一叟，報復之巧如此，公平如此，而在局中者彼此不知，賴馬姓人冷觀歷歷。然則天下事吉凶禍福，各有來因，當無絲毫舛錯，而惜乎從旁冷觀者之無人也！⁴⁶⁵

常州馬秀才在三天的早晨中冷眼旁觀，這一場因果報應歷歷在目，而局內人卻是自我不知，彼此不知。因此，天下的吉凶禍福各有來因，因果牽纏，當無絲毫舛錯，儘管天底下不是每一件因果都有像馬士麟這般「從旁冷觀者」，然而透過此故事，袁枚暗示所有的善惡報應，自有其公平執行、報應不爽的天地主宰者。

五、善惡難報？

以上小說對於人性的弱點如貪色、不孝等作了明確性的善惡因果報應，但李漁與袁枚小說對於報應，並非只有對錯是非，簡單的善惡區分，而是別有斟酌其

⁴⁶⁴ 《子不語》卷五，頁 95。

⁴⁶⁵ 《子不語》卷五，頁 95。

輕重，他們是如何使嚴肅的勸懲報應有所彈性呢？

(一)善心至上，以淳世風

李漁〈歸正樓〉開頭入話故事寫一個長年殺豬屠狗之人，住在一個長年持齋念佛的老人家隔壁。某天發生回祿之災，長年殺豬屠狗之人的住房安然無恙，火災倒是把長年持齋念佛的老者之房產燒得罄盡。眾人看到這樣的情景，都說：「天道無知，報應相反！」後來眾人才發現，長年殺豬屠狗之人的家堂前，貼有他懺悔罪孽深重並誓不殺生的字條，而立誓的日子比失火之期只早三日。然而長年持齋念佛的老人近日得了個生財的妙方，用三分銀子私鑄一錢銀兩，鎮日閉戶作違法之事，才會失火。眾人曉得事情原委之後，就一齊驚異道：長年殺豬屠狗之人，一念回頭，就有這般顯應！持齋念佛的老者修行了半世，反而不如長年殺豬屠狗之人！眾人也經由此事愈加警省。李漁在此議論道：

古語云：「一善可以蓋百惡。」這等看來，一惡也可以掩百善。可見「回頭」二字，為善者切不可有，為惡者斷不可無。⁴⁶⁶

這一時的行善與短暫的作惡，表面看來報應並不公平，然其背後隱藏著李漁所認同《孟子》云：「雖有惡人，齋戒沐浴，亦可以事上帝。」李漁認為「齋戒沐浴」四個字，就是說惡人「回頭」。李漁用了兩個絕妙比喻來說明：

為善好似天晴，作惡就如下雨。譬如終日晴明，見了明星朗月，不見一毫可喜。及至苦雨連朝，落得人心厭倦，忽然見了日色，就與祥雲瑞靄一般，人人快樂，個個歡欣，何曾怪他出得稍遲、把太陽推下海去？所以善人為善，倒不覺得稀奇，因他一向如此，只當是久晴的日色，雖然可喜，也還喜得平常。惡人為善，分外覺得奇特，因他一向不然，忽地如此，竟是積陰之後，陡遇太陽，不但可親，又還親得炎熱。故此惡人回頭，更為上帝所寵，得福最易。就像投誠納款的盜賊，見面就要授官，比不得無罪之人，要求上進，不到選舉之年，不能夠飛黃騰達也。⁴⁶⁷

他把作惡後的行善比喻成連日下雨後的天晴，又把惡人回頭之後得到上帝寵愛賜福，比喻成盜賊投誠納款之後，官府馬上授官之舉。相較於無罪之人要等到科考選舉之年，才有辦法飛黃騰達。李漁這番比喻是在鼓勵大家作惡嗎？不是的！他在〈歸正樓〉結尾議論云：

國家用人，不可拘限資格，穿窬草竊之內盡有英雄，雞鳴狗盜之中不無義

⁴⁶⁶ 《十二樓》第五回，〈歸正樓〉，頁 101。

⁴⁶⁷ 《十二樓》第五回，〈歸正樓〉，頁 100。

士。惡人回頭，不但是惡人之福，也是朝廷當世之福也。⁴⁶⁸

李漁企圖透過小說使惡人回頭，又勸使普通百姓能接受惡人回頭，更疾呼國家不可輕忽「穿窬草竊之內」的英雄，這三層的意義是李漁小說教化的用心之處。

<歸正樓>正文寫貝去戎改邪歸正的故事，貝去戎比他父親更鎮靜機智、反應靈敏、隨機應變，是天生作詐騙集團首腦的料，不是一般沒什麼值得稱善之處的竊賊。他劫富濟貧、調濟妓女，決定修行之後，還大展騙術，喬扮神仙，向仕客富商募化到兩座大殿，才甘心變成清心寡慾的道人，而得道升天，處在不上不下的神仙位階。

一個拐騙錢財的騙子走上修行求道之路，這會是一個探索精神道德的好材料，而在李漁筆下，貝去戎由壞到好轉變的複雜矛盾心情，和艱難歷程卻被一筆帶過，小說中沒有對其轉變的種種內外因素加以交代，作品的興趣只在敘述貝去戎陡然省悟後的善行，來說明一般性道德，浪子回頭終會得福，而貝去戎這個人特有的內在精神生活、道德生活、情緒體驗，讀者卻無法窺知，貝去戎的轉變並不是他精神成長的結果，而是作者出於點化讀者的目的而製造出來，可見李漁留意勸化風教的用心。⁴⁶⁹

最後李漁還補上兩位仕客富商的結局，他說：

最可怪者：山西那位富商，自從造殿之後，回到家中，就連生三子；湖廣那位仕客，果然得了養生之術，直活到九十餘歲，才終天年。窮究起來，竟不知是什麼緣故。可見做善事的只要自盡其心，終須得福，不必問他是真是假，果有果無。不但受欺受騙原有裝聾做啞的陰功，就是被劫被偷也有失財得福的好處。世間沒有溫飽之家，何處養活饑寒之輩？失盜與施捨總是一般，不過有心無心之別耳！⁴⁷⁰

仕客富商是遇到詐騙集團的首腦，而非遇到真正神仙的賜福，小說鬆動善惡報應的真實，儘管遭遇被騙的虛假，卻仍深受善報祝福，「可見做善事的只要自盡其心，終須得福」就算被劫被偷、受欺受騙也都有陰德陰功，小說強調行善不必然要考慮是非真假，而要有單純的善心動機。

李漁透過<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肯定善心必有善報的必然，寫皂隸蔣成在衙門裡面做了許多好事，即使別人當差是「洗去良心、告辭天理」，慈心的他卻怕損陰德，常賠了薪俸又飽受屈打。偶然一次算命機緣，改了八字五星，一時之間苦盡甘來，升官發財，時來運轉的背後是什麼力量在支配呢？李漁在小說結尾議論：

⁴⁶⁸ 《十二樓》第五回，<歸正樓>，頁 125。

⁴⁶⁹ 參見方葉：<李漁文化人格論>，《中南民族學院學報》第 4 期(1999 年)，頁 89。

⁴⁷⁰ 《十二樓》第五回，<歸正樓>，頁 126。

說話的，若照你這等說來，世上人的八字，都可以信意改得的了？古聖賢「死生由命、富貴在天」的話，難道反是虛文不成？看官，要曉得蔣成的命原是不好的，只為他在衙門中做了許多好事，感動天心，所以神差鬼使，教那華陽山人替他改了八字，湊著這段機緣。這就是《孟子》上「修身所以立命」的道理，究竟這個八字不是人改，還是天改的。又有一說，若不是蔣成自己做好事，怎能夠感動天心？就說這個八字不是天改，竟是人改的也可。⁴⁷¹

李漁在以上文字中用一個輾轉迂迴的方式議論蔣成的善報，不論是上天借華陽山人的機緣，為蔣成改命，還是蔣成感動天心，為自己造命，兩種方式都有蔣成自我「修身所以立命」的成分。

老天有眼的前提是自我修身養性的善心，小說鬆動宿命果報的邏輯，以善心來決定命運。〈待詔喜風流躉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捨米追賊〉寫篋頭郎王四被惡妓欺負，負屈含冤，最終冤屈得雪、天理昭彰的善報，然而李漁卻在小說結尾議論道：「奉勸世間的嫖客及早回頭，不可被戲文小說引偏了心，把血汗錢被他騙去，再沒有第二個不識字的運官肯替人扶持公道了。」在此李漁以否定懷疑的語氣，對於果報的信心有所動搖。

（二）教化至上，以淳世風

一報還一報，報應是否公平並非李漁小說的著墨重點，李漁在小說中鼓勵惡人齋戒沐浴，仍可事上帝，強調意念善心的重要性。而袁枚則比較在意果報的公平性，著重社會上為非作歹、素行不良者，累積下來的因果，最終還是得面對審判。

〈青龍黨〉⁴⁷²寫杭州有一群流氓惡少，歃血為盟，背上有小青龍的刺青，號稱青龍黨，他們橫行閭里，無惡不作，雍正末年青龍黨的黨羽十之八九被緝捕歸案正法，首腦董超竟然僥倖逃脫。乾隆某年冬天，董超夢見數十黨羽爭相走告說：「子為黨首，雖幸逃免，明年當伏天誅。」董超惶恐求計，鬼黨徒們就幫他設想一個萬全之計，要他投靠某僧，力持戒行，或可倖免。董超向老僧「自陳罪戾」，願剃度為弟子，老僧見其「情真」，誠心懺悔，也就收他。董超專心修行一年後，與老僧從市集化齋歸來，小憩土地祠，董超矇矓間夢見黨羽對他說「今夕雷至矣！」要他快逃命，董超將此告訴老僧，老僧「令跪已膝下，兩袖蒙其頂而誦經如故」，頃刻之間，雷擊霹靂連下七八擊，皆不得中。不久，風雷俱止，雲開見月，老僧以為雷劫已過，大難已去，豈料董超一走出土地祠仍遭雷公擊斃。惡人回頭的董超雖想齋戒沐浴，但卻仍遭天譴雷劈。

李志孝將《子不語》與《聊齋誌異》作比較，兩者對於因果報應的觀點相反，以為《子不語》有善惡難報的思想，而《聊齋誌異》則善惡必報，他說：

⁴⁷¹ 《連城壁》〈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頁 66。

⁴⁷² 《子不語》卷四，頁 77-78。

中國古代的文言小說，特別是志怪小說，歷來都把勸善懲惡，實踐道德教化作為自己的使命，因此常用傳統的道德標準來設置故事，善惡到頭終有報是其構思的出發點，《聊齋誌異》正是繼承此一傳統且發揚光大的典型。《子不語》卻打破這一傳統的思想模式，天心與人意不齊，善惡難報往往成為袁枚表現的主題。⁴⁷³

李志孝以善惡難報的觀點考察袁枚的小說，他舉〈土地受餓〉講操守的土地公終年無香火，常常受飢挨餓，難升官任城隍、〈平陽令〉酷吏平陽縣縣令得到賢德美名、〈燒頭香〉妒妻被丈夫害死，向城隍申訴無門、〈盜鬼供狀〉盜賊冤鬼在陰司呼冤六十年為例，李志孝擷取小說前半段以說明善惡難報，可以部份肯定袁枚有善惡難報的思想，然而別有斟酌的是小說最後結局還是指向「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不是不報時候未到。

袁枚小說的果報觀仍有其彈性，放過一馬的寬鬆中，有著袁枚自成一套的理性邏輯或情感投射。報應也講憐恤，為存一門子嗣的寬容。〈張奇神〉⁴⁷⁴寫惡神棍張奇神能「以術攝人魂，崇奉甚眾」，害人無數，江陵書生吳某獨不信，當眾人面揭穿羞辱此江湖術士，吳某自知神棍晚上必找上門作祟，於是手持《易經》，秉燭獨坐，不久金甲神，持槍來刺，吳某以《易經》擲之，金甲神倒地不起，吳某一瞧不過是一紙人罷了。過一會兒又有兩個青面二鬼持斧齊來，吳某亦以《易經》擲之，倒地如初，吳某將此三紙人夾於《易經》書卷內，而上床就寢。半夜神棍的妻子登門為丈夫及兩個兒子求饒，言其附魂於紙人而來，過雞鳴則無法復生，吳曰：「汝害人不少，當有此報。今吾憐汝，還汝一子可也。」為了替惡棍們留下一門子嗣，於是吳某將一紙人歸還，為惡有惡報的眾神棍們，網開一條生路。以「憐」為故事定調，報應並非人們想像中的殘酷無情，而是有特殊情況考量的手下留情。

報應要有公道公法，但也分先後，還顧念感情輕重，〈宋生〉⁴⁷⁵寫宋某幼孤依叔，叔父對他管教甚嚴，七歲時赴塾師處讀書，偷往戲場看戲，被人告知其叔，宋某懼而不敢歸，逃於木瀆鄉作乞丐，被開錢舖的李姓人家收容，幫忙在錢舖中打雜為傭，宋某頗勤慎，李姓人家遂以婢鄭氏許配之，九年過後，宋生亦頗積資財。豈料有一天宋某遇叔於途，勢不能瞞，遂以實告。叔父料定宋某出外多年，手中必有積蓄，好言相勸回家，答應為他另擇婚配，宋某初意不肯，以與鄭氏有一女而拒之，叔父憤而言曰：「我家大族，豈可以婢為妻？」李家聞之，情願認婢為女，另備妝奩陪嫁。叔不許，仍執意逼迫宋某與鄭氏離婚，並命令宋某別娶金氏為妻。

鄭氏見到休書之後，義不再嫁，抱其女投河而死。三年後金氏亦生一女，叔

⁴⁷³李志孝：〈言鬼述異各具情懷——《聊齋誌異》與《子不語》比較研究〉，《天水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頁28-29。

⁴⁷⁴《子不語》卷八，頁154。

⁴⁷⁵《子不語》卷十五，頁287-288。

父猝死，當晚金氏夢見一女子披髮瀝血哭訴說：自己是鄭氏婢女，先索宋叔之命，既而宋某遭殃，與金氏無關，但所生之女亦必遭報，「以女易女，亦是公道報法。」金氏驚嚇而醒，轉知宋某，宋某求救於友人及道士，重幣作法擺平鄭氏女鬼，以為可以躲過，三年之後，鄭氏白日附身於婢女身上，責罵宋某說：先拿宋叔父，遲拿宋某，乃因「惡意非從汝起」，且猶戀夫妻舊情，宋某卻先下手為強，「不良」的居心讓人心寒，城隍嘉許鄭氏貞烈，許她報仇，十日內宋生死；十日外其女死；金氏無恙。

從鄭氏口中說出兩次「不良」的責備，凸顯宋某缺乏主見與不知悔改，原本鄭氏的報應顧念感情輕重，有其先後次序，還光明正大地揭露報應計畫，卻仍激發不了宋某的夫妻舊情，貞烈的鄭氏儘管想手下留情，也被迫走向「公道報法」。不良居心無法躲避報應，有良心則可獲得報應的減免，報應也講「良心」。

<諸廷槐>⁴⁷⁶寫李姓婦人再嫁諸家，李婦前夫之鬼魂找上諸家找公道，自言：病重時，呼茶索藥，李婦多半不理不睬，以致氣忿而亡。冥王以陽數未盡，受糟蹋死，與枉死者一般，不肯收留。因此變成孤魂野鬼，對比於李婦的飽食暖衣，心生不服，故來搗亂作鬧。最後諸家眾人代為求情說：李婦不過婦道有虧，侍候前夫不夠周到，但是並非「有心」殺人，且改嫁後仰賴後夫撫養小孩，也算有「良心」。經過一番曉以大義，動之以情，前夫才接受勸告，諸家人為其請和尚超度，而轉世投胎。前夫鬼魂因諸家人的勸告而念及李婦的良心，放棄報應，選擇原諒的關鍵在於考慮到李婦並非有心殺人，在天平的兩端，分別是人的念頭初心與行為結果，從以上兩則故事可見，善報始終站在「良心」的這邊。

此外，報應也談歷史人物的刻板印象，有其快報與慢報之間的拉扯，如<漢高祖弑義帝>⁴⁷⁷寫殘暴的西楚霸王項羽，陽世陰間都憎恨他，所以他想申訴冤屈，會遭遇重重困難。原本事實是九江王英布被漢高祖劉邦唆使而殺死義帝，劉邦陰弑義帝，卻嫁禍項羽，延遲了兩千多年才允許項羽申冤而定讞。而王阮亭《池北偶談》寫忠烈的張巡，陽世陰間都庇護他，而他殺了自己的愛妾給士卒止飢，張巡愛妾，延遲了一千多年才得報冤。「蓋張以忠節故，而報復難；項以慘戮故，而申訴亦難也。」袁枚以歷史人物為小說素材，為歷史翻案以彰顯善惡並非絕對，善人亦有犯錯之時，惡人亦有從善之念，果報的邏輯會考慮到過往的刻板印象，看似死板固定，卻也使讀者了解善人的處處受寵，惡人如過街老鼠，到陰間仍不得翻身，然千年之後的審判有其終極性的昭告。袁枚小說的果報觀仍有其彈性，放過一馬的寬鬆中，有著袁枚自成一套的理性邏輯或情感投射。

第二節 李漁與袁枚小說的神鬼觀

⁴⁷⁶ 《子不語》卷十五，頁 297。

⁴⁷⁷ 《子不語》卷一，頁 19。

對於神鬼的有無，李漁與袁枚小說各有特色。李漁小說中的神鬼比較有人味，袁枚小說則徘徊在信與不信的的掙扎矛盾中，相對而言，袁枚小說中的神鬼世界也比較複雜多元，其思想也處在半信半疑的狀態中，《子不語》世界裡撲面而來的常是幽幽血腥氣味，冤鬼索命、厲鬼崇人的題材居多。到底他們是否相信神鬼呢？

一、神：「驅魅」與「半信半疑」

(一)解除神的威嚴與神秘

李漁的小說中，真正談及神仙世界的範疇，只有兩篇，如〈奉先樓〉的北斗星君，〈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的準提菩薩。

〈奉先樓〉寫明末李自成作亂，舒秀才妻離子散，命運乖舛，一時之間變成難民，沿路乞食維生，某一天他餓得頭昏眼花，誤食一塊牛肉，驀然記起家中祖宗累世不食牛、犬的戒條，因曾有高僧預言他家本該絕後，只因世不殺生，又能戒食牛、犬，故為上帝所憐憫，每代賜子一人，以綿宗祀，破戒之日，即絕嗣之年。到了性命相關的時節，舒秀才寧願絕食，也不肯破戒，然而在無心之下誤食，只好想盡辦法再三摳挖，盡力催吐，等那肉被挖出來，一絲殘喘也隨身而絕，覺得魂靈與屍首隔了一丈多路，正在飄忽無依之際，北斗星君顯靈，念及舒家食半齋，行之有年，可逢凶化吉，最後半齋秀才被北斗星君救活。李漁在開頭入話云：

這些說話不是區區創造之言，乃出自北斗星君之口，是他親身下界吩咐一個難民，叫他廣為傳說，好勸化世人的。⁴⁷⁸

牛、犬於人有恩，以情理推之，不可把口腹之欲加於有功之物，讓牛、犬蒙受無妄之災。所以宰牛屠狗之罪，更有甚於殺人，因此吃半齋就是權其輕重而不食牛、犬的變通方式，也比吃全齋更熬長耐久，而舒秀才起死回生的關鍵就在於北斗星君告訴他食半齋不但可資冥福，亦能免陽災。

北斗星君對舒秀才的救命之恩來自於他不吃牛肉。然而李漁卻在〈奉先樓〉卷頭詩及開頭入話云：

茹素不須離肉食，參禪何用著袈裟？但存一粒菩提種，能使心苗長法華。世間好善的人，不必定要披緇削髮，斷酒除葷，方才叫做佛門弟子；只要把慈悲一念，刻刻放在心頭，見了善事即行，不可當場錯過。……只要權其輕重，揀那最要緊的做得一兩分，也就抵過一半了。留那一半以俟將來，

⁴⁷⁸ 《十二樓》第十回，〈奉先樓〉，頁 237。

或者由漸而成，充滿了這一片善心，也未見得。⁴⁷⁹

從這段話可明白李漁的用心，他不苛求不同起跑點的人行善績效，鼓勵百姓作多少算多少。舒姓夫妻能夠逃過一劫與其說是北斗星君的庇祐吃半齋之人，不如說是他們能有「但存一粒菩提種，能使心苗長法華」的思想而行善，能保守其吃齋之心，始終如一。

<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的準提菩薩有一個貪得無厭的財主信徒，名叫施達卿，他四十歲以前聽人說準提菩薩感應極靈驗，每次只要專心求一件事，久而久之，自有應驗。

於是他從四十歲起，他就發起虔心，志誠地鑄一面準提鏡，供在中堂，每到齋期，清晨起來，對著鏡子，左手結了金剛拳印，右手持了念珠，就開始持咒，把求子的心事禱告一番，哀懇虔心三十年，也專心致志地吃齋，不曾忘記一次。

到了六十歲的壽誕，起來拜過天地，他就對著準提鏡子哀告說自己前世罪多孽重，今世不該有子，仍求菩薩一捨慈悲。菩薩現身在施達卿的夢境中安慰他「不要哭，不要哭」，並指點他說並非前世的過錯，而是他今生前四十年的利心太重，雖有二十年「好善之功」，也還抵不了四十載「貪刻之罪」。本以慈悲為懷的菩薩神明此時也計較起善功的多寡。施達卿問起是否有補救之法，菩薩卻擔心他做不到，菩薩變成很有人情味會設身處地為人著想。

最後菩薩告訴他的懺悔之法是要他散盡家私七、八分上，菩薩特別交代平日只會算計人的精明財主不可被人騙去，呈現出菩薩有著一種不合常理的擔心提醒，但也突顯菩薩「務使窮民得沾實惠」的慈心。

而施達卿按照菩薩的指示開始立志行善，總家產有一萬，施捨一年有餘，花費兩千之後，得知通房懷孕，他心底就躊躇起來道：

明日生出來的無論是男是女，總是我的骨血，就作是個女兒，我生平只有半子，難道不留些奩產嫁他？萬一是個兒子，少不得要承家守業，東西散盡了，教他把甚麼做人家？菩薩也是通情達理的，既送個兒子與我，難道教他呷風不成？況且我的家私也散去十分之二，譬如官府用刑，說打一百，打到二三十上也有饒了的，菩薩以慈悲為本，決不求全責備，我如今也要收兵了。⁴⁸⁰

施達卿躊躇的心理過程，將菩薩比喻成官府，料想菩薩也有通情達理之處，於是就停止施捨，懷胎日滿生下半雌不雄的石女。傷心的施達卿又跑到菩薩面前放聲大哭，菩薩依舊現身說：

不要哭，不要哭，我當初原與你說過的，你不失信，我也不失信。你既然

⁴⁷⁹ 《十二樓》第十回，〈奉先樓〉，頁 235。

⁴⁸⁰ 《連城壁》〈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頁 183。

將就打發我，我也將就打發你，難道捨不得一分死寶，就要換個完全活寶去不成？⁴⁸¹

人言為「信」，菩薩化身為檢驗人言的審判者，也算計著施達卿的打發失信之心。菩薩再次交代施達卿若肯還依前話，拚著家私去施捨，菩薩也還依前話，討個兒子來還他。最後施達卿認真施捨「善事圓滿」，石女慢慢從金錢捐獻的多寡數量，一步步長出陽具變成麟兒。

故事中菩薩扮演著接近人性化的母親角色，會安慰，會擔心，會指摘。面對施達卿的質問，直接點破他的失信，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菩薩也會失去信用，以打發不虔誠之人心。菩薩從原本聽人言有求必應的普渡眾生形象，轉變成講條件交換的人性化神格，從石女變男身，陽具生長的過程看到菩薩跟人一樣會斤斤計較。然而跟菩薩討價還價的施達卿，菩薩並沒有失信虧待他，反而又讓他的兒子當官，家資仍以萬計。

不論是北斗星君或準提菩薩的形象都很貼近百姓的軟弱心理，北斗星君親身下界吩咐難民，準提菩薩一再原諒施達卿的失信，李漁塑造單純簡單之神格形象，讓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驅魅」，解除神的威嚴與神祕，透過神仙的現身說法，鬆綁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標準，弱化舒秀才行善、施達卿為惡的程度，李漁透過小說教化百姓在行善時軟弱跌倒並不重要，站起來才有意義。也因「驅魅」而彷彿鬧劇一般，人與鬼神的關係薄弱，小說刻意虛化生活的本質內容和人物的真情實感，因而無法喚醒讀者內心對人物命運的感慨，和生命經由此事件的感受體悟。

(二)神的真實性與人的愚信

李漁小說書寫北斗星君與準提菩薩的人性，頗有對神佛的存在表現出懷疑心態，〈夏宜樓〉言「從來拜神拜佛都是自拜其心，不是真有神仙真有菩薩也。」⁴⁸² 袁枚小說中則比較虔敬地相信神仙、相信菩薩，這也是社會普遍觀念的影響。

袁枚在小說中宣揚佛法的靈驗，及虔心信佛者必有好報。如〈菩薩答拜〉⁴⁸³ 是袁枚祖母柴氏所講的故事，柴氏外祖母(楊氏)是虔誠的佛教徒，生性慈善，寬待下人，並獨居誠心拜佛誦經，三十多年從不間斷，九十歲以後再拜佛時，佛像起立答拜回禮，逝世前三日能知大限，而向婢女索浴面銅盆濯足，端坐跏趺而逝，旃檀之氣自空繚繞，香三晝夜始散，死後成為神仙。又如〈返魂香〉⁴⁸⁴ 記袁家婢女之祖母(周氏)，奉佛甚虔，乃得聞聚窟上的返魂香而復活再生。

然而袁枚小說也反映出對封建迷信抱持懷疑態度，他曾自稱不喜佛道二氏之說，並不贊成佛教，他說：

⁴⁸¹ 《連城壁》〈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頁 185。

⁴⁸² 《十二樓》第四回，〈夏宜樓〉，頁 97。

⁴⁸³ 《子不語》卷二十一，頁 410。

⁴⁸⁴ 《子不語》卷十九，361。

佛在中國兩千餘年，避之者太迂，尊之者太愚，……僕生性不喜佛，不喜仙，兼不喜理學。⁴⁸⁵

袁枚直言自己反對佛教、道教及理學的立場，這一思想在《子不語》中也有所表露，小說中有大量揭露以神仙為名而害人騙人的伎倆。

在〈觀音作別〉⁴⁸⁶中袁枚以第一人稱的方式，提起自己的侍姬(方氏)，她供奉一尊觀音菩薩，袁枚性情豁達、不拘小節，起先「不加禮，亦不禁」然而家裡有一使喚的僕婦(張媽)對此虔誠崇信已到無以復加的地步，每天早上燒香磕頭、頂禮膜拜等儀式完畢之後，才去履行她伺候主人及打掃廳堂的工作。

有一天早晨，袁枚幾次呼喚張媽準備盥面洗水，她卻因拜佛而對此急切呼喚，充耳不聞，袁枚一氣之下取觀音像擲地，又狠狠地踏上幾腳。事後方氏哭著對袁枚說：昨晚觀音就向她告別，並提及自己將遭受小劫數，因此得移居他處。隨後方氏將此觀音像送入準提庵。經過這件事袁枚思想著這當中的矛盾，佛法定義不是一切全空？怎麼堂堂觀音菩薩還有時間與功夫向一個凡婦告別？這種狡獪的套數一定是鬼物憑藉觀音所為。此後，袁枚才不允許家人奉佛。

小說中，袁枚以「我」直接的口吻表現出對佛教的鮮明態度，從不表示支持也不加以反對，到不許供奉神佛，這當中的轉變是因兩件而觸發，一是張媽供佛迷信到輕蔑怠慢其份內職守，二是既然佛法全空，觀音怎會有眷戀道別之舉，這讓袁枚懷疑其真。這兩件事反映袁枚企圖落實活在當下，也認定觀音偶像乃鬼物所憑藉冒充。

而在《子不語》中，袁枚常揭露神鬼的虛妄，諷刺世人供神拜佛的愚昧，來表現自己對神鬼的懷疑態度，除了鬼物會冒充觀音，狐仙也會偽裝觀音，指出神佛的虛謬，〈狐仙冒充觀音三年〉⁴⁸⁷寫杭州人周生跟隨張天師進京，路經一間旅店，有一美婦請求張天師給她享受人間香火，張天師不願狐仙縱欲恣肆、作威作福，沒有答應。周生因狐仙美貌姿色而心軟，就在一旁幫忙求情，天師最後看在周生的面上，讓狐仙享受香火三年。

三年過後，周生應舉落第，只好啓程歸返杭州，路過蘇州聽說有間菩薩庵很靈驗，因而決定前往一探究竟。到山下聽到有人說：凡進香的善男信女必須步行上山，誰膽敢乘轎肩輿上山者，必定遭受懲罰。周生不信邪，走沒多遠果然轎毀而人墜地，周生只好乖乖下輿步行上山。

到了菩薩庵，又有僧人說：信徒不得見菩薩塑像，擔心朝拜之眾有塵心浮動者，見之妄生邪念。周生一向膽大狂悖，堅持要一睹為快。周生仔細端詳菩薩後，發現她的容貌很面熟，恍然大悟想起她就是之前旅店中所遇狐女。周生不由得大怒，手指著狐仙冒充的觀音斥責她不但知恩不報，反而壞他轎子，心存為非作歹，

⁴⁸⁵ 《小倉山房尺牘》卷七〈答項金門〉，參見袁枚：《小倉山房尺牘》(臺北：樂天出版社 1970年)，頁 59。

⁴⁸⁶ 《子不語》卷十九，頁 362。

⁴⁸⁷ 《子不語》卷七，135。

實在太沒良心。何況張天師所約定三年之約已過期，冒充三年怎麼還賴著不走，不講信用。剎那間觀音塑像轟然落地，僧人嚇得目瞪口呆卻也無可奈何，後來僧人請工匠重塑金身，卻不靈驗了。周生用良心和信用兩件事指責憑附觀音塑像，興妖作祟而給人間帶來禍殃的狐仙，周生揭穿人云亦云的愚信。

又如〈移觀音像〉⁴⁸⁸山西澤州北門外有一間廟供奉觀音菩薩，大夥兒移挪一尊觀音塑像後發現一口朱木棺財，裡頭藏有鬼怪崇人。〈成賢不必聖人〉⁴⁸⁹中更直接說「世上觀音、關帝皆鬼冒充」鬼物不只冒充正神，如觀音、關帝，還冒充聖人，如孔子。〈吳二姑娘〉⁴⁹⁰寫全椒進士金棕亭，其孫子被狐仙所迷惑而病，棕亭不得已，求禱於城隍廟、關帝廟。數日，孫子忽地喊叫說：「接駕，接駕，伏魔大帝至矣！」棕亭悚然，乖乖率領全家一齊跪在孫子面前，這時候孫子突然指著棕亭數落說：你身為進士、朝廷命官，怎麼連起碼禮儀都不懂？為什麼脫帽露頂、不穿官服就來迎接我？這成何體統！棕亭只好叩頭謝罪。過沒多久，孫子復呼：「接駕，接駕，孔聖人至矣。」棕亭又一起跪在孫子面前迎接，這文、武二聖，一見面就絮聒不停，嚶嚶不可辨，從上午十一點一直到下午五點，金棕亭全家長跪哀求，不敢起立，腿腳皆腫。好不容易，孫子厲聲曰：妖魔已斬。大家才鬆了一口氣，打算送走這兩位神仙，但「神仙」一走後，孫子依舊胡言亂語、癡狂如故，金棕亭才大悟，文、武二聖，皆妖冒充。

這些故事徹底地打破人們對觀音、聖帝、孔子等神仙聖賢的崇敬。此外，袁枚筆下的神形象，有時還隱涉人間的惡俗，如〈土地奶奶索詐〉⁴⁹¹、〈城隍神酗酒〉⁴⁹²、〈地藏王接客〉⁴⁹³、皆寫出澆薄世風，世態人情以勢利相待。

二、人造神：「心中生出鬼神禍福」與「不屑求神佞佛」

除了北斗星君、菩薩之外，李漁喜歡在小說中用一些人為操作來假借神鬼以成就好事，然而袁枚更多作品是直接戳破這些假神怪道，鬼怪借廟以作惡，或揭露人為操作廟宇香火鼎盛的事實。

（一）拜神拜佛都是自拜其心

李漁〈三與樓〉中寫虞素臣有個結義的朋友，是遠方人氏，擁了巨萬家資，最喜輕財任俠。為解救虞素臣的財務危機，說自己在三與樓宿過幾夜，夜間睡在樓下，看到白老鼠鑽來走去，忽然鑽進地底下，肯定是財神出現。友人想以白老鼠這個人為操作來假借財星，告訴虞素臣會發橫財，想透過此神道設教，希望虞

⁴⁸⁸ 《子不語》卷二十，頁 376。

⁴⁸⁹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 438。

⁴⁹⁰ 《子不語》卷十八，頁 350。

⁴⁹¹ 《子不語》卷七，頁 142。

⁴⁹² 《子不語》卷九，頁 170。

⁴⁹³ 《子不語》卷九，頁 171。

素臣翻磚掘土，發現地底下所隱藏資助他的二十錠元寶。誰知虞素臣不信這玄而又虛之事。同樣地二十餘年後，他兒子(虞嗣臣)也不信這必無之事，以為有人故意創為此說，並認為仕宦口中說不得荒唐之事，此乃欺騙愚人。等到遠方人氏現身，吐露真情心事，也才證明這樁假神道真資助之事。

<夏宜樓>也是以人為操作假借神明之說，來成就一樁姻緣，關鍵是一支西洋千里鏡。故事寫年已弱冠、姻事未偕的婺郡知名之士(瞿吉人)，在古玩舖買到一支千里鏡，只因仕宦人家的女子都沒得與人見面，低門小戶又不便聯姻。因此他突發奇想上到高山寺租了一間僧房，以讀書登眺為名，終日去試千里鏡。以千里眼望見許多大戶人家的院落，看過無數佳人，終於挑到一個中意的小姐(詹嫻嫻)。於是瞿吉人就用此物替他做為眼目，扮起了假神仙，登高遠眺詹嫻嫻做詩，詹女未完成的四句詩稿，瞿吉人便接續寫完半首，好讓詹女以其為真命天子。

瞿吉人上門提親，卻遭到詹父拒絕，後來詹父按照詹女兩位哥哥之建議，要詹女以「枚卜拈鬮」的方式從三個競爭者之中決定婚事，詹女以為瞿吉人神通，應該可以助她鬮取成功，一抽反鬮著別人，她只好隨機應變、急中生智地說：亡母夜間托夢顯應，要她非姓「瞿」莫嫁，詹父以為這是女兒的荒唐邪話，她不依從在生的父命，反把亡過的母命來抵制他，詹父一氣之下就到詹母的神座禱祝一番，請詹母速來托夢。倘若三夜無夢，就可見是詹女捏造之詞，將會查究女兒的不端之罪！

瞿吉人這個「肉身男子」假冒充當「蛻骨神仙」，此時得了枚卜之信，日夜憂煎，並無計策，在家一籌莫展，終日對著千里鏡長吁短歎，再三哀求說：「這個媒人原是你做起的，如今弄得不上不下，如何是好？還求你再顯威靈，做完了這樁奇事，庶不致半途而廢，埋沒了這段奇功，使人不知愛重你。」說了這幾句，就拿來懸在中堂，志志誠誠拜了幾拜。拜完之後，又攜之高山寺浮屠之上，注目而觀，誰料機緣湊巧，瞿吉人看見詹父正在書寫禱祝詹母的疏文，他就急忙謄寫出來，把騙小姐的法則又拿去哄騙丈人。瞿吉人請媒人差去書信，三天之後要詹嫻嫻居中配合，對沒被托夢的詹父說，是因為他與姬妾同眠，所以詹母不屑走來親近。但是詹母將燒去的那一道疏文，一字不差地告訴了詹嫻嫻，詹嫻嫻倒背如流地唸出疏文，詹公一聽，不禁毛骨悚然，說：「這等看來，鬼神之事並不荒唐，百世姻緣果由前定。」詹父因而應許了這頭親事。

詹嫻嫻從拈鬮失敗而痛哭責怪神道無靈，到破涕為笑與瞿吉人聯姻締好，過程中並不知瞿吉人乃假扮仙人，等到洞房花燭夜初近新郎之時，她還是一團畏敬之意，以為瞿吉人是個神仙，不敢十分褻狎。及至睡到半夜，見他欲心太重，道氣全無，枕邊所說的言語都是些帶雲尤雨之情，並沒有餐霞吸露之意，詹嫻嫻才知道他不是仙人，瞿吉人也自己和盤托出他這雙「神眼」所施的法術，乃憑恃西洋千里鏡所為，嫻嫻待他說完之後，詫異了一番，就說：「這些情節雖是人謀，也原有幾分天意，不要十分說假了。」後來就把這件法寶供在夏宜樓，做了家堂香火，夫妻二人不時禮拜。以後凡有疑事，就去卜問千里鏡，取來一照，覺得眼目之前定有些奇奇怪怪，所見之物就當了一首籤詩，做出事來無不奇驗。李漁在

此議論道：

可見精神所聚之處，泥土草木皆能效靈。從來拜神拜佛都是自拜其心，不是真有神仙、真有菩薩也。⁴⁹⁴

將千里鏡當神，李漁將所顯的神通奇功歸就於精神所聚之處，因此在〈夏宜樓〉中明明是千里鏡的人為操作，但詹公卻以為鬼神之事並不荒唐，百世姻緣果由前定。

總歸，在〈三與樓〉中明明是白老鼠的人為操作，但遠方人氏卻說是財神送來橫財。〈夏宜樓〉中詹家人極信仙佛，卻被人為操作所欺騙，〈三與樓〉中虞家人不信神道，卻也因人為操作而蒙福。因此所謂「拜神拜佛都是自拜其心，不是真有神仙、真有菩薩」李漁強調人心所思所想才是人生蒙福遭禍的關鍵。〈拂雲樓〉中李漁議論道：

古語二句說得不錯：陰陽無耳，不提不起。鬼神禍福之事，從來是提起不得的；一經提起，不必在暗處尋鬼神，明中觀禍福，就在本人心上生出鬼神禍福來。⁴⁹⁵

在心上生出鬼神禍福，李漁是指人容易疑神疑鬼、怕神怕鬼。〈拂雲樓〉中的韋小姐因為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正好對應之前算命師(張鐵嘴)所預卜的凶命禍兆，兩者聯想在一起就生起大病，病懨懨地口中只說要死，哪裡曉得所謂的惡夢與凶命都是自己的老公(裴七郎)與貼身使女(能紅)所聯合串通。

〈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中媒婆殷四娘費心血假神道，為要幫呂哉生再續娶寡婦曹婉淑。故事寫呂哉生被三位妓女包養在家，三位妓女擔心他變心，而出錢先讓他娶進喬女，呂哉生自己卻先相中寡婦曹婉淑，妓女們生妒，極力阻擋曹婉淑入門。

殷四娘要呂哉生裝病害相思，以驚嚇家中包養呂哉生的三位妒忌妓女，「或說頭暈腦漲，或說腹痛心疼，終日不茶不飯，口裡只說要死，她們三、四個自然會慌張起來」呂哉生依計而行，先做愁容，後作病態，裝作幾日，竟像有鬼神相助起來，呂哉生果真身上發寒發熱，口裡叫疼叫苦，那幾個包養呂哉生的忌妒妓女們終日替他求神問籤。

殷四娘叫算命師說災星在命，兇多吉少，若要消災，除非辦喜事沖喜。婦人們延醫為呂哉生診脈，殷四娘也叫醫生說七情六慾病入膏肓，非藥石所能診治，除非找到其所思之人醫心方能治病。在術士談星與醫生診脈如此靈驗的前提鋪陳之下，殷四娘故意向妓女們裝神弄鬼說：曹婉淑每日在家設壇燒香禮拜，訴神詛咒呂哉生早死，如今呂哉生生病，天地神明如此靈感，她又去添香禱告，準備豬

⁴⁹⁴ 《十二樓》第四回，〈夏宜樓〉，頁 97。

⁴⁹⁵ 《十二樓》第七回，〈拂雲樓〉，頁 186。

羊，只求呂哉生早死。殷四娘故意假曹婉淑借鬼神之靈驗以恐嚇妓女們，使得妓女們一發懊悔，以為呂哉生的病是她們激怒曹婉淑而生，可見殷四娘怪力亂神的這番話成功化解婦人之妒。李漁在此插入議論說：

從來鬼神之事單為婦人而設，沒有一個婦人不信邪說。⁴⁹⁶

李漁認為婦人信鬼神邪說，乃是於女人的愚蠢，頗有嘲諷女人易受騙的意味。

以上故事中的這些鬼神之事都是人為操作，假借鬼神以瞞人昧己，詹小姐被騙，韋小姐被騙，三位妒忌的妓女被騙，李漁以居高臨下的筆法，讓主人公有小聰明可以操弄鬼神，以望遠鏡作為神⁴⁹⁷，主人公雖有有懷疑的精神，最後弄假成真，心想事成，歸結到「精神所聚之處」，產生「用志不紛，乃凝於神」的戲劇效果，透過神鬼以成就舞臺上皆大歡喜的神奇好事。

<鶴歸樓>的故事雖然沒有提及神仙世界，但主人公的儒家人文思考正印證了「心上生出鬼神禍福來」的神鬼觀，李漁在開頭入話云：

世上的苦人……把地獄認做天堂，逆旅翻為順境，黃連樹下也好彈琴，陋巷之中盡堪行樂，不但容顏不老，須鬢難皤，連那禍患休嘉，也會潛消暗長。……總合著一句《四書》，要人「素患難行乎患難」的意思。⁴⁹⁸

這一段話點出儒家君子修身「素患難行乎患難」的思想，然而李漁不著重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的心志，而讓主人公內心充滿負面思想，故事寫段玉初認為自己擁有一是生多奇穎，有神童之好；二是早登甲第，濫叨青紫之榮；三是能娶得才貌雙全之妻，享這三種過分之福，造物忌諱盈盛，所以容易折福生災，因此他常預作杞人之憂，思想覆家滅族之禍，其妻(官繞翠)不時拿「義命自安、吉人天相」的話來安慰他。然而段玉初還是認為自己是薄命書生，非受陰災，必蒙顯禍，官繞翠以為相公既蒙此無妄之災，慮命畢竟有法以處之，因而問段玉初計將安出，段玉初回答：

只有惜福安窮四個字，可以補救得來，究竟也是希圖萬一，絕無倖免之理……處富貴而不淫，是謂惜福；遇顛危而不怨，是謂安窮。惜福二字，為安窮而設，總是一片慮後之心，要預先磨煉身心，好撐持患難的意思。衣服不可太華，飲食不可太侈，宮室不可太美，處處留些餘地，以資冥福。也省得受用太過，驕縱了身子，後來受不得饑寒。這種道理，還容易明白。

⁴⁹⁶ 《連城壁》<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頁 395。

⁴⁹⁷ 明傳奇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習用道具為劇目，姑名之曰主題道具，其他如珍珠衫百寶箱，參見沈慶仁<人情戰勝天理，物欲充實人情—明代小說中物品的象徵性與情節性>收錄於黃霖、辜美高主編：《明代小說面面觀—明代小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年)，頁 17-34。

⁴⁹⁸ 《十二樓》第九回，<鶴歸樓>，頁 205。

至於夫妻宴樂之情，衽席綢繆之誼，也不宜濃豔太過。十分樂事，只好受用七分，還要留下三分，預為離別之計。這種道理極是精微，從來沒人知道，為夫婦者不可不知，為亂世之夫婦者更不可不知。⁴⁹⁹

從外在物質的衣服、飲食、宮室，到內在私密的夫妻燕樂，處處都預留餘地、未雨綢繆，預為離別之計，預先為妻子設身處地思想離別之苦，往後真正遭遇患難時就可安然渡過。

果然後來宋朝需要向女真交納歲幣，宋徽宗對段玉初得以無端迎娶國色，非常捻酸吃醋，因此便以遠差支離其家，一心要「使他三年五載不得還鄉，罰作牽牛星，隔著銀河，難見織女」，外放他到女真地方八年，因他結婚以來一直思想他可能遭逢厄運，所以用「安窮」的哲理，來面對女真人刀鋸鼎鑊的磨折，也渾身不覺痛癢，置之死地而後生，而八年中對妻子的冷酷無情，也保全了妻子的生命，最後夫妻團圓，回到宋朝後，段玉初位至太常，壽逾七十，與繞翠和諧到老。所生五子，盡繼書香。張春樹說：

<鶴歸樓>這篇小說最能總結李漁的生活哲學，小說的歷史背景主要在宋徽宗朝的後半期，……這並非偶然，由於李漁本人也體驗這類似的亂世，……在亂世時期如何能幸運地保存自己的生命，並且在同時對自己的存在感到滿足呢？力圖興旺，讓生活多采多姿是這篇小說的主旋律。……謹慎防禦的哲學代表李漁在明清轉換之際所養成的自我保護本能。……事實上這也是中國人國民性格的一個組成部分。⁵⁰⁰

<鶴歸樓>由段玉初的一生實踐了李漁「心上生出鬼神禍福來」的哲理思想，李漁筆下的神鬼比較單純，也比較模糊，「拜神拜佛都是自拜其心，不是真有神仙、真有菩薩」，歸結為「心」，而不語怪力亂神，具有儒家人文精神的發揚。

(二) 直面神魔鬼祟

袁枚在《子不語》中大膽挑戰儒家不語怪力亂神的禁忌，拆毀了人們習以為常而崇人的邪物、邪廟，他直接說自己不迷信，自言：

居易以俟命，故不信風水、陰陽，聽其所止而休焉，故不屑求仙禮佛，……今之士大夫，好星象、陰陽，求神佞佛者，人人皆然。⁵⁰¹

袁枚自陳其效法唐朝白樂天「居易以俟命」，批評當今士人普遍迷信於神仙、風水、星象、陰陽，不認同求神佞佛之社會風俗。

⁴⁹⁹ 《十二樓》第九回，<鶴歸樓>，頁 212。

⁵⁰⁰ (美)張春樹、駱雪倫：《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 191。

⁵⁰¹ 袁枚：《袁枚全集·牘外餘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 27。

<天台縣缸>⁵⁰²歷來任官因聽說其有神靈，能知禍福，不敢輕易移動，袁枚遊歷至此，偏不信邪，用扇子敲打此缸，在場者深感禍事會降臨，袁枚卻大膽地說：「我擊之，我試之，缸當禍我，不禍君也」，之後未聽聞任何禍事，可見時人恐懼鬼神的心理及訛傳迷信，亦可見袁枚直面鬼神的勇敢。

<牛頭大王>⁵⁰³則寫一間香火鼎盛的廟宇，溧陽村民莊光裕，夢一怪，頭上生角，敲門而進，說他是牛頭大王，上帝命令他血食享受此地香火。莊光裕醒後告知村民，正好村里流行瘟疫，大家就「寧可信其有」，集資為怪物塑了一尊牛頭人身像，並祭祀之，後來村民疫病盡痊癒，求子者亦頗應效，香火大盛數年。

多年過後，有一天村民周蠻子為其兒出痘祈求醫治，具牲牢到廟裡祀神，他抽籤擲卦後，得大吉之應兆，喜不自勝，答應日後搭台演戲酬神為謝。過沒幾天，兒子竟然斷氣病死。周蠻子怒曰：「我靠兒子耕田養我，兒死不如我死。」一氣之下帶著妻子兒女，個個手持鋤頭鐵耙，闖進寺廟毀碎塑像，全村大驚，以為必有奇禍。可是自此之後村里也沒發生什麼事，牛頭神亦不知何往。

牛頭大王從妖怪入夢到村民寧可信其有，再到被歸為神後喪失神力而被毀，並且不知其所往，顯見袁枚充分體認到這一過程的變化。牛是過去農業社會耕種的主要獸力來源，不食牛肉也成為一種尊敬其貢獻的象徵，也代表著一種宗教信仰。袁枚透過這個故事鬆動了牛背後的一種精神代表，袁枚小說中沒有直接回答神佛是否存在的答案，倒是寫出許多貪求人間香火的鬼物，冒充神靈而寄居在廟宇中。

又如<烈傑太子>寫湖州烏程縣有一座廟，供奉烈傑太子，相傳是元末有位勇敢少年與張士誠的屬下並肩作戰而死，當地百姓哀悼他，為他立廟祭祀，「烈傑」是讚譽他勇烈豪傑之意。

乾隆四十二年，有一邑人陳某燒香廟中，染邪自縊，陳某兄長，名陳正中，性情剛正，他認為這廟應是剛烈正大的神靈所居之地，不應居鬼祟，還崇人致死，他就隻身前往廟裡，詢問廟祝此矛盾之處。廟祝卻回答說：今歲加陳某，共有三人進香後縊死，陳正中聽完大怒，立刻率領家僮入廟毀其神像，村里鄉親認為此乃觸犯神靈，會貽禍鄉里，因而向官府聯名上告陳正中狂妄悖理。

陳正中自動來到縣衙大堂，侃侃而談，陳述他毀廟的理由，他說：

烈傑太子四字，不見史傳，又不見志書，明係與五通神鬼相同，非正神也。今正中已將神像拆毀，致犯鄉鄰怒，情願出資將廟修好，另立關聖神像，為鄉鄰祈福。⁵⁰⁴

縣太爺覺得陳正中義正辭嚴且敢作敢當，就批准他銷案，從此，廟頗平安。

兩個月後有一剛滿十五歲的孫姓少女，染患邪病，自稱是被烈傑太子附身，

⁵⁰² 《子不語》卷十七，頁 317。

⁵⁰³ 《子不語》卷十三，頁 249。

⁵⁰⁴ 《子不語》卷三，44。

要孫家每天按時供奉他酒食，侍候他起居，稍有怠慢，就驅使孫女自打嘴巴，使她哀嚎痛苦，孫父找上陳正中，指責他為孫家帶來災難。陳正中聽完大怒，持驅邪桃枝直奔孫家，大呼而入，曰：「冤有頭，債有主，毀汝像者我也！我在此，汝不報仇，而欺人家小兒女，索詐酒食，何烈何傑？直是無恥小人。敢不速走！」孫女嚇得直打冷顫，陳正中又與孫父商議，將孫女嫁給村里不怕鬼不信邪的少年，從此冒充神明受人間香火的烈傑太子消聲匿跡。

又如<陳姓婦啖石子>⁵⁰⁵寫天台縣西鄉舉行迎神賽會，有陳姓婦人看到神袍微皺，出於對神的敬重之心，當場為神整理衣袍。晚上陳姓婦人回到家，就有自稱將軍的金甲神找上門來，大言不慚地說：陳氏為他熨衣，乃有情於他，因此他要娶陳氏為妻。並帶來石頭為禮，請陳氏啖之。某日，陳氏父兄等候金甲神前來時，找來幾名鄉裡勇敢有力的男漢與之格鬥，雙方艱苦鏖戰很久，依然不分勝負。後來陳氏發現將軍錘柄被打壞，第二天他們一氣之下到五通神廟砸毀神像，從此以後，那自稱將軍的金甲神再也沒來糾纏陳氏。

再如<蕭總管求焚>⁵⁰⁶歸安縣境內有一蕭總管祠很靈驗，某日歸安縣令(戚南元)因公路過此祠，正值廟會之期，方圓百里之內數千名善男信女都紛至沓來，好不熱鬧。戚南元當著眾信徒的面，對蕭總管的塑像祝告說：天氣久旱不雨，神靈果真有顯應，就該普降甘霖，如果不能救民於水火，而白享人間香火，就是個騙子，到時必定毀其廟以討其罪。說罷，戚南元差人將神像木偶抬到橋上，露天求雨。

足足過了一個月，仍然滴雨未下，戚南元命人將塑像沉之水中。過沒幾天，戚南元乘船外出，突然蕭總管的塑像從水底竄出，侍從們大驚失色，戚南元卻笑著說：是蕭總管嫌棄水葬，來求火焚。後來果然查出是人為惡作劇，企圖恫嚇戚南元，卻被他看破，戚南元最後焚掉神像木偶，並杖作偽者。

袁枚拆毀天台縣缸，周巒子拆毀牛頭神廟，陳正中拆毀烈傑太子廟，戚南元拆毀蕭總管祠，他們都無懼於人云亦云而堅持拆毀虛妄的神佛廟祠，這些香火鼎盛的廟宇，是妖魔鬼怪附身於神而來捉弄人，只有那些不識其虛幻的世人才迷信供拜他們，這便是世人的愚昧了。

<李百年>⁵⁰⁷借鬼物之口說出這個道理：「天上豈知有禱乎？是皆愚民習俗之所為。即鬼祟索食，間或有之，究無關於生死也。況我非索之，而彼自設之，而我享之，何忤於天帝？即君家茶酒，亦非我索之也。」這段話說明世上這些請神求佛的事不過是愚昧百姓的陋習，鬼物憑恃著神佛形象而存在，冒充神佛的鬼物白白享受人間祭祀茶酒，還可大言不慚地說不是他們主動勒索，而是人們主動奉獻的。即使鬼物作祟擾人以索食，也是偶爾發生的事。而這件事無關於生死，因而與天帝無關。這段話表白出鬼物醜陋的形象，反而是人們的愚蠢情狀滋養了鬼物的囂張，人們習慣祭祀的風俗在鬼物的嘲笑聲中是何等的可笑、可憐、可悲！

⁵⁰⁵ 《子不語》卷十七，316。

⁵⁰⁶ 《子不語》續卷三，頁54。

⁵⁰⁷ 《子不語》卷十一，頁210。

在袁枚的筆下這些廟多有欺騙之事，然而李漁〈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中有一座名為「晏公廟」的古廟卻極其靈驗。由晏公職掌江海波濤之事，他當初曾封為平浪侯，威靈極其顯赫。他的廟宇就起在水邊，每年十月初三日是他的聖誕。譚楚玉與劉藐姑這兩位相愛的梨園生旦受邀演出，他們平常只能在戲台上眉目傳情，忽然有一神蹟是梨園戲班的其他角色都尚未到達，好不容易讓他們在廟中有單獨相處機會，但神廟中不便做私情勾當，也只好敘敘衷曲，並雙雙跪求晏公見證其誓守情盟的決心。

而有一富翁貪圖藐姑美色，跟其母親約定明年晏公壽誕後要娶她為妾。一年過後，譚楚玉與劉藐姑又受邀參與神戲演出，劉母與富翁強聯手誘逼藐姑出嫁，藐姑與譚楚玉就在演出《荊釵記》中雙雙投河殉情。波濤裡面卻有神力引領，將兩人弄在一處，又有極大的魚將他們負載在魚背上，依貼著水面而行，經過三百多公里，來到嚴州府桐廬縣濱水的新城港口一處大罾邊，神魚知道會有人撈救，將他們身子一丟就轉去，剛好這天洪水泛濫，莫漁翁夫婦料定會有大魚經過，夫妻倆輪流扳扯卻撈起譚楚玉與劉藐姑，大吃一驚，「原來不是大魚，卻是一男一女，面對面，胸貼了胸，竟像捆成一處，緊緊摟在一處像在雲雨綢繆之際，被人扛抬下水的一般。」被救活的譚楚玉與劉藐姑知道是晏公神力，就望空扣了幾首，而後又拜謝莫漁翁夫婦。

模糊的晏公形象，被轉化成具體神力的拯救過程，這一對以「江心比目魚」的連體夫妻，被救上岸後，深知一切乃晏公所為，虧得晏公顯靈，得以不死。三年之後，譚楚玉連中三舉，要回頭叩拜酬謝晏公，而十月初三晏公壽誕時連下大雨，看戲的人除了露天，沒有容身之地，於是廟方延到十一月初三才為晏公補壽，正好譚楚玉夫妻趕上神戲，恰巧梨園戲班又是同一班人，只是換了生旦，李漁在此議論道：

從來做神戲的，名雖為神，其實是為人，人若不便於看，那做神道的就不能夠獨樂其樂了。……不想譚楚玉夫妻走到，雖是偶然的事，或者也是神道有靈，因他這段姻緣原以做戲起手，依舊要以做戲收場，所以留待他來，做了一齣《喜團圓》的意思也不可知。⁵⁰⁸

李漁將譚楚玉夫妻趕上神戲，點出神道有靈。但他也懷疑這是「偶然的事」，又用全知的視角懷疑神戲的功能本應娛神，然「名雖為神，其實為人」有假借神道以娛人的味道。

李漁在小說中慣用主人公「假借神道以成就好事」的套數，譚楚玉借還願之名，假託「昨日夫人作夢，說晏公老爺要做《荊釵》」，故意點戲要過去同班的梨園演出《荊釵記》，也故意不讓劉藐姑與劉母相認，夫妻倆存心不是看戲，而要一試劉母是否「見鞍思馬，睹物思情」？而後譚楚玉夫妻當眾人的面「高聲大氣」地述說事情的來龍去脈，為要使眾人都知道晏公靈驗，以後當愈加欽敬。杜濬評

⁵⁰⁸ 《連城壁》〈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頁 274。

閱云：

既以神道設教，則二郎神為梨園子弟之主，即當以此起見，借渠做氤氳使者，乃二郎神絕不與事，忽以不相關涉之晏公越神俎而代庖，五怪也。⁵⁰⁹

以晏公越俎代庖取代二郎神，來進行神道設教，顯見李漁有其匠心獨運的地方，李漁既已神道設教，人造神是造成小說喜劇情節推動的必需。

而袁枚著力於揭發所謂人造神，不論是正神或野廟，都會被鬼物冒充以求祀。鄉民出於「寧可信其有」的拜神求鬼，集體無意識或恐懼得罪的心理，鄉民往往聚錢修廟祀之，他們有求必應非常靈驗，有時卻作崇弄人，袁枚小說對鬼神產生懷疑，有其思想啓蒙的成就。

三、神的化身-僧道：「妓僧拐道」與「妖僧惡道」

(一)賦予「妓僧拐道」正面形象

李漁有兩篇小說觸及僧道形象，僧道角色是爲了配合教化作用以彰顯善惡果報，如〈吃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寫道士附身以懲妒妾，道士爲忠厚的正妻討回公道，使得妒妾遭受同等惡報。

然僧道形象主要集中在〈歸正樓〉中的描寫，著重在描繪青樓妓女與拐騙能手改邪歸正的經過，「改邪歸正的去處，就是變禍爲祥的去處」道德越高則越容易得到幸福，反之，道德越低落則越容易遭受惡報，妓僧拐道一念之間轉惡爲善，勸化百姓意味濃厚。

〈吃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寫有法術的道士「移妻換妾鬼神奇」的神通故事。韓一卿有一妻(楊氏)罹患瘋皮癩子病，而娶進一妾(陳氏)，妾用了許多不被人發現的詭計，使得丈夫離棄正妻，正妻每日必在家堂香火前賭神狠咒陷害她的人，求菩薩神明幫助她使丈夫回心轉意。

忽然有一夜，一卿半夜與妾翻雲覆雨，天明醒來卻發現是正妻，夫妻三人都像作夢一般，整天疑心，不曉得昨晚是怎麼回事。第二夜一卿與妾想了一個對策就是緊抱摟睡，然而天亮後又發現一卿在楊氏房中，兩人「四隻手摟做一團，嘴對嘴，鼻對鼻，一線也不差，只有下身的嘴鼻蓋在被中，不知對與不對」，大家都覺得這是怪事，因此開始醞釀要遣道士作法。

到了第三晚一卿與妾依舊摟做一處，只因怕鬼，兩人都睡不著，一直醒到四更，不見一些響動，直到雞鳴方才睡去，天未明，一卿發現妾又消失不見，大家四處搜尋，才在豬圈發現她與癩豬同睡，喚也不醒，推也不動，竟像吃酒醉的一般。一卿要教丫鬟抬她進去，又怕醒轉來，自己不曉得，反要胡賴別人；要丟她

⁵⁰⁹ 《連城壁》〈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頁 280。

在那邊，自己去睡，心上又不忍。只得坐在豬圈外，守她醒來。楊氏也坐在那邊，一來看她，二來與一卿做伴。楊氏要丈夫去請道士作法，一卿卻說：「口便是這等說，如今的道士個個是騙人的，那裡有甚麼法術？」

兩個人話還沒說完，只見陳氏在豬圈裡伸腰歎氣，丫鬟曉得她要醒了，就喊著二娘進房，陳氏朦朧朧的應道：「我不是甚么二娘，是個有法術的道士，來替你家遣妖怪的。」(頁 202)於是被附身的陳氏走路不像往常的腳步，竟是男子一般。兩三步跨進中堂，爬上一張桌子，對丫鬟道：「快取寶劍法水來！」，又亂抓丫鬟猛拳揮打，還把丫鬟提了，朝外一丟，丟去一丈多路。大夥個個嚇得沒主意，一卿看見這個光景，曉得有神道附住他了，就教丫鬟當真去取來。丫鬟舀一碗淨水，取一把腰刀，遞與他。他就步罡捏訣，竟與道士一般做作起來。

神道讓陳氏以自言自語的方式一一交代其過去陷害楊氏的隱微詭計，將虧心事親口對大家說明，並被神道以刀背打了數百下，以算她欺凌丈夫、毆辱正妻之罪。被神道附身的陳氏還在圍觀的群眾中找到作惡同夥(陳父及道婆)，將兩人打到頭破血流，才不覺摔跤，而躺地如醉漢狂睡一夜。醒來後陳氏雖然不死，也染癩疾，肌膚變成牛皮蛇膚。丈夫一靠近就會不舒服，只好遠離她。不吃醋的正妻得享一生忠厚之福。

神通道士的作為是在第一夜將正妻「挈」到妾房，第二夜將一卿「挈」到妻房，有湊合夫妻同房的意味，到第三夜將妾「扯」到豬圈則有懲罰的涵意。神道說：

抬你們的就是我。我見楊氏終日哀告，要我替他伸冤，故此顯個神通驚嚇你，只說你做了虧心之事，見有神明幫助他，自然會驚心改過。誰想你全不懊悔，反要欺凌丈夫，毆辱楊氏，故此索性顯個神通，扯你與癩豬同宿。今日把他的冤枉說明，破了一家人的疑惑，你以後卻要改過自新，若再如此，我就不肯輕恕你了。⁵¹⁰

神道解釋自己第一次移妻換妾時，就已有警告意味，要妾驚心改過，誰知妾全不懊悔，還繼續在家中囂張，索性再顯神通，調整三人行夫妻關係。道士雖口說輕恕，妾終生皮膚仍染有癩疾，變成牛皮蛇膚，丈夫韓一「卿」一親芳澤，就逃之夭夭，這懲罰還真是「輕」。一報還一報，道士扮演了審判報應的公正角色。

<歸正樓>則寫貝去戎從拐騙專家搖身一變為道士坐化成仙的故事，貝去戎從小就立定志向要行騙大江南北，練就一身「遇物即拐，逢人就騙」的好本事，開門七件事樣樣不需錢買，還有許多後輩歆慕他手段高強，而拜師求教，因而使得貝去戎騙子集團聲勢壯大，數百里內百姓都受害。所得財物估算竟以萬計，「知道不義之財豈能久聚」因此以風月場首屈一指的大老身分周流四方，出手闊綽，然貝去戎為要隱藏身分，有名的妓婦，知趣的龍陽都和他相處過，且都僅此一次。

貝去戎嫖過的婊子盈千累百，直到南京遇見了蘇一娘，貝去戎出資幫助她脫

⁵¹⁰ 《連城壁》<吃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頁 204。

離作妓、真心從良，並削髮爲尼、出家皈依，買下一座世宦人家轉手的「歸止樓」，準備改造成庵堂。

後來貝去戎自己經歷「財色兩忘，近乎道」的境地，並在搬進樓房時瞥見「歸止樓」變成「歸正樓」，心中思量道：

『正』字與『邪』字相反，邪念不改，正路難歸。莫非是神道有靈，見我做了一樁善事，要索性勸我回頭，故此加上一畫，要我改邪歸正的意思麼？⁵¹¹

從此斷了邪念，學蘇一娘厭棄紅塵，但自知「學仙容易，作佛艱難」，「因自己所行之事絕似神仙，凡人不能測透」，於是在一宅之中分作兩院，右邊庵堂蘇一娘供養三寶，法號「淨蓮」。左邊道院貝去戎奉事三清，道號「歸正」，彼此不相混雜，兩人同修各業，要做個仙佛同歸。

一日貝去戎向淨蓮提出建議要「用些法術感動世人」以起造兩座大殿，他以回家葬親之名，又重施故技以「高明騙術感動兩位客商」同時造殿，湖廣仕客極好神仙，貝去戎假借「呂純陽」回道人神仙之名，大顯徵驗，使他願出一、二千金造殿安置三清。山西富商則遇到一位募化的長老僧人苦口婆心要他捐獻，而他到「歸正樓」後發現化緣長老面貌竟是羅漢真佛的法像，而願出一、二千金造殿安置三寶。兩位客商被貝去戎嚇唬地一愣一愣，直呼他爲真仙，也把淨蓮當作活佛，這一尼一道從此死心蹋地做修真悟道之事，修練不上十年，各成氣候，貝去戎「大悟之後，永不再迷」才向淨蓮吐露過去自己的拐巧賊智，素行不端的貝去戎浪子回頭金不換。

後來歸正、淨蓮一齊修成了正果，飛升的飛升，坐化的坐化。「但不知東西二天把他安插何處，做了第幾等的神仙，第幾尊的菩薩？想來也在不上不下之間。」李漁雖讓兩人飛升坐化，卻也點出兩人在道德上並非毫無瑕疵，因此天堂的位階才會在不上不下之間。

卑賤的妓婦與騙子經過改過、修練的淨化，搖身一變成爲羽化昇天的神仙菩薩，貝去戎將高超的騙術美化成高強的法術，小說難道要教導讀者都變成高超騙子嗎？不是的。李漁在〈歸正樓〉開頭入話議論說：

這回野史說一個拐子回頭，後來登了道岸，與世間不肖的人做個樣子，省得他錯了主意，只說罪深孽重、懺悔不來，索性往錯處走也。……把(貝去戎)惡事講盡，才好說他回頭，示戒非示勸。⁵¹²

示戒非示勸。可見李漁的用心在於規勸惡人回頭是岸。綜論李漁小說中僧尼道士的人物形象，妓女從良成爲尼姑、大騙徒金盆洗手成爲道士，身份雖是下層社會，

⁵¹¹ 《十二樓》第五回〈歸正樓〉，頁 118。

⁵¹² 《十二樓》第五回〈歸正樓〉，頁 101。

仍具有正面肯定下層百姓的教化意味。

(二)揭露「妖僧惡道」的真實面目

李漁〈歸正樓〉中有一真人塑像為肉身菩薩，欺騙作為一種「賺人作福」的手段，袁枚則寫出肉身仙佛俱非真體，乃是「害人作惡」。如〈凡肉身仙佛俱非真體〉⁵¹³一開頭袁枚先提出自己過去雲遊南方各省刹院，旅遊經驗中所見過的肉身菩薩，在武夷山見過「草鞋仙」，在九華山見過「無瑕和尚」，他們「皆兩目下垂無睛，搖其頭尚動，扣其齒皆蛀朽脫落。」時間一久呈現搖搖欲墜、破爛不堪的肉體仙佛形象。惟獨廣西永州的「無量壽佛」，頭頸始終端正，因此他「心常疑之」。

後來有人跟袁枚說了這個故事，揭發肉體仙佛的真實遭遇，原來是一群僧人將一僧打死，用「長三四尺許」的鐵條，從穀道直貫其頂以固定其身，使其死後端坐頭正，並對外宣揚某日活佛升天坐化，邀請大眾燒香、禮拜、許願，當日香客來者萬餘人，在欲將其焚化前，有一秀才檢舉此事，而揭發廟宇香火鼎盛的真面目，官府相驗時發現：「蓮花座上血涔涔滴滿」這才戳破惡僧詭計，其為詐取香火錢財而痛下毒手，在一僧人苦呼天搶地哭喊著「不願作佛」的尖叫聲下，仍心狠手辣地執行這樁惡性殺人命案，小說揭發了「凡肉身仙佛俱非真體」的真相，也揭露佛教崇拜的虛偽。

〈山和尚〉⁵¹⁴寫「欺人孤弱，便食人腦」的「黑短胖」山和尚躲在山中偷襲人，〈海和尚〉⁵¹⁵寫漁民捕捉到「海和尚」，其模樣「見人輒合掌作頂禮狀，遍身毛如獼猴，髡其頂而無髮，語言不可曉」，袁枚小說寫這兩個奇貌不揚的和尚非但沒有莊嚴肅穆的模樣，還被人視為妖魔鬼怪，居住在深山海底以作祟，醜惡的和尚形象引人厭惡。

除了僧人，袁枚還對虛偽的道士、不合理的教義，予以揭露批判，妖僧惡道的醜惡行徑被迫曝光在小說中，如〈虎銜文昌頭〉⁵¹⁶寫僧人覬覦民女而文昌祠出現異狀，進而揭發僧人惡行的故事。陝西興安州有一民某六月娶妻，兩家之間路程遠，天氣悶熱，新娘又以紅巾包裹著頭，不幸中暑昏死在車中，其父母非常傷心，買一薄棺先將屍體置放在城外古廟。後來下起大雨，涼氣浸入棺中，新娘因而復活，廟中有僧師徒二人，見此嫣然美婦，就抱女入寺，又灌些湯藥使她甦醒，其徒想獨佔此女，就設計圈套，請師父買酒回來開懷暢飲，飲至半醉，便趁機殺了師父，並拖往後院掩屍滅跡，裝進那口現成的薄棺中，更威逼此女跟他一起逃往別村的文昌祠，改變裝扮而蓄髮，變成可以娶妻生子的火居道士。

過了一年多，有一天夜裡，忽然有老虎跳入文昌祠中，叼走文昌帝君的頭部塑像，並留下三隻小乳虎。這件事很快成為當地奇聞，村里居民紛紛不辭遠道專程來看小乳虎，女之父母亦至。突見其女兒，以為是鬼，一家人抱哭良久。後來

⁵¹³ 《子不語》續卷六，頁 110。

⁵¹⁴ 《子不語》卷十八，頁 345。

⁵¹⁵ 《子不語》卷十八，頁 343。

⁵¹⁶ 《子不語》卷十七，頁 327。

女兒揭穿這一件火居道士佔妻殺僧之事，女之父母報官，此惡僧才伏法。

小說揭露戒色、戒酒、戒淫、戒殺的佛教僧人以火居道士作為掩護，強佔民女，並因貪色而自相殘殺，佔妻殺師的形象極其惡劣，然終究紙包不住火，隱瞞得了一時，卻無法逃過天網恢恢。

袁枚透過〈虎銜文昌頭〉揭穿佛教戒色的僧人，變通為火居道士，恣欲以娶妻生子。下面這則故事則是揭穿道教借修行為名，行縱欲之實，為所欲為的淫惡道人。〈采戰之報〉⁵¹⁷寫京師道人楊某習采戰之術，能用道教運氣之功，以鉛條插入妓女下體的做法，非常殘酷下流地毒淫妓妾。某天忽然自悔此非道人的長生之道，因此想拜師改求煉丹學道，以求長生。

他聽說城門外白雲觀每年正月十九有真仙降世，燒香禮拜者眾多，所以他也來到白雲觀，只見一美尼，衣褶能逆風而行，風吹不動，因此楊某心想料定她是神仙，就向前跪求為師，美尼見其苦苦哀求，將他引至無人處，給他兩丸丹粒，要他先吞一丸，至二月十五日再吞一丸，便可到白雲觀來，並要傳道與他。

楊某照仙姑之言，歸吞一丸，服用之後，淫欲大增，比平常強烈百倍，坊妓們都遠遠躲避著，不敢接待他。好不容易熬到二月十五日，他再吞一丸依約前往白雲觀，美尼以古人語「盜道無私，有翅不飛」要求楊某若要學道，得先與她行房，楊某竊喜不已，且自恃采戰之術，更有恃無恐。然而頃刻間，他卻精疲力盡，像一灘爛泥，倒地不起，美尼喝曰：「傳道傳道，惡報惡報」大笑而去，楊某回家後三天就一命歸西。

袁枚在這裡描摹一個心術不正、只求長生的男道人，他的縱淫殘害了無數婦女，美尼在他「求道」之時，以「求歡」的方式，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讓他深受其苦而亡，得到報應，也點出主題：「傳道傳道，惡報惡報」。

妖僧惡道除了騙色而殺人之外，還為斂財而殺人，如〈醜人取香火〉⁵¹⁸杭州道士廖明，化緣募捐籌措建廟，當關帝廟落成開光之日，有一無賴闖進正殿，昂然坐在關老爺塑像旁邊，狂傲地指著塑像侮罵之，眾香客大驚，認為他侮辱神明乃大逆不道之舉，爭相上前苦勸制止，這時廖明卻對眾信徒說：大家甬理他，聽其所為，他必將受到神的報應。沒多久，無賴當場七竅流血而死。

從此以後，善男信女們更加相信聖帝的靈威，香火鼎盛，道士廖明也隨之大富。一年多後，道士廖明和他的黨徒們因為分贓不均，而發生內鬩，有人出面向官府檢舉說：去年無賴侮辱神明乃是道士賄賂買通，之後又用毒酒將他灌醉，使得無賴不明不白地死去，既無人證，又顯神威。官府掘墳驗骨，果然無賴的遺骨呈青黑色，道士最後依法處死，聖帝廟的香火亦衰。

而純粹斂財的道士則利用人們企求平安長生的欲望，以騙取金錢，如〈煉丹道士〉⁵¹⁹寫朱道士向愛好道術的退休官吏(張履昊)斂財百萬兩，張履昊告老還鄉之後，擁有一百六十萬朱提銀，寄居江寧。朱道士以「白銀百萬，煉丹一枚，則

⁵¹⁷ 《子不語》卷十七，頁 327。

⁵¹⁸ 《子不語》卷十四，頁 264。

⁵¹⁹ 《子不語》卷二，頁 27。

長生可致」爲由，詐騙得手百萬兩後離去，張履昊發現煉丹爐空空如也，朱道士只留下一書札曰：「公此種財，皆非義物也。吾與公有宿緣，特來取去，爲公打點陰間贖罪費用，日後自有效驗。幸毋相怪。」道士點出致仕官吏的缺失，張履昊所得乃不義之財，爲官之時爭競於貨利之欲，想不到卻栽在道士所設下長生之欲的陷阱，道士深知張履昊的世俗雜念，方能以此爲由竊取財貨，

又如<道士取葫蘆>⁵²⁰寫道士向「饒於財」的祝姓財主展現他能從畫上取下呂洞賓葫蘆的高超法術，並言其取葫蘆以煉仙丹，爲要拯救即將因瘟疫而死傷眾多的百姓，還向財主推銷葫蘆裡的靈丹妙藥，可以預防瘟疫，且還可廣救黎庶，立下千古功德，爲積功德的財主因而相信，花費千金買下十粒丹藥以挽救自己和全家的性命，道士離開前還預告說自己在中秋月明時會再來造訪。祝姓財主全家敬他若神明，早晚禮拜。豈料該年夏間並無發生「雞犬不留」的大疫，中秋無月且風雨交加，從此道士亦不見蹤影。道士如同魔術師，施展法術爲要誇大其詞，達成斂財的目的。

<道士作崇自斃>⁵²¹也是寫貪財的道士作法爲祟，反而自禍其身，曰：「我在一念之嗔，來行法怖汝，要汝央求，好取些財帛。不料汝總不動心，我悔之無及。我法不行於人者，反映其身」。道士的一念之嗔，決定生死禍福，施行法術以貪財害人，最後害人害己。

袁枚小說將世人印象中慈悲善良的佛門僧人或道教法師，醜化成妖僧或惡道，有時其手段之殘忍令人髮指，小說揭發僧侶的狠毒、道士的陰險，有其教化用心，如<豐都知縣>知縣冒死下到陰間爲民請命，免除陰司錢糧，包閻羅笑曰：

世有妖僧惡道，借鬼神爲口實，誘人修齋打醮，傾家者不下千萬。鬼神幽明道隔，不能家喻戶曉，破其誣罔。⁵²²

知縣並未扣問鬼神何在，然包閻羅卻有感而發，說出陽世間確實有一夥妖僧惡道，打著陰司鬼神的名號招搖撞騙，引誘崇信鬼神的百姓修齋打醮，千家萬戶的百姓爲此而傾家蕩產，可是幽明異路，陰司也難於全面揭露妖僧惡道的陰謀詭計。袁枚透過小說描摹出隱藏在宗教行爲背後的骯髒。

袁枚在<裹足作俑之報>⁵²³中更是將娼優與僧尼並舉，認爲「世間之有娼優，猶世間之有僧尼也。僧尼欺人以求食，娼妓媚人以求食」，「僧尼欺人」是一種不信神道的宣告。

對於崇佛過頭的迂儒之下場，袁枚也極盡嘲諷，<儒佛兩不收>寫杭州楊兆南「業儒兼通儒學」，死後一年托夢給楊夫人說：

⁵²⁰ 《子不語》卷三，頁 60。

⁵²¹ 《子不語》卷八，頁 164。

⁵²² 《子不語》卷一，頁 6。

⁵²³ 《子不語》卷九，頁 177。

人死必有所歸。我故儒士，司魂者送我於文昌所，帝君出題試我，我不能作，帝君不收；司魂者再送我佛菩薩處，佛出經問我，我不能解，佛又不收。徬徨陰間，無歇足之地。不得已，將以某月日投生張某家。自念我一生好佛，汝須往告張家，勿以葷乳我，免再墮落。⁵²⁴

楊兆南身為儒學之士、佛門之徒卻被陰間以「人以群分、物以類聚」的原則分類後連遭退貨，儒佛兩不收的情況之下，只好輪迴投生。雖然不被菩薩所收容還是記掛著好佛而不吃葷食，出生後「哭三年不止」，以葷食餵養之後，「哭遽止」遂犯「驚癲之疾」。這裡嘲諷了一個念念不忘佛之儒生，因吃葷而吃驚的下場。

除了死後牽掛好佛之外，還有士人會選擇生前就出家學佛，如〈大通和尚〉⁵²⁵寫吳門某進士是某尚書之子，頗通禪理，立志捨己棄家，誠心成佛，修行正果。聽說天台山上的大通師父，年一百二十歲，仰慕盛名，就徒步起行，一心投奔和尚門下。

師父起先閉門拒絕他的求見，而後感嘆其苦志，而當面跟他溝通說「佛性慈悲，汝父尚在，妻尚在，而忍心別父棄妻，貪圖作佛，此心可以見得佛否？」提醒他才剛進入宦途，家中尚有老邁父母與年幼妻子，責任未了，怎能貪圖作佛？況且成佛必須無心累積陰功陰德，點破進士刻意有心行善則徒勞無功。

師父一再勸退進士，進士仍不死心，師父只好挑戰他「我坐則坐，我食則食，我溲溺則溲溺，我眠則眠，汝能照樣行乎？」進士欣然接受，僧人一天一夜閉目坐榻上「不語，不飲，不食，不眠，不起溲溺。」最後進士「骨節酸楚，腹中雷鳴，溲溺俱下」，知難而退。

袁枚在小說中破壞了進士對修行的美好想像，一心一意的執著成佛，還不如收拾細軟回家，踏實地把日子過好，家有父母妻子，談何學佛。刻意學佛行善而忽略現世的需要，袁枚藉由小說道出當代士人的問題。

雖然袁枚在小說中拆穿了妖僧惡道求食、騙色、斂財、殺人的真面目，然亦有少量對於佛道故事的正面描寫，如〈撮土避賊〉⁵²⁶崇禎末年江州醫生萬君謨，將遠自廬山來的道士留在家中，以一個多月的時間醫好他的長年宿疾。其時值亂世，流寇猖獗，道士臨走之時，看到萬君謨非常憂心亂離，就命令他取黃土一斗並施咒之，囑咐他一旦流賊進犯，取一斗土灑置於前後門，此後只要足不出戶、不可生火，每天食用事先準備的炒米，就可逃過災禍。

後果然萬君謨謹遵道士之囑，賊入城數次，全家安然無恙。這是一個知恩必報、法術靈驗的道士形象。又如〈呂道人驅龍〉⁵²⁷寫呂道人與官吏合作，為阻擋河水氾濫，順利築壩，在張家口上演著人龍大戰，負傷的呂道士成功驅龍，使得百姓免於水患。呂道士還神準預言某官升官為宰相，並為某官的兒子治病，王公貴族爭相請他看病，個個根除頑疾，呂道士因此聲名大震。

⁵²⁴ 《子不語》卷十八，頁 340。

⁵²⁵ 《子不語》續卷五，頁 98。

⁵²⁶ 《子不語》續卷二，頁 34。

⁵²⁷ 《子不語》卷九，頁 181。

這是一個廣救黎庶、醫術高明的道士形象。袁枚小說對於佛道二教懸壺濟世，救人於危難中的行爲，仍持肯定的態度。

四、鬼魂：「人怕鬼」與「人勝鬼」

(一)鬼魂與財貨

李漁有三篇小說提到鬼，如<待詔喜風流躉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捨米追賊>王四的鬼魂，<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王繼軒的鬼魂，<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單龍溪父子的鬼魂。

而出現鬼魂有兩種狀況，一是人瀕臨死亡時，魂魄會出竅，二是人死之後成爲鬼魂。不論生前或死後的魂魄，都是因爲有冤屈而出現，甚至還會在死前預告復仇，且鬼魂的身分都是百姓，基本上呈現人怕鬼的思想。

李漁<待詔喜風流躉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捨米追賊>寫篋頭郎王四鍾情於妓女雪娘，爲替她贖身，在老鴿家忙了五年，卻在最後被老鴿與雪娘所欺騙，終究一場空。忽一日王四病倒在家，其魂魄在一更之後跑到雪娘的房間，長跪伸冤，當時恩客(漕運官)與之同眠，恩客二更小解時發現這個穿青色的漢子，不斷地稱冤叫枉，而王四的魂魄正要開口向恩客訴說冤屈時，雪娘卻醒來，忽地間魂魄就消失了。恩客向雪娘問起此事，雪娘矢口否認，肚裡卻思量道：或者是那個窮鬼害病死了，冤魂不散，又來纏擾也不可。心上又喜又怕，喜則喜陽間絕了禍根，怕則怕陰間又要告狀。王四生病之後的魂魄出竅，讓他有一個特別的機會遇到主持正義的漕運官。

<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寫嘉靖初年，蘇州有個老商人財主，叫王繼軒，爲人智巧不足，忠厚有餘。祖、父並無遺業，是他克勤克苦掙錢起家。只是子嗣難得，將近五十歲才生一子，因往天竺祈嗣而得，取名喚做王竺生。他不想兒子上進，只求承守家業，因此請一蒙師在家訓讀，十六七歲就辭退了老師。

偶有一年，蘇州米糧甚賤，父親的租米不肯輕賣，打算裝往北路糶賣，出發前對兒子吩咐只能閉門謹守，不可閒行遊蕩。兒子起先也很聽話，終日在家靜坐。忽一日生起病來，求醫問卜無效，母親以爲出外走走活動精神血脈，或許強如吃藥。因此找來表哥(朱慶生)陪同他到虎丘山塘遊玩了一日，回來不覺精神健旺，竟不是出門時節的病容了。

母親大喜，以後每天都教他出去踱踱。有一日逛到賭行經紀(王小山)的花園，從此王竺生一步步掉入王小山所設計的誘賭騙局陷阱中，在賭錢擲色中，敗光了家中的田地房產。不想天不由人，王繼軒賣米不順，費時賠本又折騰身體，半年後回到家見到兒子的舉止，大不似前。體態甚是輕佻，言語十分粗莽，氣質完全走樣。王繼軒在外憂鬱太過，已有病根，此時見兒子一舉一動更火上添油，不覺成了膈氣之病。臨危之際，交付竺生母子道：

這些田產銀兩……逐分逐釐、逐畝逐間從骨頭上磨出來、血汗裡面掙出來的。我死之後，每年的花利，料你母子二人吃用不完，……須要承守，餓死不可賣田，窮死不可典屋，一典賣動頭，就要成破竹之勢了。我如今雖死，精魂一時不散，還在這前後左右，看你幾年，你須要謹記我臨終之話。

王繼軒死後，果然如其遺言，化爲精魂向王小山報仇，一步步設下圈套，以姓田客商現身，言其住在四川重慶府豐都縣，路過蘇州要找「王少山」。

王小山見田姓客商衣冠楚楚，不疑有他，而冒認王少山，心想騙他四只皮箱中的四千兩銀子，因此與鄉宦共同設局騙賭十日，騙光客商身上所有做生意的本錢，結算總帳，客商總共輸了四千五百兩，連回家的盤纏也沒著落，客商承諾王小山絕不失信，三個月後會歸還五百兩，並還要帶些資金來翻本。

王小山喜孜孜地以爲手法如出一轍，如同騙光王家一樣，可以大賺一筆，豈料打開四只皮箱一看，竟然都是紙錠，青天白日被鬼騙，鬼輸錢活人還賭債，王小山自作孽被鬼騙，鄉宦逼迫催收贏款，還得擔心那五百兩，鬼魂繼續上門糾纏，王小山的家產從此一空。

李漁此則小說中寫活人死前即能預告「精魂一時不散，還看守家業幾年」，生前與死後並非全然無知，魂魄還能知曉世間人事。

<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寫義僕百順爲成全單家家族墓地的完整，將主人單龍溪與不孝子孫(單玉、單遺生)埋葬在同一處，子孫附葬左右。一夜百順夢見龍溪對他大發雷霆道：

你是明理之人，為何做出背理之事？那兩個逆種是我的仇人，為何把他葬在面前，終日使我動氣？若不移他開去，我寧可往別處避他！⁵²⁹

百順醒來，知道單家父子之仇，到了陰間還不曾消釋，只得另尋一地，將單玉、遺生遷葬一處。豈料一夜又夢見單遺生對他哀求道：「叔叔生前將我打死，如今葬在一處，時刻與我為仇，求你另尋一處，把我移去避他」百順醒來，懊悔自己不是，父子之仇尙然不解，何況叔姪？既然得了前夢，就不該使他合塋，只得又尋一地，將三人分葬在不同處，三人魂魄在地底下才得以安息，死後不安的魂魄藉由托夢，讓生者明白所受冤屈，讓生者可以補救，有死者爲大的文化涵義。

財貨容易使人犯罪，李漁小說中的魂魄跟財貨有密切關聯，以個人死後的魂魄爲主，王四魂魄向惡妓討債，王繼軒魂魄向王小山討債，單龍溪魂魄不滿不孝子孫貪財而拒絕與之合塋，鬼魂影響陽世生者的生活，死者爲大，人對鬼有一定的懼怕。

⁵²⁸ 《連城璧》〈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頁 163。

⁵²⁹ 《連城璧》〈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頁 220。

(二)魂魄與正氣

袁枚小說中有大量關於魂魄的故事，摻雜著相信與懷疑魂魄之矛盾，鬼魂的身分複雜，然其基本上仍展現人勝鬼的思想。小說中的鬼魂則與人相爭又相愛，以外來的鬼魂為大宗，呈現多元面貌，基本思想仍為「人不怕鬼，人可勝鬼」，王英志說：

《子不語》中寫鬼怪之事，佔了很大的比重，袁枚基本上是不相信也不懼怕鬼怪的，因此小說中記載了不少打鬼、斥鬼等不怕鬼的故事，其中時寓關於人生的哲理，人不怕鬼，人可勝鬼是袁枚的基本思想，他的不少記述證明：人只要有浩然正氣，鬼怪並不可怕，對人也無可奈何，鬼怪畢竟是邪氣的化身，邪不勝正是人間真諦。⁵³⁰

袁枚在小說中直接承認鬼魂的存在，〈隨園瑣記〉⁵³¹「方信三魂六魄之說，亦屬有之。」、「方信古人升屋復魂之說，非無因也。」連用好幾個親朋好友所發生的靈驗夢兆或預言以說明鬼魂真實存在，還分清楚魂魄的區別，〈南昌士人〉末段冒出一段識者曰：

人之魂善而魄惡，人之魂靈而魄愚。其始來也，一靈不泯，魄附魂以行；其既去也，心事既畢，魂一散而魄滯。魂在，則其人也；魂去，則非其人也。世之移屍走影，皆魄為之，惟有道之人為能制魄。⁵³²

袁枚分梳魂與魄之差別，寫出人的魂善靈而魄惡愚，魂在則其為人，魂去則非其人，有道之人則可以控制魄。移屍走影皆魄為之。

而魂為惡，魂在則人行惡，無涉於魄。如〈藏魂罈〉⁵³³寫「魂惡」的故事，雲南、貴州之間妖符邪術盛行，有一為非作歹的惡棍，案如山積，每次官府殺之，投屍於河，甚至身首異處，他都能三日還魂復活，五日繼續作惡，官府無計可施，直到某日他母親被此逆子毆打，而手捧一罈出面投官，逆子惡鬼隱身於藏魂罈中，即使血肉之體被殺，其魂不散，依舊危害人間，幸賴母親知兒已惡貫滿盈，連自己的母親也痛毆，親手毀掉其兒久煉之魂，展現一種人間不縱容的母愛，也呈現邪不勝正、人亦勝鬼的機智。

袁枚小說中承認鬼魂的存在，然而矛盾的是〈葉老脫〉⁵³⁴中，袁枚卻說鬼由心生，是人的心理作用因懼怕而來。〈葉老脫〉寫不怕鬼的葉老脫投宿一鬧鬼的旅店，他老神在在等鬼上門，眾鬼尋索多時，嗅聞有人氣，卻找不到他，其中一

⁵³⁰ 王英志：《袁枚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560。

⁵³¹ 《子不語》卷十七，頁319-320。

⁵³² 《子不語》卷一，頁3。

⁵³³ 《子不語》卷五，頁98-99。

⁵³⁴ 《子不語》卷二，頁27。

鬼說：「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此人蓋有道之士，心不怖，魂不離體，故倉猝不易得。」葉老脫因鎮靜自若，魂不離體，而收服眾鬼，曉諭眾鬼各自投生，不可在此為崇人間。

葉老脫展現人不怕鬼的勇敢，除了教訓鬼魂，甚至還有人與鬼講道理，如〈鬼怕講理〉⁵³⁵寫蘇州富翁黃老人，年過八十，獨處一樓。某天忽見一女倚門而望，老人壯年曾有愛女卒於此樓，心疑是愛女的亡魂，置之不問。隔晚又多一男子，第三日這一男一女索性「跨身梁間，兩目下注」，老人仍置之不理，直到男子直僵地站立在老人眼前，老人笑問曰：「足下是鬼耶，此來甚差！我年已八十餘，死乃旦夕事，不久與君為同類，何必先蒙過訪？若是仙耶，何不請坐一談？」這一對男女之鬼無言以對，長嘯而去。

鬼懼怕人，如〈顧堯年〉⁵³⁶寫乾隆十五年袁枚到蘇州江雨峰家寓居作客，其子江寶臣去金陵參加鄉試之後，就生起重病，江雨峰遍召名醫，都束手無策。他知道袁枚與江南名醫薛一瓢交情匪薄，於是乞求袁枚寫一封信邀薛一瓢來救治其兒，原來江寶臣是被顧堯年的鬼魂所糾纏，顧堯年的鬼魂懼怕袁枚與薛一瓢而速去，他說：「外有錢塘袁某官，喧聒於門，我怖之」又曰：「薛先生到門矣。其人良醫也，我當避之。」最後薛一瓢按脈，袁枚帚掃牀前，江寶臣一藥而愈。

人還打贏鬼，〈丁大哥〉⁵³⁷寫康熙年間揚州人俞二，世代務農，入城取麥債，回程時已天黑，發現身後跟著數十個小人，不斷拉扯俞二的衣袖，俞二心知此地多鬼，然膽氣甚壯，又值酒酣，奮拳毆擊，與眾鬼打鬥一陣之後，聽到鬼語曰：「此人凶勇，非我輩所能制，必請丁大哥來，方能制他。」俞二又與鬼老大(丁大哥)一陣激烈打鬥後，俞二輕鬆將鬼老大手到擒來，發現丁大哥只是一支古棺上的大鐵釘，擒鬼成功後還向多位友人吹噓說：「丁大哥之力量不如俞二哥也。」其他如〈趙大將軍賜皮臉怪〉⁵³⁸、〈鬼畏人拚命〉⁵³⁹、〈陳清恪公吹氣退鬼〉⁵⁴⁰、〈治鬼二妙〉⁵⁴¹、〈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⁵⁴²等故事也都寫出人鬼相爭，人定得勝的強悍正氣。

《子不語》充斥大量的鬼怪之事，然〈馬盼盼〉⁵⁴³寫壽州刺史劉介石好扶乩，某天乩盤大書曰：「上帝最惡者，以生人而好與鬼神交接，其孽在淫、嗔以上。汝嗣後速宜改悔，毋得邀仙媚鬼，自戕其命。」不喜論鬼的態度，稍能發揮子不語怪力亂神的人文精神。

而〈趙李二生〉⁵⁴⁴則能驗證不喜論鬼的精神，故事寫廣東趙、李二生一起讀

⁵³⁵ 《子不語》卷十六，頁 315。

⁵³⁶ 《子不語》卷二，頁 34。

⁵³⁷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 442

⁵³⁸ 《子不語》卷一，頁 8-9

⁵³⁹ 《子不語》卷二，頁 38-39

⁵⁴⁰ 《子不語》卷四，頁 73

⁵⁴¹ 《子不語》卷九，頁 173

⁵⁴² 《子不語》卷四，頁 65-66

⁵⁴³ 《子不語》卷二，頁 26

⁵⁴⁴ 《子不語》卷二，頁 30

書於番禺山中，端午佳節的夜晚遇一衣冠楚楚的書生與他們二人切磋學問，討論舉業，最後論及仙佛，書生力辨鬼神實有，趙生素來不喜歡聽仙神鬼道，而李生頗信之，書生邀請說：「欲見佛乎？此頃刻事也。」李欣然欲試之。書生隨取身上絹帶作圈，跟趙、李二生說：「從圈入，即佛地也，可以見佛。」李生篤信其言，而見圈中觀音、韋馱，香煙飄渺，欲以頭入圈，趙生望之則見圈中有獠牙青面、吐舌丈餘的妖怪，於是尖叫求救，後來李生撿回一命，參加科考也很順利，出任廬江知縣之後，卻被彈劾，最後懸樑自盡。喜好仙佛的書生卻遇上妖魔鬼怪，最終下場淒慘。

小說中人定勝鬼，不喜論鬼的思想，呈現出袁枚有意破除迷信的觀點，如〈鬼冒名索祭〉⁵⁴⁵寫京城某侍衛，打獵時不慎將一汲水老人擠入井中，以為老頭被淹死，惶恐不安地回家後，當夜便有鬼作祟，自稱是被淹死老人的鬼魂，要求為之設像供奉，侍衛只得從命。忽一日，侍衛又路經此井，則見老人宛然立井邊，並上前來揪打痛罵他為何見死不救，原來老人落井之後獲救而未死，侍衛小心翼翼所供奉的不過是一冒名鬼而已，也讓侍衛虛驚一場。誤傷人命而以為冤鬼索債，結果人沒死，卻是冒名的冤鬼作祟，人做了做虧心事才會被鬼利用，當人不夠正氣時，自然理虧。

袁枚小說更有意以鬼界影射人間，如〈鬼寶塔〉⁵⁴⁶寫膽大不怕鬼的邱老投宿店家，只剩「恐藏邪祟」的鬼屋可供歇息，他欣然入住，果然晚間鬼就出現，邱老定睛端視其皆美婦，於是說：「人之所以畏鬼者，鬼有惡狀故也。今豔冶如斯，吾即以美人視鬼可矣。」邱老決定好好欣賞令人神魂顛倒的美鬼，倏忽眾鬼變成「頭髮俱披、舌長尺餘」的醜陋模樣，還演出「若劇場所謂搭寶塔者」的戲碼，邱老忍不住笑曰：「美則過於美，惡則過於惡，情形反覆，極似目下人情世態，看汝輩到底作何歸結耳！」，說完，群鬼亦大笑，各還原形而散。

邱老以為鬼反覆無常的表演極似變幻莫測的人情世態，這些惡形怪狀的鬼，又何嘗不是人的形象？時而美麗動人，時而醜陋嚇人，藉捉摸不定的鬼以諷諭世態人情。

「美則過於美」，以鬼寫人的筆法，證明癡鬼如同人之「情種」，深情癡心的鬼夫或鬼妻，動人心弦，如〈鬼逐鬼〉⁵⁴⁷寫鬼妻搭救被欺負的丈夫，說：「汝癡矣，夫婦鍾情一至於此耶！緣汝福薄，故惡鬼敢於相犯，益同我歸去投人身，再作偕老計耶？」、〈葛先生〉⁵⁴⁸寫鬼夫搭救被迫「孀居乏食，父母欲奪其志，將覓死」的妻子、〈癡鬼戀妻〉⁵⁴⁹更是寫出鬼夫死後不忍妻兒的痛苦徘徊，淒切的死別之情，汨汨流出。多情的鬼魂展現出人性中的惜情。

「惡則過於惡」，以鬼寫人的筆法，凡鬼的勢利、貪婪、嫌貧愛富、欺善怕

⁵⁴⁵ 《子不語》卷二，頁 38

⁵⁴⁶ 《子不語》卷十五，頁 284-285。

⁵⁴⁷ 《子不語》卷十六，頁 308。

⁵⁴⁸ 《子不語》續卷一，頁 7。

⁵⁴⁹ 《子不語》續卷五，頁 87。

惡、愛面子、貪小便宜等，人皆有之，袁枚為讀者展現一個惡的世界⁵⁵⁰。如〈鬼借官銜嫁女〉⁵⁵¹「方知鬼亦如人間愛體面而崇勢利，異哉！」又如〈窮鬼崇人，富鬼不崇人〉⁵⁵²寫窮鬼作惡以索食，富鬼則有陽世子孫祭祀，燒送紙錢，生活不愁衣食，安然自適。〈鬼怕冷淡〉⁵⁵³寫窮人門口不見鬼，窮得連鬼都不上門，大部分的鬼附著在富貴人家。〈殭屍貪財受累〉⁵⁵⁴寫貪財鬼。〈惡鬼嚇詐不遂〉⁵⁵⁵寫惡鬼詐遂弄人以詐錢財。大抵而言，鬼的惡習與人相近，鬼糊塗，鬼勢利，鬼相思等，袁枚假借冥間，寄語人世。

雖然袁枚在小說中呈現人勝鬼之正氣浩然，然亦肯定鬼魂鑒察能力的正面描寫，如〈骷髏報仇〉⁵⁵⁶、〈骷髏乞恩〉⁵⁵⁷、〈冤魂索命〉⁵⁵⁸等冤有頭債有主的公平審判。

小結

面對宿命天道，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皆有所謂「帳簿」的概念。李漁在小說中用「銅牌鐵板」、「黃金板」寫世上一切自有定數，袁枚則用「一本生鐵鑄成的板板帳簿」寫世上所行皆有成案。而二家對於宿命的想像，受到當時的文化背景與時代氛圍的影響甚深。

李漁面對晚明通俗宗教及善書的流行，小說中處處要市井小人物坦然接受宿命安排，命運造化由天鋪排，天有一種無解的奧秘，令人捉摸不定，造物者掌握神秘不可解的權柄，小說主人公只得接受命定。而李漁對於造命、改命亦有其反思人爲因素的用心。

袁枚則針對理學的發達，深具抨擊理學的思想，理學家是不相信有一個人格神在那裡計算功過，袁枚小說則故意塑造冥冥之中有所謂的至高在上的人格神，以一種俯臨的方式昭示「成敗巧拙久已前定，只是人自不知耳」，如毗騫國王與盤古，以一種無始無終的存在，述說一切人類歷史皆成案，竟成「一本板板帳簿，生鐵鑄成矣」。

袁枚又進一步塑造更貼近人類作為的人格神形象，如李(理)王與素(數)王兩人打架，拚酒鬧事，素王常醉酒誤事，李王只能無可奈何，要人類接受「理不勝數，自古皆然」的結果，揭示人心天理、美惡是非，終有「三分天理公道，七分定數」的命定。袁枚合理化宇宙的秩序與失序，以更高的層次來觀看宿命，創造想像出一套自成邏輯的結構機制。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果報觀，受到帳簿觀的影響，強調每個人的善惡行爲必

⁵⁵⁰ 李志孝：〈審醜：《子不語》的美學視點〉，《甘肅高師學報》1999年第1期。

⁵⁵¹ 《子不語》卷十二，頁224。

⁵⁵² 《子不語》卷二十二，頁429。

⁵⁵³ 《子不語》卷十四，頁276。

⁵⁵⁴ 《子不語》卷十三，頁247。

⁵⁵⁵ 《子不語》卷八，頁163。

⁵⁵⁶ 《子不語》卷一，頁8。

⁵⁵⁷ 《子不語》卷十八，頁336。

⁵⁵⁸ 《子不語》卷二十，頁384。

定會給自身命運，產生相應的回報，善因必得善果，惡因必得惡果。李漁小說強調現世報，具有較強的現世感。袁枚則實踐出「大帳小帳」、「新帳舊帳」一起算的總帳算法，善惡報應，毫厘不爽，較具穿越時空的歷史感。

考察李漁與袁枚小說對於因果報應的共同面向，堅貞得善報，邪淫獲惡報；忠厚得善報，妒忌獲惡報；輕財好施得善報，慳吝貪心獲惡報；孝順得善報，忤逆則獲惡報；愛護生命得善報，濫殺生命則獲惡報；李漁多表彰忠孝節義，題目常標明褒揚烈女、孝子、義僕、智女，因而善報多。而袁枚多揭露貪淫奸凶，批判諷諭意味濃厚，因而惡報多。且就篇幅多寡而言，李漁小說著重在財貨上的因果報應。而袁枚小說則側重情欲上的因果報應。

但李漁與袁枚小說對於因果報應，並非只有對錯是非，簡單的善惡區分，惻隱之心，舉手之勞的小善行都是生死之間的關鍵。李漁小說中肯定改過之人，提出「一善可以蓋百惡」的觀點，強調惡人回頭的珍貴，報應有其彈性，李漁企圖透過小說來使百姓接受惡人回頭，也可見李漁留意勸化惡人的風教用心。這兩層的意義是李漁小說教化的用心之處。

袁枚的小說強調「宿孽必報」的思想，並無認為「善惡難報」，但審判的結果仍有其彈性，別有斟酌其輕重。李漁與袁枚小說不以善人為主人公，有其勸懲教化的用心，因果報應能考慮到彈性，與傳統的善惡果報小說觀念不同。

李漁的神鬼觀接近人心意念的展衍，他在〈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開頭入話說：

要曉得鬼神原不騙人，是人自己騙自己。夢中的人，也有是鬼神變來的，也有是自己魂魄變來的。若是鬼神變來的，善則報之以吉，惡則報之以凶。或者凶反報之以吉，要轉他為惡之心；吉反報之以凶，在勵他為善之志。這樣的夢，後來自然會應了。若是自己魂魄變來的，他就不論你事之邪正，理之是非，一味只是阿其所好。你若所好在酒，他就變做劉伶、杜康，攜酒來與你吃；你若所好在色，他就變作西施、毛嬙，獻色來與你淫；你若所重在財，他就變做陶朱、猗頓，送銀子來與你用；你若所重在氣，他就變做孟賁、烏獲，拿力氣來與你爭。這叫做日之所思，夜之所夢，自己騙自己的，後來那裡會應？我如今且說一個驗也驗得巧的，一個不驗也不驗得巧的。⁵⁵⁹

李漁清楚地分析鬼神原來不騙人，總是人自己欺騙自己，因此夢境顯應與否與鬼神並無全然關聯，人亦得負起日有所思夜有所夢的責任。

杜濬在小說末評論說：「《無聲戲》之妙，妙在回回都是說人，再不肯說神說鬼。更妙在忽而說神，忽而說鬼，看到後來，依舊說的是人，並不曾說神說鬼。」

⁵⁶⁰ 杜濬清楚指出神鬼只是李漁筆下的道具，亦是使人心徹底回轉反省的媒介。

⁵⁵⁹ 《連城壁》〈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頁 173-174。

⁵⁶⁰ 《連城壁》〈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謔致奇冤〉，頁 424。

袁枚的志怪小說肯定神鬼的鑒察能力，但也明白指出禍福乃是人累積造孽得面對的下場，吉凶乃依循個人的行止而定，強調神鬼不欺，最終會有神鬼力量的審判。此外，袁枚還藉由神鬼世界寄語人世，神鬼具有人性的惡習醜俗。

總之，李漁與袁枚提倡以人爲本的神鬼觀，神鬼寄寓其現實與超現實的想像。然而李漁與袁枚亦受到時代的侷限，徘徊在信與不信之間。

第五章 結論

無論從故事情節還是主題思想上來看，李漁與袁枚小說所折射出的意蘊旨趣，具有許多相同或相近之處，從本論文各章節所討論的主題，筆者試圖以同心圓的敘述，分梳風月與風教兩大命題，觀察的視角—由男性世界跨步女性閨闈，由社會秩序轉浸個人內在，由仕宦生涯躡進交友場域，由鄉黨之義走到倫理之情，由情欲重心邁入慾望漩渦，由具體言行舉止談到抽象邏輯想像，從中檢視李漁與袁枚是否從中找到平衡和諧，亦或矛盾衝突？

本論文透過吏治、友倫、情愛、宿命、因果、鬼神這幾個面向，提出李漁與袁枚小說對風教與風月的觀察。

李漁小說以爲官吏「一言之下，風化所關」⁵⁶¹，看待百姓要有「一團私意」，而非至公無私，因此官員審理男女戀愛或性愛之事，要能幫助庶黎一家團圓，協助夫妻恩愛到白頭，展現父母官的慈愛，並要清官識解風情。袁枚小說則以爲官吏面對百姓的床第隱私，容易誣陷人的姦情，審案要靠敏銳的直覺，或相信奇物怪事，有時還得憑鬼狀辦案，要能爲百姓伸冤，還要以身作則，守法奉公，展現官吏的魄力，並嘲諷自負理學的官吏，以不解風情的態度對待百姓。

李漁小說中友人耽溺風花雪月的表現在欣賞美女、愛好龍陽、戲謔友妻等現世享樂中。袁枚小說中朋友間吟風弄月、調謔女鬼、戲居鬼屋，展現超現實的尋歡。而二家皆以食、色人之大欲，來填充傳統儒家友倫的內容，彰顯其真誠的癖

⁵⁶¹ 《連城壁》〈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謔致奇冤〉，頁 414。

性，及回應時代的轉變。李漁與袁枚也都寫出朋友之間的尚義、重義，來反駁天下無朋的事實。然二家亦都敏感於友倫中的市儈味，亦警醒於友倫影響家庭的力量。

李漁小說中的情愛描寫雖語多淫穢，然男女或男男風月之情，仍在婚姻關係中被肯定，仍企圖維持家庭倫理及夫綱，仍介意世俗的眼光，希望在風流與道學之間找到平衡。袁枚小說中的情愛則漸走向性愛，承認男歡女愛乃是人性原欲，將男女之間的欲望可能、動能擴張至天地萬物，神、鬼、狐、妖等精怪百無所忌，褒揚內在情感的多面性，鬆綁風俗教化的固定性。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風月筆墨被宿命因果所箝制，任何宿孽冤仇以帳簿計算的方式，必定有報，只是李漁著重現世報的及時性，而袁枚側重報應絲毫不差的累積性，不受時空限制的歷史感。

李漁與袁枚小說中的神鬼有著人味，李漁將神鬼視為協助風月無邊的舞台小「道具」，神鬼扮演規勸感化的配角。袁枚志怪小說則以神鬼為主體，肯定神鬼鑒察風月冤孽的能力，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仍有最後一道為含冤者伸張正義的防線。

李漁與袁枚雖因被視為幫閑之人，影響其作的定位與解讀，仔細考察其作品之後，卻可發現他們回應時代的姿態，超越時代的烙印，如：重義不重利的友情，真誠不假的交接之道，貞節牌坊下的嗚咽，情愛與禮法的對抗，情欲與縱淫的界線劃清，天道與人道之間的扣合想像。除此之外，還可追索出時代加諸於其上的痕跡，如：宗教與迷信的分野，寬貞與嚴妒的不對稱，使我們可以一窺夾縫中的文人矛盾心態。

基於小說語境的慣性傳統，李漁創作世情擬話本小說，袁枚則進行志怪筆記體的寫作，因此無論是官府判斷的案情、朋友的真情、純潔的愛情，還是生離死別的天意、妻離子散的宿命、矛盾的神鬼世界等，李漁都用一種「遊戲」的態度待之，試著模糊真實人生的現況，造成新奇的喜劇性。袁枚亦以「諧謔」之筆創作小說，卻嘗試使世人明白現實世界的醜態，突顯濃重的悲劇性。

中國千年來文人名士無視禮法的行為，背後其實隱藏他們長期以來對於個體必須統一於群體禮法規範的不滿與宣洩，正如李漁與袁枚感受到時代壓抑沉悶，其心理需求投射在作品中，則成離經叛道之論，他們自覺或不自覺地追求人格自由，在作品中流露出個體自我意識，要求思想的鬆綁，大膽挑戰封建觀念，洋溢著一種對傳統的叛逆精神，有時甚至衝破現實的宗法秩序和封建倫常。

就李漁而言，他始終無法平衡於「大我」現實與「小我」想像之間，儘管小說中他企圖尋求風流與道學的合一，然在愛情與色情之間，他仍被定位在淫穢的形象中，被世人罵到狗血淋頭。而在政治動盪與個人出處中，小說明白指出處變與處常的變通，他對官吏的好感，對官員的巴結，並將之視為朋友，努力經營人脈以打抽風，仍無法扭轉現實生命貧困而終的下場。小說有教化勸懲百姓的作用，李漁希望為自己與市井庶民，找到調和外在與內在衝突的方法，在意自我與傳統價值的協調認同，雖然企圖跳脫封建倫常，意識到時代的匱乏，然而仍不脫教化

勸懲百姓的侷限，受到「媚俗」、「從俗」的譏評。

而袁枚在「私我」與「社會我」之間，小說中他盡情張揚個性，沒有模稜兩可的選項，對於愛情與色情的選擇，他直接抨擊宋明理學「存天理滅人欲」的立論，肯定性別變化的自主，乃是男歡女愛的自由意志，他厭棄舊有封建倫常，不理會當時的價值體系。處康、乾盛世，他將自己對官府的觀察與反感，寄寓在神鬼世界中，在官僚體制之外，透過惡形惡狀的醜惡世界來批判仕宦世風，將人世的不美好藉由志怪小說予以現形，進而企圖肯定自己思想價值的獨樹一幟，小說展現出一套自我言說系統的教化規訓，與李漁相較，更具「反流俗」的特色。

林語堂說：

無論是思想和情感的解放，還是文體的創新，人們都需要到一群稍有些不太正統的作家中去找，他們的思想中多少有一點左道邪說，他們具有這麼多的智慧內涵，自然會歧視並試圖打破文體的框架。這樣的作家比方有蘇東坡、袁中郎、李笠翁、袁枚、龔定盦，他們都是知識界的叛逆，他們的作品總時時遭到朝廷的禁止或極大貶斥，他們的作品或思想都具有一種體現了他們個性的風格，正統文人視之為過激思想的產物，有害於道德教化。⁵⁶²

李漁與袁枚具有正情之外的閒情，正統文人視之為左道邪說，然其世俗性正是城市知識分子的一種文化符號。

附錄

佐伯本十八回《連城壁》回目		尊經閣本十二回《無聲戲》回目
1	<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	
2	<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陡發萬金>	即《無聲戲》第三回<改八字苦盡甘來>
3	<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	
4	<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	即《無聲戲》第二回<美男子避禍反生疑>
5	<美女同遭花燭冤 村郎偏享溫柔福>	即《無聲戲》第一回<醜郎君怕嬌偏得豔>
6	<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	即《無聲戲》第四回<失千金福因禍至>
7	<妒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	
8	<妻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	即《無聲戲》第十二回<妻妾抱琵琶>

⁵⁶²林語堂：《中國人》（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頁160。

		琶梅香守節>
9	<寡婦設計贅新郎 眾美齊心奪才子>	
10	<吃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	即《無聲戲》第十回<移妻換妾鬼神奇>
11	<重義奔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	即《無聲戲》第十一回<兒孫棄骸骨僮僕奔喪>
12	<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譴致奇冤>	
13	<嬰眾怒捨命殉龍陽 撫孤癸全身報知己>	即《無聲戲》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遷>
14	<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仇口巧播聲名>	即《無聲戲》第五回<女陳平計生七出>
15	<說鬼話計賺生人 顯神通智恢舊業>	
16	<待詔喜風流趨錢贖妓 運弁持公道捨米追賊>	即《無聲戲》第七回<人宿妓窮鬼宿嫖冤>
17	<受人欺無心落局 連鬼騙有故傾家>	即《無聲戲》第八回<鬼輸錢活人還賭債>
18	<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	即《無聲戲》第九回<變女爲兒菩薩巧>

參考書目

一、古籍專書：

- 張岱：《陶庵夢憶》（上海：遠東書局，1996年）。
- 李贄：《焚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李漁：《李漁全集·笠翁一家言詩詞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李漁：《李漁全集·無聲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李漁：《李漁全集·連城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李漁：《李漁全集·十二樓》（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 袁枚：《袁枚全集·子不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袁枚：《袁枚全集·續子不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袁枚：《袁枚全集·小倉山房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袁枚：《袁枚全集·小倉山房詩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袁枚：《袁枚全集·隨園詩話》（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二、近人專著：（依成書時間排列）

- 楊鴻烈：《袁枚評傳》（臺北：牧童出版社，1976年）。
- 李亦園：《信仰與文化》（臺北：巨流圖書，1978年）。
- 袁行霈、侯忠義：《中國文言小說書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1年）。
- 杜松柏：《袁枚》（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2年）。
- 龔鵬程：《晚明思潮》（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馬幼垣：《中國小說史集稿》（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87年）。
- 簡有儀：《袁枚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三聯書局，1988年）。
- 崔子恩：《李漁小說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朱一玄主編：《明清小說資料選編》（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斯蒂芬·歐文著，鄭學勤譯：《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牙含章、王友三主編：《中國無神論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 白化文：《古代小說與宗教》（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
- 沈新林：《李漁與無聲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
- 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
- 清大中文系主編：《小說戲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
- 侯忠義、劉世林：《中國文言小說史稿》（北京：北京大學，1993年）。
- 楊義：《中國古典白話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
- 黃麗貞：《李漁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1995年）。
- 黃清泉、蔣松源、譚邦和：《明清小說的藝術世界》（臺北：洪葉文化，1995年）。
- 何滿子：《中國愛情與兩性關係：中國小說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
- 黃永林：《中西通俗小說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
- 黃強：《李漁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6年）。
- 齊裕焜：《明代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吳禮權：《中國筆記小說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
- 張曉軍：《李漁創作論稿》（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年）。
- 歐陽健：《中國神怪小說通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年）。
-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
- 苗壯：《筆記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 林辰：《神怪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 王增斌：《明清世態人情小說史稿》（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8年）。
- 沈新林：《李漁評傳》（南京：南京師範大學，1998年）。
- 杜書瀛：《李漁美學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俞爲民：《李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高世瑜：《中國古代婦女生活》（臺北：商務印書館，1998年）。
- 王友三：《中國無神論史綱》（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家庭及其倫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9年）。
- 王英志：《紅粉青山伴歌吟—袁枚傳》（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年）。
-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張分田：《亦王亦奴—中國古代官僚的社會人格》（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 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
-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
- 毛文芳：《物、性別、觀看—明末清初文化書寫新探》（臺北：學生書局，2001）。
- 謝正光：《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汪玢玲：《中國婚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
- 胡曉真主編：《世變與維新一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1。）
- (美)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
- 王凱旋、李洪權主編：《明清生活掠影》（瀋陽：瀋陽出版社，2001）。
- 林語堂：《中國人》（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 王英志：《袁枚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 黃霖、辜美高主編：《明代小說面面觀—明代小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年）。
- 陳文新：《文言小說審美發展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
- 張宏生編：《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 王爾敏：《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長沙：岳麓書社，2002年）。
- 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
- 林保淳：《古典小說中的類型人物》（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
- 蕭欣橋、劉福元：《話本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3）。
- 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
- 劉燕萍：《怪誕與諷刺—明清通俗小說詮釋》（臺北：學林出版社，2003年）。
- 付麗：《明清小說文化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
- 熊秉真、張壽安合編：《情欲明清—達情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

熊秉真、余安邦合編：《情欲明清—遂欲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

董國炎：《明清小說思潮》(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臺北：麥田文化，2004年)。

臧于厚：《明清小說的文化審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年)。

黃果泉：《雅俗之間—李漁的文化人格與文學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胡元翎：《李漁小說戲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美)艾梅蘭：《競爭的話語：明清小說中的正統性、本真性及所生成之意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5年)。

成大中文系、台大中文系主編：《知性與情感的交會：唐宋元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年)。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出版社，2005年)。

李貞德等：《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

高桂惠：《追蹤躡跡—中國小說的文化闡釋》(臺北：大安出版社，2006年)。

宋若雲：《逡巡於雅俗之間：明末清初擬話本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劉燕萍：《古典小說論稿：神話、心理、怪誕》(臺北：商務印書館，2006年)。

羅宗強：《明代后期士人心態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6年)。

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王意如：《中國古典小說的文化透視》(上海：文匯出版社，2006年)。

嚴明：《東亞視野中的明清小說》(臺北：聖環圖書，2006年)。

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慾望與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北京：新華書局，2007年)。

劉敏：《天道與人心：道教文化與中國小說傳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丁峰山：《明清性愛小說論稿》(臺北：大安出版社，2007年)。

朱海燕：《明清易代與話本小說的變遷》(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7年)。

王標：《城市知識份子的社會型態—袁枚及其交游網絡的研究》(上海：三聯書局，2008年)。

施曄：《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趙園：《明清之際的思想與言說》(香港：三聯書局，2008年)。

孫楷第：《孫楷第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齊浚：《持守與嬗變—明清社會思潮與人情小說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

梁曉萍：《明清家族小說的文化與敘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8年)。

楚愛華：《明清至現代家族小說流變研究》(山東：齊魯書社，2008年)。

- 胡發貴：《儒家朋友倫理研究》(北京：新華書局，2008年)。
- 王瓊玲、胡曉真主編：《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年)。
- 吳琦：《明清社會群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
- 涂忠明：《情感、循吏與明清時期司法實踐》(上海：三聯書局，2009年)。
- 傅承洲：《明清文人話本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 彭體春：《性別與陰陽：中國十七世紀人情小說主題性屬研究》(成都：巴魯書社，2009年)。
- 朱萍：《明清之際小說作家研究》(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09年)。
- (美)張春樹、駱雪倫：《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09年)。
- 皮耶·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華康德(Loic J. D. Wacquant)著，李猛、李康譯：《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台北：麥田出版社，2009年)。

三、單篇論文與期刊：(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 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人譜與省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六十三本第三分。
-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的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期。
- 王瑾：〈丁耀亢交游考略〉，《理論界》2007年第7期。
- 王曉春：〈論戲劇對李漁小說戲劇型態的影響〉，《學術交流》2003年第10期。
- 王正兵：〈試論李漁小說的敘事特徵〉，《鹽城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第17期。
- 王正兵：〈李漁小說藝術成因論〉，《鹽城師範學院學報》1989年第7期。
- 王正兵：〈淺析李漁小說的喜劇特點〉，《鹽城師範學院學報》1991年第10期。
- 王正兵、許建中：〈從《子不語》看袁枚的吏治思想〉，《明清小說研究》2009年第1期。
- 王正兵：〈從《子不語》看袁枚的重情思想〉，《社會科學輯刊》2009年第3期。
- 王正兵：〈從《子不語序》看袁枚的小說思想〉，《揚州大學學報》2009年第1期。
- 王英志：〈袁枚《子不語》的思想價值〉，《明清小說研究》2002年第1期。
- 王英志：〈袁枚批評理學與佛教〉，《蘇州大學學報》2002年4月第2期。
- 王昕：〈論李漁的藝術人生〉，《文史哲》1994年第3期。
- 王昕：〈論李漁擬話本小說的個性特色〉，《福州大學學報》2000年第2期。
- 王紅梅：〈李漁的婦女觀〉，《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00年第6期。
- 王敏：〈論李漁擬話本小說的個性化特徵〉，《齊魯學刊》2005年第6期。
- 王意如：〈桃花能紅李能白—論李漁小說中的一種特殊現象〉，《西藏民族大學學報》1998年第4期。

- 朱萍：〈張縉彥與《無聲戲》版本的關係之我見〉，《江淮論壇》2004年第1期。
- 司敬雪：〈李漁的婦女觀〉，《大舞台藝術雙月刊》2003年第5期。
- 伍光輝：〈李漁《十二樓》中情與理的調和與疏離〉，《遼寧行政學院學報》2007年第5期。
- 吳宏一：〈李漁窺詞管見析論〉，《國立編譯館館刊》1995年第3期。
- 吳華雯：〈試論李漁小說創作的商業化〉，《廈門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6年第1期。
- 吳波：〈論因果觀念與明清小說的創作〉，《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3期。
- 呂依嬭：〈機趣、戲謔、新詮釋—論李漁無聲戲的性別書寫〉，《中極學刊》2003年，第3期。
- 李桂奎：〈帳簿敘述與中國古代小說的文本建構〉，《求是學刊》2009年第2期。
- 李承貴：〈明清之際中國傳統道德之走向〉，《學術月刊》1998年第10期。
- 李時人：〈李漁小說創作論〉，《文學評論》1997年第3期。
- 李志孝：〈言鬼述異各具情懷—《聊齋誌異》與《子不語》比較研究〉，《天水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
- 李志孝：〈審醜：《子不語》的美學視點〉，《甘肅高師學報》1999年第1期。
- 李承貴：〈明清之際中國傳統道德之走向〉，《學術月刊》1998年第10期。
- 李莉：〈淺析《子不語》卷五之奉行初次盤古成案〉，《青海民族學院學報-教育科學》2003年第1期。
- 汪超宏：〈談李漁的人品及其商人氣質〉，《華中理工大學學報》1994年第3期。
- 周毅：〈勸懲與娛樂—李漁小說的創作旨歸〉，《黑龍江社會科學學報》2001年第2期。
- 俞為民：〈論李漁的戲曲創作〉，《南京大學學報》1989年第4期。
- 胡元翎：〈李漁擬話本篇首詩詞淺探〉，《求是學刊》2003年第4期。
- 胡獻忠：〈論中國執政文化的二元價值取向—對「官本位」與「民本位」執政理念的反思〉，《天中學刊》2006年第1期。
- 徐凱：〈超越與羈絆—李漁小說思維的戲劇化傾向研究〉，《黑龍江社會科學學報》，2002年第3期。
- 徐凱：〈好色、好貨、率真—《十二樓》、《無聲戲》中的尚情傾向〉，《黑龍江社會科學學報》2003年第6期。
- 馬漢茂：〈李笠翁與無聲戲〉，《大陸雜誌》1969年第2期。
- 秦川：〈李漁短篇小說集《十二樓》的藝術成就〉，《九江師專學報》1996年第2期。
- 秦川：〈李漁《十二樓》與吳敬梓《儒林外史》的諷刺藝術之比較〉，《九江師專學報》1997年第1期。
- 郝文靜：〈從李漁小說中的女性形象看其情愛思想〉，《社科縱橫》2008年第23期。

- 時志明：〈以妄驅庸，以駭起惰——論袁枚的志怪小說《新齊諧》〉，《蘇州職業大學學報》，2001年第4期。
- 段曉華：〈李漁愛情小說創作的調和性〉，《學苑漫錄》2002年第6期。
- 張璉：〈《三言》中婦女形象與馮夢龍的情教觀〉，《漢學研究》1993年第2期。
- 張秀玉：〈悲觀迷霧的女性世界——李漁小說的女性觀解讀〉，《寧德師專學報》2006年第3期。
- 張曉軍：〈李漁小說的尚情觀〉，《洛陽師專學報》1997年第6期。
- 張禕深：〈明清善書綜合研究〉，《歷史長廊》2009年第8期。
- 郭英德：〈稗官為傳奇藍本——論李漁小說戲曲的敘事技巧〉，《文學遺產》1996年第5期。
- 郭英德：〈論元明清小說戲曲中的雷同人物形象〉，《明清小說研究》1997年第4期。
- 程敬：〈袁枚《子不語》的幽默藝術〉，《修辭學習》，2000年第2期。
- 馮藝超：〈《子不語》中冥界故事研究〉，《中華學苑》，1994年第44期。
- 馮藝超：〈《子不語》的成書、取材來源及望作態度試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1994年第69期。
- 曾昭旭：〈中國文化傳統下的婚姻觀〉，《鵝湖月刊》1983年第1期。
- 雷曉彤：〈李漁婚戀女性觀〉，《九江師專學報》2001年第4期。
- 雷曉彤：〈論馮夢龍、凌濛初對李漁小說創作與理論的影響〉，《江西師範大學學報》2002年第2期。
- 趙海霞：〈李漁短篇小說中的情理觀〉，《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07年第3期。
- 趙園：〈亂世友道——明清之際有關「朋友」一倫的言說的分析〉，《甘肅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
- 楊義：〈李漁小說：程式化和個性化的審美張力〉，《學習與探索》1995年第3期。
- 鄧溪燕：〈三言二拍對李漁擬話本小說創作的影響〉，《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07年第6期。
- 鄧溪燕：〈試論李漁創作的商業化傾向〉，《湘潭師範學院學報》2007年第5期。
- 鄭麗霞：〈論袁枚的女性觀〉，《龍巖學院學報》2006年第4期。
- 劉琴：〈重評李漁的婚戀婦女觀〉，《重慶師院學報哲社版》1996年第3期。
- 劉艷琴：〈論《三言》中士之交友〉，《時代文學》2009年第14期。
- 劉興漢：〈論李漁在中國小說史中的地位〉，《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2期。
- 劉志高：〈論李漁《十二樓》〉，《呼蘭師專學報》1999年第1期。
- 劉玉峰：〈試論李漁短篇小說中的情愛主題〉，《讀與寫雜誌》2007年第6期。
- 劉紅軍：〈連城壁十二樓在白話短篇小說藝術發展史上的地位〉，《明清小說研究》1995年第3期。
- 劉淑麗：〈從《連城壁》及其《外編》看李漁的兩性觀〉，《明清小說研究》2006

年第 2 期。

劉雲興：〈讀袁枚的鬼買缺和枯骨自讚〉，《學習與探索》1997 年第 2 期。

劉苑如：〈從雞黍約到菊花約——一個死生交故事的中、日敘述比較〉，《東華漢學》，2008 年第 7 期。

劉玉峰：〈試論李漁短篇小說中的情愛主題〉，《讀與寫雜誌》2007 年第 6 期。

駱雪倫：〈李漁戲劇小說中所反映的思想與時代〉，《大陸雜誌》1975 年第 2 期。

駱兵：〈明清之際學術轉變對李漁的影響〉，《南都學耘》2006 年第 6 期。

蘇愛民：〈試論李漁創作的商品化價值取向〉，《焦作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6 年第 4 期。

鐘明奇：〈李漁「無聲戲」小說創作思想的發生〉，《明清小說研究》1996 年第 2 期。

鐘明奇：〈李漁情愛心理的文化哲學探析〉，《中國文學研究》2000 年第 2 期。

鐘明奇：〈李漁紅顏薄命的情愛思想〉，《蘇州大學學報》2007 年第 3 期。

韓希明：〈千種調笑，百樣滋味——《聊齋誌異》與李漁短篇小說的喜劇性比較〉，《鎮江師專學報》1995 年第 4 期。

韓石：〈惡的展現：論袁枚和《子不語》〉，《南京師大學報》，1995 年第 1 期。

羅中琦：〈李漁科譚論及其實踐〉，《古今藝文》1985 年第 4 期。

藺九章：〈李漁小說的虛構藝術〉，《邯鄲學院學報》2006 年第 1 期。

顧敦錄：〈李笠翁的短篇小說集《無聲戲》〉，《書和人》1968 年第 97 期。

四、學位論文：（依論文發表時間排序）

吳玉惠：《袁枚《子不語》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徐志平：《清初前期話本小說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年）。

胡衍南：《食、色交歡的文本——《金瓶梅》飲食文化與性愛文化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年）。

余美玲：《李漁的《連城壁》與《十二樓》之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何大衛：《中國古代男色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